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8

全球發售



WALLY

 FERRETTIYACHTS

PERSHING

Itama

Riva

CRN

CUSTOM LINE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BNP PARIBA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3,58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5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5,2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963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BNP PARIBA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按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8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24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1.82港元至28.24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節，此乃非常重要。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3月2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必須最少申請認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Ferretti S.p.A.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4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i>港元</i>		<i>港元</i>		<i>港元</i>		<i>港元</i>
100	2,852.46	2,000	57,049.22	10,000	285,246.16	300,000	8,557,385.05
200	5,704.92	2,500	71,311.55	20,000	570,492.34	400,000	11,409,846.73
300	8,557.38	3,000	85,573.86	30,000	855,738.50	500,000	14,262,308.42
400	11,409.84	3,500	99,836.16	40,000	1,140,984.67	600,000	17,114,770.11
500	14,262.31	4,000	114,098.47	50,000	1,426,230.84	700,000	19,967,231.79
600	17,114.78	4,500	128,360.77	60,000	1,711,477.01	800,000	22,819,693.47
700	19,967.23	5,000	142,623.08	70,000	1,996,723.18	900,000	25,672,155.15
800	22,819.69	6,000	171,147.69	80,000	2,281,969.35	1,000,000	28,524,616.84
900	25,672.16	7,000	199,672.32	90,000	2,567,215.51	2,000,000	57,049,233.68
1,000	28,524.61	8,000	228,196.94	100,000	2,852,461.69	3,000,000	85,573,850.52
1,500	42,786.92	9,000	256,721.55	200,000	5,704,923.37	4,179,000 ⁽¹⁾	119,204,373.77

⁽¹⁾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待插入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和(b)通過

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結束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⁶⁾刊發有關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⁸⁾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⁸⁾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⁸⁾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
午夜12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可通過
撥打+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至2022年4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
系統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如適用)，或申請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的，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⁷⁾⁽⁸⁾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⁸⁾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香港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和／或極端情況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並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登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發出，惟於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據前根據公開獲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人，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倘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的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和(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可能會延遲，並可能在此情況下刊登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架構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7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12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4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0
基石投資者	344
包銷	3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1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由於我們為意大利公司，我們的香港居民股東須遵守意大利稅務稅收制度。參閱「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概覽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作為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自1968年成立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在收購及整合其他領先的遊艇品牌及生產設施，在引領全球豪華遊艇業的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七個品牌 — Riva、Wally、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 — 為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應有盡有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憑藉我們市場領先的地位、豐富的歷史及無與倫比的品牌組合，我們被譽為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根據行業顧問，於整個以往經營期間，就30英尺(約9米)以上的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的生產價值而言，我們一直位居全球前列，我們將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約10%提升至2021年的13%。此外，作為我們專注於更高價值市場分部的力證，2021年，我們80至99英尺的舷內複合材料遊艇及30米(約100英尺)至43米的舷內專門定製遊艇取得較高市場份額，分別約20%及24%。超級遊艇市場高度分散，據行業顧問稱，我們位列該行業的十大參與者，2018年至2021年已售出七艘超級遊艇。

我們的每個品牌都很獨特，在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方面各異，具有鮮明特徵及精準識別度。該優勢互補的標誌性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群的所有高端奢侈品分部。我們的多品牌商業模式依賴專注於每個品牌的自主團隊進行產品開發，並製定、管理銷售和溝通策略以釋放每個品牌的商業潛力，從而培養彼等的獨特身份。同時，我們可以將部分職能(如採購和工程)集中於集團層面，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從中受益。這種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保護及促進每個品牌的獨特性，同時確保在本集團內共享營運最佳實踐經驗、降低業務風險，並能夠對客戶品味、偏好及行為的任何變動做出快速反應。

多年來，得益於我們有效的銷售模式，我們培養了一個由高度成熟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構成的高端忠誠客戶群。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等區域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實體銷售據點，使我們能觸及全球客戶。具體而言，我們透過位於(i)米蘭、倫敦、摩納哥及帕爾馬(馬略卡島)(涵蓋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ii)勞德代爾堡、棕櫚灘、那不勒斯及薩格港(涵蓋美洲市場)；和(iii)香港及上海(涵蓋亞太市場)等戰略性地點的銷售辦事處網絡保持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由內部銷售團隊(96名僱員)、52名經銷商及300多名經紀人構成。我們以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直接吸引及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長久的關係及極大的客戶滿意度奠定基礎，這些讓我們倍感自豪。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門品牌推廣活動，如

概 要

參加知名遊艇展，在意大利、摩納哥、希臘、克羅地亞、西班牙及法國的豪華場所設有品牌休息區以及各種贊助安排，均提升了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這有助於我們擴大高價值客戶群，形成專屬的豪華遊艇客戶群，培養更強烈的歸屬感。

我們擁有並經營六個船廠和一個室內配件及定製傢俱的生產工廠，均位於世界著名的意大利航海區心臟地帶。此戰略選擇令我們能不斷提高生產工藝，並通過臨近供應商及承包商網絡這一優勢，確保始終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技術性能。我們以垂直整合方式為自己的遊艇設計及製造豪華內飾配件及定製傢具，堅持不懈地努力滿足高端定製需求和進一步提高我們競爭力。我們豪華遊艇內的每一個元素均由專業的航海工匠精心挑選及量身定製，遵循世代相傳的技術，融合了傳統、現代及我們對定製的不懈追求。我們相信，我們對設計及每一個技術細節的關注乃交付被視為不可替代及獨特的項目的核心優勢。我們亦經營位於勞德代爾堡的一家改裝廠，以期進一步擴大售後和改裝服務，加強我們在美國市場地位。此外，為加強優質關鍵原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目前正在將玻璃鋼及碳纖維船體生產的戰略部分內部化。

我們創建的綜合遊艇生態系統包括豪華遊艇及輔助服務，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的輔助業務通過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與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已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憑藉我們積累的訣竅及資源並透過利用現有的產品平台，我們能夠抓住該繁榮市場中日益增長的機會。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得益於我們領先於行業的大量產業及研發投資。前者提供維持增長所需的生產能力，而後者是使我們的產品供應與新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的關鍵。此外，我們過往對型號改造及工業設施的投資使我們較同行更具優勢，代表了強大的競爭優勢及明顯支柱以推動日後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擬滿足豪華遊艇業瞬息萬變的需求，尤其是對更大型、更高端遊艇的需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獨特性，堅持不懈地專注於品質及創新，提高經營效率，增加船廠使用率以增強盈利能力。我們旨在繼續進一步鞏固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領先地位，擴大在美洲的經營規模並在上市的同時充分發揮在亞太地區的潛力，從而加強我們在全球豪華遊艇業的領導地位。

業務模式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的豪華遊艇，擁有一組由七個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組成且優勢互補的品牌組合，包括Riva、Wally、Ferretti Yachts(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七個標誌性、最負盛名的傳統品牌。請參閱「業務—產品和品牌」。

我們將產品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三類產品主要差異在於尺寸、船體所用材料、定製程度、建造方式和要求交貨時間。我們基於此三種類別管理及報告經營業績，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我們還從事與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組合的輔助業務，輔助業務的規模較小，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例如生活方式系列衍生品；和(iv)製造及安裝用於航海風格內飾的木製傢具。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交易，提供客戶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補充服務及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此外，我們已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請參閱「—其他業務」。

概 要

產品和品牌

產品組合

我們將產品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

- **複合材料遊艇**：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組合包括27至100英尺型號。該等型號採用玻璃纖維船體，帶標配配件、材料和內部裝飾元素，且可供定製。鑑於其固有特色，複合材料遊艇遵循「單件流」生產流程（請參閱「— 生產」），交貨時間在三類遊艇中最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產品組合共有35種型號。
- **專門定製遊艇**：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長度介於28至43米，同樣採用玻璃纖維船體。相較複合型號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定製程度顯著較高：內部佈局、傢具及配件基本可以完全按客戶要求配置，同時仍然保持與複合材料遊艇相近的生產週期（基於模具）帶來的成本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產品組合共有10種型號。
- **超級遊艇**：我們的超級遊艇採用長度介於39至95米的合金船體，包括(i)完全定製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以及(ii)品牌超級遊艇旗艦型號，具有完全可定製內飾，同時將各品牌的獨特風格融入其中。鑑於超級遊艇的獨特性質，生產過程耗時較長且完全取決於設計複雜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超級遊艇產品組合有兩個旗艦型號。

匯總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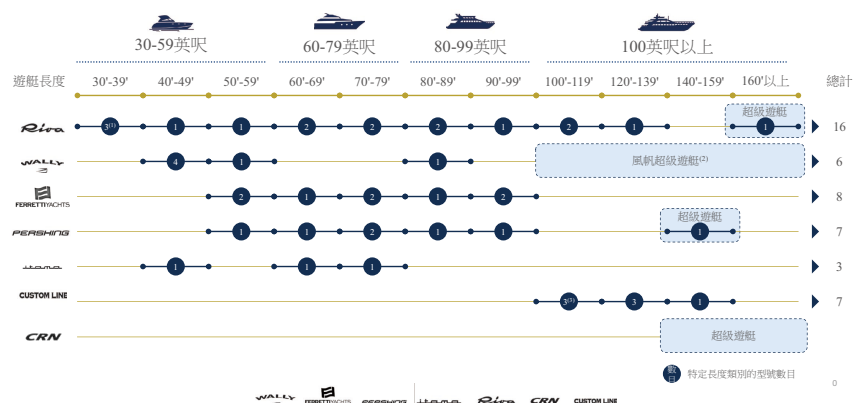
品牌	產品類型	型號	尺寸範圍	價格範圍
複合材料遊艇				
法拉帝遊艇	飛橋式	8	50-100英尺	0.9百萬歐元至10.0百萬歐元
Pershing	硬頂式、運動飛橋式	6	50-100英尺	1.0百萬歐元至7.5百萬歐元
Itama	開放式	3	40-80英尺	0.6百萬歐元至3.6百萬歐元
Riva	開放式、飛橋式、運動飛橋式	12	27-94英尺	0.3百萬歐元至7.5百萬歐元
Wally	開放式、硬頂式、混合式	6	40-90英尺	0.7百萬歐元至8.5百萬歐元
總計		35		
專門定製遊艇				
Custom Line	飛橋式穿梭式(滑航/半排水)	7	28至43米	9.0百萬歐元至22.0百萬歐元
Riva	飛橋式	3	28至34米	9.0百萬歐元至18.5百萬歐元
總計		10		
超級遊艇：				
Riva	機動遊艇	1	50米至95米	約30.0百萬歐元起
Pershing	機動遊艇	1	43米	約25.0百萬歐元起
CRN	機動遊艇	— ⁽¹⁾	39米至95米	約30.0百萬歐元起
Wally ⁽²⁾	—	— ⁽¹⁾	30米至45米	約10.0百萬歐元起
總計		2		

概 要

附註：

- (1) 型號特色為完全定製遊艇，且每艘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
- (2) 2021年，我們通過Wally風帆超級遊艇補充我們產品類型。由於此產品線正處於推出階段，2021年的相關新訂單及收益計入「其他業務」。

下圖按品牌及船體大小載列了我們的機動遊艇產品組合中各型號的總數目：



附註：

- (1) 包括27英尺長的Iseo。
- (2) 2021年，我們通過Wally風帆超級遊艇補充我們產品類型。由於此產品線正處於推出階段，2021年的相關新訂單及收益計入「其他業務」。
- (3) 包括93英尺3英寸長的Navetta 30。

我們界定「新訂單」為就新船艇簽訂的新訂單總額(扣除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訂單的明細：

新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262,739	326,252	315,746	215,908	492,710
專門定製遊艇	255,496	211,132	155,561	84,425	232,020
超級遊艇	55,889	107,681	68,433	24,733	82,255
其他業務	—	49,436	2,023	—	14,850
總計	574,124	694,502	541,764	325,067	821,836

我們將「累積訂單」定義為：尚未交付給客戶的新船的現有訂單總額(扣除佣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積訂單總額為1,015.8百萬歐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累積訂單明細：

累積訂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185,000	178,467	207,244	161,739	377,582
專門定製遊艇	278,581	319,440	220,996	204,873	277,294
超級遊艇	244,948	209,035	216,085	171,885	271,340
其他業務	—	44,936	47,293	47,603	57,780
總計	708,528	751,878	691,618	586,100	983,996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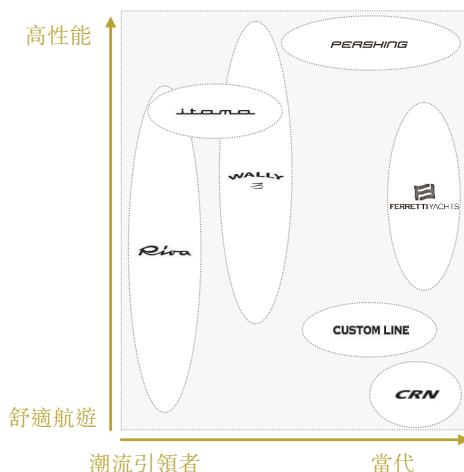
下表按船舶數目載列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累積訂單明細：

累積訂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材料遊艇.....	77	67	93	67	136
專門定製遊艇.....	29	32	22	21	28
超級遊艇.....	6	5	5	4	6
其他業務.....	—	2	18	18	16
總計.....	112	106	138	110	186

品牌組合

我們獨一無二、全面完善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獨具特點、聲譽顯赫、完美傳承的品牌，是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和性能的象徵。我們的每個品牌都很獨特，在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方面各異，具有鮮明特徵及精準識別度。Riva因其180年的悠長歷史以及作為20世紀60年代「甜蜜生活」生活概念的影射，是萬受矚目的優雅、傳統及奢華的象徵。Riva品牌一生對高性能追求，完美結合當代、現代設計要素，專注打造細節、品味精華。Wally作為機動和風帆遊艇創新領域的先行者及先驅者，愈受年輕一代的喜愛。其將最新的技術與現代設計相匹配，並不斷研究如何用性能、舒適度和格調來提高水面享樂。法拉帝遊艇具有豪華的船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非常適合家庭航遊。Pershing將完美的線條及形狀與頂級航海發動機功率相結合，以確保在並不犧牲舒適感的情況下高速運轉。Itama則是高性能和優雅兼具的開放式遊艇領域的領先品牌。Custom Line及CRN致力於滿足需要高度定製或完全個性化的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的定位：



請參閱「業務 — 產品和品牌 — 品牌組合」，以獲取更多有關我們品牌的詳情。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31,269	678,165	638,194	425,638	693,277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15,857)	(28,914)	(26,839)	(26,005)	(24,010)
淨收益.....	615,412	649,251	611,355	399,633	669,267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 存貨變動.....	15,356	331	(21,727)	7,723	(35,691)
資本化的成本.....	25,371	35,834	34,076	24,637	20,889
其他收入.....	13,082	12,991	15,027	10,661	8,1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32,729)	(335,559)	(291,768)	(205,409)	(310,576)
承包商成本.....	(90,589)	(93,860)	(91,604)	(64,709)	(93,688)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3,068)	(11,668)	(9,446)	(7,232)	(10,265)
其他服務成本.....	(60,967)	(70,852)	(69,837)	(47,029)	(60,006)
出租及租賃.....	(8,195)	(6,671)	(5,582)	(4,691)	(5,354)
人員成本.....	(90,516)	(96,446)	(92,454)	(67,659)	(80,375)
其他經營開支.....	(4,971)	(11,328)	(7,366)	(5,139)	(3,919)
撥備及減值.....	(15,553)	(20,857)	(17,272)	(14,585)	(16,399)
折舊及攤銷.....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15)
財務收入.....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外匯收益／(虧損).....	(1,786)	(209)	(618)	(30)	5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57	6,430	3,527	(12,164)	42,318
所得稅.....	10,063	20,169	18,455	17,852	(10,229)
年內／期內溢利.....	30,720	26,599	21,982	5,688	32,08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30,720	26,628	22,006	5,669	32,111
非控股權益.....	—	(29)	(24)	19	(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收入表。然而，我們對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因此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30,720	26,599	21,982	5,688	32,089
所得稅(收益)／開支.....	(10,063)	(20,169)	(18,455)	(17,852)	10,229
財務收入.....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折舊及攤銷.....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EBITDA.....	50,847	50,957	52,784	26,171	82,538

概 要

淨收益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複合材料遊艇	264,257	42.9%	321,368	49.5%	298,368	48.8%	205,394	51.4%	351,017	52.4%	
專門定製遊艇	233,233	37.9%	195,386	30.1%	168,506	27.6%	108,169	27.1%	187,360	28.0%	
超級遊艇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遊艇經紀、租用及											
管理服務	7,071	1.1%	6,333	1.0%	5,932	1.0%	3,671	0.9%	10,283	1.5%	
售後及改裝服務及品											
牌延伸活動	5,808	0.9%	5,220	0.8%	6,051	1.0%	5,911	1.5%	6,997	1.0%	
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											
內飾的木製傢具....	14,534	2.4%	12,229	1.9%	10,231	1.7%	6,671	1.7%	10,908	1.6%	
買賣二手遊艇	37,485	6.1%	42,680	6.6%	39,451	6.5%	36,881	9.2%	36,345	5.4%	
法拉帝公務艦艇部....	2,708	0.4%	9,361	1.4%	19,074	3.1%	10,880	2.7%	8,356	1.2%	
其他	6,030	1.0%	—	—	—	—	—	—	1,791	0.3%	
	73,636	12.0%	75,823	11.7%	80,739	13.2%	64,014	16.0%	74,680	11.2%	
總計	615,412	100.0%	649,251	100.0%	611,355	100.0%	399,633	100.0%	669,267	100.0%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向客戶交付的船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材料遊艇	107	140	118	96	144
專門定製遊艇	21	19	22	18	20
超級遊艇	1	3	2	2	1
FSD船隻	1	1	—	—	2
新船隻	130	163	142	116	167
二手遊艇	31	21	24	22	12
總計	161	184	166	138	179

我們的淨收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4百萬歐元增加33.8百萬歐元或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3百萬歐元，乃由於(i)複合材料遊艇銷售額主要因新訂單增加而增長；及(ii)超級遊艇銷售額主要因2019年推出Riva和Pershing品牌新超級遊艇而增長。該增長部分為定製遊艇的銷售額主要因新訂單減少而下降所抵消。

我們的淨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3百萬歐元減少37.9百萬歐元或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4百萬歐元，乃由於複合材料遊艇和定製遊艇的銷售額下降，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新訂單主要因若干客戶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決定推遲訂單而減少；以及(b)鑑於COVID-19相關封鎖限制，我們於2020年暫時和部分暫停了六個船廠的運營兩個月，導致生產活動減少。該減少為以下事項所抵消：(i)主要由於超級遊艇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確認了2018年和2019年訂購的超級遊艇的可觀收益，令超級遊艇銷售額增長；以及(ii)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因FSD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而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淨收益從截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9.6百萬歐元增加269.6百萬歐元或67.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9.3百萬歐元，乃由於(i)複合材料遊艇、定製遊艇、超級遊艇的銷售額主要因新訂單增加而增長；以及(ii)其他業務收益主要因配套業務整體增加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等區域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實體銷售據點，使我們能觸及全球客戶。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歐洲、中東和非洲										
地區	272,051	44.2%	287,939	44.3%	254,027	41.6%	153,756	38.5%	268,388	40.1%
亞太地區	89,087	14.5%	51,520	7.9%	62,925	10.3%	38,879	9.7%	34,544	5.2%
美洲地區	136,352	22.1%	177,295	27.3%	149,922	24.5%	120,928	30.3%	235,445	35.2%
全球 ⁽¹⁾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²⁾	73,636	12.0%	75,823	11.8%	80,739	13.2%	64,014	16.0%	74,680	11.1%
總計	615,412	100.0%	649,251	100.0%	611,355	100.0%	399,633	100.0%	669,267	100.0%

附註：

- (1) 指超級遊艇應佔收益，不可分配予個別國家，因為客戶居住國家可能與船隻註冊國家有所區別。
- (2) 主要包括來自輔助業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於以往經營期間，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收益的佔比相對穩定。同時，若干在美洲受歡迎的型號的推出使美洲的收益貢獻實現了非常強勁的增長；然而，2020年美洲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若干交貨推遲到2021年第一季度。2018年，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較大，主要乃由於2018年在該地區佔主體的定製遊艇的銷售和交付。亞太地區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產生的收益佔比較小，主要乃由於(i)作為亞太地區主要市場的香港市場，其需求因當地暴亂而萎靡不振，影響了2019年香港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的投資興趣；以及(ii)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亞太地區客戶於2020年旅行歐洲被施加重大旅行限制，因此導致亞太地區新訂單減少，尤其是生產週期較長的較大型號的遊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24.6百萬歐元、33.6百萬歐元、35.4百萬歐元及20.7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淨收益的4.0%、5.2%、5.8%及3.1%。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更多詳情，參見「業務—產品開發及創新」。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	39,164	32,830	187,462
合約資產.....	158,381	155,130	176,037	111,826
存貨.....	186,267	187,360	176,941	133,976
流動資產總額.....	427,849	450,855	443,075	502,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89	199,660	231,651	244,725
無形資產.....	237,215	260,563	262,349	259,1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155	467,830	515,368	519,962
資產總額.....	821,004	918,685	958,443	1,022,7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843	89,310	79,024	28,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488	240,234	222,476	242,737
合約負債.....	46,814	45,810	55,704	132,669
流動負債總額.....	386,574	414,703	394,427	444,3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211,08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89	36,253	84,846	71,8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449	54,657	100,691	88,090
負債總額.....	643,023	469,360	495,118	532,466
流動資產淨值.....	41,275	36,152	48,648	58,407
總權益.....	177,981	449,325	463,325	490,2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7,981	449,351	463,375	490,351
非控股權益.....	—	(26)	(50)	(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12月31日的41.3百萬歐元減少到2019年12月31日的36.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因貿易應付賬款的增加而增加，這反映了我們的採購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但部分為我們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所抵消，後者主要由於2019年收到並開具發票，但其付款在2020年交付時才到期的海岸巡邏艇訂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9年12月31日的36.2百萬歐元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的48.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主要因於收到的客戶墊款減少而增加，反映出新訂單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20年12月31日的48.6百萬歐元增加到2021年9月30日的58.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ii)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少，但部分為(i)合約負債主要因新訂單增加而增加及(ii)合約資產主要因於從客戶收到的墊款增加而減少，反映出新訂單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921	44,794	50,885	27,305	79,910
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溢利....	20,515	61,654	57,341	44,315	245,963
已付所得稅.....	9,760	(7,278)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275	54,376	57,341	44,315	245,96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5)	(80,602)	(69,934)	(39,931)	(46,48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7,519	26,137	7,723	1,733	(4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701)	(89)	(4,870)	6,117	155,7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4	38,503	39,164	39,164	32,8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0)	750	(1,464)	414	(1,1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503</u>	<u>39,164</u>	<u>32,830</u>	<u>45,695</u>	<u>187,462</u>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了我們截止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8.5%	4.8%	9.0%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3.1%	2.3%	4.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0.6	0.6	0.7	0.8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172.4%	27.9%	35.4%	20.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關於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計算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當前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是行業潮流的引領者和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 我們提供無與倫比及優勢互補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成功覆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群的所有高端奢侈品分部。
- 憑藉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始終跑贏市場，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規模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全球遊艇業中出現的機遇。
- 我們有效及多元化的銷售模式支持我們建立強大的訂單簿，培養優質和忠誠的客戶，具有持久的關係和極大的客戶滿意度。
- 我們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及專門知識，加上智能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
-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從而增強遊艇的出色性能並始終走在行業創新的前沿。

概 要

- 我們通過輔助服務創建了一個包羅萬象的生態系統，從而推動了盈利增長並增強了整體業務韌性。
- 我們高度敬業及充滿激情的高級管理團隊，連同我們知識淵博的股東，為我們提供了互補的經驗組合，支持並保障我們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

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通過創新、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成就成為世界最具影響的豪華遊艇集團。為繼續利用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增長動力、提升價格定位以及加強整體業務彈性，我們將於2022年至2025年專注以下五個主要戰略行動：

- 我們將通過複合材料及專有定製遊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將開發超級遊艇的全新旗艦級型號。
- 我們將垂直整合戰略及高附加值活動。
- 我們將增強我們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
- 我們將繼續投資綠色技術。

生產設施

我們的遊艇產自六家船廠，該等船廠位於世界著名的意大利航海區心臟地帶。參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

下表載列我們船廠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最大生產值、實際生產值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歐元呈列)														
弗利.....	45	35	78.0%	60	48	80.0%	60	48	80.0%	52	34	65.4%	52	52	100.0%
卡托利卡.....	75	53	70.7%	75	53	70.7%	75	54	72.0%	56	37	66.1%	56	53	94.6%
薩尼科.....	50	33	66.0%	50	38	76.0%	50	32	64.0%	38	23	60.5%	38	32	84.2%
安科納.....	140	100	71.4%	140	114	81.4%	140	89	63.6%	105	64	61.0%	105	91	86.7%
拉斯佩齊亞.....	120	96	80.0%	120	87	72.5%	120	81	67.5%	90	59	65.6%	90	87	96.7%
蒙多爾福.....	90	72	80.0%	90	56	62.2%	90	60	66.7%	68	40	58.8%	68	60	88.2%

附註：

(1) 實際生產價值按船廠產生的實際生產成本計算。最大生產價值由船廠能夠生產的複合材料或專門定製遊艇的最大數量與基於過往經驗得出的將會產生的估計生產成本(假設一週五日及每日兩個7小時的班次)決定。利用率按實際生產價值除以最高生產價值計算。

部分船廠於2020年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導致。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暫時及部分地暫停了六家船廠的運營，為期兩個月，此為意大利政府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緊急法定舉措。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最終客戶，主要為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ii)經銷商，我們通過他們向最終客戶銷售遊艇；和(iii)向我們購買海岸巡邏艇的國家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以及我們輔助業務的客戶。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我們前五大開票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13.4%、16.6%、16.2%及22.0%，而向我們最大開票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3.6%、5.6%、3.6%及6.0%。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開票客戶包括最終客戶、經銷商及租賃公司。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開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開票客戶的關係已維持達0.7年至9.2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生產資料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及(ii)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我們將開發新型號的設計開發外包給他們，而他們須嚴格遵循我們的品牌風格開發新型號。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13.6%、14.9%、11.8%及12.4%，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5.1%、6.3%、3.5%及3.4%。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發動機及其他機械組件、內部裝飾、玻璃纖維及鋼組件的供應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已維持達兩年至十一年多。

行業概覽

全球遊艇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穩定增長，但在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具體而言，全球遊艇業以複合年增長率10.5%的速度由2016年的174億歐元增長至2019年234億歐元，隨後降至2020年的189億歐元。然而，據預測，全球遊艇業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189億歐元增長至2025年268億歐元。基於(i)行業顧問認為，COVID-19疫情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客戶傳統觀點並大幅增加了市場對遊艇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刺激行業增長，並且這一趨勢預期會因消費行為的結構性和持久性變化而成為「新常態」。具體而言，豪華遊艇，追求商業和休閒結合的生活方式，同時在沒有犧牲安全和社交距離下確保隱私和安全，也因此成為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的最佳生活方式和場所之一。因此，豪華遊艇與其他奢侈品垂直產品相比，展示了應對COVID-19疫情的極大韌性，以及(ii)董事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對全球遊艇業的深刻觀察，董事認為客戶消費行為及對於遊艇態度的變化並不會隨著COVID-19疫情得以控制而消失。行業顧問認同我們董事的看法。

此外，新興的亞太市場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存在大量未獲滿足的需求，預計其增長速度將遠遠超過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美洲市場，此乃由於(i)潛在最終客戶(即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的數目大幅增加，以及(ii)豪華遊艇於潛在最終客戶中的滲透率。據行業顧問稱，2020年至2025年期間，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人口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增長勢頭，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8%和11.6%，外加每千人遊艇擁有量明顯偏低(據行業顧問稱，2020年亞太的每千人遊艇擁有量為0.3，而美洲為15.3，歐洲為

13.4)。亞太地區的滲透率預計將於短期內激增，其驅動因素包括：(i) 亞太主要國家(尤其是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支持遊艇業的有利政策，激勵人們擁有更多遊艇，鼓勵外國企業於未來從事遊艇養護、租賃和製造。(ii) 亞太地區對遊艇文化的認識和接受程度不斷提高，這將釋放出對豪華遊艇的潛在需求；及(iii) COVID-19疫情得到完全控制後，亞太地區與歐洲之間的旅行限制預計將被取消，這將進一步推動更多亞太地區客戶做出購買決策，彼等過去到訪船廠下訂單的機會有限，對於決策過程更為複雜，生產週期更長的大尺寸遊艇更是如此。受益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像奢侈品行業的其他分部一樣，亞太地區市場將在遊艇業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請參見「行業概覽」。

然而，對豪華遊艇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宏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若干國家或市場的地緣政治或經濟動蕩可能導致客戶出於與地緣政治或聲譽風險相關的考慮而延遲購買決定。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策略面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遭遇任何延遲或供應中斷，或倘供應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潛在的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重大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餘下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FSD生產的船隻受1990年7月9日第185號法律和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據此於2013年1月7日頒佈的第19號部長令規定的適用於武器裝備出口、進口、運輸、經紀和生產的意大利監管制度的規管。除其他事項外，該監管制度要求我們在Registro Nazionale delle Imprese (「R.N.I.」，即獲授權製造及出售軍備的意大利公司的官方名單)維持良好的登記狀況，並自意大利國防部及外交部取得軍備商業化及出口的若干牌照。R.N.I.登記受2010年3月15日第90/2010號共和國總統令(Testo Unico delle Disposizioni Regolamentari in Materia di Ordinamento Militare，或稱「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管。該《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定了我們在申請或更新R.N.I.登記時需要提交的資料，其中包括擁有我們3%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在R.N.I.登記的三年有效期內，我們需要及時通報我們的股權結構的變化。

概 要

具體來說，根據「意大利國防部 — 秘書長辦公室 — 國家軍備材料領域公司和公司聯合體登記處」(「VADEMECUM」per l'Iscrizione, Rinnovo e Cancellazione delle Imprese e delle relative liste dei Materiali di Armamento ex legge 110/75 presso il R.N.I. — Registro Nazionale delle Imprese e Consorzi d'Imprese)，其股份於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即上市公司，就像上市後的我們一樣)需要於任何股東擁有3%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時報告《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定的所有權變化。於該等情況下，當股東的持股比例達到3%的門檻時，最終實益擁有人應儘快或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15天內填寫、簽署並向我們提交所謂的「代替證明的聲明」(「dichiarazioni sostitutive di certificazioni」)。「代替證明的聲明」是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自我聲明，以確認彼(個人)或其法律代表，即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公司)是否為(a)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的人士(根據第55/1990號法律)；(b)與秘密社團有關的人士(根據第17/1982號法律)；或(c)因從事非法軍備貿易而被定罪的人士。於收到填妥並簽署的「代替證明的聲明」後，我們必須儘快將其交給R.N.I.。意大利國防部登記處已為「代替證明的聲明」製作了標準表單。我們單獨承擔收集並向R.N.I.交付「代替證明的聲明」的責任。參見「監管概覽 — 適用於武器製造的意大利法規」，以獲取「代替認證的聲明」模板。

本公司於上市後，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股東的資料掌握有限。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規定，須披露有關於上市公司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人士之權益。據此，我們可能無法立即遵循上文所述與R.N.I.的溝通責任。根據向R.N.I.的口頭諮詢，其不能排除不履行該等溝通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的R.N.I.登記遭暫停或取消的可能性。倘我們的R.N.I.登記遭暫停或撤銷，無論何等原因，包括未提供「代替證明的聲明」，股東們沒有任何責任。然而，任何與聲明內容有關的責任都由發佈聲明者承擔(而非我們)，根據意大利刑法，該等人士個人對虛假聲明、虛假陳述和使用虛假文件負責。

暫停或取消我們的R.N.I.登記可能會使我們於未來無法申請或更新軍備進出口牌照(不影響FSD國民(即意大利人)的業務活動及於R.N.I.暫停或取消資格日期既有的軍備進出口牌照，該等牌照將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生效)。此種情形未來可能會反過來阻止我們出口FSD巡邏艇。然而，我們的FSD業務於以往經營期間貢獻的收益十分有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FSD業務分別佔我們同期淨收益的0.4%、1.4%、3.1%和1.2%。因此，我們預期未能出口我們的FSD巡邏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綜合軍事法第127條項下對R.N.I.的溝通責任，於上市後，我們將制定適當的制度，以確認該等持有我們股本3%以上的股東。具體而言，我們將委任專業人士透過查訪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單來監督股權變動。

持股結構及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FIH、F Investments、Butler和Adtech擁有86.055%、11.138%、0.014%和2.793%。FI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濰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濰柴控股(香

概 要

港)持有。濰柴集團由山東重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IH將直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41%。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的累積訂單總額為1,272百萬歐元。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我們的新訂單為308百萬歐元。

俄烏緊張局勢最近加速發展，導致俄羅斯於2022年2月入侵烏克蘭。基於以下考量，我們相信該等地緣政治衝突對我們的銷售、採購和未來前景的影響一直是並仍將屬輕微：

-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向俄羅斯寡頭進行任何銷售或有任何待定訂單；
- 於以往經營期間，對俄羅斯和烏克蘭買家的銷售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3%以下。因此，俄羅斯和烏克蘭的銷售被認為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屬重大。此外，倘發生客戶違約，我們可自由地將遊艇轉賣予另一個客戶。由於奢侈品行業的性質及獨特性，我們以往並無轉售遊艇予其他客戶的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未來不會面臨此類困難；
- 我們將停止與俄羅斯和烏克蘭的買家簽訂新銷售合同；及
- 於供應側，我們沒有並且將來亦無計劃從任何俄羅斯或烏克蘭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任何原材料和部件。儘管入侵可能導致能源價格和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惟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影響將屬輕微，因為我們沒有從事能源密集型業務，而且由於奢侈品行業的性質和獨特性，我們將相對容易地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此外，2022年3月，意大利政府宣佈因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進入緊急狀態，直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這一最新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鑑於意大利已因COVID-19疫情而從2020年3月處於緊急狀態，並預計將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緊急狀態於意大利並非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大利政府於就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宣佈緊急狀態後採取的唯一措施，主要與國際政策和國際合作以及對烏克蘭的援助有關，並沒有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2021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批准了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層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涵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關鍵僱員**」)。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將向我們的關鍵僱員支付總額不超過上市時本公司市值2.5%的特別現金獎勵，該金額基於最終發售價格及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計算，以表彰他們在上市日期之前幫助創造的價值。根據管理激勵計劃，特別現金獎勵的最高

概 要

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4.4百萬歐元(相當於209.2百萬港元)，佔集團市值的2.5%(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釐定有關特別現金獎勵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僱員的範圍、資格標準和支付時間表。於釐定特別現金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應注意對現金流量的整體控制，以確保本公司在動用營運資金和固定資產投資後能保持正現金流，並計及對本公司溢利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單獨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釐定管理激勵計劃下特別現金獎金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獎勵計劃」。

支付特別現金獎金可能對本公司的淨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管理激勵計劃下的特別現金獎金有關的第一期5.1百萬歐元已獲批准，並於2021年12月支付給關鍵僱員，以表彰他們對上市申請進展的貢獻。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值：	每股發售股份21.82港元至28.24港元
發售結構：	約90%為國際發售及10%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基於發售價格每股 發售股份21.82港元	基於發售價格每股 發售股份28.24港元
發售股份市值.....	1,824百萬港元	2,360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¹⁾	7,295百萬港元	9,44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²⁾	10.98港元	12.5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334,314,954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3,580,000股股份。
- (2) 有關所用假設和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費、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與上市和全球發售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7.3百萬歐元(相當於148.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1%(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分

概 要

為包銷相關開支約9.9百萬歐元(相當於85.0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4百萬歐元(相當於63.5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及3.1%(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5.0百萬歐元(相當於42.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百萬歐元(相當於20.6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1%和1.0%(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約5.6百萬歐元(相當於47.9百萬港元)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餘下約11.7百萬歐元(相當於100.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少。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項常規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不低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30%的股息(經扣除強制法定儲備(5%))。年度股息將基於董事會作出的派付提案分派予股東，當中考慮遵循任何適用的財務契諾及(如有)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假設上市於2022年發生，2022年將會是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用於根據上述常規年度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的首個年度。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未來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於2020年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宣派並派付了6.6百萬歐元和3.5百萬歐元股息。除此之外，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概約)	估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1,321.8	68.0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推動我們卓越的端到端運營，包括(i)鞏固我們在豪華遊艇行業的領導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覆蓋面，(ii)在我們標誌性的Riva、Wally、Pershing和Custom Line品牌下開發超級遊艇的全新旗艦級型號，以及(iii)開展垂直整合戰略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確保我們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概 要

百萬港元(概約)	估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466.5	24.0	強化我們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並擴大最具潛力的垂直分部，例如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和售後及改裝服務。
155.5	8.0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股份決定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具體而言，此概要側重於與本公司香港股東相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問題。本公司計劃製作一份稅務冊，提供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有關以下稅務問題(包括與非香港居民股東有關的稅務問題)的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一節。

作為一家意大利公司，我們的股東將擁有根據意大利法例通常賦予股東的權利、義務及保障，以及負擔意大利稅務制度下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是受意大利稅法約束的意大利居民實體，本公司分配的股息和通過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需要在意大利以及在接受方／賣方作為稅務居民的稅收管轄區納稅。

香港居民股東須注意，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現時並無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根據上述稅收協定：

- 本公司向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透過位於意大利的常設機構於意大利境外開展業務)支付的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金額的10%**(第10條)；
- 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從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納稅**(第13條第5段)。

香港居民股東須就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調減。

在上述稅收協定第13條規定的條件適用的情況下，居住在香港的股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僅在香港徵稅。倘無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大量參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應在意大利徵稅，並且相關股東必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僅適用於屬於一個或同時屬於兩個締約國的居民的人士。「人士」一詞包括自然人、公司和任何其他團體。

概 要

就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而言，就意大利而言，「締約國居民」一詞是指根據意大利法律，因其住所、居所、管理地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而有義務在該國納稅的任何人士。然而，這一詞不包括任何僅就源自意大利的收入而在意大利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締約國居民」一詞是指：

- 通常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自然人；
- 於一個評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評稅年度(其中一個為有關評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超過300天的自然人；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者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註冊成立，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或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還應注意，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是股份和其他股權金融工具)的所有權轉讓需繳納意大利金融交易稅。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利的稅務後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意大利法律和規定。

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將由本公司於支付股息時代扣代繳)。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視乎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所載條件而定，尤其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10%之間的差額。

退稅程序

於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的股東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還已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已經發佈了申請退稅的正式表單。

歐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白名單」公司股東也適用同樣的規定，即原則上要麼繳納1.2%的預扣稅，要麼享受預扣稅豁免(但要滿足歐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規定的要求)。

這些表單的副本以及相關說明可在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l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allegati+1+10+07+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

概 要

股東必須在其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後的48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如有)請求。

股東應注意，在獲得退稅的過程中可能會經歷延遲。

在不存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倘股息在股東的居住國最終免於徵稅，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退稅。

為有權獲得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通過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證明其在本國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身份，以及(ii)通過上述稅務機關出具的適當文件，證明已就同一股息最終支付了稅款。

資本收益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份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適用完全稅務豁免。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從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原則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

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根據意大利稅務局的解釋，港交所是受監管的股份市場)上市公司的重大參股來變現資本收益，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納

稅申報表。如上所述，只要意大利和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轉讓股份的財務交易稅

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是股份和其他參股金融工具)擁有權的轉讓，無論在何處執行，無論交易各方的稅居地如何，均需繳納財務交易稅。

稅率等於就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融資實施的股份、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轉讓的0.10%以及所有其他應稅轉讓的0.20%。

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股份轉讓須按0.10%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財務交易稅應由轉讓股份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支付。一般而言，財務交易稅的繳付由參與交易的財務中間人執行。負責支付財務交易稅的人士應每年就交易遵守報稅責任。因此，倘若不涉及金融中間機構，最終購買者有義務提交該等納稅申報。

說明示例

預扣稅

若股息為100，則本公司將扣繳相當於26的預扣稅。自然人／法團股東：

- 倘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可以要求退還相當於16的意大利預扣稅。股東必須於因股息繳付稅款後48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請求。意大利稅務局已經發佈了申請退稅的正式表單。
- 倘無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11/26(於本次情況下為11)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資本利得稅

在資本利得稅為100(按出售價款200及稅基100之間的差值計算)的情況下，非居民自然人／法團股東原則上將應繳付替代稅26。然而，自然人／法團股東將：

- 倘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則無需繳納該等資本利得稅。
- 倘無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須於出售於本公司中的重大股權時繳納相當於26的資本利得稅。於此情況中，自然人／公司股東將須在意大利提交報稅表。

轉讓股份的金融交易稅

自然人／法團股東於同一天透過同一證券賬戶買入1000股。

買入1,000股，每股購買價格為72.00港元。

實益持股的淨增數目為1000股。

加權平均購買價格為 $(1,000 \times 72.00) / 1,000 = 72.00$ 港元。

應繳意大利金融交易稅的金額為 $1000 \text{股} \times 72.00 \text{港元} \times 0.10\% = 72.00 \text{港元}$ 。

撤回權及股東協議通知／披露

有關撤回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撤回權」。有關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股東協議通知／披露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Adtech」	指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美洲」	指	北美、中美及南美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即Alberto Galas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米蘭，地址為Piazza degli Affari, 6. Borsa Italiana為Euronext Group (泛歐交易所集團)的成員公司且為一間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utler」	指	Butler Management Lt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細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Alberto Galassi先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供地區參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對中國的指稱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民事法典》」	指	1942年3月16日皇家法令第262號頒佈的《意大利民事法典》(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其後於2006年7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nsob」	指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公司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羅馬，地址為Via Giovanni Battista Martini, 3, Italy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其中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SD」	指	Ferretti Security Division，本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沿海巡邏艇的部門
「F Investments」	指	F Investments S.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股份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我們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Piero Ferrari先生控制
「FIH」	指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股份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及文義所指於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且隨後由其接管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平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358,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FIH就包銷香港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222,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發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2年3月25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
「意大利法律顧問」	指	Pedersoli Studio Legale，本公司有關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ichelini」	指	Michelini & C. S.r.l.，於1973年7月26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收購並將其併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具備法律效力，自2021年1月1日起具備會計和稅務方面效力

釋 義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共12,537,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數量的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除非另行公佈，預期將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不遲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ea Lion」	指	Sea Lion S.r.l.，於2018年3月27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以往經營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控股(香港)」	指	濰柴控股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等價廣告價值」或「AVE」	指	一種衡量數字廣告有效性的方法，旨在通過使用特定算法使網絡廣告成本等同印刷廣告成本
「防攔淺導航輔助系統」	指	我們計劃於2022年引入的警示系統，配備了GPS傳感器和導航舵儀，有助於避免因淺水或障礙物而發生碰撞
「自主停靠系統」	指	我們計劃於2022年引入的第一款自主停靠系統，有三種模式可供選擇
「碳纖維+環氧樹脂」	指	我們於2018年引入的超輕質材料，即碳-環氧樹脂，應用於上層結構及甲板的設計與建造，可使遊艇減重30%
「複合材料遊艇」	指	採用玻璃纖維船體，帶標配配件、材料和內部裝飾元素，且可供定製的遊艇，長度介乎27至100英尺
「最終客戶」	指	主要為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該等人士直接向我們(或透過其遊艇擁有公司)購買遊艇
「玻璃鋼」	指	玻璃鋼
「暖通空調」	指	採暖、通風及空調
「開票客戶」	指	最終客戶、經銷商及租賃公司(由於我們的最終客戶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選擇將銷售合約轉讓予租賃公司，而租賃公司將作為開票客戶向我們支付全款)

技術詞彙表

「意大利筆者」	指	大學專業人士、學者，甚至法律書籍作者，彼等擁有特定的法律知識及基礎來解釋及說明意大利法律，在意大利，彼等的意見乃共同的法律參考點，並可能於意大利法律體系下的法院所接納及參考
「操縱杆遊艇控制」	指	我們於2018年引入的一款應用，通過同步螺旋槳的運動，讓遊艇在水中保持固定位置，簡化了導航和停靠操作(特別是在高速航行時)
「專門定製遊艇」	指	擁有長度介乎28至43米的玻璃纖維船體及相較複合材料遊艇而言定製程度更高的遊艇：內部佈局、傢具及配件幾乎可以完全改裝以匹配客戶要求
「MTU」	指	勞斯萊斯旗下產品和解決方案品牌，提供世界一流的動力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支持
「超級遊艇」	指	長度介於39至95米的合金船體，包括(i)完全定製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以及(ii)品牌超級遊艇旗艦型號，具有完全可定製內飾，同時將各品牌的獨特風格融入其中
「極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的淨值中有超過50百萬美元的可投資及流動資產的人士
「超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的淨值中有5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的可投資及流動資產的人士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我們未來營運、產品、收入、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方面的業務策略、目標及期望的討論；
-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以及我們可能分銷或出售產品的國家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包括任何潛在業務關係及合作關係)的任何陳述；和
- (e) 任何陳述之前、之後或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繼續」、「尋求」、「估計」、「可能」、「將」、「應當」、「將會」、「應該」及「可能會」等詞彙或其否定形式或類似詞彙或陳述，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存在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重大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順利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影響(其中包括)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務的監管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與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和
- 與我們進行或計劃進行業務營運的司法權區有關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概不承擔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考慮到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倘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任何額外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有關額外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投資。以下風險呈列的順序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據點，使我們能接觸全球客戶。此外，我們於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的多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子公司。另外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在國際上擴大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因國際業務及擴張策略而面臨若干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不同地區有效招聘、管理及協調僱員的能力；產品及原材料進出口海關條例；外商投資限制；和我們取得並重續國際市場可能需要的牌照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有關失敗可能削弱我們全球經營或擴大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豪華遊艇的需求可能極易受到情緒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部分取決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最終客戶群主要由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組成。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直接受到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數量以及彼等的消費能力及傾向變動的影響。雖然COVID-19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客戶的傳統觀念，大大增加了市場對遊艇的渴望，進一步刺激了行業的發展，惟不能保證這種需求增長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會不會於某時減弱。此外，倘發生重大衝突或宏觀經濟衰退，我們的潛在最終客戶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同樣地，若干國家或市場的政

風險因素

治或經濟動蕩可能導致客戶出於與政治或聲譽風險相關的考慮而延遲購買決定。有關事件或會損害我們取得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導致日後收到的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我們相信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對我們的銷售、採購和未來前景的影響一直是並仍將屬輕微，概不保證日後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不會造成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不穩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面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事項從內部及外部提高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資產擴大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執行有關擴張可能很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還須為有吸引力的目標進行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導致難以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任何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收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與收購有關的增長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通過任何近期完成或日後收購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仍然受到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全部或部分對我們與收購有關的增長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將已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成功整合；及
- 已收購業務無法產生我們計劃的預期收入及盈利水平。

倘我們無法物色、抓住或執行成功擴大我們業務的機會，或倘我們因所收購資產的未知或或然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收購一旦完成，預期將增加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將產生額外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遭遇任何延遲或供應中斷，或倘供應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廣泛的原材料、部件、子配件。此外，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電氣／暖通空調安裝以及部分較為複雜的遊艇零件、部件及系統的生產及建造(如玻璃纖維船體及上層建築的組裝以及電氣部件及其他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耗材及產生的承包商成本總額分別為423.3百萬歐元、429.4百萬歐元、383.4百萬歐元、270.1百萬歐元及404.3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淨收益的68.8%、66.1%、62.7%、67.6%及60.4%。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各種風險。倘包銷商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或倘我們與彼等的合約安排因違約而終止，我們無法及時、有效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基準進行更換，我們可能招致延誤，這可能影響協定的時間表或產品規格。此外，我們要求承包商準時交貨並特別注意彼等供應品的質量。因此，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違反合約責任，或彼等未能達到指定的截止日期、規格及質量標準，均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承包商未能支付涉及履行相關合約責任的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彼等亦使我們面臨意大利就業法項下的連帶責任風險。

發生上述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潛在的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新遊艇提供的產品保修期於交付後12至24個月內有效(不包括電池、陽極、油漆和其他易磨損零部件，亦不包括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零件及部件，但包括我們對該等零部件的安裝)。參見「業務—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的產品保修敦促我們於適用的保修期內對客戶免費進行所有必需的維修及／或更換。就超級遊艇而言，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性能保修，涵蓋最大速度、運行範圍及噪音／振動水平等規格。倘超級遊艇未能符合保證的性能水平，其後我們可能須對客戶進行金錢賠償。因此，我們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的瑕疵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性能保修下的重大風險。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產品保修分別計提撥備15.2百萬歐元、19.1百萬歐元、15.1百萬歐元、10.7百萬歐元及15.8百萬歐元，相當於同期淨收益的2.5%、2.9%、2.5%、2.7%及2.4%。

我們根據發生的歷史索賠水平以及我們管理層對維修或更換產品保修下的項目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及其性能保修下潛在日後索賠的性質、頻率及成本的預測，計算涵蓋預期保修責任所需的儲備金。我們尋求將我們認為將足以涵蓋有關責任的金額直接加入我們遊艇的成本，並於生產過程中根據需要調整該等金額。然而，日後保修責任的任何有關估計本質上不確定，我們歷史或預計經驗的變動，尤其是在新產品線或超級遊艇方面，可能需要我們對日後保修儲備金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倘我們的保修儲備金及相關保險範圍不足以證明涵蓋任何日後保修索賠，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我們轉嫁予我們自有客戶的相關保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份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的瑕疵及缺陷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風險。倘發生涉及此類性質索賠的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遠遠高於

風險因素

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及／或法律開支。有關事件亦會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造成重大損害。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重大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餘下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經營六個船廠、一個改裝工廠及一個木製傢具及配件生產工廠。參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工廠」。罷工、工作放緩及其他形式的行業行動，或與僱員關係的任何其他惡化，以及熟練工人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週期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仍在運作的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倘時間延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對客戶履行有關交付產品的合約責任，並導致我們的生產能力未充分利用。

此外，我們的船廠依賴直碼頭、埠頭及防波堤等結構，而我們的生產過程則依賴機床及模具等若干設備。由於火災、地震、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廣泛爆發身體傳染病(如COVID-19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內亂、行業事件、原材料短缺、停電、故障、失靈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接觸該等結構及設備可能受到不可預見的干擾。尤其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暫時部分暫停六個船廠的營運達兩個月，此乃意大利政府所實施(為應對疫情採取的緊急法定條文)。儘管該等營運暫停並無對我們的生產週期造成重大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日後不可抗力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的法律規定，或倘我們的營運造成人身傷害、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對環境造成損害，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暫停營運，直至我們糾正任何有關不合規或損害。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而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中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涵蓋該等風險(包括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風險)，任何該等中斷對我們生產週期的影響可能超出我們的承保範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訴訟或其他法律或稅務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於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約糾紛或稅務糾紛相關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型程序的結果可能並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量法律開支。有關我們Wally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持續訴訟的詳情,請參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違規情況 — 法律訴訟」;有關我們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的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以及其他法律行動及程序的其他事項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I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面臨行業的激烈競爭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我們經營的所有產品類別及市場中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與其他國際豪華遊艇製造商競爭,彼等擁有與我們競爭的自有商標及品牌。尤其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旨在提高市場份額及/或限制我們取得新訂單的能力的商業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更激進的折扣政策。此外,相較於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而言,超級遊艇行業高度分散並擁有較低的財務或技術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競爭對手的數量可能隨時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遊艇的質量、性能及設計方面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用戶體驗。倘我們未能在任何方面滿足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可能出現變動；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該等變動或保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良好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品牌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對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至關重要，這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性能及質量，以及我們品牌推廣活動的強度及成功率。我們受益於與精緻的設計、高性能及質量以及技術創新相關的標誌性奢侈品牌。

然而，奢侈品行業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有時變化很快。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28個新型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46個型號。由於我們專注於更新產品組合，我們將型號的平均年齡由2016年的約5.6年降低至2020年的3.7年（並無計及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Wally型號及超級遊艇旗艦級型號）。此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創新以跟上市場的技術進步。參見「業務 — 產品開發及創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預測或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我們能跟上設計及製造技術進步，或我們日後將擴大產品／品牌組合併繼續進行創新。此外，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創新方面的努力及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倘我們錯判產品市場或未及時意識到正在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偏好，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低企，我們的產品或未能保持溢價或我們未能將品牌價值延伸至其他產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我們的努力，例如，我們投入的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成功。該等或其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失去彼等的服務而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主要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Alberto Galassi先生)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喪失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僱員。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人才(包括工程師、設計師、工匠及專業安裝人員、裝配人員及測試人員等熟練工人)的能力。然而，我們行業僱用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滿足人員配備需求。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僱用或更換充足數量的熟練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變動及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種繁重的法律法規，主要關於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組織及管理控制以及稅收狀況及詮釋。詳情見「監管概覽」。此外，我們亦需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及／或制裁，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面臨潛在民事及刑事責任。相關機構可能要求定期重續、修改、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取得的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進行業務擴張，則亦可能須取得額外許可及牌照。我們未能及時取得、保持最新、遵守或修改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或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任何暫停或撤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但日後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資源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標準或要求。此外，由於發生不可預測或特殊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此產生未列入預算的支出，且該等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的更詳細描述載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有關處置及修復有害物質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該等法律要求受污染場地的所有者及經營者承擔該等場地的測試及開墾費用，並對因接觸有害物質、流程或工作活動而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傷害或損失支付賠償金。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意大利法律規定與有害物質排放有關的連帶責任及／或嚴格責任，這意味著即使對污染不負責任或完全遵守污染時所有現行環境法律的各方，可能須修復受污染場地。我們將繼續面臨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持續性費用及責任。另外，倘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上升至刑事犯罪的程度，意大利司法機關可能責令查封或關閉與該等違規有關的場地，這可能迫使我們中斷生產過程。此外，日後可能頒佈的有關提高燃油經濟性要求、減少溫室氣體或污染物排放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一套全面的關於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行業事故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第81/2008號法令。鑑於我們業務及生產過程的性質，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可能遭受重大工作場所事故的風險屬重大。發生該等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訴訟、執法行動、法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我們的生產活動及限制我們的商業活動)、聲譽損害、管理分散及潛在的企業刑事責任。此外，我們面臨

風險因素

僱員及前僱員可能因接觸有害物質及流程而產生的職業病及工作場所壓力向我們提出索賠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231號法令

意大利第231/2001號法令(「**第231號法令**」)要求意大利公司實施合規程序，並規定聯屬人士(如僱員、董事及代表)代表彼等或為彼等利益實施的犯罪承擔企業刑事責任。對該等犯罪的處罰包括罰款、禁止與政府機構簽訂合約或獲得國家資助、刑事定罪及沒收非法利潤。第231號法令亦規定，實施符合231號法令的內部風險及控制框架(「**231模式**」)以及委任獨立監管人員或機構監督運營該等231模式可構成對有關企業責任的抗辯。參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然而，我們意大利的所有子公司並非完全實施彼等的231模式。根據意大利判例法，在意大利設有分公司或穩定組織的外國公司亦須遵守第231號法令，因此，可能因在意大利境內為彼等的利益或為彼等的優勢犯下的罪行而被認定承擔責任。鑑於上文，我們面臨我們子公司(意大利及外國)的活動使我們承擔刑事責任的風險。

第231號法令或我們經營所在外國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項下有關潛在企業責任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意大利境外的許多外國進行銷售使我們面臨擬通過複雜而繁重的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解決的風險。此外，我們的FSD主要與政府交易對手合作，這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此方面的風險狀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與若干國家、個人及企業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施加重大限制。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及刑事處罰以及相關的聲譽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關稅及潛在稅務審計。該等法律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應用及詮釋以複雜的方式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可能出現變動，且有些變動可能會追溯應用。我們在我們所經營的不同國家的稅務責任部分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子公司之間的轉移定價及行政費用。該等安排要求我們作出稅收機構可能不同意的判斷，可能導致重大額外稅收、罰款、利息或其他費用評估以解決該等問題。

我們FSD生產的船隻須遵守有關軍備商業化的若干意大利法規及政策。

根據1931年6月18日第773號皇家法令第28條的規定(公共安全綜合法 — 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收集、製造、擁有及銷售武器及類似的本國或外國武器，或其零件、彈藥、軍服或用於本國或外國武裝部隊裝備的其他物品須獲得由主管人員(「*Prefetto*」，即在意大利全國境內委派的中央政府代表)特定「牌照」後方可進行，而這需要完成審核過程且牌照有效期為2年。

除其他外，製造、進口、出口、擁有及銷售專門用於武裝部隊或警察裝備的自衛工具亦需要牌照。

根據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第8條的規定，該等授權的持有人僅可能為自然人；因此，當以公司形式組織業務時，須以自然人名義註冊牌照，而該自然人須具備「技術能力」，有權有組織地代表公司。

為允許我們FSD分部發展其業務，本公司已獲得弗利、蒙多爾菲及安科納船廠的必要牌照，在有效期內妥為保管。

風險因素

此外，軍備出口、進口、運輸及經紀須遵守1990年7月9日第185號法律及據此由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頒佈的2013年1月7日第19號部長令。除其他事項外，第185/1990號法律要求我們在*Registro Nazionale delle Imprese*（「R.N.I.」，為獲授權製造及出售軍備並自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就軍備進出口取得若干許可證的意大利公司官方登記處）維持良好的登記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R.N.I.的登記狀況良好並擁有按照目前所考慮開展FSD分部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

然而：

- 倘我們未能遵守先決條件持有該等「牌照」，我們的FSD分部可能喪失其製造及出售其產品的許可證；
- 倘我們未能遵守2010年3月15日第66號法令第44條及2010年3月15日第90/2010號共和國總統令總統令第127條（the *Testo Unico delle Disposizioni Regolamentari in Materia di Ordinamento Militare*，或「綜合軍事法」）所載R.N.I.登記的重續先決條件，或倘我們違反其項下的規定，我們的FSD將無法出口其產品；
- 倘國防部或外交部暫停或撤銷FSD產品出口的許可證，我們將喪失相關現有合約及商業機會；及
- 第185/1990號法律禁止我們向若干國家（如該等受到軍備禁運令的國家）出口軍備。將新國家加入禁止名單可能導致我們終止相關現有合約或喪失商業機會。

發生以上相關狀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綜合軍事法第127條對本公司申請／重續R.N.I.登記資格時必須提交的數據加以界定，其中包括其股東(擁有我們3%以上股本)的名單。於該登記生效的整個三年期間，綜合軍事法第127條依然要求所有在R.N.I.登記的公司及時通報其所有權結構的任何變動。根據意大利國防部秘書長辦公室 — 國家軍備材料領域公司和公司聯合體登記處發佈的指南(「*Vademecum per l’Iscrizione, Rinnovo e Cancellazione delle Imprese e delle relative liste dei Materiali di Armamento ex legge 110/75 presso il R.N.I. — Registro Nazionale delle Imprese e Consorzi d’Imprese*」)，股份於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一位股東擁有股本到達或超過3%時，進行綜合軍事法第127條所要求的所有權結構變化申報。參見「監管概覽 — 適用於武器製造的意大利法規」。此外，我們須證實：

- (i) 我們的法定代表或我們1%(上市時為3%)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概非：
 - a. 與集團犯罪有關聯的人士(根據第55/1990號法律)；
 - b. 與秘密社團有關聯的人士(根據第17/1982號法律)；或
 - c. 被判定為從事軍備非法貿易的人士；
- (ii) 我們的董事、經理或顧問於過往三年內概非參與執行第185/1990號法律所設立監管制度的公職官員。

尤其為遵守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定的上文(i)點a、b及c項項下責任(單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向所有相關股東(即擁有我們股本3%的股東)的法定代表(即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章程文件獲授權代表股東之人士)取得所謂的「代替證明的聲明」(「*dichiarazioni sostitutive di certificazioni*」)，以滿足上文(i)點a、b及c項責任。我們單獨承擔收集並向R.N.I.傳送「代替證明的聲明」的責任。「代替證明的聲明」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自我聲明。收到經填妥及簽署的「代替證明的聲明」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將該文件送交R.N.I.。

風險因素

根據2000年12月28日第45號共和國總統令第46條，意大利國防部為「代替證明的聲明」製作了標準表格，供最終實益擁有人使用。

任何與聲明內容有關的責任都由發佈聲明者承擔(而非我們)，根據意大利刑法，該等人士個人對虛假聲明、虛假陳述和使用虛假文件負責。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有於我們股本中持有股權的股東的有限資料。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規定，須披露有關於上市公司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人士之權益。據此，我們可能未能立即遵循上文所述對R.N.I.的溝通責任，如前文所述，這涉及到該等擁有我們股本3%以上的股東。就此方面與R.N.I.口頭聯絡後，不能排除未能向R.N.I.提供及更新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定的數據，從而導致於完成必要的核證工作前，本公司暫停於R.N.I.登記。而一再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導致R.N.I.將本公司取消資格或不再有可能重續R.N.I.的登記資格。一旦本公司因為任何原因(包括未能提供任何「**代替證明的聲明**」)而遭暫停資格或於R.N.I.的登記資格被撤銷，股東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遭R.N.I.暫停或取消資格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申請軍備進出口許可的成功率(不影響FSD國民(即意大利人)的業務活動及於R.N.I.暫停或取消資格日期既有的軍備進出口許可，該等許可將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生效)。此種情形未來可能會反過來阻止我們出口FSD巡邏艇。然而，我們的FSD業務於以往經營期間貢獻的收益十分有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FSD業務分別佔同期收益淨額的0.4%、1.4%、3.1%及1.2%。因此，我們預期未能出口我們的FSD巡邏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綜合軍事法第127條項下對R.N.I.的溝通責任，於上市後，我們將制定適當的制度，以確認該等持有我們股本3%以上的股東。具體而言，我們將委任專業人士透過查訪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單來監督股權變動。

風險因素

根據第2012年3月15日第21號法令(通常稱為「黃金權力法案」)，持有資產或開展「在意大利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上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活動的公司須向意大利總理(*Presidenza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報告若干企業交易(如合併、收購、剝離及出售)及所有權結構變動，這可能會阻止或對該等交易施加限制。

此外，誠如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承諾不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驅動力，亦不涉及將被視為對意大利的國防國家安全系統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新業務領域，黃金權力法案未來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可能性被認為微乎其微。

儘管我們認為就黃金權力法案而言，上市不具有相關性，我們仍然於2021年10月15日向意大利總理提交通知書，解釋所進行上市交易，以保持對意大利當局的透明度並防患於未然。除我們提供用以解釋將進行的上市的資料外，我們具體參考了FSD的情況，還提供了以下資料：(i)FSD產生的週轉量並不重大；(ii)本公司並無擁有、處理或管理任何意大利法律下的「已分類資料」(「*riservatissimo*」；「*segreto*」；「*segretissimo*」)，因為有關FSD產品的資料可視為不用分類(「*Non Classificati*」)；(iii)FSD並無參與任何軍事技術研究項目，亦無從發展軍事科技的任何融資中獲益；(iv)2020財年FSD售出的船艇並無配備武器系統。於2021年10月27日，意大利總理收到通知書後以書面形式正式向我們溝通，說明尋求的交易不屬於黃金權力法案的範圍。因此，最後一點將不適用。

風險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動用黃金權力法案(及任何相關的特別權力)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倘未來交易超出當前建議上市的範圍，且有必要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及(ii)假設FSD業務的特殊關聯性演變至對意大利國防及國家安全而言具有「戰略利益」的水平，且因此之後須向意大利總理匯報，則本公司會被認為須遵守黃金權力法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是必須自其相關簽署／採納後10天內及執行前通知意大利總理以下公司事項：

- (i) 重大公司決策(如併購)、行動及決議案(如涉及資產出售／剝離)——在此情況下，通知將會是採納限定交易的本公司的責任；
- (ii) 收購後的股份超過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項下的任何界限(即3%、5%、10%、15%、20%、25%及50%)——在此情況下，通知將是超出上述界限的股東的責任。

根據黃金權力法案，意大利總理有四十五日期限(「**審閱期間**」)向本公司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傳達其決定，即其認為有關公司事項／交易是否構成嚴重損害國防及國家安全根本利益的威脅。意大利總理經過審慎分析通知方傳達的所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參股百分比)後，對通知的交易加以評估。

參考上文(i)(「**重大公司決策**」)，於發出決定或審閱期限屆滿仍未有決定之前，仍有暫停事項或交易的責任，且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無法獲執行。倘審閱期限屆滿而未有作出決定，則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被視為得到默許，可予落實／執行。

參考(ii)「**股份收購**」，指有關股份通知及超過黃金權力法案載列之標準(即股份觸發通知義務)的投票權暫停。然而，所有有關持股的經濟權利獲保留，包括超過黃金權力法案載列標準的股份。

風險因素

倘意大利總理認定通知的交易不會構成嚴重危及機意大利國防和國家安全的威脅，則意大利總理應透過不執行任何特殊權利的特別決議或直接提供一般推薦取消通知。

倘意大利總理認為通知的交易構成嚴重危及機意大利國防和國家安全的威脅，則意大利總理可能決定執行特殊權力。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 (i) 對所從事業務對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有戰略意義的公司的股權收購施加特定條件(涉及採購安全及信息安全、技術轉讓及出口控制)；
- (ii) 對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採納(其中包括)併購、分立、資產出售、清盤、修訂公司宗旨、轉讓戰略資產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相關行動／決議案加以否決(或實施特別限制條件)；或
- (iii) 對除意大利國家或國家控制實體以外的任何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個人或集體)收購所從事業務對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有戰略意義的公司的股權加以否決(或實施特別限制條件)，前提是收購實體於上述公司的投票股本中持有權益，且從其規模而言，可能危害國防或國家安全利益。

風險因素

如出現該等情況，未能遵守(i)獲發批准決定的特定條件或(ii)否決決定會令收購持股超過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規定之標準(即3%、5%、10%、15%、20%、25%及50%)的一方面臨(其中包括)所收購股權附有的投票權被暫停，就否決決定而言須遵守剝離義務，並被處以相當於有關交易價值兩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涉事公司實現的全球總營業額1%以上的行政罰款。特別是，倘意大利總理執行黃金權利法案第1(5)條，對有關股東的股份收購超過上述標準而執行反對／封鎖權，則涉事股東：

- (i) 不能執行與通知交易對象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及不同於擁有股權構成的其他權利)；
- (ii) 必須於一年內出售相同股份。倘股東未遵守規定，法院可應意大利總理請求，下令出售上述股份。

根據黃金權力法案，意大利總理有權執行下列有關收購的通知，內容主要關於(但限於)超過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載列標準的持股部分，並觸發通知義務。就此意義而言，倘意大利總理於通知後審查期間結束時反對該交易，則該決議的影響僅會涉及超過股東可合法保留之閾值的股份部分。

黃金權力法案明確規定，於結算相關股份收購之後及隨後待審查期間，暫停已通知交易目標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可能召集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參考該等股份的計算，而涉事投票處於暫停狀態。因此，認為該等持股不應計入相關法定人數的計算缺乏理由，由於要遵守意大利兩大法律原則：股東出席及了解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利(即便暫停投票權)及允許其他股東投票以有效舉行會議。舉例說明，意大利《民事法典》規定，儘管「庫存股」所附投票權暫停，但仍應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風險因素

意大利總理決定封鎖的股份具有決定性投票，或會導致我們年度股東大會可能採納的決議案完全無效。

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倚賴意大利國家及其他公眾實體發佈的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可能被撤銷或不被更新)。

儘管我們擁有就業務經營使用的大部分物業，但是我們根據意大利國家政府及／或其他公眾實體發佈的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使用若干物業，主要用於船廠、浮動船塢、碼頭及停泊。請見「業務 — 物業」。

我們過去並無於更新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然而，原則上，涉及公共海上資產的特許權更新取決於公共機關的酌情評估。因此，概不保證意大利國家及其他相關公眾實體將於我們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即將屆滿時更新特許權。此外，一般而言，倘若授出土地使用特許權的先決條件不再達成及／或不履行土地使用特許權規定的責任，則土地使用特許權會被暫停及／或撤回。因此，儘管過去並無發生相關事件，但是倘若我們違反特許權條款或倘若失去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項下的權利根據1942年3月30日意大利皇家法令第327號(經修訂)被視為符合公眾利益，則我們會失去該等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在我們若干生產設施處於的受影響區域開展部分或所有業務的權利。這會中斷我們生產活動，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融資包含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的契約。

根據我們有關中長期信貸融資的信貸協議(本金總額最多為170百萬歐元)之一的條款，我們須遵守特定比率：(i)財務淨狀況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ii)訂貨簿與相關信貸融資之一的未償還金額。2020年6月，意大利政府實施COVID-19限制，我們暫時違反了首個財務比率約定，而這暫時導致我們六間船廠於2020年暫時和部分地暫停營運兩個月並對海外人士實施旅遊限制，進而導致延遲實現生產里程碑，因而

風險因素

拖延客戶收款，出現新訂單拖延情況。在隨後幾個月內，訂單拖延狀況基本得到改善。相關信貸協議亦包括，且未來債務融資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落實控制權變更、超出協定閾值而產生額外債務、設立留置權、購回股份或作出其他受限付款的能力，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自願作出特定債務的若干預付款。

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情況變化、訂立潛在有利交易以及獲取所需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約可能導致違約債務協議，而債權人可因此要求我們加快償還債務。任何相關結果均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侵犯或質疑。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競爭地位很大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描述，請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廣泛尊重及重視品牌，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對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設立及保護投入大量努力。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其他方侵犯或質疑的可能性，或排除我們可能未能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此外，競爭者可能複製我們專有設計、技術及應用，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及行使我們的權利，包括針對相關第三方提起申索。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作努力將不會白費，尤其是與意大利及歐盟相比，法律及慣例規定較低層次的知識產權保護，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此外，Wally的前擁有人可能未能充分維持及保護於若干市場領域(例如，服裝、配件及眼鏡)及地域區段的Wally商標及其衍生產品，從而令我們於尋求在海上領域外的市場利用該商標時，難以應對可能來自第三方的質疑。倘若相關質疑作實，我們對該商標的適用將受限制或甚至無法在若干市場領域及地域使用。此外，Wally的前擁有人向經銷商、轉銷商及分包商授出使用Wally商標的權利。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第三方權利已妥為終止。儘管我們就收購Wally商標權益收到聲明及保證(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 — 收購Wally商標的75%權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足以涵蓋所有事宜，保障我們的利益。

風險因素

發生上述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重大無形資產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的定期減值測試相關的撇減及其他風險。

我們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使我們面臨與減值相關的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商標為我們無形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相當於總資產的約23.9%)。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標219.6百萬歐元、243.7百萬歐元、243.8百萬歐元及243.9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日資產總額的26.7%、26.5%、25.4%及23.9%，分別佔同日總權益的123.4%、54.2%、52.6%及49.8%。我們重要的註冊商標包括「FERRETTIGROUP」、「FF」、「Riva」、「Pershing」、「Itama」、「CRN」、「FSD」、「Wally」及「WHY」。請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如商標)按公平值列賬並不予攤銷，但倘出現減值跡象，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於評估該等資產減值的可收回性及其減值潛力時，我們就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等分析進而要求我們對經營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作出若干假設。對該等資產價值的可收回性的任何該等評估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進行的減值測試並無導致任何撇減。倘我們的財務表現應與該等減值測試相關的假設大幅不同或倘我們在其他方面遭遇意外意外中斷或市值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撇減。發生該等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風險，以及未能保持我們計算機硬件、軟件及互聯網應用以及相關工具和功能的保密性、完整度及有效性，均可能導致損害我們的名譽、數據完整度及／或根據數據私隱法律或其他合約規定引致損失、遭受罰款或面臨訴訟。

我們持有的數據的完整度及保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管治資訊、安全及私隱法律的監管環境愈發嚴格且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及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系統及網絡中因盜用、濫用、洩露、偽造、系統故障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信息丟失而產生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就有關全球數據私隱及安全規定保持可靠信息技術系統及適當控制並防止數據洩露，我們或會受到監管及業務影響。歐盟已採納完善數據保護及安全法律。請見「監管概覽—數據保護法」。

歐盟數據私隱法發展迅速。因此，除我們已經承擔且全面遵守的數據保護責任外，我們可能於未來須承擔更多相關責任。這可能引致更多成本。

政府執法程序可能會耗費我們資金並可能中斷業務的正常經營，而數據洩露或違反數據私隱法會導致巨額罰款、名譽損害及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所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意大利、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而股份價格可能不會反映我們實際經營業績。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天時間差，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交易開始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若干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因日後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算，於債權人申索後將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未來出售或預期將予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影響其市價。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由我們現有股東進行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由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流通股份的僅一部分受限數目可用於出售或發行，因為出售及

風險因素

新發行受限於合約及監管限制。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該等限制被豁免，倘若我們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並削弱我們於日後籌集股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共約64.5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我們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此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同意下，我們不得訂立任何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對我們其他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倘若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被剝奪促進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不能保證，何時、會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建議，並受有關因素制約。例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賺取到可分派的收入、能夠滿足意大利法律項下有關溢利分派的條件、或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條件。因此，我們可能會決議不派付股息。此外，我們信貸協議之一限制我們於若干情況下派付股息的能力。請見「財務資料—股息」。

倘若股份須根據意大利法律無紙化，則本公司實體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引致更多成本。

根據意大利法律，現於或將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的意大利公司的金融工具必須全面無紙化。此外，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部門Consob已獲授權可根據二次立法及與意大利銀行協商後，將該規定引伸至其他金融工具。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對相關意大利法規的詮釋，我們推斷無紙化的責任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倘若意大利監管部門採納對相關意大利法規的不同詮釋，我們可能須無紙化股份以遵守意大利規定。

進行無紙化後，本公司將停止發行股票，而就股份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股票亦不再以所有權憑證生效。倘若本公司須將股份無紙化，持有實體股份的股東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引致額外成本。

倘若我們須將股份無紙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並將寄發通函知會股東彼等須採取的措施及須採取有關措施的最後期限。

股東可能難以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因此未必能夠行使其權利。

我們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意大利。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意大利，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意大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意大利境外送達傳票，或根據美國或其他涉及任何有關訴訟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法院判決。

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歐元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歐元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風險因素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例如「旨在」、「期望」、「相信」、「能夠」、「持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實觀點，而以上所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打算公開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遊艇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受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假設。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遊艇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且總部位於意大利，並於香港境外開展主要業務。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主要由唯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將更為有效及高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待(其中包括)我們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Alberto Galas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為Alberto Galassi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上市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將確保全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首個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擔任至少一年期間。除授權代表和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及可選擇的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合理聯絡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可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和
- (d) 我們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間有充足及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公司秘書，而該人士應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在聯交所看來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提出，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個人經驗：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Palle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Pallesi先生於2020年5月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顧問。Pallesi先生透過其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因此熟絡本公司經營及業務。Pallesi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此外，相較於香港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Pallesi先生對相關意大利法律法規更為熟悉。Pallesi先生積極參與建議上市籌備工作並作為負責籌備建議上市工作的高級職員之一，而在此過程中，彼通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彼亦已參與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且於建議上市籌備工作期間負責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然而，Pallesi先生可能並未完成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且鑒於公司秘書乃企業管治的重要角色，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讓Pallesi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責：

- (i) Pallesi先生將盡力參加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更多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在受邀的前提下，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的簡介，以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Pallesi先生亦於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ii) Pallesi先生將與黃凱婷女士密切合作，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初始期間內，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Pallesi先生於該期間擁有足夠時間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凱婷女士是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助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
- (iv) 此外，(i)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之日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特別是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和(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如果黃凱婷女士在上市後三年內不再向Pallesi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建議刊發日期前完整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因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不會導致負擔過於沉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以納入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若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將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費用，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且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亦需要更新以涵蓋相關額外期間。由於開展審計工作需要大量工作，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的負擔過於沉重；
- (b) 本公司已納入以下事項於本招股章程：(i)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本集團報告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和(iii)於以往經營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鑒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述資料，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任何事件；
- (e)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意大利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和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於規定時間刊發其年報的規定。目前，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就此，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3月22日或之前刊發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iii) 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將載入招股章程內；及
- (iv) 本公司概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意大利法律法規，或違反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3月22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和
- (ii) 豁免詳情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向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是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客戶。

就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三亞發控」)及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控」)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一間屬於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各自代表彼等分別認購和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資本」)。鑒於銀河金匯、銀河資本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各自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批准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將分配給關連客戶並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為並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鑑於中金公司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將與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及海南金控簽訂的每份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的重要條款；
- (iii) 中金公司不參與關連客戶是否入選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及海南金控均不曾亦也不會因為關連客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獲得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優待（但根據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保證的基石投資項下權利這一優待除外）；
- (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據聯席賬簿管理人深知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將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函；及
- (vi) 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第5(2)段有關將股份分配給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尋求上市的證券：(i)未以優待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任何證券，亦未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待；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除非事先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分配予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和10.04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HKEX-GL85-16，倘現有股東對分配過程無直接影響，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HKEX-GL85-16）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項下屬中國政府機構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繫人，以及屬於(a)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運作的真正投資者；及(b)無法獲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並且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過程無影響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會調查緊密聯繫人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會逐案評估是否授予同意。

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海發控股」)已與我們訂立了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按發售價認購價值19.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相當於6,099,9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5.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節。海發控股按中國法律成立，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作為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海發控股享有自主經營權，有權根據其內部程序獨立決定其海外投資活動。作為其控股股東，青島國資委將對海發控股的若干重大公司決策，如合併、破產及解散進行監督、審查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86.055%的股權。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的股份，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股份，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的股份。由於山東國資委根據中央政府的行政體制對青島國資委有一定的監督權，根據上市規則，海發控股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而山東國資委乃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儘管山東國資委間接擁有本公司，但山東國資委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事務或管治所維持的控制權及影響力十分有限，因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我們為一間業務遍及全球的意大利公司，一直以來獨立於山東國資委。山東國資委對日常營運、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任命並無直接影響力，因此不會直接影響向海發控股發售股份的配發過程。

山東重工集團於2012年收(透過FIH)購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以來，我們開展了多項重大的公司行動，該等行動均獨立展開，無需取得山東國資委的任何批准。該等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Wally商標的75%權益；及(ii)收購用於擴建船廠的土地。概無需就本公司進行的公司行動向山東國資委作出行政備案。

此外，儘管青島國資委隸屬於山東國資委並受其監督，但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頒佈的《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資委於2011年3月31日頒佈的《地方國有資產監督工作指導監督辦法》及青島國資委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的《青島市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載明，山東國資委僅為青島國資委提供合規制度方面的指引及監督，尤其是管理相關企業方面的條例及規程制定及完善，但不參與青島國資委針對其所控制企業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海發控股的基石投資。海發控股在其基石投資方面毋須遵循山東國資委的指示。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6年10月1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對青島市實行計劃單列的批覆》(「**批覆**」)，青島市已獲授予對批覆所載經濟事宜的省級管理職權，權力級別與山東省有關權力級別相當，而青島市雖然地理上位於山東省，其財政政策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掛鈎並受其監督。青島市根據批覆已獲指定為計劃單列市，而根據1995年2月19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印發《關於副省級市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青島市的行政級別屬於副省級城市。這授予青島市省級經濟管理職權，直接向國務院(而非山東省人民政府)及其各相關部委匯報提交青島市各項經濟發展指標及經濟計劃數據等工作。

綜上所述，海發控股自主經營業務，有權按照其內部程序及董事會的批准獨立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其投資活動(包括基石投資)，惟關鍵的公司交易須根據《青島市國資委授權放權備案清單(2019年版)》規定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五天內向青島國資委匯報及備案。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允許向海發控股分配股份，以便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以及以便我們向其配售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獨立於山東國資委運作，山東國資委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和關鍵人員聘任沒有任何直接影響。因此，山東國資委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沒有直接影響；
- (ii) 海發控股乃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運作的真正投資者；
- (iii) 海發控股無法獲取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沒有影響；
- (iv) 向海發控股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i)除了按照HKEx-GL51-13規定的原則保證基石投資項下權益這一優待外，未曾亦不會因海發控股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優待；及本公司與海發控股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待海發控股的重要條款；
- (vi) 根據本公司的上述確認以及與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獨家保薦人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沒有理由認為海發控股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待，但按照HKEx-GL51-13規定的原則保證基石投資項下的權益這一優待除外；及

- (vii) 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包括(i)海發控股的名稱、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以及於發售股份和／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ii)禁售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第5(2)段有關將股份分配給現有股東及彼緊密聯繫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尋求上市的證券：(i)未以優待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任何證券，亦未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待；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除非事先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分配予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Adtech乃一間根據瑞士法律組織和存在的公司。Adtech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技術諮詢和工程服務，並以航空航天和電子領域的新技術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tec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這是一間於2007年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控股基金，由Julius G.Kiss先生出資，並受其基金董事會及主管監管機構控制。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是瑞士的控股基金，根據瑞士法律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Adtech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向其分配股份的Adtech和／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不超過5%；
- (ii) Adtech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Adtech未任命本公司董事，亦未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分配給Adtech和／或其聯繫人的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將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書；及
- (vi) 與Adtech和／或其緊密聯繫人股份分配有關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人和本招股章程提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358,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5,222,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2年3月2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認購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在意大利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或有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保存在意大利，並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架構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供閣下之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特定比率換算成「港元」的「歐元」金額以及以特定比率換算成「港元」的「美元」金額。除另有指示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歐元乃以1歐元兌8.5815港元的比率換算成港元，美元乃以1美元兌7.8298港元的比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以歐元或港元呈列的金額可以按或已經按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其各自的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至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	Largo Giuseppe Garibaldi 11i.4, Modena, Italy	意大利
非執行董事		
譚旭光先生	中國山東省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中學街10號1棟 5單元301室	中國
Piero Ferrari先生	Via Sinistra Guerro 18, 41014, Castelvetro di Modena, Italy	意大利
徐新玉先生	中國山東省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民生街東段4號8棟 3單元602室	中國
李星昊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未央區 鳳城五路89號6棟 1單元2樓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3號 名門2座55樓A室	中國(香港)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8 Eaton Mansions, Cliveden Place SW1W 8HE London, United Kingdom	意大利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辛定華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3樓A1室	中國(香港)

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60至6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60至6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意大利法律：

Pedersoli Studio Legale

via Monte di Pietà, 15, 20121

Milan, Italy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意大利法律：

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

Largo Augusto 1

20122 Milan

Italy

聯席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湧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EY S.p.A.

於經濟財政部(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持有的名冊中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Via Meravigli, 12

20123 Milan

Italy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此網站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Niccolò Pallesi先生
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 Italy

黃凱婷女士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Alberto Galassi先生
Largo Giuseppe Garibaldi 11i.4
Modena, Italy

(*Niccolò Pallesi*先生為*Alberto Galassi*先生的經授權
候補代表)

黃凱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華風茂先生
李星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旭光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華風茂先生
Alberto Galassi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華風茂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徐新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譚旭光先生(主席)
Piero Ferrari先生
徐新玉先生
Alberto Galassi先生
華風茂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via Manzoni, 4, 20121

Milan, Italy

BNP Paribas Succursale Italia

Piazza Lina Bo Bardi, 3, 20124

Milan, Italy

Credit Agricole Italia S.p.A.

Via Università 1/A, 43121

Parma (PR), Italy

Banco BPM S.p.A.

Piazza Meda, 4, 20121

Milan, Italy

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 — Milan Branch

Via della Moscova, 18, 20135

Milano, Italy

UniCredit S.p.A.

Piazza Gae Aulenti, 4, 20154

Milano, Italy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調查及獨立研究。此外，我們還為全球發售聘請了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我們運營所處的市場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和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為編寫灼識諮詢報告共產生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50,000元。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處於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際遊艇設計大賽、歐洲遊艇行業協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海事工業協會、三亞海事局、美國船舶製造商協會、超級遊艇時代、The Superyacht Group等。

灼識諮詢對各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整體環境在未來十年內有望保持穩定；(ii)相關的主要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繼續推動全球遊艇業的增長；和(iii)不存在會對市場形勢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於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不利變化，使數據受到重大限制、抵觸或負面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與奢侈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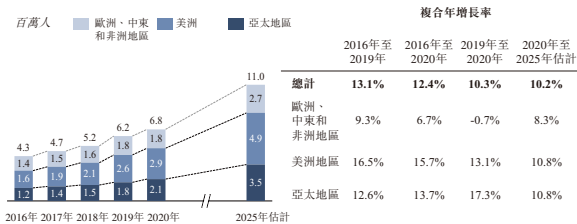
全球富裕人口

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超高淨值人士¹及極高淨值人士²總人數繼續分別於2020年增至6.8百萬人及0.2百萬人。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預期將於2025年增至約2.7百萬人及0.1百萬人，而美洲屆時預期將有約4.9百萬超高淨值人士及0.2百萬極高淨值人士。亞太地區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間在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人口增長方面顯示出巨大潛力，於2025年達到約3.5百萬超高淨值人士及0.1百萬極高淨值人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8%及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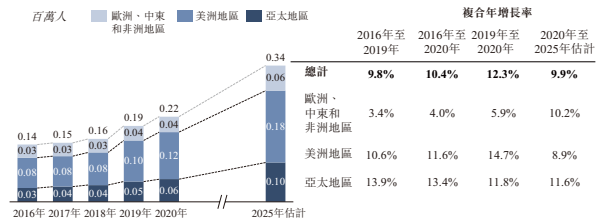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的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人數：

超高淨值人士人數，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2016年至2025年估計



極高淨值人士人數，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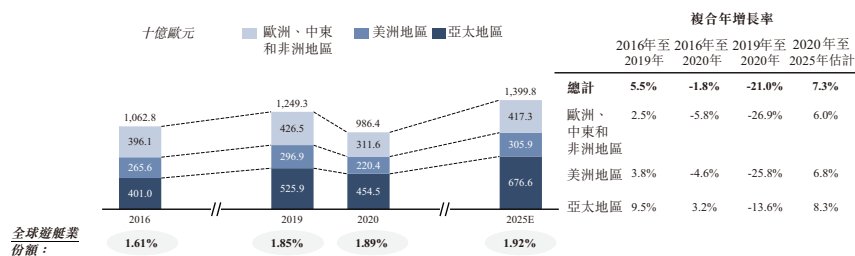
1. 超高淨值人士(VHNWI)為其可投資及流動資產500萬至5,000萬美元的高淨值人士。
2. 極高淨值人士(UHNWI)為其可投資及流動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高淨值人士。

資料來源：瑞信2021年全球財富數據手冊、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奢侈品業

2016年至2019年，各地區的奢侈品業持續穩步增長，而2020年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全球奢侈品市場出現暫時性下降。遊艇市場佔全球奢侈品行業份額自2016年以來不斷攀升，並於2020年達到1.89%，預計到2025年將佔全球奢侈品業的1.92%。於不久的將來，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有望將從這一疫情影響中恢復，並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分別以6.0%、6.8%及8.3%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按地區說明2016年至2025年間奢侈品業的市場規模：

奢侈品行業¹市場規模，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1. 奢侈品行業包括(i)個人奢侈品；(ii)奢侈體驗品，包括藝術品、豪華車輛、私人飛機及遊艇、精品葡萄酒及烈酒以及美食；(iii)奢侈體驗，包括豪華酒店、遊艇及精品餐飲。

全球遊艇業概覽

遊艇的定義與分類

遊艇是一種用於水上休閒娛樂的風帆或動力船隻。遊艇的問世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中葉，而現代全球遊艇業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興起。該行業經歷了七十年代的快速增長後，於九十年代進入成熟的發展期。目前，對遊艇的消費主要集中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和／或美洲地區的發達國家。

行業概覽

遊艇可按推進方式分為以下幾類：

- **舷內遊艇**：舷內遊艇採用船體內部發動機，該發動機通過穿透船體的軸與螺旋槳相連。與舵輪連接的方向舵系統與推進系統相分離。
- **舷外遊艇**：舷外遊艇採用船體外部發動機（螺旋槳與發動機構成一個整體），包括稱為輕型水上船隻的充氣船，其船舷和船頭由柔性充氣管製成（含加壓氣體）。
- **風帆遊艇**：風帆遊艇將風帆用作主要推進手段 — 而發動機則作為次要推進系統安裝，用於保證安全及在碼頭內挪移船隻。

遊艇可根據其長度和個性化程度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複合材料遊艇(100英尺以下)**：複合船體產品，具有標配功能(因型號而異)。定製程度受限於每個型號可選的配置。
- **專門定製遊艇(100英尺及以上)**：該類遊艇基於預先定義的船體和型號，其內部佈局和配件可以完全改造及定製。此遊艇生產主要使用複合船體。
- **超級遊艇(100英尺及以上)**：完全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和定製的作品。此遊艇生產主要使用金屬船體。

遊艇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上游：上游板塊是指主要向遊艇製造商提供原材料、內部和外部組件的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商完全有能力滿足自身的高要求，遊艇製造商將根據技術能力、聲譽和生產能力來選擇供應商。遊艇製造商經常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協同關係，以提高產出品質和「合作夥伴」的整體可靠性。

行業概覽

中游：中游板塊涉及到遊艇製造商，大部分增值流程集中於此，通常產生遊艇50%至60%的增量價值。遊艇建造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程，涉及諸多參與方及高額投資。建造一艘現代豪華遊艇的部件數量約在700,000個以上，僅次於建造私人飛機所用部件數量，幾乎是建造豪華轎車部件數量的十倍。遊艇製造開始於模型設計。一旦遊艇製造商完成型號設計，即著手從供應商那裡採購所需的組件，並建造船體和上層建築。之後，遊艇製造商開始組裝階段。鑒於遊艇製造的內在複雜性和挑戰，中游遊艇品牌及製造商借助專門經營者及工匠的專業知識。出於該原因，遊艇製造商傾向於將船廠設在能夠滿足遊艇製造所需全部技能的地區。這些地區大多在歐洲。尤其是意大利，因其北部航海區的卓越技能受到全球認可而脫穎而出。

下游：下游板塊包括遊艇銷售及售後服務。遊艇銷售主要委託予經銷商和經紀。經銷商通常開展100英呎以下遊艇的銷售，而經紀則協助客戶購買更大尺寸的遊艇(100英呎及以上)。客戶也可以直接聯絡遊艇品牌。在完成銷售後，售後服務提供商(既是遊艇製造商本身，也可是專業的第三方公司)，可以提供售後協助及維修、改裝和以舊換新服務，以及為最終客戶提供租賃和船員管理服務。

全球遊艇業的銷售渠道分析

遊艇客戶可以通過經銷商、經紀或直接向遊艇公司的銷售團隊購買。由於大部分遊艇銷售乃通過經紀或經銷商完成，因此遊艇公司必須覆蓋全部三個渠道，以盡量增加銷量。

經銷商：遊艇經銷商既可代表多個品牌，也可代表某個特定品牌。大多數經銷商都與自己所代表的遊艇公司保持著獨家關係。經銷商為小型號遊艇(100英呎以下)的主要銷售渠道。

經紀：專業經紀要麼為經紀公司工作，要麼獨立工作，通過打理遊艇的詳細銷售流程(包括選擇合適的遊艇、談判價格及辦理手續)來賺取佣金。世界領先遊艇經紀協會MYBA(「地中海遊艇經紀協會」)註冊遊艇經紀約有600名。遊艇公司通常與經紀合作，以銷售較大型號的遊艇(100英呎及以上)。

直銷團隊：由於最終客戶在購買過程中通常需要外部專家的支持，因此沒有經銷商或經紀支持的直銷在遊艇業中相對少見。

全球遊艇業市場規模

全球遊艇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穩定增長，但在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降。由於預計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將於未來保持穩定增長，加上該等人士於後疫情時代對遊艇的需求快速增長，預計全球遊艇市場將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觸底反彈，於2025年達到268億歐元，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全球疫情叫停了大多數戶外活動，改變了高淨值人士和超高淨值人士的生活方式，增加了他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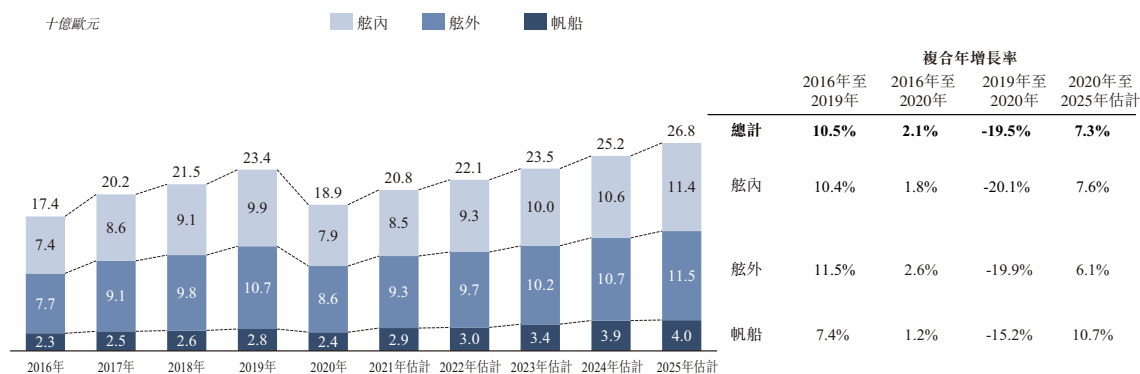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遊艇消費意願。於疫情持續期間，由於鼓勵社交隔離，且遊艇較其他場所能夠提供一個更為私密舒適的場所供消遣時間，越來越多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熱衷於體驗遊艇生活方式。此外，疫情的衝擊及餘波已導致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十分重視現在的時間，繼而在奢侈品上投入更多作為娛樂方式之一。

遊艇按推進方式可分為舷內、舷外及風帆遊艇。全球舷內遊艇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74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79億歐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該市場有望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5年達到114億歐元。全球舷外遊艇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有望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5年達到115億歐元。全球風帆遊艇市場於2016年到2020年期間穩步增長。從2016年的23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24億歐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隨著對生態友好型遊艇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風帆遊艇市場有望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繼續以10.7%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5年達到40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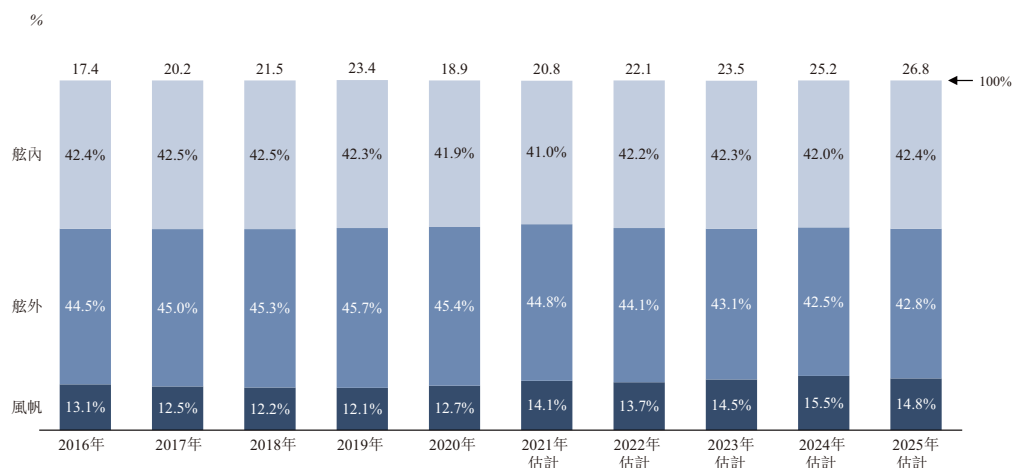
下圖按推進方式說明瞭全球遊艇市場的收益規模：

全球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推進方式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遊艇行業明細，按推進方式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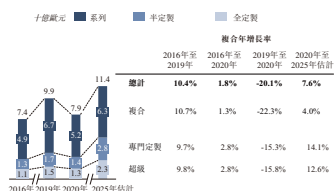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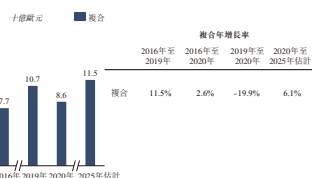
遊艇可按定製程度進一步分為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和超級遊艇。鑑於越來越多的年輕一代百萬富翁對定製遊艇的興趣漸濃，專門定製和超級遊艇有望在未來幾年變得更加流行。

複合材料遊艇佔據了舷內遊艇市場、舷外遊艇市場和風帆遊艇市場的最大份額，專門定製遊艇則居次位。複合舷內遊艇於2020年創造收益52億歐元，約佔全球舷內遊艇市場的65.6%。據預測，該市場將於2020年到2025年期間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保持擴張，在2025年達到63億歐元。2016年，複合舷外市場創造收益77億歐元，該數字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增加到86億歐元。該市場有望於2025年達到115億歐元，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20年，複合風帆市場規模增加到14億歐元，於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據預測，該市場將於2020年到2025年期間以13.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在2025年達到27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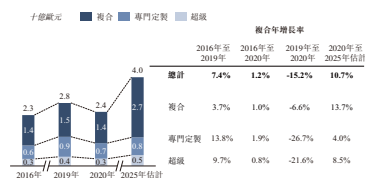
舷內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定製程度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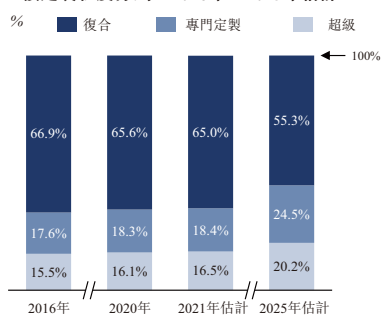
舷外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定製程度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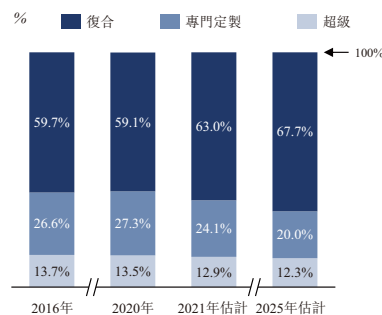
風帆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定製程度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全球舷內遊艇行業明細，按定製程度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全球風帆遊艇行業明細，按定製程度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超級遊艇時代、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遊艇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下主要驅動因素促進了全球遊艇業的可持續增長：

- 客戶群不斷擴大**：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是奢侈遊艇市場的主要目標客戶，儘管時局艱難，但近年來該等人士的數量仍持續增長，未來幾年預計繼續增加。遊艇業的績效高度依賴於該等客戶群體的參與，因此隨著客戶群於未來的不斷擴大，遊艇業有望也將迎來穩定的擴張。
- COVID-19疫情之後對遊艇的消費意願會不斷增強**：COVID-19改變了我們目標客戶的生活方式，為推動未來的遊艇需求提供了潛在動力。對於投資生活品質，並與家人密友一起共享的新興需求，在遊艇內生活方式上得以充分體

行業概覽

現，這讓目標客戶能夠私密和安全地旅行，同時為休閒娛樂活動提供了豐富的選擇。該等遊艇購買潮流預計在疫情之後不會消退，會形成一種「新常態」。

- **高端活動越來越多地以遊艇為場地**：遊艇不僅可作為休閒放鬆的「私密島嶼」，還可以展現諸多獨特屬性，如個人標誌或地位、享樂主義和生活品質。近年來，遊艇越來越多地用於高端商務會議及豪華派對，提升了該等活動的價值。這一趨勢有望於未來繼續，最終將會增加遊艇生活方式的流行程度，以及推動對遊艇的消費需求。
- **新興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新興市場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群，且遊艇生活方式尚不普及，預計將大大推動遊艇業的增長。事實上，即便遊艇普及率相比發達國家較低，但隨著新興市場的遊艇生活方式開始形成，情況有望改觀。例如，在全球極高淨值人士數量居第二位的中國，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1.6%。得益於支持性公共政策的實施，遊艇愛好者的數量正在大幅增長。
- **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提出的支持政策**：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如中國)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遊艇行業的發展。例如，自海南自由貿易港登記且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遊艇(航空企業須以海南自由貿易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毋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預期相關政策鼓勵更多專營遊艇公司和外資企業於未來設立遊艇服務、租賃及製造。

中國政府就遊艇業提出的支持性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提出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旨在升級遊艇業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遊艇需求，促進遊艇業可持續發展。未來，相關政策預期鼓勵更多人在中國擁有遊艇，外資企業設立遊艇服務、租賃，甚至是遊艇製造。以下為中國政府就遊艇業提出的一系列不同政策：

政策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主要內容
《「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	2022年1月	中國國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郵輪及遊艇產業的發展和創新，支持國內製造。• 為進一步支持遊艇產業創新，推進大連、青島、威海、珠海、廈門及三亞等沿海城市建立遊艇試點項目。• 進一步加強遊艇產業基建發展。

行業概覽

政策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主要內容
《海南省海洋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	2021年6月	海南省自然資源和規劃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海南省遊艇產業達到世界級水平，建立試點區域推進轉型，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創新，建設海南遊艇國際貿易中心 • 進一步完善海南遊艇碼頭基礎設施建設，以建立完善的海南遊艇產業集群為目標，實現年生產價值人民幣200億元以上。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及《海南自由貿易港「零關稅」及遊艇管理辦法》.....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海南自由貿易港指定政策框架，通過實施「零關稅」，實現以自由、有序、安全和便利且來自不同生產要素的跨境流量和現代化工業系統支撐。 • 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登記的進口遊艇，整體減稅約高達63.2%。
《青島市郵輪遊艇帆船碼頭專項規劃》.....	2020年10月	青島市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一步推動青島市海洋文化、海洋基礎設施及濱海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建議發展合共四處郵輪碼頭、55處遊艇帆船碼頭及13處帆船下水點。
《三亞國際遊艇港規劃》.....	2020年	三亞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郵輪和遊艇項目建設提供規劃基礎，並進一步強調了為推動中國遊艇業發展而將於三亞規劃建設的世界級遊艇碼頭的重要性。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2019年	中國國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好地協同區內大海和海岸，以更好地開發新島嶼，開設遊艇旅遊目的地，同時增加遊艇觀光遊客的總人數。
《深圳市促進郵輪經濟及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旅遊發展實施方案(2019—2022年)》.....	2019年	深圳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的基礎設施建設，著重建設由中國政府擁有及定價的公共設施，公共遊艇碼頭。鼓勵中國遊艇業基礎設施建設的政策。

行業概覽

政策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主要內容
《推進遊艇特色小鎮建設建議》.....	2018年	海南省海防與口岸辦公室	• 於2025年前發展八個特色、互通的遊艇小鎮，增加遊艇俱樂部的數量。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粵港澳遊艇自由行實施方案》.....	2017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 促進營商環境改善，促進跨境貿易，重點簡化遊艇清關程序，提高廣東省與香港、澳門之間的遊艇進出擔保。
各地方政府頒佈《中國製造2025》行動綱要	2015年	各地方政府，包括廣東省、山東省及海南省人民政府	• 提出大型豪華郵輪創新及製造發展是海洋工程裝備和高科技船舶製造業的主要戰略目標之一。

全球遊艇業的主要市場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遊艇業的主要市場趨勢包括：

-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品牌影響力的穩步提升，遊艇業的集中度繼續呈現上升趨勢。實際上，受益於廣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市場的逐步整合有利於大型企業。事實上，根據Phil Draper Associates 的《New Build Estimate Database》所詳述，前五大遊艇公司在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領域的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約30%增加至截至2021年的43%。
- **對創新科技及生態友好解決方案的研​​究**：除風帆市場因主要由風能驅動而逐步發展為生態友好的解決方案外，舷內、舷外細分市場亦經歷科技創新，如引進高性能超輕材料(如碳纖維、環氧樹脂)以及開發混合推進發動機，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定位不斷增長、具有環保意識的客戶人群。越來越多遊艇船東意識到傳統遊艇造成的環境污染，主要品牌開始推出混合或電力發動機供能的新能源遊艇型號已成行業趨勢。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目前宣稱正在投資該類遊艇型號的研發，因此成熟的遊艇公司不會面臨重大風險。
- **追求更高的定製程度**：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追求高度差異化的產品，以更好地代表自己的個性和品味，這已成為全球遊艇業最重要的趨勢之一，預計未來將繼續成為主要趨勢。
- **對「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擁有一艘遊艇需要很多服務支持，如遊艇維護、修理、改裝和船員管理。由於大多數船東為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他們要求方便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他們認為這是選擇品牌時的重要購買標準。事實上，越來越多的遊艇公司正在為他們的客戶提供這種「一站式」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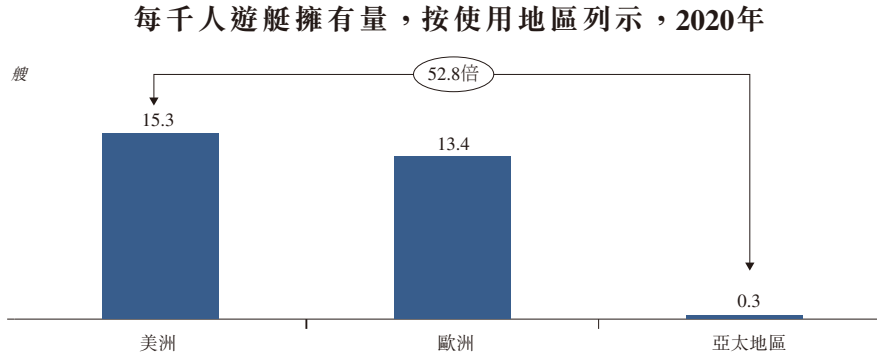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遊艇業區域市場分析(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及亞太地區)

2020年，歐洲每千人中擁有約13.4艘遊艇。美洲取得的數字最高，約為每千人15.3艘，是亞太地區的52.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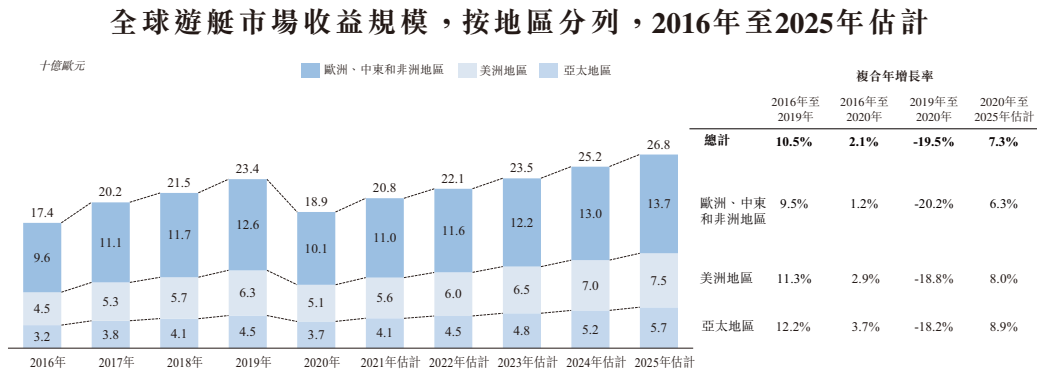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市場仍處於初始階段，每千人遊艇擁有量約為0.3艘。隨著後疫情時代人們對奢侈品的興趣越來越深厚，亞太地區的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今後預計將增加擁有的遊艇數量。

以下圖表說明瞭歐洲、美洲和亞太地區的每千人遊艇擁有量：



資料來源：歐洲遊艇行業協會、美國船舶製造商協會、海事工業協會、可持續基礎設施與交通部、SweBoat、海洋漁業部、三亞海事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報告

下圖按產區說明瞭全球遊艇市場的收益規模：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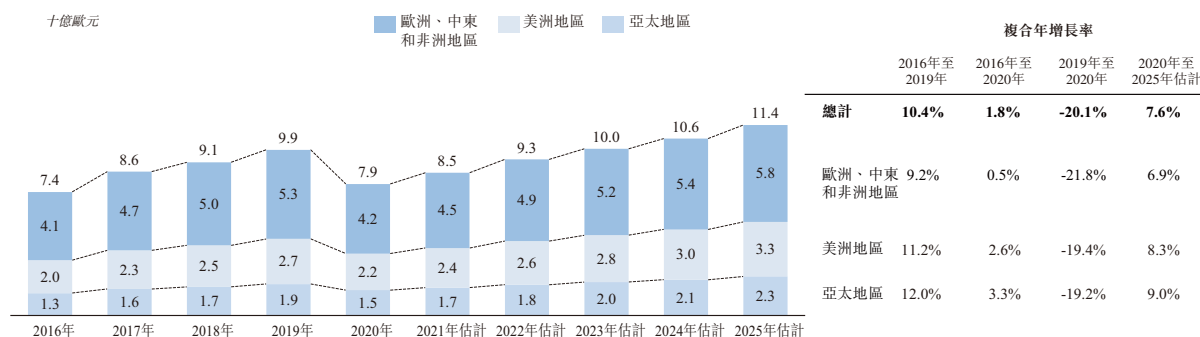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是世界上主要的遊艇產區，按收益計，於2020年佔全球遊艇市場的53.4%。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96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101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該數字有望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上升趨勢，在2025年達到137億歐元。2016年，美洲遊艇製造商創造收益45億歐元，該數字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到51億歐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該

行業概覽

數字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75億歐元，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2020年，亞太地區遊艇製造商創造收益37億歐元，較2016年高出約5億歐元，2016年到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同時，該數字有望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保持持續增長，在2025年將達到57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以下圖表按舷內遊艇、舷外遊艇和風帆遊艇說明瞭基於產區的市場收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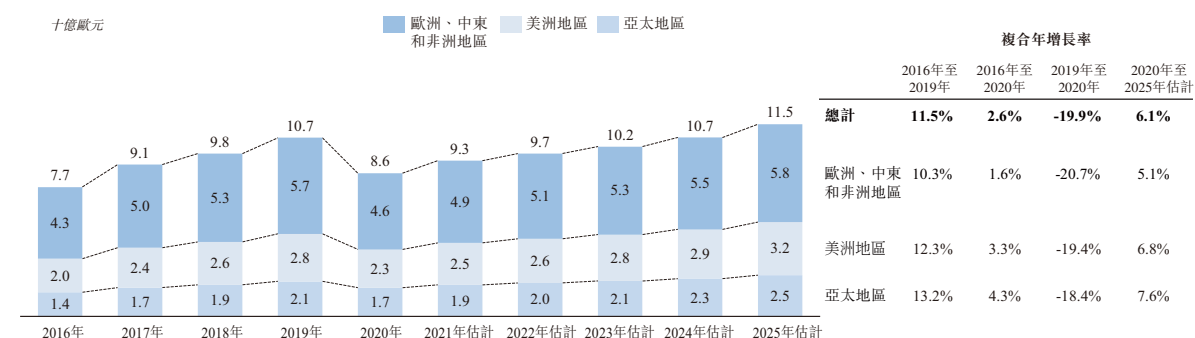
全球舷內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地區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2020年，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建造舷內遊艇創造收益42億歐元，2016年至202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0.5%。該數字有望進一步擴大，在2025年達到58億歐元，這意味著2020年到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美洲建造舷內遊艇創造的收益從2016年的20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22億歐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6%。據預測，該數字將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保持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3%。2020年，亞太地區建造的舷外遊艇創造收益15億歐元，較2016年增加約2億歐元。該數字預計將於2025年進一步達到23億歐元，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全球舷外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地區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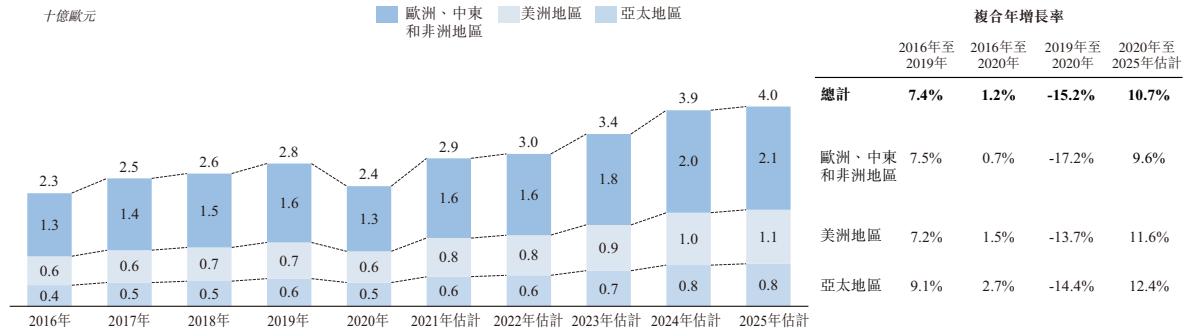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2020年，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建造的舷外遊艇創造收益46億歐元，較2016年高出約3億歐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據預測，該數字將於2020年到2025年期間以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5年達到58億歐元。2016年，美洲地區建造的舷外遊艇

行業概覽

艇創造收益20億歐元，並於2020年擴大到23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據預測，該數字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到32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亞太地區建造的舷外遊艇的收益從2016年的14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17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該數字有望於2020年到2025年期間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持續增長，在2025年達到25億歐元。

全球風帆遊艇市場收益規模，按地區分列，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市場研究、灼識諮詢報告

按收益計，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是全球風帆遊艇市場的主要產區，其收益於2020年達到13億歐元，2016年到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該數字有望於2020年到2025年期間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強勁增長，在2025年將達到21億歐元。2020年，美洲建造的風帆遊艇創造收益6億歐元。據預測，該數字將於2025年達到11億歐元，2020年到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亞太地區建造的風帆遊艇的收益從2016年的4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5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據估計，該數字將於2025年達到8億歐元，2020年到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鑑於各地區不同的地理特徵和遊艇文化，這三個地區客戶的購買標準也有所不同。

購買標準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太地區
購買標準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有許多高端船舶展，讓人們了解意大利的工藝，提升他們對精緻遊艇的熱衷。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為參與海洋休閒活動的航海愛好者提供了完美的環境。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擁有適合大型遊艇的深水海域。此外，良好的環境和發達的基礎設施也使地中海成為理想的豪華度假地。	美洲擁有漫長的海岸線，每年都會吸引許多遊艇船東前去。此外，在美國，由於對湖泊泛舟感興趣的人頗多，而且與歐洲、中東和非洲相比周圍海域的深度較淺，所以舷外遊艇越來越受歡迎。	儘管在亞太地區，由於缺乏基礎設施，遊艇活動仍處於起步階段，但隨著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的大幅增長，未來對遊艇的需求預計將達到令人矚目的高度。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客戶更傾向於提前下單，以便他們能夠參與生產過程，偏好更高的定製程度。	考慮到複合材料遊艇分部，美洲地區的客戶更願意購買存貨產品以避免長時間等待。	亞太地區的客戶剛剛開始對遊艇生活方式產生興趣。基於複合材料遊艇細分市場的特點，亞太地區的客戶更願意購買存貨產品以避免長時間等待。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遊艇業價格分析

考慮到品質及品牌溢價，豪華品牌遊艇的定價通常比非豪華品牌高很多。遊艇的價格由其尺寸、定製程度、所用科技以及供求關係決定。近年來，由於原材料和組件成本上漲，遊艇的價格正在上升。由於存在對定製和技術的要求越來越多這一趨勢，遊艇價格預計將於今後繼續上漲。

一般來說，遊艇的製造成本由四個要素組成，按照在總成本的相對權重排序如下：(i)直接材料、(ii)人工、(iii)設計和(iv)管理開支及其他費用。與其他行業相較，由於製造過程所涉的複雜度高、工藝精密，人工佔了較高比重。

原材料(如金屬(鋁、鐵)、複合材料和木材)的價格與整體生產成本呈正比。然而，由於在與供應商和客戶議價時佔據優勢，因此遊艇公司，特別是領先的遊艇公司，所負擔的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通常較為有限。

全球遊艇業競爭格局

全球遊艇業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遊艇業的競爭格局因遊艇類型而異。在遊艇業的各個分部，均有各種不同的領先企業。我們是全球遊艇業的世界領先企業之一。具體而言，我們已確立在舷內複合和專門定製遊艇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較大型遊艇領域不斷擴大影響力，且我們正在擴大在舷內超級遊艇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分別於2019年和2021年開始開拓舷外市場和帆船市場，這些市場現在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全球遊艇業的區域競爭格局分析

遊艇業各地區的競爭格局與全球遊艇行業整體相似，而美洲、歐洲、中東和非洲及亞太地區各自的客戶對遊艇類型都有自身不同的特定需求和偏好。全球領先的遊艇公司都在全球遊艇業的所有主要地區享有不錯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

根據非常有限的公開資料，與處於領先地位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目前在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美洲的銷售佔比相對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然而，利用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及控股股東之一濰柴集團提供的資源，以及通過上市，我們處於可在亞太地區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境地。

全球遊艇業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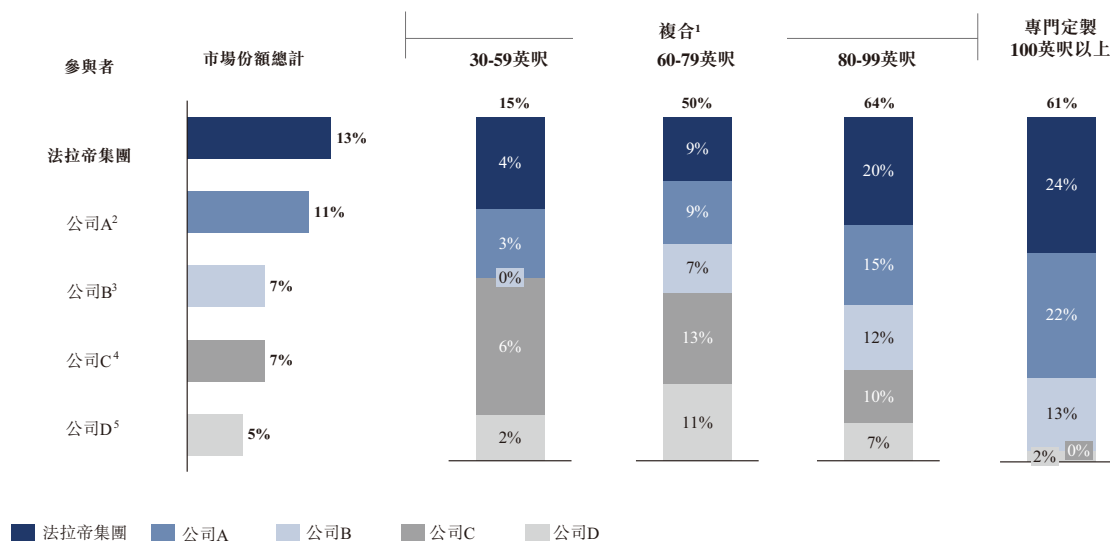
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¹遊艇市場

根據Phil Draper Associates所屬船艇公司發佈的生產價值，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10%增加至2021年的13%，是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市場上無可爭議的龍頭企業。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2021年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

複合和專門定製舷內遊艇市場6前5大遊艇公司的市場份額，按尺寸分列，2021年



資料來源：Phil Draper Associates 的《New Build Estimate Database》

- 上文的複合材料遊艇指尺寸介於30英呎至99英呎的遊艇，而專門定製遊艇為100英呎以上具有玻璃纖維船體的遊艇。
- 公司A為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成立的意大利豪華遊艇製造商。
- 公司B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成立的意大利豪華遊艇製造商。
- 公司C為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成立的英國豪華遊艇製造商。
- 公司D為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成立的英國豪華遊艇製造商。
- 排名數據指行業顧問對2021年市場份額的看法，而數據乃基於Phil Draper Associates的「New Build Estimate Database」的詳盡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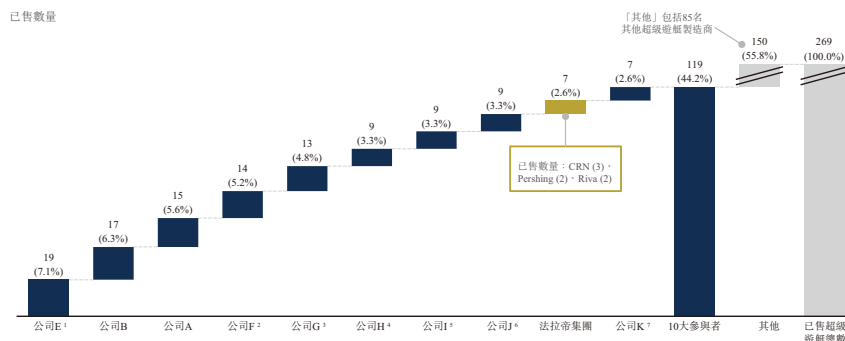
超級遊艇市場

超過100英呎、鋼鋁船體的超級遊艇的全球市場極為獨特，特點在於每年售出單位非常有限。此外，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在該細分市場中，95名參與者至少售出一輛遊艇。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2018年至2021年期間已售超級遊艇的累計數量：

前十名參與者已售超級遊艇的累計數量⁸，2018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超級遊艇時代、公司網站

1. 公司E為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末成立的荷蘭豪華遊艇製造商。
2. 公司F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成立的荷蘭豪華遊艇製造商。
3. 公司G為二十世紀一十年代成立的荷蘭豪華遊艇製造商。
4. 公司H為二十一世紀一十年代成立的意大利豪華遊艇製造商。
5. 公司I為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成立的德國豪華遊艇製造商。
6. 公司J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的意大利豪華遊艇製造商。
7. 公司K為二十世紀一十年代成立的荷蘭豪華遊艇製造商。
8. 已考慮按照2022年3月3日超級遊艇時代IQ於2018年至2021年時間跨度內鋼／鋁船體的超級機動遊艇的已售單位。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售出7輛遊艇，名列十大參與者，其中售出CRN品牌的3輛、Pershing(2)和Riva(2)品牌的餘下4輛。

我們結合超級遊艇細分市場高度分散的性質與我們利用Riva、Pershing及Wally品牌提高市場滲透率的策略，抓取良機、增加市場份額、逐步加強於這一細分市場的影響力。

全球遊艇行業進入門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遊艇業的市場進入門檻包括：

- **資本和技術門檻：**倘考慮到購買船廠、僱傭熟練工匠和投資相關活動(如研發、營銷等)的成本，進入遊艇業的初始投資屬巨大。由於遊艇由高度複雜的機械組成，遊艇的建造需要始終使用最先進的技術和材料，以及通過多年經驗積累的行業訣竅。此外，玻璃纖維的生產需要額外的投資來製作生產模具。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經歷漫長的過程才能趕上現有的公司。

行業概覽

- **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主要遊艇製造商通過多年的業務運營，與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和感情。現有企業由於具有更好的聲譽和更高的購買力，比新進入者更有可能獲得更好的價格或服務。
- **成熟的高端銷售渠道**：由於大多數遊艇品牌專注於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因此必須建立高端銷售渠道，才能更好地接觸到客戶。現有公司經營了幾十年的業務，與他們委託的經銷商和經紀形成了牢固的關係。由於經銷商通常涉及排他性的合作關係，而且整體上經銷商和經紀的數量有限，因此新進入者面臨建立自有網絡的壁壘。
- **悠久的品牌歷史**：奢侈品的客戶，特別是遊艇的客戶，將品牌價值與品牌相聯繫。出於該原因，每個品牌都投入大量資源於廣告和品牌營銷「文化」，並在競爭領域中使自己與眾不同。高認可度帶來了消費者忠誠度，這需要花費數年累積。倘無「強大」的品牌，新進入者可能需要持續投入多年後，方能開始真正有所收益。

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

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市場規模

海岸巡邏及救援船乃一種相對較小的海軍艦艇，一般用於沿海防禦和監視、邊境保護、執法和搜救任務。該船可由一國的警察部隊、海岸警衛隊或海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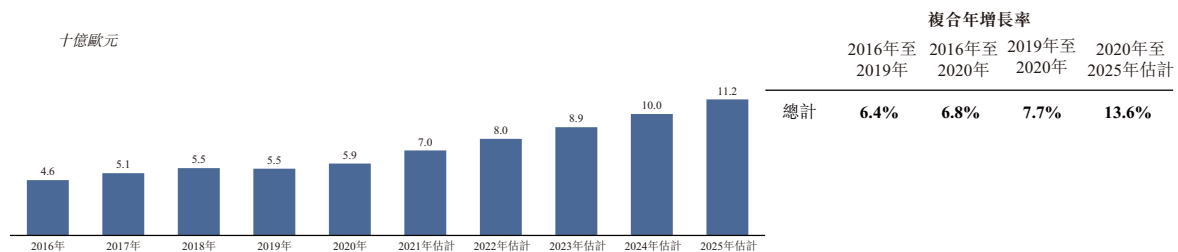
海岸巡邏船體形小、速度快，旨在應對各類行動中遇到的挑戰性情況，以保障海岸線和國際海域及領海的安全，開展巡邏和防禦。由於船員少、速度快，這些多功能艦艇是海軍武器庫中有效且重要的船隻類別。

救援船負責支援遇難船隻。該等船隻的一般性任務能力包括打撈、起重、拖曳、收回擱淺船隻及載人潛水作業。

2016年至2020年，海岸巡邏及救援船市場呈現增長趨勢，從2016年的46億歐元增加到2020年的59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市場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經歷持續增長，於2025年達到112億歐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下圖說明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艇行業的市場收益規模：

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市場收益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海岸巡邏及救援船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據灼識諮詢稱，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艇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

- **增加國防開支**：隨著海上安全在國防戰略的重要性不斷提高，大多數國家都在擴大軍費開支。這種增長將直接提升海岸巡邏艇的需求。
- **對高科技船隻的追求**：為提高效率及加強國家處理海事爭端的能力，各國需要具有最具創新性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船隻。事實上，海岸巡邏市場已經歷過許多技術革新週期(例如，引入航向傳感器、自動駕駛系統、高清聲納成像、高清數字雷達系統等)。為此，製造商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不斷提高創新程度。
- **越來越需要阻止地中海地區的非法移民**：通過地中海的非法越境行為激增，對海岸巡邏及救援船產生了新的需求。海軍、海岸警衛隊和警察越來越多地參與監測和控制海岸綫，積極參加巡邏搜救任務，以及不得不處理與移民、販運和海上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

監管概覽

本節簡要描述了目前規管我們業務並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儘管本概要載有我們認為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要資料，惟其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法律、法規及其他行政及監管文件須參考該等文件全文方可確保其完整性。此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變動及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健康及安全

於我們所有的經營地點，我們須遵守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及慣例。儘管各地點負責監控對當地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所有製造設施均有運作健康及安全網絡，以確保共享及推廣最佳做法。我們定期審核各處製造設施並落實維持我們的全球標準所需的糾正行動。截至目前，我們並無根據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處以任何巨額罰款、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歐洲、國家及當地與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有關的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氣體及噪聲排放以及透過廢氣及固體顆粒排放對空氣質量的影響，以及回收及包裝廢料的減少及防治。

具體提述到環境領域，我們根據意大利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主管部門的環境單一授權(環境單一授權)。

監管概覽

根據第59/2013號總統令裁決的環境單一授權取代最多七種不同的授權程序，適用於所有不受綜合環境授權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規限但須獲得或更新以下至少其中一項稱號的中小型公司：

- (a) 根據第152/2006號法令排放廢水的授權(「綜合環境文本」)；
- (b) 有關綜合環境文本第112條內提述的牲畜糞便及廢水的農藝用途的事先通知；
- (c) 根據綜合環境文本第269條向大氣排放的普通授權；
- (d) 根據綜合環境文本第272條向大氣排放的一般授權；
- (e) 根據第447/1995號法律預測環境聲學影響的文件；
- (f) 有關使用源自農業淨化過程的泥漿的授權；
- (g) 根據綜合環境文本第215及216條廢棄物領域的通信。

環境單一授權的有效期為15年，須於上述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更新請求。

此外，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由當地及國家機構以及主管部門予以監督，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引致行政命令、巨額罰款及刑事處罰、暫時或永久關閉廠房及刑事定罪。我們目前及過往的業務，包括我們過去的廢棄物處置場所，可能使我們因物業損壞、人身傷害及清除義務而負上對第三方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各經營地點適用的重要環保法規，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不知悉任何需要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調查或補救的環境問題。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不會迫使我们付出高額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第231號法令

第231號法令要求意大利公司實施合規程序，並規定聯繫個人(如僱員、董事和代表)以彼等名義或為彼等利益而實施的犯罪行為的公司責任。第231號法令規定，倘公司實施符合231模式，並任命獨立人員或機構(監督機構)來監督該等231模式的運作，則可以免除該公司責任。按照第231號法令的要求，董事會採用231模式，以期防止僱員、承包商和其他外判服務提供者的違法行為。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仍在實施其第231號法令合規方案。

適用於武器製造的意大利法規

根據1931年6月18日第773號皇家法令第28條的規定(公共安全綜合法 — 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收集、製造、擁有及銷售武器及類似的本國或外國武器，或其零件、彈藥、軍服或用於本國或外國武裝部隊裝備的其他物品須獲得由主管人員(「**Prefetto**」，即在意大利全國境內委派的中央政府代表)特定「牌照」後方可進行，而這需要完成審核過程且牌照有效期為2年。

除其他外，製造、進口、出口、擁有及銷售專門用於武裝部隊或警察裝備的自衛工具亦需要牌照。

根據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第8條的規定，該等授權的持有人僅可能為自然人；因此，當以公司形式組織業務時，須以自然人名義註冊牌照，而該自然人須具備「技術能力」，有權有組織地代表公司。

為允許我們FSD發展其業務，本公司已獲得弗利、蒙多爾菲及安科納船廠的必要牌照，在有效期內妥為保管。

此外，軍備出口、進口、運輸及經紀須遵守1990年7月9日第185號法律及據此由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頒佈的2013年1月7日第19號部長令。

一般而言，第185/1990號法律規定意大利公司須從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取得若干授權方可從事軍備的出口、進口、運輸或經紀。該等授權包括(其中包括)進

監管概覽

行合約談判的授權(第185/1990號法律第9及10條規定由意大利外交部及意大利國防部發出)及第185/1990號法律第10條之二及第13條規定可能需要的額外授權。

根據此項管理制度，作為第185/90號法律規定的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必須以良好的信譽登記於*Registro Nazionale delle Imprese* (「**R.N.I.**」)，即列有獲授權根據各公司與國防部交代的軍備清單製造及出售軍備並自意大利國防部及意大利外交部就軍備進出口取得若干許可證的意大利公司的官方登記處。**R.N.I.**乃根據2010年3月15日第66號立法令第44條設立並由意大利國防部的「*Segretariato Generale della Difesa*」(國防秘書長)予以維護。

須於**R.N.I.**登記的規定載於2010年3月15日第90/2010號共和國總統令(*Testo Unico delle Disposizioni Regolamentari in Materia di Ordinamento Militare* 或「**綜合軍事法**」)的第127條。

綜合軍事法第127條尤其要求我們(前提是我們已於**R.N.I.**登記)對本公司申請／重續**R.N.I.**登記資格時必須提交的數據加以界定，其中包括其股東(擁有我們3%以上股本)的名單。於登記三年有效期期間，**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要求本公司立即告知**R.N.I.**有關我們法定代表或公司宗旨的任何變動、我們註冊辦事處地點或設立新辦事處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業務的任何轉型或中斷。此條文亦規定我們須立即通知我們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此項規定(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時)，倘一位股東擁有我們至少3%的股本，須通知**R.N.I.**所有大於3%的股權變動。

此外，我們須證實：

- (i) 我們的法定代表及我們1%(上市後3%)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概非：
 - a. 與集團犯罪有關聯的人士(根據第55/1990號法律)；
 - b. 與秘密社團有關聯的人士(根據第17/1982號法律)；或
 - c. 被判定為從事軍備非法貿易的人士；

監管概覽

- (ii) 我們的董事、經理或顧問於過往三年內概非參與執行第185/1990號法律所設立監管制度的公職官員。

尤其為遵守綜合軍事法第127條規定的上文(i)點a、b及c項項下責任(單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向所有相關股東(即擁有我們股本3%的股東)的法定代表(即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章程文件獲授權代表股東之人士)取得所謂的「代替證明的聲明」(「*dichiarazioni sostitutive di certificazioni*」)，以滿足上文(i)點a、b及c項責任。我們單獨承擔收集並向R.N.I.傳送「代替證明的聲明」的責任。任何與聲明內容有關的責任都由發佈聲明者承擔(而非我們)，根據意大利刑法，該等人士個人對虛假聲明、虛假陳述和使用虛假文件負責。

任何股東於其開始擁有我們至少3%股本之時，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並遞交「代替證明的聲明」。就此而言，所有擁有本公司3%以上股本的股東將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按照通知隨附的模板(亦公佈於本段末尾)簽署「代替證明的聲明」。「代替證明的聲明」的模板將包括如同所示措辭作出的以下聲明：

- 「不符合2011年9月6日法令第67條第159號規定的不入學條件(根據2010年8月13日第136號法律第1條及第2條的規定，反黑手黨法律及預防措施法典 — *Codice delle leggi antimafia e delle misure di prevenzione*，以及關於反黑手黨文件的新規定) *1 e 2 della legge 13 agosto 2010, n.136*)；
- 根據1982年1月第25號法律第1條第17號未被明確承認屬於或已屬於秘密協會；
- 不會因非法武器貿易罪而被最終判決定罪。

根據2000年12月28日第45號共和國總統令第46條，意大利國防部為「代替證明的聲明」製作了最終實益擁有人適用的標準表格，當中包括上述聲明。

「代替證明的聲明」須按以下方式簽署：

- (i) 倘股東為自然人，則由股東本人或股東正式委派的代表簽署，加上其有效身份證文件或護照的彩色簽名副本；
- (ii) 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則由擔任該法律實體法定代表之人士簽署，附上法律實體文件(包括授權書、公司註冊證書、章程等)，以證明簽署人士就此類聲明合法代表該法律實體的權力。

簽署「代替證明的聲明」必須附上原件或數字格式文件，並寄往以下地址：

- a. 如以原件簽署，則通過掛號郵件寄往：

FERRETTI S.p.A.
Via Ansaldo 7 — 47122 — Forlì (FC) — Italy
收件人：*LEGAL DEPARTMENT*

- b. 如以數字格式文件簽署，則發電子郵件至：

officeofthegeneralcounsel@ferrettigroup.com

股東並無責任必須簽署並遞交「代替證明的聲明」。

倘股東並無簽署並遞交該聲明，本公司將向R.N.I傳達該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向R.N.I.提供自股東居住地主管當局取得並發佈的公開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證明下述「代替證明的聲明」標準表格所載的事實(如犯罪記錄證明)，標準表格於上市後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

此外，R.N.I.亦有權繼續向主管當局提出請求，以確定「代替證明的聲明」所載的事實。

監管概覽

替代證書的聲明

(2000年12月28日D.P.R.第46條第445號)

簽名_____，稅控碼_____，
知悉2000年12月28日DPR第76條第445號項下規定的責任及刑事制裁，對於不實陳述、虛假聲明及使用虛假文件，

自行負責聲明

- 其出生於_____；
- 其居住在_____；
- 其為(公司／個體企業／財團)的((百分比)擁有人／股東)，或倘為法人實體(公司、銀行、控股公司等)擁有人／股東，其為法定代表，職位為(公司／個體企業／財團)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唯一董事等)，控制(公司／個體企業／財團)的(百分比)；
- 其不符合2011年9月6日法令第67條第159號規定的不入學條件(根據2010年8月13日第136號法律第1條及第2條的規定，反黑手黨法律及預防措施法典 — *Codice delle leggi antimafia e delle misure di prevenzione*,以及關於反黑手黨文件的新規定)
- 其根據1982年1月第25號法律第1條第17號未被明確承認屬於或已屬於秘密協會；
- 其不會因非法武器貿易罪而被最終判決定罪。

地點及日期

法定代表
或根據第185/90號法律的代理人

(姓氏及名字)_____

(簽名)_____

附註 填寫文件，需要一份清晰易讀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果可能，為彩色)，其中聲明人的簽名清晰可見。

監管概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正式在R.N.I.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持有製造、營銷及出售FSD產品所需的一切許可。

此外，根據第773/1931號皇家法令第28條的規定(公共安全綜合法 — 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收集、製造、擁有及銷售戰爭武器及類似的本國或外國武器，或其零件、彈藥、軍服或用於本國或外國武裝部隊裝備的其他物品的牌照乃屬必要。該等牌照由省長(「省長」)頒發，有效期為兩年。

除其他外，製造、進口、出口、擁有及銷售專門用於武裝部隊或警察裝備的自衛工具亦需要牌照。

根據公共安全法的單一文本第8條的規定，該等授權的持有人僅可能為自然人；因此，當以公司形式組織業務時，須以自然人名義註冊牌照，而該自然人須有權有組織地代表公司。

海事國家特許權

為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根據意大利國家政府及其他公共實體頒發的公共海事國家特許權(海事公共特許權)使用六項物業，主要用於船廠、浮動船塢、滑道、碼頭及停泊。

授予海事國家特許權分為三個階段：(i)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並隨附適當的技術文件；(ii)其後根據第328/1952號總統令第18條(「航海守則條例」)公佈申請；(iii)自行政部門的內部辦公室及外部機構獲得相關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意見。一旦成功完成調查，即會頒發牌照。

意大利外資控制制度(「黃金權力制度」)

根據2012年3月15日第21/2012號法令(隨後經2012年5月11日第56號法律修訂本修訂)(「黃金權力法案」)，意大利總理有權審閱與屬「戰略性」的若干行業(如(i)國防及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ii)能源、運輸及通信；和(iii)第2019/452號歐盟法規第4(1)條列出的行業)相關的交易／行動／決議案並可能加以禁止或施加條件。

具體就國防及國家安全而言，實施黃金權力法案的第108/2014號總理令列出了屬「戰略性」且處於黃金權力法案適用範圍的資產及業務。

本公司FSD部門製造並銷售部署於海軍編隊的監測系統，以運作維護公共秩序、公眾安全及民防。因此，黃金權力法案的延伸詮釋將假定FSD開展的業務具有資格被認定為在意大利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上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可能性，因而導致黃金權力法案適用於本公司。

在此情況下，黃金權力法案規定須向意大利總理備案重大公司決定(如併購及收購)、重大行動及決議案(如涉及資產出售／剝離)。在此情況下，通知將會是採納限定交易的本公司的責任。黃金權力法案亦規定須向意大利總理備案持有相關資產的公司的持股架構變動。根據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倘收購涉及一間活躍於國防及國家安全領域的公眾上市公司，則通知責任適用於以下情況：收購超過3%的權益，以及其後的股權收購超過5%、10%、15%、20%、25%及50%等水平。在此情況下，超過上述水平時股東有通知的責任。

從程序角度而言，黃金權力法案規定，(i)自意大利總理簽署／採納起(及於彼等執行前)10日內就公司特別決定；及(ii)自購買股份日期起10日內(意味著超過法律界定的門檻)就股份收購向意大利總理提交通知。

意大利總理的審查程序為期45個營業日(「**審查期間**」)。對於公司特別決定(例如併購)、行動及決議案(例如關於資產出售／剝離)，須遵守暫緩訂約義務，且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僅於批准決定獲採納後方可執行。對於涉及股東參與超過法律界定的門

監管概覽

檻的股份收購，與通知股份標的有關的投票權予以暫停，直至審查期間屆滿或作出決定。倘意大利總理在法定限期內並無作出批准決定，則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或股份收購視為被默許並可予以落實／執行或視為獲批准。倘意大利總理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審查期間僅可一次性延長最多10個營業日（意大利總理如要求第三方提供額外資料，則為20個營業日）。

未能向意大利總理通知黃金權力法案範圍內的交易／行動／決議案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相關交易價值的兩倍行政罰款，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涉事公司實現的全球總營業額1%。

於審查期間結束之時，倘意大利總理作出結論，認為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有嚴重損害國防及國家安全利益的風險，彼可：

- (a) 對所從事業務對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有戰略意義的公司的股權收購施加特定條件（涉及採購安全及信息安全、技術轉讓及出口控制）；
- (b) 對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採納（其中包括）合併、分立、資產出售、清盤、修訂公司宗旨、轉讓戰略資產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相關行動／決議案加以否決（或施加特定條件）；或
- (c) 對除意大利國家或國家控制實體以外的任何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個人或集體）收購所從事業務對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有戰略意義的公司的股權加以否決（或施加特定條件），前提是收購實體於上述公司的投票股本中持有權益，且從其規模而言，可能危害國防或國家安全利益。

根據黃金權力法案第1(3)條，就上文(a)及(c)項所載股權收購而言，於評估是否存在風險嚴重損害國防及國家安全利益的過程中，意大利總理考慮：

- 收購人經濟、財務、技術及組織特徵及其業務計劃的適當性，以確保「戰略性公司」業務活動的存續、保障其技術組合（包括關鍵的戰略資產、採購的安

監管概覽

全及連貫性)，同時具體參照國防、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履行「戰略性公司」與公共及政府實體（無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現有合約承諾；和

- 是否存在客觀理據（同時考慮歐盟的官方立場）表明收購人與第三國之間存在關聯，且第三國(a)不尊重民主原則及法律規則；(b)不遵守國際法規則；(c)從事威脅國際社會的行動；或(d)與恐怖主義犯罪組織保持關係，或與牽涉該組織的人士或實體保持關係。

根據黃金權力法案第1(2)條，有關上文(b)項所載的交易／行動／決議案，除上述兩項因素外，意大利總理亦考慮：(i)被轉讓的資產或公司的戰略意義；(ii)有關交易／行動／決議案產生的公司架構的適當性，以確保國防及安全系統的完整性；(iii)軍事防衛資料的安全；(iv)國家的國際利益；和(v)對國家領土、重大及戰略性基礎設施以及邊境的保護。

此外，根據黃金權力法案第1(3)條之二，倘上文(a)及(c)項所載股權收購乃由非歐盟實體進行，則在實質性評估過程中，意大利總理亦可能會考慮：(i)收購人是否受非歐盟國家的公共管理部門（包括國家機關或武裝力量）直接或間接控制；(ii)收購人先前是否涉及過影響歐盟成員國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動；和(iii)是否存在收購人進行非法或犯罪活動的嚴重風險。

如上文所述，倘意大利總理認為通知的交易構成嚴重危及機意大利國防和國家安全的威脅，則其可能根據上文(a)、(b)及(c)條決定執行特殊權利。

未能遵守(i)獲發批准決定的特定條件或(ii)否決決定會令通知方（即採納有關決議案／行動的收購實體或公司）面臨（其中包括）被處以相當於相關交易價值的兩倍行政罰款，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涉事公司實現的全球總營業額1%。

監管概覽

特別是，倘意大利總理執行黃金權利法案第1(5)條，對有關股東的股份收購超過上述標準而執行反對／封鎖權，則涉事股東：

- (i) 不能執行有關股份通知的投票權，乃由於股份超過黃金權力法案載列之標準（即股份觸發通知義務）；及
- (ii) 必須於一年內出售相同股份。倘股東未遵守規定，法院可應意大利總理請求，下令出售上述股份。

根據黃金權力法案，意大利總理有權執行下列有關收購的通知，內容主要關於（但限於）超過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載列標準的持股部分，並觸發通知義務。就此意義而言，倘意大利總理於通知後審閱期間結束時反對該交易，則該決議的影響僅會涉及超出股東可合法保留界限的股份部分。由此確定，超過黃金權力法案第1(5)條載列閾值的股份可以正常結算及交易。審閱期間允許(i)股份轉讓；及(ii)股份銷售。

黃金權力法案明確規定，於結算相關股份收購之後及隨後待審閱期間，暫停已通知交易目標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可能召集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參考該等股份的計算，而涉事投票處於暫停狀態。因此，認為該等持股不應計入相關法定人數的計算缺乏理由，由於要遵守意大利兩大法律原則：股東出席及了解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利（即便暫停投票權）及允許其他股東投票以有效舉行會議。例如，意大利公司法規定，雖然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已予暫停，但仍繼續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遭意大利總理阻止，則我們的股東大會可能以決定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將視為無效。

監管概覽

意大利總理採納的決定不予公開。有關決定可被上訴至拉丁姆行政法院(「*TAR Lazio*」)並隨後可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Consiglio di Stato*」)。就此而言，意大利總理所採納的決定遭受上訴或質疑的可能性較低。

儘管我們認為就黃金權力法案而言，上市不具有相關性，我們仍然於2021年10月15日向意大利總理提交通知書，解釋所進行交易，以保持對意大利當局的透明度並防患於未然。除我們提供用以解釋將進行的上市的資料外，我們具體參考了FSD的情況，還提供了以下資料：(i)FSD產生的週轉量並不重大；(ii)本公司並無擁有、處理或管理任何意大利法律下的「已分類資料」(「*riservatissimo*」；「*segreto*」；「*segretissimo*」)，因為有關FSD產品的資料可視為不用分類(「*Non Classificati*」)；(iii)FSD並無參與任何軍事技術研究項目，亦無從發展軍事科技的任何融資中獲益；(iv)2020財年FSD售出的船艇並無配備武器系統。於2021年10月27日，意大利總理收到通知書後以書面形式正式向我們溝通，說明尋求的交易不屬於黃金權力法案的範圍。

基於上述考慮，意大利總理的決定不受建議上市的任何未來變化所影響，此外，誠如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承諾不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驅動力，亦不涉及將被視為對意大利的國防國家安全系統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新業務領域，黃金權力法案未來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可能性被認為微乎其微。

也就是說，不能排除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

- (i) 超出當前建議上市範圍並意味著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未來交易；及
- (ii) 本公司，甚至包括其FSD，在國防及國家安全方面具有「戰略重要性」，

將須向意大利總理提交新通知。

數據保護法律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歐盟及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頒佈的有關處理私人數據對自然人的保護及有關該等數據自由流動的第2016/679號歐盟法規，該法廢止了於2018年5月生效的第95/46/EC號指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即第196/2003號立法令，經第101/2018號立法令修訂)。該法對歐洲經濟區內的私人數據控制人及處理人有嚴格的規定。例如，包括在獲得個人同意處理其個人數據方面的更高標準，對個人進行更有力的披露，以及加強個人數據權利制度和縮短數據洩露通知的時限。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率規定了新的合規義務，並加大了對違規行為的經濟處罰力度(包括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處以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收入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我們在處理個人數據時，通過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落實意大利第196/2003號立法令(經第101/2018號立法令修訂)及歐洲第2016/679法例：

- 於公司內正式設立隱私職責，具體如下：
- 委任數據總監(「*Soggetto Delegato del Titolare del Trattamento*」)指定的人士，其有權代表及管理本公司，以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
- 設立數據保護委員會，負責數據保護模式的方向及管理；
- 委任內部數據保護經理(「*Referente Interno Privacy*」)，負責數據總監指定人士、數據保護委員會、隱私指定人和DPO之間的協調溝通；
- 委任第一線負責人為隱私指定人(「*Soggetti Designati*」)，負責在其領導的辦公室範圍內處理個人數據時有關的特定任務及職能；

監管概覽

- 委任第二及第三線(視乎職能而定)個人為「*Soggetti Designati Delegati*」，獲分配在其辦公室及／或其領導／管理的區域處理個人數據時有關的特定任務及職能，並在隱私指定人的直接控制下操作；及
- 委任履行職責處理個人數據的僱員為授權負責人。

我們亦已根據GDPR第28條，委任外部顧問為DPO，以及代表其處理數據的第三方為數據處理人。

此外，我們已就以下事項採取程序：(i)個人數據違規行為(即數據洩露)的管理，(ii)根據GDPR第35條安排影響評估，(iii)篩選及管理代表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供應商，(iv)管理數據負責人的權利，(v)向第三方國家或國際組織轉讓個人數據，及(vi)涉及處理新的個人數據或對現有數據作出重大變動的一切行動。

勞工法律

意大利勞工法律制度包括大量受「超國家」法律淵源的監管條文(如歐盟法規及指令、國際公約、有關歧視行為及性別平等的監管條文等)影響的法源。

總括而言，除上述國際及歐盟法源之外，意大利勞工法律制度受一系列國內條文的規管，尤其是：

- (i) 《意大利憲法》條文(如關於公平及合理薪酬的第36條、關於罷工權利的第40條及關於私人經濟活動自由的第41條)；
- (ii) 《意大利民事法典》條文；
- (iii) 意大利國家法律條文(其中最重要的一部為第300/70號法律，即所謂的「勞工法」)；
- (iv) 於國家及(可能還有)公司層面運作的行業勞資談判協議條文；
- (v) 個人僱傭合約條文；

(vi) (存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慣例(即所謂「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勞工法相關的若干方面經常以專門規管其他領域的監管法源(如就僱主受破產程序影響的情況制定的工作保護制度)處理。

勞資談判協議對法律有所補充，在若干條件下亦可能違反法律。勞資談判協議通常載有涵蓋特定行業中僱傭關係諸多方面的條文，舉例而言，如工人就以下方面的權利：(i)聘用函的形式及最低限度的內容；(ii)試用期的最長期限；(iii)假日、工作時長及加班；(iv)病假及產假；(v)僱員違紀的紀律程序；(vi)最低薪資及其他僱傭相關福利；(vii)通知期限及通知；(viii)離職補償；(ix)工會關係(如行使集會的權利、行使罷工的權利、工會假期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採用一項勞資談判協議。

上述組成意大利勞工法制度的法源亦受法官的解釋工作影響。大多數實際情況下，法官實質上被要求在若干法律機構的管理中「取代」意大利立法者。因此，儘管意大利的法律傳統並不採用盎格魯撒克遜的「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原則，但無可否認的是，就確定若干法律機構的法規而言，法官的取向必須予以考慮。

考慮到適用法規的廣度及複雜程度，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根據各項個案的具體需求及實際影響作出(如集體裁員或發生生意轉移時遵循的法律資料及做法)。

本公司稅務

概要

根據意大利稅務法，就稅務而言的意大利本地合股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一家公司的法定辦事處、有效管理或主要業務地點於過半財政年度均位於意大利，則可視其為意大利的本地公司。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期為法律或細則確定的公司財政年度。

若干例外情況(如董事袍金外)，應課稅營業收入原則上根據應計原則釐定。稅基為根據公司法規則就相關財政年度編製的損益賬上顯示並根據稅務法中涉及營業收入的條文予以調整的全球收益。

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完全適用，即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資格、定時應計項目及收益和成本的項目分類所載標準亦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目的，且凌駕於意大利所得稅守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之上。

扣除利息、折舊及處置股份及股息後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

就扣除利息、折舊及處置股份後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的若干管理規則如下所述：

一般而言，利息開支以利息收入金額全數抵免。之後，超出利息開支的部分可扣除與稅務目的相關的總EBITDA(減息能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30%。總經營利潤界定為經營收入與開支(扣除有形、無形資產折舊及基於其稅項價值的租賃資產費用)的差額。

淨利息開支超出年度限制的部分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因此，過往年度未扣取的淨利息開支於未來財政年度扣除，前提是該年總利息不超過總經營利潤的30%。若淨利息開支低於年度限制(即總經營利潤的30%)，有關差額可結轉，以增加未來五年公司的減息能力。

超過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可結轉，以抵消未來任何財政年度的未來利息開支。

非金融固定資產的固定資產可以直線法折舊。折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而不論課稅人虧損或盈利。

倘符合下列條件，95%豁免（「參股免稅」制度）適用於處置股份所得收益：

- (a) 自處置股份前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金融固定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子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和
- (d) 子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處置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達成，且若屬持有控股公司股份，須參照其子公司進行測試。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資本收益須按一般稅率全額納稅。

合資格「參股免稅」的參股持有觸發資本虧損的減免限制。

一般而言，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派付的95%股息免稅。特殊稅制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及類似的金融工具。該制度因股份是否入賬列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持作交易」而有所不同。就未被入賬列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持作交易」的股份而言，股息分派的95%免稅制仍然適用，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損益賬中的按市價計算股份價值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就所得稅而言並不適用。

稅基（如屬正數）以企業所得稅為準（目前為24%）。

稅項虧損可就企業所得稅結轉，並可用作抵消無任何時間限制的未來納稅期間的收入。稅項虧損僅可以應課稅收入抵消，且抵消金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的80%。惟開展業務的前三年產生的虧損可用100%應課稅收入抵消。

監管概覽

除企業所得稅外，公司亦須就生產活動繳納地區稅。生產活動地區稅（「**生產活動地區稅**」）的稅基為源自每個意大利地區的生產淨值。標準稅率為3.9%（可由地區當局提高或降低至一定範圍）。

集團特別規則

國內稅務合併制度可用於直接稅及增值稅。

意大利亦執行轉移定價規則，規定與有關連非當地公司進行的交易所得收益項目將按公平磋商原則估值。

最近列出的官方轉移定價文件規定符合「OECD跨國企業及稅務當局的轉移定價指南」、「歐盟相關企業轉移定價文件行為守則」載入的轉移定價文件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專利、註冊設計及版權。商標為組合的最大部分。知識產權遵循所謂的「屬地原則」。每個單一的商標註冊均遵循商標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在歐洲，27個歐盟國家的所有商標法均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第2015/2436號指令（歐盟）進行協調，以接近成員國有關商標的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第2017/1001號法規（歐盟）適用於歐洲商標。在意大利，所有工業產權法已根據第30/2005號法令（*工業產權守則*）進行統一（「**工業產權法**」）。工業產權法規管商標權、專利權及註冊設計權。

我們的大部分商標組合已通過國際公約註冊。最重要的是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制度。本公約受1981年締結的《馬德里協定》及1989年締結的《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規管。該制度令許多國家通過獲得在《馬德里協定》各指定訂約方有效的國際註冊，可保護商標。

監管概覽

版權受《關於文學及藝術的著作物保護之伯恩公約》(通常稱為《伯恩公約》)規管。《伯恩公約》有179個訂約方，其在全球範圍內引入著作物「固定」時即存在版權而不需要註冊的概念。其亦強制要求各國承認公約所有其他訂約方的公民持有的版權。

撤回權及通知／披露股東協議

有關撤回權的詳情，參見「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撤回權」。有關根據意大利法律通知／披露股東協議的詳情，參見「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干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股東」。

無紙化

無紙化是指股份所有權證明不再以憑證(亦稱為「實體化」或「實物」)形式(即以股票方式)表示。根據意大利法律，倘公司的股份予以無紙化，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乃透過於存置股份的獲授權中介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持有的賬戶內記錄股東名稱作為佐證，而合法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行使投票權乃以中介公司代表股東向發行人發出的聲明書作確認。

意大利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意大利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經於其後修訂，「TUF」)，現於或將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的意大利公司受意大利法律規管的金融工具必須全面無紙化。由於本公司股份不會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故我們毋須根據意大利主要法規將股份無紙化。

然而，根據TUF，Consob(負責監管意大利證券市場的意大利公共機構)已獲授權可根據二級立法及與意大利銀行協商後，將該規定引伸至其他金融工具。

基於該權力，於2018年8月13日，Consob及意大利銀行頒佈一項法規，修改過往有關中央系統功能的條文(「*Disciplina delle controparti centrali, dei depositari centrali e dell'attività di gestione accentrata*」)(「無紙化法規」)。無紙化法規第34條規定，如發行人的股份在公眾人士中廣泛分佈，其金融工具亦須以無紙化形式持有。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根據Consob所採納的第11971/99號法規(「發行人法規」)，擁有多於500名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合計擁有其5%以上股本的意大利發行人¹，如其發行的股份屬以下情況，則發行人股份被視為在公眾人士中廣泛分佈：

- (a) 於超過上述水平日期前的24個月內，被已生效的公開發售或於已生效的交換要約中提呈作為代價，或被(以任何形式)配售，即使僅予合資格投資者；或
- (b) 在超過上述水平的情況下，被已生效的公開發售或於已生效的交換要約中提呈作為代價，或已被(以任何形式)配售，即使僅予合資格投資者；或
- (c) 經發行人或控股股東協議於多邊交易系統中交易，或已獲批准在受規管市場交易而其後遭撤回批准；或
- (d) 由銀行發行及於發行人的總部或支部購買及出售或被認購。

然而，根據意大利相關法規，該發行人可於無紙化責任(如有)條件產生當年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使發行人股份的無紙法架構生效。

根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意大利適用法律的分析，本公司獲悉，上述股份無紙化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無紙化責任旨在簡化公眾持有金融工具的轉讓及尤其確保金融工具在安全、有效及適時的環境下在金融市場交易，從而保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

¹ 另有第二項有關發行人按其資產總值、銷售額及僱員人數計算其規模的規定，對本公司並不適用，因本公司明顯通過相關水平(即資產總值超過4.4百萬歐元、銷售額超過8.8百萬歐元及僱員人數超過50人)。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就本公司而言，我們認為在這方面的股東保障需求乃透過應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結算及交易規則而滿足，該等規則(其中包括)旨在確保於受規管環境中有效買賣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此外，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通過香港結算進行交易的股份，雖然是以紙質形式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但事實上是無紙化的，因為股份買賣將通過簿記而不是通過股份的背書進行，因此，無紙化系統所保證的保護要點得到了保障和實現。基於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對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的意大利法律的分析，我們認為，倘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無紙化責任並不適用。這一結論得到了某些意大利發起人的支持，彼等確認，如果金融工具是在境外規管市場上交易，則不存在無紙化責任，而且在意大利和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也有熟知的先例，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根據向公眾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已獲得Consob的書面確認，根據目前生效的意大利立法，其不需要將其股份無紙化。

此外，我們亦認為，即便意大利相關部門(不論以任何原因)均不接納上述理由，我們仍有其他觀點佐證，我們就股份毋須承擔無紙化責任。

更加確切而言：

- (i) 二級立法須與一級立法的詮釋保持一致。由於上述主要法規僅提述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或將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認為以相同地域範圍詮釋二級法規屬恰當。因此，上文第(a)至(d)條所設想的必要條件(「**必要條件**」)是股份已在公眾廣泛分佈的發行人應滿足的替代和唯一必要條件，應詮釋為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發生的事件。此外，「公眾」的概念應被解釋為包括在意大利和歐盟有註冊辦事處的投資者公眾，因為意大利的相關立法不是為了保護境外投資者。我們認為，我們計劃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不會引致於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因此即便我們將擁有超過500名股東，由於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故就發行人法規而言，我們將不被視為股份於意大利及歐盟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發行人；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 (ii) 此外，每項必要條件包括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有意採取行動，以指示於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配售，或促使買賣發行人股份。我們認為，倘若發生任何事件不在發行人控制下或其控股股東控制下，則發行人不被視為擁有於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股份。有鑒於此，誠如上文第(i)分段所述，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不存在任何必要條件，因此就有關上市而言，或由於進行有關上市，本公司不被視為擁有於意大利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意大利生效的相關法規的詮釋，本公司推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毋須遵守無紙化責任。

因此，本公司現正基於將以實體化形式向股東發行股份(即根據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普遍採用的程序)而進行全球發售。

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毋須承擔無紙化責任，但仍然存在無法排除意大利監管機構(即Consob及意大利銀行)對意大利相關法規作出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因而我們或須將股份無紙化以遵循意大利的規定。倘若如此，(i)本公司毋須(在任何情況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即2023年1月1日)前完成股份的無紙化；和(ii)本公司及其股東須採取下文所述的措施。

如何實施無紙化

就本公司而言，無紙化意味著我們將停止發行股票，而就股份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股票亦不再具有證明股東行使股份有關的若干權利(詳情見本節「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第(ii)至(v)分段)的享有權效力。

根據存置及登記股份的現行意大利模式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意大利法律法規(且在並未計及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Monte Titoli S.p.A. (「**Monte Titoli**」)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存在具體安排的情況下)，無紙化會涉及將我們的股份無紙化並登記於Monte Titoli (或Consob與意大利銀行協議授權的另一間中央結算存管處)。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據意大利的制度，股東乃透過在經Monte Titoli批核為合資格中介公司（「中介公司」）（一般為商業銀行或股票經紀）開設賬戶而持有發行人的無紙化股份。於Monte Titoli登記的股份的所有權將透過在中介公司賬戶中以股東名義作出的電子記錄表示。

在無紙化結構下，我們預計：(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由Monte Titoli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透過電子記錄表示；和(ii)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而不受無紙化影響。然而，倘我們的股份須無紙化，在中央結算系統外實物持有股份的股東須採取下文「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措施。

倘若本公司須將股份無紙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並將寄發通函知會股東彼等就股份無紙化須採取的措施及須採取有關措施的最後期限（「記錄日期」）。

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

根據在香港市場持有及登記證券的現有模式及現時有效的意大利法規，由於我們的股份無紙化：

- (i) 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例如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認購股份的，且其後未曾將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轉讓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之前自費採取以下行動：
 - (a) 倘彼擬使其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
 - (1) 將彼持有的股票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存入該經紀或託管商所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 (2) 向擁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的經紀或託管商開設股份戶口，並根據上文第(1)分段交付彼所持有的股票；或
- (3)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寫並簽署協議表，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其代理人並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彼所持股票存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理商所持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和

在以上各情況下，將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令後者作為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持有股份；或

- (b) 倘彼擬保留以其名義擁有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就彼所擁有的股份設立根據意大利法律屬有效的質押(或有意設立此等質押)，則須自費於中介公司開設賬戶並透過該中介公司記錄其股權。倘股東採用此方法，其股份便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彼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並根據上文(a)項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東並未於記錄日期前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措施，則：

- (ii) 彼將不再能夠就其所持股份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 (iii) 本公司會就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繼續將應付予彼の支票寄發至其最後已知地址；
- (iv) 公司通訊將繼續寄發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和
- (v) **彼將無法轉讓其股份；**

在各情況下，直至彼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的措施為止。

股東應注意，根據意大利法律，未有於成為應付股息之日起五年內收取股息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未有於記錄日期前採取措施的股東

持有實物股份的股東，可於記錄日期後隨時按上文(i)分段所載程序將其股份轉換成無紙化股份。相關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經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行動)完成無紙化過程後，彼等將能夠自其股份無紙化生效起行使其權利。

未有採取上文(i)分段所述措施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的名義反映。

然而，股東須知悉未有藉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行動將其持有的股份無紙化所帶來的後果，有關後果載於上文(ii)至(v)分段。

倘本公司須將其股份無紙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毋須就此採取任何措施，而(iv)至(v)分段所載的後果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者。

持有實物股份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差異

根據香港現行的實物股票制度(只要本公司仍毋須將股份無紙化，此制度將適用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採用)，香港的投資者可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持有其股份權益——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實物形式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電子形式持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實物形式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乃作為登記或法定擁有人而持有，其姓名／名稱會列示於股東名冊中。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僅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法定所有權仍屬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名冊因而顯示香港結算代理人(而非投資者)為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外的實物股份持有人乃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證券登記處直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公司通訊，並直接為該等投資者處理公司行動。作為股東，該等投資者會直接自證券登記處接收有關股東會議的資料，並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其股份的投資者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股份的登記股東會接收有關公司行動事件的資料。有意行使股份所附公司行動權(例如出席會議及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投票)的投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使公司行動權。或在股東會議的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委任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受委代表以出席會議並親身投票。

申請認購本公司股份人士須注意的重要資料

於本公司須將其股份無紙化前，已將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申請認購股份，且其後未有轉讓該等股份或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以憑證形式持有的投資者)毋須就股份無紙化採取任何措施。彼等所擁有的股份將繼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有意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若本公司須將股份無紙化，實物股份持有人將須自費採取「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i)分段所述措施，以繼續行使其股東權利。「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i)(a)及(b)分段所述服務供應商可收取的費用將因此全數由相關股東承擔。

投資者須注意，本節所提供資料乃基於我們對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實施無紙化制度而預期須採取的行動，並假設(其中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香港及意大利運作的記存、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生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維持不變。由於就如何解決所有因將本公司股份無紙化的可能而產生的所有事宜現時尚未有明確計劃，且由於上文「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i)分段所述步驟可能有變，如本公司須將股份無紙化，我們將與香港結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協商、合力及合作，以就將本公司股份按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予以無紙化達成一個可行的模式。為使本公司股份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股份將須繼續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資格規定。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並向股東寄發通函以知會股東就本公司股份無紙化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行動的最後期限。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豪華艇內機動遊艇及游樂船設計商、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68年，彼時法拉帝家族在家族業務中創立航海部門，在此之前，僅專注於汽車相關業務。我們於1971年在熱亞娜國際遊艇展展現我們首部法拉帝船艇—10米長的木製「機帆船」(同時配備船帆及發動機的船)，於1974年，該公司Ferretti Craft S.r.l.註冊成立。自1982年起，我們開始生產機動遊艇，主打敞篷飛橋款及海釣船型號。隨後，於1987年在弗利開立了首間船塢。

多年來，我們透過策略收購機動遊艇高端生產商來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藉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有一組包含七個標誌性的「Made in Italy」品牌，均為豪華遊艇業的全球知名品牌。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68年	成立法拉帝家族家族業務的航海部門。
1971年	首部法拉帝船艇—10米長的木製「機帆船」在熱亞娜國際遊艇展亮相。
1974年	創立我們的前身Ferretti Craft S.r.l.
1987年	在弗利開設首間船塢生產機動遊艇、主打敞篷飛橋款及海釣船型號。
1989年	成立新船設計及材料研究的工程部並踏足離岸賽領域。
1994年至1997年	法拉帝艦隊贏得兩次世界賽艇錦標賽冠軍及一次歐洲錦標賽冠軍。
1996年	推出定製法拉帝品牌作為法拉帝飛橋系列的迭代產品，以更大規模地生產玻璃纖維飛橋遊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1998年	因收購Cantieri Navali dell'Adriatico — CNA S.r.l.而收購博星品牌
1999年	收購位於安科納的一間船塢C.R.N. S.p.A.，該船塢專注製造具備鋼鋁船體的超級遊艇。
2000年	收購位於薩爾尼科伊塞奧湖上著名的Riva船塢。
2001年	收購拉斯佩齊亞的一間船塢，其後會在該處建立新的Riva生產區域。
2003年	收購Zago S.p.A.的60%股本，Zago S.p.A.為一間專注製造優質木製傢具及配件的意大利公司
2004年	收購意達馬品牌。 成立新公司 — Loppi S.r.l.
2005年	通過併入Loppi S.r.l. (先後變更其公司名稱為Ferretti S.r.l.及Ferretti S.p.A.) 進行併購
2008年	收購北美洲的Allied Marine Inc.。
2012年	濰柴集團收購FIH的75%股權，而譚旭光先生成為本集團董事長。
2014年	在我們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的領導下委任新的管理團隊。
2016年	本集團設立法拉帝公務艦艇部，以設計、開發並製造具備特殊功能及任務配置的艦艇型號，以滿足特定安保及巡邏需求，以及搜尋及援救任務相關需求。
2019年	本集團收購Wally商標的75%經濟利益。 在戛納國際遊艇節推出Wallytender 48—首部使用新收購Wally品牌生產的遊艇。
2020年至2021年	繼續開發所有品牌的新型號。

公司發展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名為「Loppi S.r.l.」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歐元，隨後於2006年7月11日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權的主要變動

本公司股東經過若干輪變動後，FIH於2012年7月3日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緊接此前，本公司由Ferretti Holding S.p.A.全資擁有，其中Ferretti Holding S.p.A.由Yacht Partecipation S.p.A. (Ferretti家族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約80.9%。

在當時政府政策和鼓勵發展海洋產業的國家經濟戰略的推動下，濰柴集團從2011年開始積極尋找潛在的海外收購目標，以增強其製造競爭力，並對新興產業進行戰略投資。在財務顧問的推薦和介紹下，濰柴集團考察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幾家國際知名游艇公司。鑒於本公司在全球豪華游艇業的領導地位，濰柴集團經過盡職調查和全面評估，決定通過FIH以177.94百萬歐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75%的股權。緊隨收購事項於2012年7月3日完成後，本公司立即成為FIH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濰柴集團通過FIH間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法拉帝家族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於2012年7月3日，FIH由濰柴集團擁有75%權益、Royal Bank of Scotland擁有16.63%權益、Strategic Value Partner管理的一組基金應佔的一系列投資基金擁有7.52%權益、Contrari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擁有0.83%權益及Butler擁有0.02%權益。於2016年，F Investments向其他股東收購FIH的股份。自2016年至2019年9月，FIH由濰柴集團擁有86.8%權益、F Investments擁有13.2%權益及Butler擁有0.02%權益。F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董事Piero Ferrari先生控制。有關F Investments及Piero Ferrari的背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utler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席為Walter Butler先生，最終實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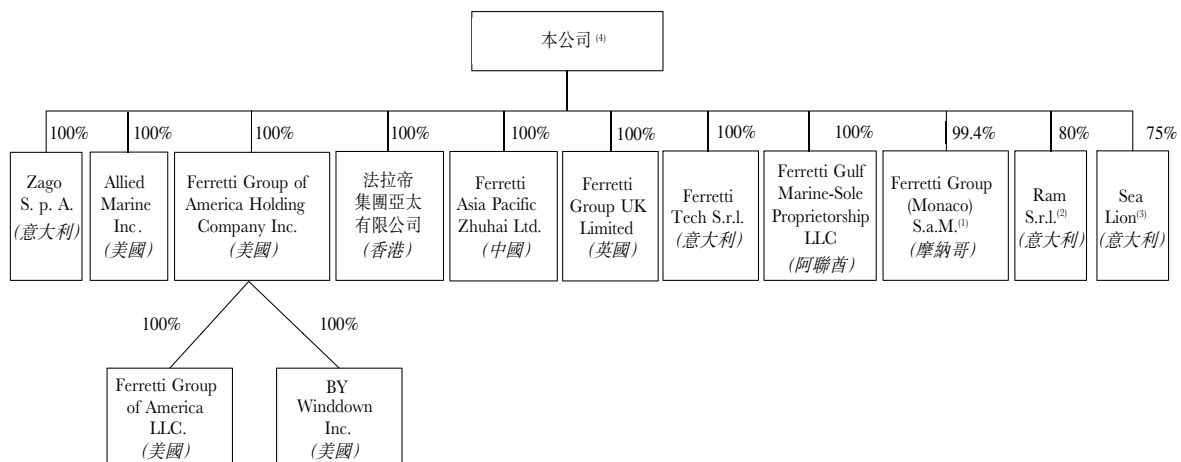
益擁有人為Butler Industries SA。Butler Industries SA乃由在金融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著名投資人Walter Butler先生創立的全球性產業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H為濰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山東國資委最終控制。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於2019年9月2日，FIH從總共180,239,156股股份中向F Investments及Butler分別轉讓23,725,086股及36,158股股份，而作為交換，註銷F Investments及Butler於FIH持有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由FIH擁有86.82%權益、F Investments擁有13.16%權益及Butler擁有0.02%權益，而F Investments及Butler不再持有FIH的任何股份。此後，濰柴集團已持有FIH的全部股本。

於2019年9月3日，FIH消除了其借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全部本金211,670,000歐元，以按每股3.57歐元的價格換取59,291,317股新發行的股份。同日，F Investments及Adtech同意按每股3.57歐元的價格分別認購4,201,680股及7,002,801股新發行的股份。有關Adtech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FIH、F Investments、Butler及Adtech分別持有215,769,229股、27,926,766股、36,158股及7,002,80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86.055%、11.138%、0.014%及2.793%。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13間子公司，其中10間為全資子公司。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的 0.6%少數權益由Giuliano Felten先生、Marco Piccinini先生及Stefano De Vivo先生擁有，彼等均為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的董事。
- (2) Anselmo Vigani先生、Liana Riva女士及Maria Pia Riva女士分別於Ram S.r.l.擁有10%、5%及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Sea Lion的25%少數權益由Sea Lion的董事長Luca Bassani Antivari先生擁有。
- (4) 除上述公司圖表載列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在意大利擁有兩間全資子公司(即Michelini及CRN S.p.A.)，乃於2021年12月31日併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具有會計及稅務效力。

有關我們全部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請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子公司」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

先前上市、私有化及上市嘗試

先前於Borsa Italiana上市及私有化

於2000年6月23日，於Borsa Italiana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開始以發售價每股2.4657歐元買賣，當時市值為383百萬歐元。其後，於2002年，富有經驗的國際投資公司Permira以收購要約方式將我們私有化(「私有化」)。私有化的主要理由是為了以投資、併購及收購的方式進行增長計劃，旨在提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國際地位，且彼時該計劃被認為由股權集中的公司進行更切實可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我們在Borsa Italiana上市的期間及直至私有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意大利證券法律及規例以及Borsa Italiana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

上市嘗試

2008年，本公司試圖進行公開發售以再次讓股份在Borsa Italiana上市(「2008年上市嘗試」)。於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向Consob呈交申請，以獲取授權刊發註冊文件。同

日，本公司向Borsa Italiana呈交批准股份上市的申請。然而，鑒於2008年9月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且金融市場狀態下行，本公司於2008年Consob及Borsa Italiana的審查過程中並無繼續進行2008年上市嘗試。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向Borsa Italiana呈交批准股份上市的申請並申請股份在Borsa Italiana管理的意大利屏幕交易系統Mercato Telematico Azionario上市。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向Consob呈交獲取刊發註冊文件授權的申請（「**2019年上市嘗試**」，連同2008年上市嘗試為「**上市嘗試**」）。我們已處理Consob及Borsa Italiana針對2019年上市嘗試提出的所有意見，並取得上市批准。由於發售價被認為不符合本集團的業績及增長潛力，於順利關閉掛盤冊後，本公司於2019年10月自願撤銷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的發現，上市嘗試對本公司的香港上市申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以及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對上文所載董事觀點產生疑問的情況。

在香港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 首先，我們旨在借助全球最大及最知名的證券交易市場成為一間真正的國際化公司；
- 其次，我們旨在進一步在全世界拓寬業務，尤其是亞洲市場，且我們相信在聯交所上市更加有助於此項戰略；
- 此外，我們有意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群體，疏通在香港經營的廣泛私人及機構國際投資者，令將在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具有更高的流通量；和
- 最後，我們希望提升本公司形象及聲譽以及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

主要收購

收購Wally商標的75%權益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Munsmann S.à.r.l. (「**Munsmann**」) 及Luca Bassani Antivari 先生 (「**Bassani**先生」) 訂立以多步交易方式買賣Wally商標的協議 (其後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11月13日及2019年4月5日獲修訂，「**Wally商標購買協議**」)。根據Wally商標購買協議等，本公司同意購買，而Munsmann同意出售Wally商標，代價為22百萬歐元。Bassani先生為Wally品牌的創始人，目前擔任Sea Lion的董事長。

於訂立Wally商標購買協議之時，Munsmann處於嘗試向Wally商標前擁有人Wally Yacht SA收購該商標的過程中，Wally Yacht SA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處於破產程序的盧森堡公司。根據Wally商標購買協議，(i)於Munsmann對Wally商標的收購完成前，Munsmann及Bassani先生將促使Wally商標的獨家獲許可人Wally S.A.M.將Wally商標轉授予我們控制的一間公司；和(ii)於Munsmann完成此次收購後，Munsmann會將其於Wally商標的所有權利及Wally S.A.M.擁有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轉讓予Sea Lion，Sea Lion為由我們擁有75%權益、由Bassani先生擁有25%權益的子公司。

於2019年4月5日，Sea Lion以代價22百萬歐元完成向Munsmann收購Wally商標及其相關知識產權，Munsmann於Wally Yachts S.A相關的盧森堡破產程序中收購了相同資產。同日，本公司與Sea Lion訂立許可協議，賦予我們Wally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全球獨家權利，直至2069年4月5日為止。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本公司向Sea Lion作出22百萬歐元的股東貸款，擔保為(其中包括)：(a)Wally商標的留置權；和(b)轉讓Munsmann及Bassani先生根據Wally商標購買協議可能須付予Sea Lion的任何彌償。

收購Wally商標的代價乃基於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定，當中參考獨立審計公司編製的商標估值。商標估值採用商標使用費免除法(一種收入方法)，據此，可以將資產估值為因擁有資產本身所節省的成本的現值。該估值基於以下主要假設：(a)收購Wally商標是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或從未涉足的利基市場(主要包括航海、高科技舷外及舷內船)的重要機遇；(b)Wally為航海業知名品牌，是航海及高科技船隻生產領軍者；(c)將Wally品牌歷史傳承與本集團的科技架構和產能結合將是成功要素；及(d)Wally商標乃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後在公開市場上完成交易。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計劃以及用於釐定Wally商標公平值的所有未來現金流的總和，對Wally商標應佔的收益流應用基於市場的商標使用費率。本集團僅於Wally Yachts S.A.進入盧森堡破產程序時才獲得Wally商標。收購已在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代價。我們相信收購Wally品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機動及帆船遊艇市場的地位，我們亦能夠藉此逐步面向舷外及帆船市場。

收購Michelini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與Deborah Biasi女士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歐元向Deborah Biasi女士購買Michelini的全部股本（「**Michelini收購事項**」）。Michelini為毗連我們現有拉斯佩齊亞船塢的一間造船及船隻維修公司。據董事所深知，Deborah Bias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3日結清Michelini收購事項的代價3,100,000歐元。Michelini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Michelini現有債務、參照房地產及遊艇市場所得的土地估計價值。Michelini收購事項已在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代價。我們能夠透過Michelini收購事項擴大拉斯佩齊亞船塢的產能，從而預期有助於提高我們Riva牌遊艇的銷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9年9月3日，Adtech與本公司及FIH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Adtech同意認購新發行的股份（「**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股份數目	7,002,801股
代價	25百萬歐元
結算日期	2019年9月12日
每股價格	3.57歐元
發售價溢價 ⁽¹⁾	22.4%
釐定代價的基準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我們、Adtech及FIH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以及FIH於同日轉換公司間貸款的每股發行價。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除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因為Adtech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信心，可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

Adtech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期規限。Adtech未曾獲本公司授予任何特殊權利。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Adtech享有FIH授予的跟隨權和強賣權，並且該等權利不會在上市後失效。由於該等權利是我們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該等權利在上市後的存續並不違反聯交所發佈的HKEX-GL43-12指引函。

附註：

- (1) 發售價溢價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82港元至28.24港元的中位數）而計算得出。

Adtech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Adtech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所有類型的技術諮詢及工程服務，尤其是航空及電子的新技術領域。Adtech公司的創始人Julius G. Kiss先生(已故)與濰柴集團合作超過20年，並曾投資於濰柴集團的某些業務／子公司，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本公司於2019年的上市嘗試之前，濰柴集團向Adtech介紹了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作為對濰柴集團傑出的全球行業整合經驗的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Adtech參與了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在未來享有投資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tec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該公司於2007年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控股基金(即Julius G. Kiss先生注入的資金)，由其基金董事會及主管監管部門控制。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的主要目的是保障Adtech及其聯屬公司的管控、支援業務擴張、支持Adtech及其聯屬公司業務領域的科學研究項目，以及提供福利，保障Adtech及其聯屬公司在緊急情況下需要援助的雇員及其家屬。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是瑞士的控股基金，根據瑞士法律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Adtech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於上市後，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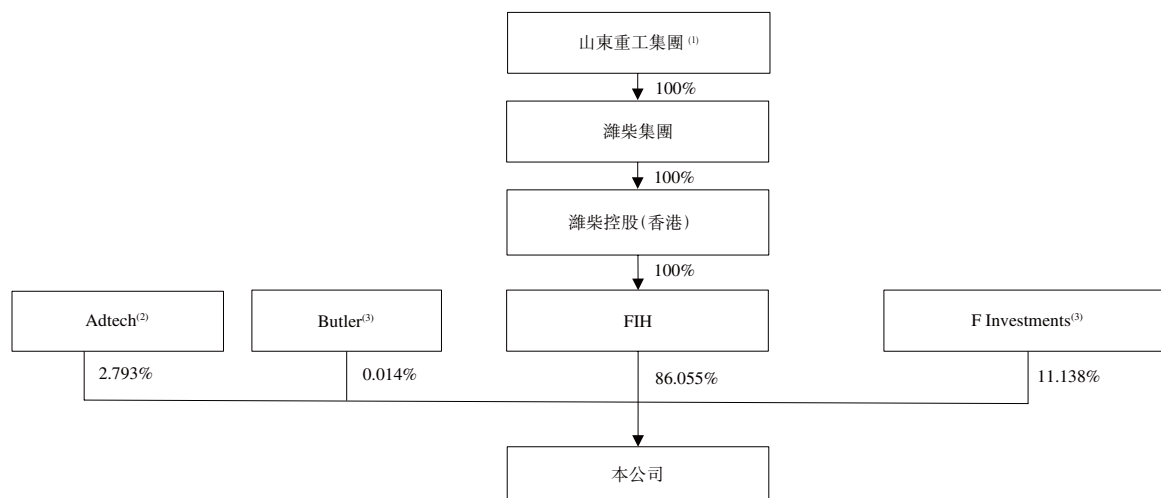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指引函。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4-12指引函並不適用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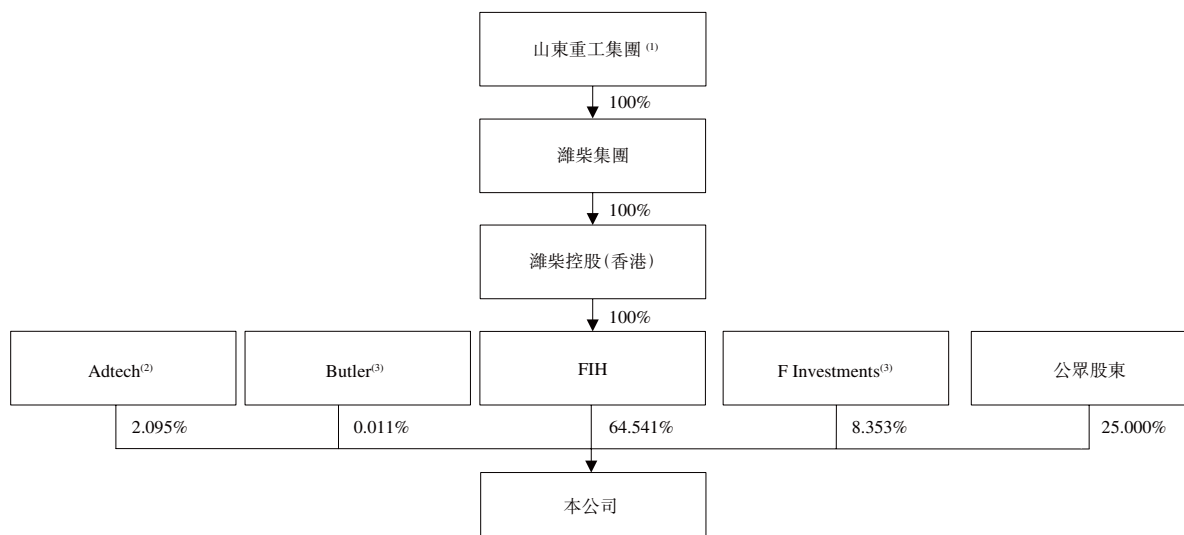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山東重工集團的股本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
- (2) 請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請見「—公司發展—本公司股權的主要變動」。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dtech及Butler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山東重工集團的股本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
- (2) 請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請見「—公司發展—本公司股權的主要變動」。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dtech及Butler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作為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自1968年成立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在收購及整合其他領先的遊艇品牌及生產設施，在引領全球豪華遊艇業的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七個品牌—Riva、Wally、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為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應有盡有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憑藉我們市場領先的地位、豐富的歷史及無與倫比的品牌組合，我們被譽為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根據行業顧問，於整個以往經營期間，就30英呎(約9米)以上的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的生產價值而言，我們一直位居全球前列，我們將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約10%提升至2021年的13%。此外，作為我們專注於更高價值市場分部的力證，2021年，我們80至99英呎的舷內複合材料遊艇及30米(約100英呎)至43米的舷內專門定製遊艇取得較高市場份額，分別約20%及24%。

我們的每個品牌都很獨特，在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方面各異，具有鮮明特徵及精準識別度。該優勢互補的標誌性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群的所有高端奢侈品分部。我們的多品牌商業模式依賴專注於每個品牌的獨立團隊進行產品開發，並製定、管理銷售和溝通策略以釋放每個品牌的商業潛力，從而培養彼等的獨特身份。同時，我們可以將部分職能(如採購和工程)集中於集團層面，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從中受益。這種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保護及促進每個品牌的獨特性，同時確保在本集團內共享營運最佳實踐經驗、降低業務風險，並能夠對客戶品味、偏好及行為的任何變動做出快速反應。

多年來，得益於我們有效的銷售模式，我們培養了一個由高度成熟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構成的高端忠誠客戶群。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等區域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實體銷售據點，使我們能觸及全球客戶。具體而言，

業 務

我們透過位於(i)米蘭、倫敦、摩納哥及帕爾馬(馬略卡島)(涵蓋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ii)勞德代爾堡、棕櫚灘、那不勒斯及薩格港(涵蓋美洲市場)；和(iii)香港及上海(涵蓋亞太市場)等戰略性地點的銷售辦事處網絡保持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由內部銷售團隊(96名僱員)、52名經銷商及300多名經紀人構成。我們以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直接吸引及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長久的關係及極大的客戶滿意度奠定基礎，這些讓我們倍感自豪。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門品牌推廣活動，如參加知名遊艇展，在意大利、摩納哥、希臘、克羅地亞、西班牙及法國的豪華場所設有品牌休息區以及各種贊助安排，均提升了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這有助於我們擴大高價值客戶群，形成專屬的豪華遊艇客戶群，培養更強烈的歸屬感。

我們擁有並經營六個船廠和一個室內配件及定製傢俱的生產工廠，均位於世界著名的意大利航海區心臟地帶。此戰略選擇令我們能不斷提高生產工藝，並通過臨近供應商及承包商網絡這一優勢，確保始終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技術性能。我們以垂直整合方式為自己的遊艇設計及製造豪華內飾配件及定製家具，堅持不懈地努力滿足高端定製需求和進一步提高我們競爭力。我們豪華遊艇內的每一個元素均由專業的航海工匠精心挑選及量身定製，遵循世代相傳的技術，融合了傳統、現代及我們對定製的不懈追求。我們相信，我們對設計及每一個技術細節的關注乃交付被視為不可替代及獨特的項目的核心優勢。我們亦經營位於勞德代爾堡的一家改裝廠，以期進一步擴大售後和改裝服務，加強我們在美國市場地位。此外，為加強優質關鍵原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目前正在將玻璃鋼及碳纖維船體生產的戰略部分內部化。

我們創建的綜合遊艇生態系統包括豪華遊艇及輔助服務，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的輔助業務通過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與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例如我們的生活方式商品系列；(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服務，作為一項補充服務和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此外，我們已

業 務

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憑藉我們積累的訣竅及資源並透過利用現有的產品平台，我們能夠抓住該繁榮市場中日益增長的機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累積訂單分別為708.5百萬歐元、751.9百萬歐元、691.6百萬歐元、586.1百萬歐元及984.0百萬歐元。儘管COVID-19封城措施在2020年產生了短期的不利影響，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仍錄得淨收益分別為615.4百萬歐元、649.3百萬歐元、611.4百萬歐元、399.6百萬歐元及669.3百萬歐元；和純利分別為30.7百萬歐元、26.6百萬歐元、22.0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及32.1百萬歐元。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得益於我們領先於行業的大量產業及研發投資。前者提供維持增長所需的生產能力，而後者是使我們的產品供應與新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的關鍵。此外，我們過往對型號改造及工業設施的投資使我們較同行更具優勢，代表了強大的競爭優勢及明顯支柱以推動日後增長。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強勁的訂單量821.8百萬歐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累積訂單984.0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訂單量為325.1百萬歐元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累積訂單為586.1百萬歐元)。

展望未來，我們擬滿足豪華遊艇業瞬息萬變的需求，尤其是對更大型、更高端遊艇的需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獨特性，堅持不懈地專注於品質及創新。我們旨在繼續進一步鞏固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領先地位，擴大在美洲的經營規模並在上市的同時充分發揮在亞太地區的潛力，從而加強我們在全球豪華遊艇業的領導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當前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是行業潮流的引領者和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公認領導者。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約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全方位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

根據行業顧問，於整個以往經營期間，就30英尺(約9米)以上的舷內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的生產價值而言，我們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將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約10%鞏固至2021年的約13%。此外，作為我們專注於更高價值市場分部的證明，2021年，我們80至99英尺的舷內複合材料遊艇及30米(約100英尺)及最長43米的舷內專門定製遊艇取得較高市場份額，分別約20%及24%。此外，據行業顧問稱，就2021年已售超級遊艇數量而言，我們位居行業前10名。

我們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我們成立業務可追溯至1968年。我們亦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是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和性能的象徵。Riva，世界上最具標誌性的遊艇品牌，因其180年的悠久歷史以及作為20世紀60年代「甜蜜生活」生活概念的影射，是優雅、傳統及奢華的象徵。Wally作為機動和風帆遊艇創新領域的先行者及先驅者，愈受年輕一代的喜愛。我們的品牌組合亦包括其他歷史悠久的品牌，包括於1968年成立的同名品牌法拉帝遊艇，以及分別於1963年、1969年、1985年及1996年成立的CRN、Itama、Pershing及Custom Line。我們利用標誌性品牌，在意大利、摩納哥、希臘、克羅地亞、西班牙及法國的優越地理位置開設Riva及Pershing休息區及私人空間，通過提供一種獨特及奢華的感覺培養忠實的客戶。此外，我們專門為Riva品牌推出一個生活方式商品系列，包括高品質的奢侈服裝、配飾、傢俱和收藏品，為豪華遊艇愛好者帶去Riva的價值觀。

我們因我們的品牌價值優勢、卓越的技術性能及設計的獨特性得到全球一致認可。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獲得來自著名和知名奢侈生活方式出版公司的超過80個獎項。例如，2021年，我們的Pershing 140榮獲國際遊艇設計大賽頒發「最佳船舶構建類別」中的「設計與創新獎」，而我們的Riva 88 Folgore則榮獲「最佳新系列類別」中的「設計與創新獎」。2020年，我們的CL 106榮獲國際遊艇傳媒頒發「最佳30米至34.9米的半排水式機動遊艇類別」中的「世界超級遊艇獎」。2019年，我們的FY 720榮獲法國遊艇雜誌頒發「最佳外觀設計盃，64至80英尺類別」中的「遊艇世界盃」。更多詳情，請參閱「— 獎項及認可」。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豐富的歷史及無與倫比的品牌組合，我們被定位為全球豪華遊艇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我們提供無與倫比及優勢互補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群的所有高端奢侈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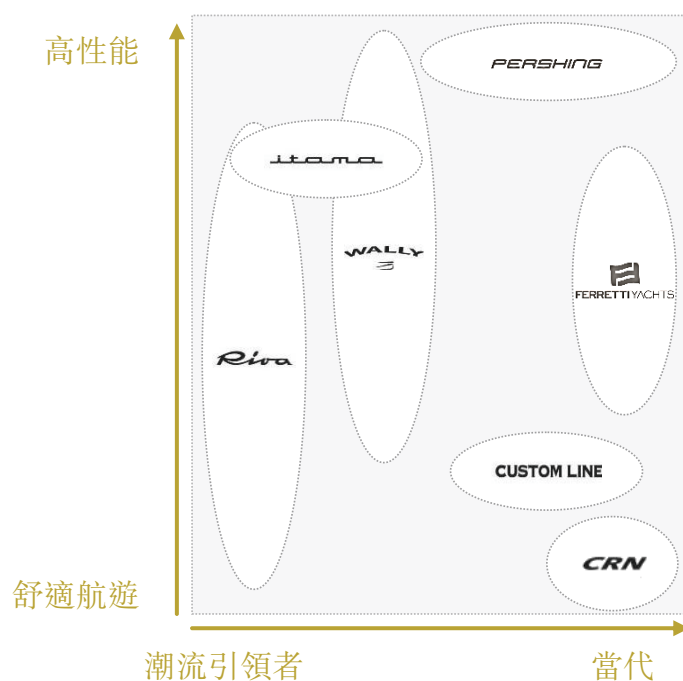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七個標誌性、最負盛名的傳統品牌—Riva、Wally、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我們的產品組合為全球豪華遊艇業中最獨特、最廣泛及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之一。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27至100英尺的複合材料遊艇、28至43米的專門定製遊艇及39至95米的合金超級遊艇。雖然過往我們主要面向舷內機動遊艇分部，通過2019年收購Wally，我們進入快速增長的舷外機動及風帆遊艇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組合包括45個型號，按尺寸、定製程度、設計及價格定位區分。我們的超級遊艇產品包括(i)完全定製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以及(ii)品牌超級遊艇旗艦型號，具有完全可定製內飾，同時將各品牌的獨特風格融入其中。一切皆可由我們的客戶決定，展現了彼等的個性、品味和優雅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超級遊艇產品組合有兩個旗艦型號。鑑於我們品牌的優勢和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受益於溢價定價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的價格範圍分別為0.3百萬歐元至10.0百萬歐元及9.0百萬歐元至22.0百萬歐元。

業 務

我們的每個品牌都很獨特，在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方面各異，具有鮮明特徵及精準識別度。Riva品牌一生對高性能追求，完美結合當代、現代設計要素，專注打造細節、品味精華。Wally將最新的技術與現代設計相匹配，並不斷研究如何用性能、舒適度和格調來提高水面享樂。法拉帝遊艇具有豪華的船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非常適合家庭航遊。Pershing將完美的線條及形狀與頂級航海發動機功率相結合，以確保在並無犧牲舒適感的情況下高速運轉。Itama則是高性能和優雅兼具的開放式遊艇領域的領先品牌。Custom Line及CRN致力於滿足需要高度定製或完全個性化的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每個品牌的定位：



通過在創新、工藝、性能及風格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組合涵蓋整個豪華遊艇行業範圍，令我們能吸引全球高素質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客戶群。

我們的多品牌商業模式依賴專注於每個品牌的獨立團隊進行產品開發，並制定及管理銷售及溝通策略以釋放每個品牌的商業潛力，從而培養彼等的獨特身份。同時，我們可從集團層面的集中職能(例如採購及工程)的已提高營運效率中受益。這種具競

爭力的商業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保護及促進每個品牌的獨特性，同時確保在本集團內共享營運最佳實踐經驗、降低業務風險，並能夠對客戶品味、偏好及行為的任何變動做出快速反應。

憑藉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始終跑贏市場，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規模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全球遊艇業中出現的機遇。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取得超過年度目標的財務業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累積訂單分別為708.5百萬歐元、751.9百萬歐元、691.6百萬歐元、586.1百萬歐元及984.0百萬歐元。儘管2020年COVID-19封城限制的短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船廠臨時及部分暫停營運兩個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收益分別為615.4百萬歐元、649.3百萬歐元、611.4百萬歐元、399.6百萬歐元及669.3百萬歐元，以及純利分別為30.7百萬歐元、26.6百萬歐元、22.0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及32.1百萬歐元。此外，2016年至2020年間，我們的淨利益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一直跑在市場前列，增長速度高於全球遊艇業增長率(2.1%的複合年增長率)。

據行業顧問稱，全球遊艇業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增長，COVID-19疫情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客戶傳統觀點並大幅增加了市場對遊艇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刺激行業增長。豪華遊艇，追求商業和休閒結合的生活方式，同時在沒有犧牲安全和社交距離下確保隱私和安全，也因此成為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的最佳生活方式和場所之一。因此，豪華遊艇與其他奢侈品相比，展示了應對COVID-19疫情的極大韌性。據預計，全球遊艇行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3%繼續由2020年的189億歐元增加至2025年的268億歐元，由於消費行為的結構性及持久變化，增長趨勢預期將成為「新常態」。據行業顧問稱，全球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人口由2016年的4.4百萬增長至2020年的7.0百萬，且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2%進一步增加，於2025年達到11.4百萬。

作為增長速度已經超過全球遊艇業本身的成熟奢侈品領導者，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主要基準市場舷內遊艇分部的持續擴張，同時抓住全球快速增長的舷外及風帆遊艇分部的增長機會。據行業顧問稱，舷內遊艇分部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79億歐元，於

業 務

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加，並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6%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114億歐元。舷外遊艇分部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86億歐元，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加，並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1%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115億歐元。風帆遊艇分部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24億歐元，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加，並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7%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40億歐元。

據行業顧問稱，就2020年總收益而言，我們的核心市場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佔全球遊艇業的53.4%，該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137億歐元。在我們繼續鞏固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世界其他主要地區的重大機遇。據行業顧問稱，就2020年總收益而言，美洲佔全球遊艇業的27.0%，該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0%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75億歐元。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地區滲透率低且政府政策有利，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該地區目標客戶的巨大增長潛力。值得注意的是，每千人擁有遊艇的數量較其他地區仍然較低（據行業顧問稱，2020年美洲為0.3：15.3，歐洲為13.4）。然而，據行業顧問稱，鑑於其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人口持續增加（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以及港口基礎設施的發展，該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並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9%進一步增加，於2025年達到57億歐元。此外，隨著遊艇購買意識和接受度的迅速提高，多個亞太地區市場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遊艇業發展的利好政策。例如海南、深圳、青島及粵港澳大灣區等中國主要沿海地區頒佈優惠的稅收、進出口政策及若干措施，旨在配備更完善的港口基礎設施，促進行業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海南已頒佈若干利好遊艇業的政策，包括降低遊艇進口稅，發展多個特色、互通的「遊艇小鎮」，推動了遊艇經銷商業務的發展並預期於未來幾年刺激市場需求。海南亦已鋪開藍圖、提供指引，促進遊艇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的金融中心之一，坐擁超過200個島嶼及一眾海港，遊艇銷售法規全面，二手遊艇交易市場相對成熟。香港已推出精簡的遊

艇進口政策，著力建設公共遊艇碼頭及港口，減少遊艇船東及旅客的泊船成本。更多詳情請見「行業概覽－全球遊艇業概覽－中國政府就遊艇業提出的支持性政策」。憑藉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及控股股東之一濰柴集團提供的資源，以及上市，我們有能力解決未滿足的市場需求並在亞太地區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得益於我們領先於行業的大量產業及研發投資。前者提供維持增長所需的生產能力，而後者是使我們的產品供應與新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的關鍵。此外，我們過往投資型號改造及工業設施使我們較同行更具優勢，代表了強大的競爭優勢及明顯支柱以推動日後增長。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強勁的訂單量821.8百萬歐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累積訂單984.0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訂單量為325.1百萬歐元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累積訂單為586.1百萬歐元）。

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2月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據行業顧問稱，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並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6%由2020年的59億歐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2億歐元。在我們繼續獲得新合約的同時，我們相信FSD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在此蓬勃發展的市場中戰術性地捕捉機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的高利潤率收益來源。

我們有效及多元化的銷售模式支持我們建立強大的訂單簿，培養優質和忠誠的客戶，具有持久的關係和極大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銷售模式基於：(i)於戰略地區市場維持直接銷售；和(ii)透過穩固、寬泛的經銷商和經紀人網絡最大限度地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等區域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據點，使我們能觸及全球客戶。具體而言，我們透過位於(i)米蘭、倫敦、摩納哥及帕爾馬（馬略卡島）（涵蓋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ii)勞德代爾堡、棕櫚灘、那不勒斯及薩格港（涵蓋美洲市場）；和(iii)香港及上海（涵蓋亞太市場）等戰略性地點的銷售辦事處網絡保持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由內部銷售團隊（96名僱員）、52名經銷商及300多名經紀人構成。雖然我們主要利用經銷商網絡銷售100英尺以下的遊艇，但我們的方法主要是「通過經銷商」，

而不是「向經銷商」進行銷售，這樣可密切監測和控制銷售過程，並減少我們的未售出庫存風險。另一方面，銷售100英呎以上的遊艇主要集中於我們與最終客戶(或其代表)之間的直接聯繫，通常由經紀人介紹。我們為我們如何通過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直接接觸及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而感到自豪，為長久的關係及極大的客戶滿意度奠定基礎。

得益於我們有效的銷售模式，我們多年來培養了一個由高度成熟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構成的高端忠誠客戶，包括(i)樂意接收遊艇生活方式的商業大亨和各領域的全球領先人物；(ii)購買最新的獨家遊艇的名人，這些遊艇通常配備獨特的功能、投射出「運動感」；(iii)企業家，他們購買無與倫比的專屬遊艇，度過優質時光，享受船上空間，遠離喧囂；(iv)收藏家，他們是熱情的遊艇鑒賞家，尋求永駐遊艇的獨特、傳統、專屬、歷史和品牌價值資產。2018年至2020年期間，得益於我們有效的銷售模式和成功的增銷策略，忠實客戶不斷為我們產生收益貢獻。我們淨收益的約42%來自回頭客(即過去已經向我們購買遊艇的客戶)，而2015年至2017年約為36%。同時，回頭客數目由2015年至2017年間的109增加至2018年至2020年的134。

除我們的品牌延伸活動(主要為Riva及Pershing休息區及私人空間以及Riva商品線)，我們亦使用廣泛的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同時提高客戶參與度。例如，我們每年都參加世界主要的遊艇展(如戛納、摩納哥、勞德代爾堡及杜塞爾多夫)，並經常組織僅限受邀者的獨家VIP活動，以標誌產品發佈和重要慶祝活動，包括我們每年在摩納哥舉行的私人嚐鮮和盛大的全球新品發佈(在該活動上，我們向一群精心挑選的VIP客人展示新型號)。我們與意大利奢侈品牌(如一級方程式賽車的Scuderia Ferrari)訂立贊助安排。我們亦向世界各地的客戶分發以英文、意大利語及中文出版的期刊Protagonist。此外，我們通過最流行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Twitter、Facebook及微信)提供有關我們新型號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專門的品牌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這有助於我們擴大高價值客戶群，培養豪華遊艇客戶的專屬社區，並培養更強烈的歸屬感。

我們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及專門知識，加上智能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

我們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及專門知識確保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工藝、創新設計及定製，提供具有尖端技術、卓越美學及無與倫比的用戶體驗的豪華遊艇。

業 務

我們在豪華遊艇的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是一個涉及數以千計的零件、組件及系統並需要對數百名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網絡進行精細管理的極為複雜的過程。我們不斷確保我們的工程、項目管理及製造能力保持一致，以保證卓越的品質，使我們在更廣泛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這與豪華遊艇的美學及航遊舒適性，是客戶對高端奢侈品的終極追求。

我們豪華遊艇內的每一個元素均由專業的航海工匠精心挑選及量身定製，遵循世代相傳的技術，融合了傳統、現代及我們對定製的不懈追求。我們相信，我們對設計及每一個技術細節的關注乃交付被視為不可替代及獨特的項目的核心優勢。

我們位於世界著名意大利航海區心臟地帶這一戰略位置的六個船廠為我們提供高端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利用其世界知名的航海工業並從中受益，同時保持臨近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網絡。參見「— 生產 — 生產設施」。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在戰略上先行於行業就船廠現代化改造進行了大量投資，並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總室內面積約20%。例如，我們近期翻新及擴大拉斯佩齊亞、安科納、弗利及蒙多爾福的船廠，增加新的棚廠及工位。

我們透過生產過程的合理化及物流流程的數字化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製造工作流程，以提高我們的效率，將在製品數量和存貨水平保持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及改進質量控制。

我們仔細監察並有效管理與生產週期相關的固有風險。經考慮美洲及亞太地區的遊艇購買習慣並根據我們的去風險生產計劃，在無已確認客戶訂單的情況下，我們僅在嚴格的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才開始生產新的複合材料遊艇。每15日對類似船隻的庫存進行高度嚴謹及系統的市場分析，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風險並保留營運資金。就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而言，我們僅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方才開始生產過程。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性。每艘遊艇在其生產週期中進行1,000次以上品質評估。我們已在所有船廠實施線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的僱員能遠程便捷地監控生產週期。我們亦擁有指定的品質保證團隊，負責監察整個生產過程、識別潛在改進領域並採取行動持續優化。

除我們的六個船廠外，我們亦於意大利經營一間豪華內飾配件及定製傢俱的生產工廠。作為我們持續努力滿足高端定製需求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我們以垂直整合方式為自身的遊艇設計及製造豪華內飾配件及定製傢俱。由於在製造遊艇方面的這種奉獻精神和一流的能力和工藝，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及時交付優質複合材料遊艇及專有定製遊艇；而我們超級遊艇的幾乎所有方面均可根據個人客戶的特定需求、偏好及品味量身定製。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從而增強遊艇的出色性能並始終走在行業創新的前沿。

我們非常重視在頗具才華的研發部門團隊支持下，研發並建立了高度結構化的產品開發流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24.6百萬歐元、33.6百萬歐元、35.4百萬歐元及20.7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淨收益的4.0%、5.2%、5.8%及3.1%。

我們利用大量研發投資，憑藉技術及設計創新不斷更新及拓寬我們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與客戶齊驅並進，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和期望。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推出28個新型號，這意味著我們總產品組合(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6個型號)中超過60%的產品上市不到四年。該等新型號共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積訂單的約53%。由於我們專注於更新產品組合，我們將型號的平均船齡由2016年的約5.6年降低至2020年的3.7年(並無計及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Wally 型號及超級遊艇旗艦級型號)。

我們亦致力於在性能、可靠性及舒適性方面進行技術創新，同時致力於進一步開發綠色技術以實現低排放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近年來，我們加深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作並主導多項專有技術、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共同開發，例如通過同步螺旋槳運動簡化導航及對接操作(尤其在高速度下)的「Joystick Yacht Control」以及與傳統材料打造的同等模型相比能夠減重30%的「Carbon Fiber + Epoxy」材料。我們亦計劃於2022年引進多項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應用，例如我們首個自動靠岸系統「自動靠岸系統(Autonomous Docking System)」及協助避免因淺水灘或障礙引致的碰撞的「避淺導航協助系統(Anti-Grounding Navigation Aid System)」。此外，我們已於Rolls Royce(遊艇業主要推進系統供應商之一)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可持續解決方案，包括於我們的遊艇裝置MTU混合推進系統。

我們通過輔助服務創建了一個包羅萬象的生態系統，從而推動了盈利增長並增強了整體業務韌性。

我們的輔助業務通過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與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例如我們的生活方式商品系列；和(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一項補充服務和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

藉助該等業務，我們已打造一套圍繞豪華遊艇擁有權的綜合遊艇生態系統，包含遊艇銷售和為遊艇買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全方面輔助服務組合。此生態系統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粘度，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流，讓我們在遊艇「客戶歷程」所有階段直接發揮作用。此外，輔助業務為可見、經常性收益流，有著高利潤率及穩定現金流量，從而驅動盈利增長並增加整體業務韌性。

我們高度敬業及充滿激情的高級管理團隊，連同我們知識淵博的股東，為我們提供了互補的經驗組合，支持並保障我們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及充滿激情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領導，彼已為我們帶來具有穩定增長的往績記錄和展示其高效的執行能力。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行業相關、奢侈品或職業管理經驗。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見「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往數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堅定的決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商業策略進行全面改造及改革，並引入先進的製造理念及工業基礎設施，以提高我們各品牌的生產效率，使我們取得強勁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推動我們持續的長期策略成功。有關經驗及行業深厚知識使我們的管理層具有尋覓未來品牌組合機會的遠見，包括收購Wally品牌。

我們得到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主要股東包括濰柴集團及F Investments (法拉利家族的投資平台)。濰柴集團為全球公認的國際設備製造集團，擁有動力系統、商務車、工程機械、智慧物流、農業機械、海洋交通裝備等業務板塊，若干子公司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具有全球行業整合經驗的股東，濰柴集團為我們提供互補協同的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藉鑑濰柴集團在高端製造及數字化轉型方面的行業整合經驗及專業知識，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生產升級及優化策略。濰柴集團的支持亦使我們擁有更好的洞察力及策略遠見，以擴大我們在亞太區域的影響面，據此可將上市視為又向前邁進了一步。此外，我們認為，濰柴集團的策略規劃、技術及人才庫以及豐富的行業資源及全球信用為我們抓住亞太地區市場的增長潛力提供了重要機遇。F Investments由Piero Ferrari先生控制，彼為全球領先的高性能豪華跑車製造商之一Ferrari S.p.A.的副主席。Piero Ferrari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及戰略產品委員會成員。Piero Ferrari先生憑藉在奢侈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法拉利家族企業的影響力，亦在制定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促進我們產品創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策略

由於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客戶在數量及財富方面的增長，尤其是在亞太地區，遊艇行業的強勁增長動力在最近幾個月得到了鞏固。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商業模式的獨特特徵以及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我們對產品卓越和創新的無與倫比的專注、我們為培養奢侈品客戶專屬社區而量身定製的方法，以及我們獨特的銷售模式。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通過創新、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成就成為世界最具影響的豪華遊艇集團。為繼續利用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增長動力、提升價格定位以及加強整體業務彈性，我們將於2022年至2025年專注以下五個主要戰略行動：

我們將通過複合材料及專有定製遊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預測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調整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在各個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平均每年推出七個以上的新型號。此乃於以往經營期間進行的98.2百萬歐元研發投資的延續，以升級現有型號並推出新型號，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尤其是，我們計劃增強擁有材料的較大遊艇(80英尺以上)的吸引力，做法是利用與「archistar」設計師的合作並推出八個引人注目的新型號，該等型號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採用創新材料及尖端技術(50%以上已蓄勢待發)。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舷外及帆船分部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利用Wally品牌傳承。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將能夠充分利用該等分部出現的機會，例如更高的預測增長和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仔細探索及評估收購具有前景良好增長潛力的遊艇品牌的機會，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增加我們在產品供應尚未完全覆蓋的市場分部及利基中的影響力，並帶來內部額外的專業知識及專門知識。

我們將開發超級遊艇的全新旗艦級型號。

為了在豪華遊艇的整個「旅程」中迎合最大數量的潛在客戶，同時保持我們獨特的專有標誌並滿足市場對更大定製的需求，我們擬利用在CRN積累的廣泛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憑藉近期Pershing 140及Riva 50 Metri的成功品牌，在我們招牌品牌Riva、Wally、Pershing及Custom Line下開發具有合金船體的新超級遊艇系列，以滿足市場對較高涉足面積品牌遊艇的需求。藉此，我們可以引人注目的型號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迎合要求更高的客戶並吸引新的遊艇愛好者，以充分利用以高盈利能力和增長為特徵的

市場機會。為此，我們計劃收購及翻新位於意大利的生產設施，用於開發該等旗艦超級遊艇。我們預期亦將通過加強我們的全球經紀人網絡以及通過前景良好的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增加更大、更昂貴遊艇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權重。

我們將垂直整合戰略及高附加值活動。

為追求我們確保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的目標，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高附加值活動的內部化，從而支持未來增長和拓展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目前正在將玻璃鋼和碳纖維船體生產的戰略部分內部化，且我們正考慮擴大內飾配件及定製傢俱的生產工廠。此外，我們計劃收購位於意大利的風帆遊艇的生產設施，以支援我們在該前景光明的風帆遊艇分部的增長。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四至五個主要生產輸入材料的供應商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動力組件及內部傢具。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鞏固及加強對供應鏈流程的控制，減少高度分化的供應基礎帶來的風險，同時通過鎖定利潤增長型，具有高盈利、低營運資金要求的併購目標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將增強我們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

為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的全面性和我們的整體業務韌性，我們將擴大並加強我們在以高盈利能力和經常性收益流為特徵的前景最良好的輔助服務垂直領域的影響力。例如：

- **遊艇經紀、租用及管理服務**：我們已在美國進行該等業務。我們擬通過提供額外服務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通過收購歐洲全球領先的經紀公司，擴大該業務線。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這不僅將增加我們與高端客戶的直接聯繫及支持我們及時發現採購驅動因素的最新趨勢及轉變，亦可有效和持續地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新奇感。
- **售後及改裝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售後及改裝服務供應(如遊艇的普通及特殊維修、翻新及升級)，這將讓我們能夠接觸新潛在客戶，同時亦增強整體溝通，並收集遊艇使用及零部件性能的資料。作為該舉措的一部分，憑藉我們近期在勞德代爾堡開設的改裝設施，我們計劃通過讓傳統服務與定製

服務相互補充來滿足特定的需求和要求，加強我們於美國的影響力。此外，鑑於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市場的重要性，我們亦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以滿足該地區對改裝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擬收購及擴展經營位於地中海北部地區的衆多改裝設施的大型公司，著重維修、修復、更新及翻新豪華遊艇。

我們將繼續投資綠色技術。

通過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加強對專注可持續性和創新項目的承諾。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綠色舉措，擴大使用我們船廠的可再生能源，投資研發以識別創新、輕便和環保的材料，並推廣我們遊艇的替代混合動力和電力推進系統。為此，我們將利用Pershing X系列型號(即Pershing 5X、Pershing 6X、Pershing 7X、Pershing 8X及Pershing 9X)及Wally舷外型號使用輕型材料(如碳纖維+環氧樹脂材料)，以及FSD N800(我們的創新 FSD型號)使用混合推進動力積累的訣竅及經驗。我們亦將通過與領先的第三方製造商(如勞斯萊斯)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濰柴集團的合作，繼續致力於前沿技術。

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公認領導者。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的豪華遊艇，擁有一組由七個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構成且優勢互補的品牌組合，包括Riva、Wally、Ferretti Yachts(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七個標誌性、最負盛名的傳統品牌。請參閱「— 產品和品牌」。

我們將產品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三類產品主要差異在於尺寸、船體所用材料、定製程度、建造方式和要求交貨時間。我們基於此三種類別管理及報告經營業績，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我們還從事與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組合的輔助業務，輔助業務的規模較小，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例如生活方式系列衍生品；和(iv)製造及安裝用於航海風格內飾的木製傢具。在若

業 務

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交易，提供客戶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補充服務及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此外，我們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行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即FSD（法拉帝公務艇部）。請參閱「—其他業務」。

藉助輔助業務，我們已打造一套包含豪華遊艇及輔助服務的綜合遊艇生態系統，能夠讓我們增強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粘度。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複合材料遊艇.....	264,257	42.9%	321,368	49.5%	298,368	48.8%	205,394	51.4%	351,017	52.4%
專門定製遊艇.....	233,233	37.9%	195,386	30.1%	168,506	27.6%	108,169	27.1%	187,360	28.0%
超級遊艇.....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遊艇經紀、租用及										
管理服務.....	7,071	1.1%	6,333	1.0%	5,932	1.0%	3,671	0.9%	10,283	1.5%
售後及改裝服務及品										
牌延伸活動.....	5,808	0.9%	5,220	0.8%	6,051	1.0%	5,911	1.5%	6,997	1.0%
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										
內飾的木製傢具....	14,534	2.4%	12,229	1.9%	10,231	1.7%	6,671	1.7%	10,908	1.6%
買賣二手遊艇.....	37,485	6.1%	42,680	6.6%	39,451	6.5%	36,881	9.2%	36,345	5.4%
法拉帝公務艇部....	2,708	0.4%	9,361	1.4%	19,074	3.1%	10,880	2.7%	8,356	1.2%
其他.....	6,030	1.0%	—	—	—	—	—	—	1,791	0.3%
	73,636	12.0%	75,823	11.7%	80,739	13.2%	64,014	16.0%	74,680	11.2%
總計.....	615,412	100.0%	649,251	100.0%	611,355	100.0%	399,633	100.0%	669,267	100.0%

業 務

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據點，可觸及全球客戶資源。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	272,051	44.2%	287,939	44.3%	254,027	41.6%	153,756	38.5%	268,388	40.1%
亞太地區	89,087	14.5%	51,520	7.9%	62,925	10.3%	38,879	9.7%	34,544	5.2%
美洲地區	136,352	22.1%	177,295	27.3%	149,922	24.5%	120,928	30.3%	235,445	35.2%
全球 ⁽¹⁾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²⁾	73,636	12.0%	75,823	11.8%	80,739	13.2%	64,014	16.0%	74,680	11.1%
總計	615,412	100.0%	649,251	100.0%	611,355	100.0%	399,633	100.0%	669,267	100.0%

附註：

- (1) 指無法分配至單一國家的超級遊艇產生的收益，例如客戶的居住國可能與遊艇註冊國不同。
- (2) 主要包括輔助業務(包括買賣二手遊艇)和FSD業務所得收益。

產品和品牌

產品組合

我們設計、製造和銷售種類繁多的豪華遊艇。我們將產品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三類產品主要差異在於尺寸、船體所用材料、定製程度、建造方式和要求交貨時間。

- **複合材料遊艇**：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組合包括27至100英尺型號。該等型號採用玻璃纖維船體，帶標配配件、材料和內部裝飾元素，且可供定製。鑑於其固有特色，複合材料遊艇遵循「單件流」生產流程(請參閱「—生產」)，交貨時間在三類遊艇中最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產品組合共有35種型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業 務

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額分別為264.3百萬歐元、321.4百萬歐元、298.4百萬歐元、205.4百萬歐元和351.0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淨收益的42.9%、49.5%、48.8%、51.4%和52.4%。

- **專門定製遊艇**：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長度介於28至43米，同樣採用玻璃纖維船體。相較複合型號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定製程度顯著較高：內部佈局、傢具及配件基本可以完全按客戶要求配置，同時仍然保持與複合材料遊艇相近的生產週期(基於模具)帶來的成本優勢(請參閱「— 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產品組合共有10種型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額分別為233.2百萬歐元、195.4百萬歐元、168.5百萬歐元、108.2百萬歐元和187.4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淨收益的37.9%、30.1%、27.6%、27.1%和28.0%。
- **超級遊艇**：我們的超級遊艇採用長度介於39至95米的合金船體，包括(i)完全定製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以及(ii)品牌超級遊艇旗艦型號，具有完全可定製內飾，同時將各品牌的獨特風格融入其中。鑑於超級遊艇的獨特性質，生產過程耗時較長且完全取決於設計複雜性(見「— 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超級遊艇產品組合有兩個旗艦型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超級遊艇的銷售額分別為44.3百萬歐元、56.7百萬歐元、63.7百萬歐元、22.1百萬歐元和56.2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淨收益總額的7.2%、8.7%、10.4%、5.5%和8.4%。

下表匯總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組合：

品牌	產品類型	型號	尺寸範圍	價格範圍
複合材料遊艇				
法拉帝遊艇.....	飛橋式	8	50-100英呎	0.9百萬歐元至10.0百萬歐元
Pershing.....	硬頂式、運動飛橋式	6	50-100英呎	1.0百萬歐元至7.5百萬歐元
Itama.....	開放式	3	40-80英呎	0.6百萬歐元至3.6百萬歐元
Riva.....	開放式、飛橋式、運動飛橋式	12	27-94英呎	0.3百萬歐元至7.5百萬歐元
Wally.....	開放式、硬頂式、混合式	6	40-90英呎	0.7百萬歐元至8.5百萬歐元
總計.....		35		

業 務

品牌	產品類型	型號	尺寸範圍	價格範圍
專門定製遊艇				
Custom Line	飛橋式、穿梭式(滑航/排水)	7	28米至43米	9.0百萬歐元至22.0百萬歐元
Riva	飛橋式	3	28米至34米	9.0百萬歐元至18.5百萬歐元
總計.....		10		
超級遊艇				
Riva	機動遊艇	1	50米至95米	約30.0百萬歐元起
Pershing	機動遊艇	1	43米	約25.0百萬歐元起
CRN.....	機動遊艇	— ⁽¹⁾	39米至95米	約30.0百萬歐元起
Wally ⁽²⁾	—	— ⁽¹⁾	30米至45米	約10.0百萬歐元起
總計.....		2		

附註：

- (1) 型號特色為完全定製遊艇，且每艘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
- (2) 2021年，我們通過Wally風帆超級遊艇補充我們產品類型。由於此產品線正處於推出階段，2021年的相關新訂單及收益計入「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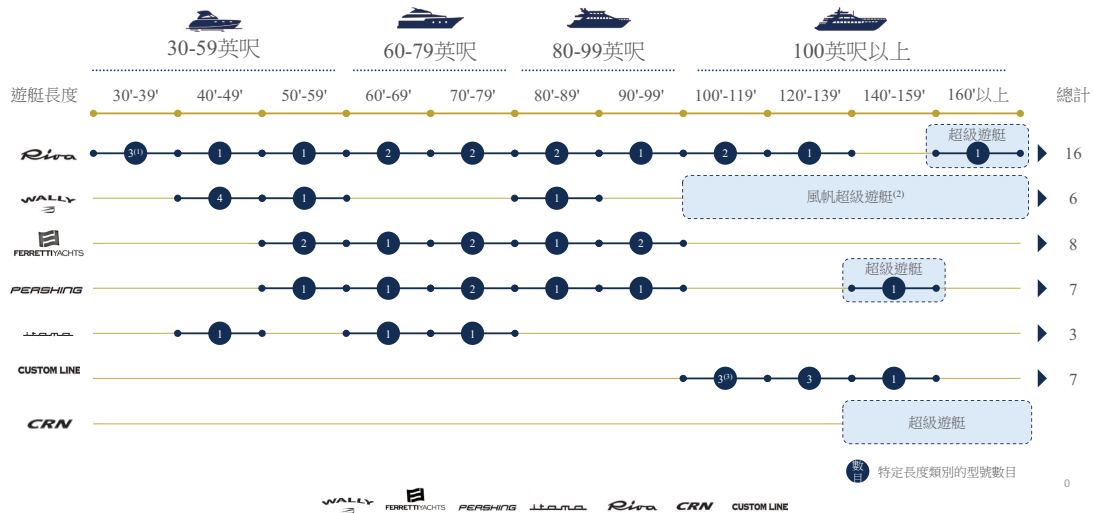
下表匯總了我們複合和專門定製產品組合中不同類型的遊艇：

類型	主要特色	典型用途	品牌
開放式	開放式機動遊艇，專為戶外打造，縱享自然風光。	日常活動	Itama、Riva、Wally
硬頂式	封閉式機動遊艇，配備大功率電機，主打高速、高性能。	短程或中程巡遊	Pershing、Wally
飛橋式	封閉式機動遊艇，主上部結構額外配有船橋及舵輪位。	中長期居住和巡遊	法拉帝遊艇、Riva、Custom Line

業 務

類型	主要特色	典型用途	品牌
運動飛橋式 ...	硬頂式和飛橋式的結合體，在保證高性能的同時，更加關注舒適度。	中長期居住和巡遊	Pershing、Riva
穿梭式.....	寬敞、舒適機動遊艇，專為長期居住設計，可經受各種海況考驗，航遊速度相對平緩。	長期巡遊	Custom Line (穿梭式型號)
混合式.....	飛橋式與穿梭式混合遊艇，兼具高性能、高容積、高舒適度。	中長期居住和巡遊	Wally (WHY型號)

下圖按品牌及船體大小載列了我們的機動遊艇產品組合中各型號的總數目：



附註：

- (1) 包括27英尺長的Iseo。
- (2) 2021年，我們通過Wally風帆超級遊艇補充我們產品類型。由於此產品線正處於推出階段，2021年的相關新訂單及收益計入「其他業務」。
- (3) 包括93英尺3英寸長的Navetta 30。

業 務

我們界定「新訂單」為就新船艇簽訂的新訂單總額(扣除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訂單的明細：

新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262,739	326,252	315,746	215,908	492,710
專門定製遊艇	255,496	211,132	155,561	84,425	232,020
超級遊艇	55,889	107,681	68,433	24,733	82,255
其他業務	—	49,436	2,023	—	14,850
總計	574,124	694,502	541,764	325,067	821,836

我們將「累積訂單」定義為：尚未交付給客戶的新船的現有訂單總額(扣除佣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積訂單總額為1,015.8百萬歐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累積訂單明細：

累積訂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185,000	178,467	207,244	161,739	377,582
專門定製遊艇	278,581	319,440	220,996	204,873	277,294
超級遊艇	244,948	209,035	216,085	171,885	271,340
其他業務	—	44,936	47,293	47,603	57,780
總計	708,528	751,878	691,618	586,100	983,996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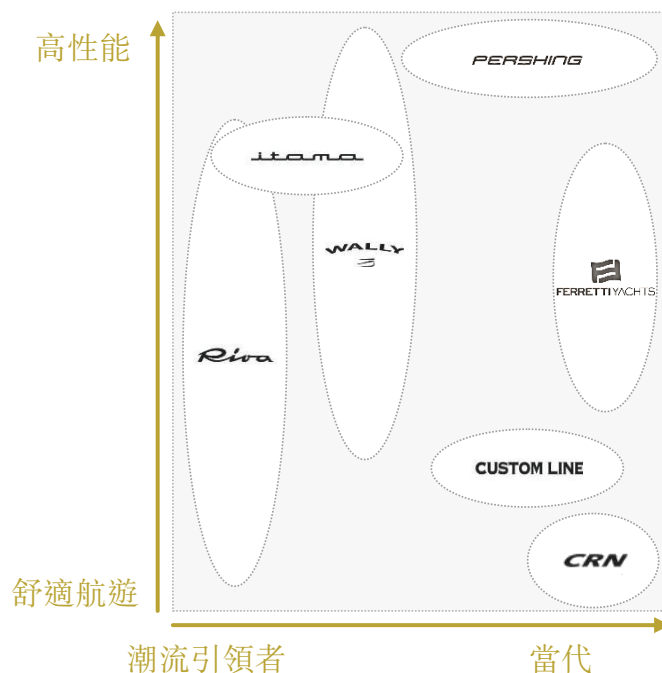
下表按船舶數目載列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累積訂單明細：

累積訂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材料遊艇	77	67	93	67	136
專門定製遊艇	29	32	22	21	28
超級遊艇	6	5	5	4	6
其他業務	—	2	18	18	16
共計	112	106	138	110	186

品牌組合

我們獨一無二、全面完善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獨具特點、聲譽顯赫、完美傳承的品牌，是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和性能的象徵。我們的每個品牌都很獨特，在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方面各異，具有鮮明特徵及精準識別度。Riva因其180年的悠長歷史以及作為20世紀60年代「甜蜜生活」生活概念的影射，是優雅、傳統及奢華的象徵。Riva品牌一生對高性能追求，完美結合當代、現代設計要素，專注打造細節、品味精華。Wally作為機動和風帆遊艇創新領域的先行者及先驅者，愈受年輕一代的喜愛。Wally自2019年以來將最新的技術與現代設計相匹配，並不斷研究如何用性能、舒適度和格調來提高水面享樂。法拉帝遊艇具有豪華的船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非常適合家庭航遊。Pershing將完美的線條及形狀與頂級航海發動機功率相結合，以確保在並不犧牲舒適感的情況下高速運轉。Itama則是高性能和優雅兼具的開放式遊艇領域的領先品牌。Custom Line及CRN致力於滿足需要高度定製或完全個性化的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的定位：



我們優勢互補的標誌性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目標市場及我們所有目標客戶群的所有高端奢侈品分部。我們的多品牌商業模式依賴專注於每個品牌的獨立團隊進行產品開發，並制定和運作銷售及溝通策略來釋放每個品牌的商業潛力，從而培養彼等的獨特身份。例如，每個品牌都有自己的項目經理及／或項目架構師（負責管理由我們聘請的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開發的新型號及設計概念）、銷售及營銷主管（負責管理專門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及公關經理（負責管理與媒體的溝通及關係）。同時，我們可以將部分職能集中於集團層面，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從中受益。例如，集中採購部門採購我們各品牌使用的原材料、組件和其他生產資料，以實現規模經濟，並從由此而來的更強議價能力中獲益。同樣，研發和工程部門以集中方式運作，監督我們所有品牌的技術創新進展。這種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保護及促進每個品牌的獨特性，同時確保在本集團內共享營運最佳實踐經驗、降低業務風險，並能夠對客戶品味、偏好及行為的任何變動做出快速反應。

下面是我們各品牌的簡要介紹：

Riva

Riva



Riva為全球公認的優雅、傳統和奢華的象徵。如今，承襲180年傳統的Riva，毫無疑問成為人們口中世界上最著名、最令人欽佩的遊艇品牌之一。

Riva品牌於1842年在義大利薩爾尼科創建。遙想當年，伊塞奧湖上一場突如其來的風暴損壞大量船隻，品牌創始人皮耶羅·麗娃，在協助修復大量損壞船隻後，決定開設一家船廠。幾十年後，隨著內燃機的發明，皮耶羅之子埃內斯托開始製造機動遊艇，用於在湖上運輸貨物和乘客。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塞拉菲諾·麗娃進入了遊樂船隻市場，並開始製造一系列競速動力艇，其速度創下世界紀錄。在二戰後的數年裡，卡洛·麗娃對Riva品牌進行轉型，成為國際身份的象徵，1962年誕生的標誌性木製船體Aquarama，標誌著這一轉型達到高潮。

Riva品牌的又一歷史性里程碑則是1969年，Riva開始使用玻璃纖維製造船隻。在之後三十年裡，Riva生產了「出道即成名」的全新複合材料型號，如St. Tropez和Superamerica，也是首款大型艙式遊艇。

業 務

Riva早在2000年就已加入本集團。其系列包括長度為27至94英尺的複合材料遊艇和長度為28至95米的專門定製遊艇和超級遊艇，並覆蓋開放式、運動飛橋式和飛橋式三個類別。Riva系列的各種不同型號都崇尚性能、安全和獨特格調，表露出傳奇品牌對於極緻效果的全心追求。

開放式系列包括八個標誌性複合材料型號，即Iseo、Aquariva Super、Rivamare、Dolceriva、56' Rivale、68' Diabale、76' Bahamas和88' Florida。運動飛橋式及飛橋式系列乃是又一大獲成功的系列，包括四款表現出色的複合材料遊艇，即66' Ribelle、76' Perseo Super、88' Folgore和90' Argo。較大尺寸的飛橋式專門定製遊艇系列則包括全球公認的傑作，即100' Corsaro、110' Dolcevita及Bellissima 130。最終登場的Riva 50 Metri，則可稱得上是超級遊艇系列的完美呈現。

Riva複合材料遊艇和專門定製遊艇在薩尼科和拉斯佩齊亞船廠建造，而Riva超級遊艇則在安科納遊艇廠生產。

Wally

WALLY
3



業 務

Wally品牌成立於1994年，顛覆了整個航遊遊艇概念，創造出開創性的風帆遊艇和機動遊艇，成為遊艇和設計領域難以企及的標杆。事實上，Wally是唯一一個於2004年和2008年兩度獲得「ADI金羅盤」獎(全球最具含金量的品質與設計大獎)的船舶品牌。

Wally品牌作為世界遊艇創新領導者，自2019年加入本集團以來，致力於將最新技術與現代設計相結合，並不斷研究如何用性能、舒適度和格調來來增添水上樂趣。

每一艘Wally遊艇均採用功能性產品開發方法打造。形式與功能的如此結合，意味著每一個技術方案的開發都要考慮到整體的美學效果。每一點細節，每一個配飾，每一吋空間都經過精心分析與設計，點滴築就標誌性的Wally魅力。

Wally系列包括(i)長度為40至90英呎的機動遊艇，包括六個型號，即43wallytender、43wallytender X、48wallytender、48wallytender X、58wallypower及WHY 200(總註冊噸位約為200噸，能夠提供同類最佳空間的獨特27米遊艇)；和(ii)長度介乎30至45米的風帆超級遊艇。

Wally機動遊艇在弗利船廠生產，而Wally風帆超級遊艇則外包生產。

法拉帝遊艇



法拉帝遊艇品牌的歷史可以追溯回1968年，即其成立的年份。該品牌專門生產飛橋式遊艇，長度為50至100英尺。

法拉帝遊艇品牌具有「古今相宜」精神，以經受住時間考驗的傳統元素，搭配最前沿的設計和功能。法拉帝遊艇的標誌性豪華船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為遊艇提供了私人、親密，卻不乏自由與吸引力的空間，一個用於放鬆、保健、擁抱外部大美世界的專享私密空間。航遊成為一種將感知化為愉悅的真實體驗，天地之間只餘下一種感受：家的溫暖與美好。

法拉帝遊艇系列在弗利和卡托利卡船廠建造，包括八個型號，即FY 1000(旗艦產品)、FY 920、FY 850、FY 780、FY 720、FY 670、FY 550和FY 500。

Pershing

PERSHING



Pershing品牌於1985年創立，並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一直以來，Pershing以帶來強勁刺激的海上體驗而聞名。對速度和完美操控的癡迷令每一位Pershing客戶乃至Pershing遊艇生產者心跳加速，造就了這款源自先進競速技術，結合了空氣動力學、機械學和材料的極致產品。從發動機到內部裝飾，Pershing遊艇上的每一件物品，每一個部件，無不旨在協助船隻達到海面最高速度，同時保證完全舒適。

Pershing已經推出了30多個型號，擁有廣泛的目標客戶群體。該品牌專門生產長度為50至100英尺的硬頂式和運動飛橋式複合材料遊艇以及長度為43米的合金船體超級遊艇。我們的Pershing系列包括六個複合型號(即Pershing 5X、Pershing 6X、Pershing 7X、Pershing 74、Pershing 8X和Pershing 9X)和一個超級遊艇型號(即Pershing 140)。

Pershing複合材料遊艇遊艇在蒙多爾福船廠生產，而Pershing超級遊艇則在安科納遊艇廠生產。

Itama

itama



Itama品牌創建於1969年，並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Itama是「簡約設計」代名詞，承襲最優秀的意大利傳統。這種極簡主義，結合對各種元素之間和諧平衡的極緻追求，創造出精緻、多功能、個性化的水上旅行體驗，完美地表達了休閒運動的內核與優雅的精神。

Itama開放式遊艇操控體驗絕佳，得益於其旨在滿足每位船主的個人駕駛需求的結構設計，及與之相伴的出色穩定性。深V型船體的品質和堅固保證了最優可操作性和平衡性，確保客戶在完全安全的情況下盡享發動機的十足動力。

Itamat系列的長度從40至80英尺不等，該產品組合包括三個複合型號，即旗艦Itama 75（在蒙多爾福船廠生產），以及Itama 45S和Itama 62S（在弗利船廠生產）。

CRN

CRN
MADE BY *you*
WITH OUR OWN HANDS



CRN於1963年在安科納創建，並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CRN專注打造長度為39至95米的合金船體遊艇，以生產完全個性化的遊艇而聞名，具有無可挑剔的「意大利製造」式優雅、格調以及先進技術方案，是技術精湛與工匠熱情的結合，圍繞客戶巡航概念打造、塑造的傑作。每艘CRN遊艇均可視作獨一無二的作品，是我們內部設計和工程團隊與客戶自己的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之間深入合作，對細節極致關注的成果。

CRN遊艇僅在安科納遊艇廠生產。我們依靠自身在斯科爾澤的生產工廠來製造品質卓越的定製木製傢具和配件。

Custom Line

CUSTOM LINE



Custom Line於1996年創建，為高要求客戶單獨製作一系列複合材料遊艇。其作品集融入一系列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包括長度為28至43米的滑航遊艇及半排水遊艇。Custom Line產品在內部佈局、傢具、配件和裝飾元素方面皆完全可定製。因此，Custom Line的客戶通常在遊艇設計中發揮積極作用，與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進行廣泛對話。

Custom Line品牌包括兩個產品系列：Planing系列（包括三款滑航式船體型號，即CL 106'、CL 120'和CL 140'），以及穿梭式系列（包括4款半排水式船體型號，即Navetta 30、Navetta 33、Navetta 37和Navetta 42）。從技術上講，滑航式船體於輸出動力時上升並在水面上滑行，以達到更高的速度，而排水式船體則通過將水推到一邊，以相對較低的速度實現更為平穩的航行。

Custom Line遊艇在安科納遊艇廠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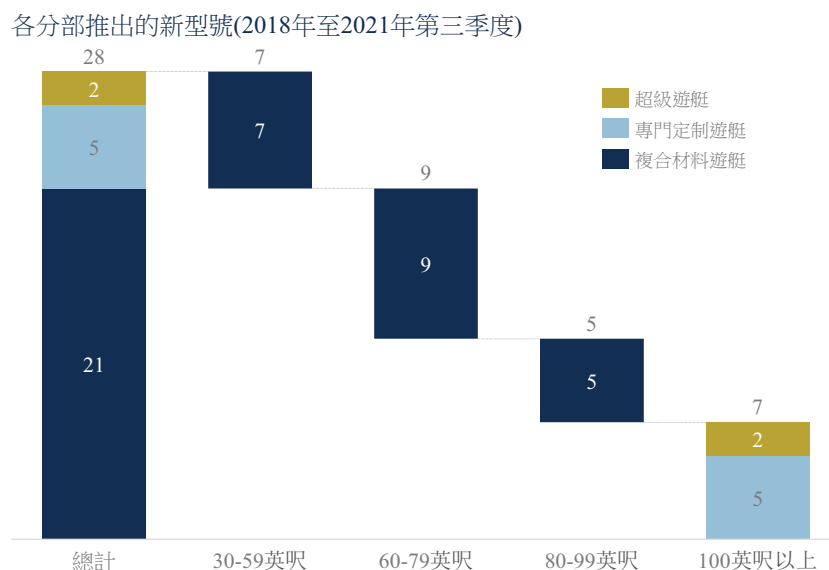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和創新

不斷的技术和設計創新帶來頻繁的新產品發佈，是遊艇業的一個關鍵競爭因素。出於這個原因，我們為研發團隊投入了大量資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該團隊由75名僱員組成，由一位在遊艇業擁有20年經驗的機械工程師領導。此外，我們的創新和技术經理是一位在先進複合材料和造船方面擁有30年經驗的航空航天工程師。我們的品牌項目工程師經理由遊艇業平均工作經驗約15年的機械和海事工程師組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4.6百萬歐元、33.6百萬歐元、35.4百萬歐元和20.7百萬歐元。

新產品模式

我們一直在不斷地更新和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相信這是維持業務增長的一個關鍵驅動因素。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了28個型號，這意味著我們總產品組合(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6個型號)中超過60%的產品上市不到四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這些新型號合共佔累積訂單的約53%：

下圖載列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新推出的型號：



業 務

得益於我們專注於更新產品組合，我們將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型號的平均上市年期從2016年的約5.6年降低到2020年的3.7年（並無計及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Wally型號及超級遊艇旗艦級型號）。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投資於更新和拓寬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了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年推出的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型號：

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	尺寸範圍	型號數目	上市年份
複合材料遊艇	30-59英呎	2	2022年
複合材料遊艇	60-79英呎	2	2022年
複合材料遊艇	80-99英呎	1	2022年
專門定製遊艇	100英呎以上	4	2022年
2022年總計.....		9	
複合材料遊艇	30-59英呎	1	2023年
複合材料遊艇	60-79英呎	2	2023年
複合材料遊艇	80-99英呎	2	2023年
專門定製遊艇	100英呎以上	1	2023年
2023年總計.....		6	
複合材料遊艇	60-79英呎	1	2024年
複合材料遊艇	80-99英呎	1	2024年
專門定製遊艇	100英呎以上	1	2024年
2024年總計.....		3	

專屬技術和應用

我們還致力於開發專屬技術和應用，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各型號產品，以進一步提高產品技術競爭力。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各個部門緊密合作，將新產品的概念轉化成技術上和架構上可行的產品。參閱「— 產品開發流程」。於追求若干設計或功能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誕生自己的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應用，或者主動與外部供應商或承包商合作，攜手開發。我們與供應商或承包商共同涉及或開發若干創新產品時，與共同開發的技術、解決方案和應用相關的知識產權是完全由我們工程部門開發的，將歸我們所屬。

我們開發或與供應商和承包商共同開發、且已於近幾年推出或計劃於2022年推出的最適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和應用簡述如下：

- *X — SELF：自主停靠系統(2022年)* — 這將是我們的第一款自主停靠系統，有三種模式可供選擇，即「由人手把手教」、「直接在海圖儀中設置」和「從碼頭數據庫中接收前往泊位的路線」。
- *防擱淺導航輔助系統(2022年)* — 該警示系統配備了GPS傳感器和導航舵儀，有助於避免因淺水或障礙物而發生碰撞。該系統的靈感來自於飛機業的增強型地面接近警告系統和汽車行業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集成有臺階的船尾平台(2020年)* — 這是一項革命性的設計，在游泳平台降低時，在其任意一側打開三階臺階，將從駕駛艙通往平台的樓梯延伸，使遊艇成為通入海洋的門戶。
- *音樂船體(2019年)* — 這一創新系統將船體變成了一個高清音箱，使得人們潛水或游泳時也能在水下聽到音樂，讓船主和客人能夠通過遙控享受前所未有的聽覺品質。
- *針對水面驅動型遊艇的操縱杆遊艇控制(2018年)*：應用此控制通過同步螺旋槳的運動，讓遊艇在水中保持固定位置，簡化了導航和停靠操作(特別是在高速航行時)。
- *輕型複合材料設計和建造：碳纖維+環氧樹脂(2017年)* — 碳-環氧樹脂超輕上層結構及甲板，可使遊艇減重30%。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圍繞各種關鍵決策點建立了一套高度結構化的流程來管理新產品的推出：

這一流程從產品營銷部門的市場分析開始，為將要開發的新型號產品設定宏觀要求。接下來是對所需投資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將就概念發展做出「繼續／不繼續」決定(DR0會議)。然後，在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我們的技術團隊支持下，將由POC

業 務

(產品運營委員會)對概念進行技術和架構上的開發。之後，SPC(戰略產品委員會)成員根據對開發型號所需投資的經濟評估，進行針對概念的最終批准(DR1會議)。DR1會議之後，將開發原型產品及最終設計，並於整個過程中始終跟蹤所需成本和時間。原型產品建造並測試以及工業化成本具體化之後，將召開最終會議決定是否給予最終生產批准，以及隨後的型號序列號的決議(DR2會議)。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主要階段：



我們有一批內部和外部專業人員，合作開發新產品的佈局。具體而言，外部海軍架構師和設計師以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進行設計開發。我們的工程部門(與項目經理及/或項目架構師合作)處理新產品的技術佈局。我們的工程部門和項目管理部門負責操作性分析，監督產品的開發，並不斷進行檢查以評估進展。我們的財務部門作為獨立的援助部門，協助評估並確保所有新產品滿足利潤率及財務預期和目標。

市場分析和初步設計

市場分析

營銷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營銷團隊負責識別潛在的市場機會和新客戶，估計與此類機會有關的潛在銷量，監測和分析競爭對手活動。營銷團隊還負責制定新的宣傳溝通策略，監督各個品牌的營銷活動，並參照所設目標評估產品和服務的實際表現，以確定產品和客戶體驗的待改進方面。在具體執行中，營銷團隊與現有和潛在客戶、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團隊和宣傳溝通團隊密切互動。

營銷團隊將產品定位與新出現的客戶需求領域進行比較，以確定我們產品組合存在的潛在差距。這種方法有助於我們確保產品組合涵蓋所有已確定的需求領域，同時最大限度地消除我們品牌內部和之間的产品重疊。我們的目標是為可能計劃更換遊艇的現有客戶提供我們產品組合中具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粘度。

營銷團隊還定期監測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活動，以便提供可能威脅我們競爭地位的產品創新或其他行動的預警。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主張具有優質、精緻的設計方案以及卓越的技術性能。

基於以下項目的分析：(i)總體市場趨勢，(ii)品牌和產品定位，以及(iii)競爭對手舉動，我們定期更新產品組合計劃，以確定我們於未來幾年將開發和推出的設計型號。

初步設計

一旦我們初步決定進行新型號的開發，我們就會與該品牌的項目經理密切協調，並且在遵守DR0會議、SPC和POC所確定技術參數的情況下，開展設計開發，為相關型號的外部輪廓和內部佈局尋找創新的美學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外包設計開發，且須嚴格遵守我們品牌的風格以及我們開發的創新解決方案(除了我們內部設計團隊一般負責Itama產品的設計開發的情況外)。在選擇該等合作夥伴時，我們非常挑剔，僅鎖定專門於遊艇行業從事且我們認為能夠使品牌和產品明顯區別於競爭對手的外部造船工程師及設計師。

我們通常合作的國際知名的「明星造船工程師」包括Antonio Citterio及Patricia Viel(統稱「Citterio-Viel & Partners Interiors S.r.l.」的聯合創辦人)、Filippo Salvetti、Andrea Vallicelli(「Vallicelli Design」創辦人)、Mauro Micheli(與Sergio Beretta共同創辦「Officina Italiana Design」)、Fulvio De Simoni(創辦「Fulvio de Simoni S. r. l.」)、Francesco Paszkowski Design S.r.l、Carlo Nuvolari和「Nuvolari Lenard」的Dan Lenard、Studio Laura Sessa和Omega Architects。

業 務

下表總結了品牌與該等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之間的目前合作情況。

品牌	外觀設計師	內部設計師
<i>法拉帝遊艇</i>	Filippo Salvetti	IdeaEItalia
<i>Custom Line (穿梭式系列)</i> ...	Filippo Salvetti	Antonio Citterio ; Patricia Viel
<i>Custom Line (滑航系列)</i>	Francesco Paszkowski Design S.r.l.	Francesco Paszkowski Design S.r.l.
<i>Riva</i>	Officina Italiana Design	Officina Italiana Design
<i>Pershing</i>	Fulvio De Simoni	Fulvio De Simoni
<i>Wally</i>	Luca Bassani Antivari	Vallicelli Design
<i>CRN</i>	Nuvolari Lenard 、Omega Architects 、Vallicelli Design	Winch Design ; Nuvolari Lenard

根據我們與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的協議，我們需要根據預先商定的里程碑分期向他們支付預先確定的費用且與我們產品的設計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獨家擁有，而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則有權根據有關產品的銷售獲得版稅。我們與部分設計夥伴建立了獨家合作關係，以排除他們與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加強我們品牌的形象，並保持我們產品的獨特性。我們認為我們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

原型開發和產業化

設計型號一經我們批准，就會進入原型開發和工業化階段。我們使用已納入獨特平台的3D設計模擬系統，基於西門子NX產品開發軟件，憑藉這一系統，我們能夠將設計、供應鏈和製造要求融入一張平面圖的綜合藍圖。憑藉這一平台，我們還可以利用多種工具，包括用於船體設計的計算流體力學，用於上層結構設計的有限元素建模，以及用於建造1：1比例設計模型的計算機數控五軸加工。

模具生產和原型組裝

一旦完成全部工程計算，我們就會啟用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僱員團隊設計和建造生產原型的玻璃纖維組件所需的模具。我們對模具進行拋光和打蠟，並應用特殊的樹脂和膠衣(能夠承受收縮和機械壓力)，以提高原型成品的品質。然後，我們進行各種乾燥處理，為最初的生產運行做準備，搭建一個層壓台，並組裝原型。裝配完成後，我們測試原型產品是否符合所有技術和財務參數及監管和認證要求。

最終設計

在完成原型製造過程的同時，我們開始規劃全面生產。工業工程團隊繪製並優化生產和裝配所需的所有步驟，確定材料清單(即製造新設計型號所使用的所有原材料、組件和子組件清單)，並組織針對我們整個生產過程的專門供應鏈。

與複合材料遊艇相比，專門定製遊艇的尺寸較大，讓客戶可在更大程度上個性化內部佈局和傢具。客戶可從廣泛的可選特色中選擇，並根據可行性分析，為自己的遊艇納入一次性定製要求。

生產和供應鏈規劃

在預生產的最終階段，我們在船廠組裝所有需要的模具，最終完成工業化，並開始組織支持新型號生產的供應鏈。我們對卓越的重視要求我們選擇的供應商和承包商能夠滿足我們對品質和可靠性的高標準。我們會盡可能尋求與主要供應商發展協同關係，以確保他們能夠完全滿足我們每個品牌的獨特要求。通常做法是在對船舶上所需的組件／零件進行深入的整合研究後，向供應商發送一份經釐定的詳細規格清單。有關供應商和採購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生產 — 供應商和採購」。

超級遊艇的開發

我們的超級遊艇包括(i)完全定製遊艇，均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其設計和建造均遵照客戶對外觀和內部設計的要求；以及(ii)品牌超級遊艇旗艦型號，具有完全可定製內飾，同時將各品牌的獨特風格融入其中。在初步設計階段，安科納遊艇船廠對客戶要求進行評估，並驗證設計的技術可行性，向客戶提供報價和技術及設計方案。一旦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我們就開始細節設計階段，該階段通常與客戶的代表和設計師一起分擔和完成（Riva和Pershing品牌超級遊艇除外，其外部設計師由安科納遊艇船廠選擇）。在該階段（經常與生產階段重疊）之前，我們確定船舶水動力參數（基於所需性能、穩定性和內飾特性），設計船體和上層結構的外部線條，並確定所有居住、技術和機械環境的內部佈局。所有設計和建造階段皆要通過主要船級社驗證，以證明遊艇設計和建造符合相關技術標準。

生產

生產規劃和生產過程

複合和專門定製遊艇的生產

我們仔細監察並有效管理與生產週期相關的固有風險。根據我們的去風險生產計劃，在並無已確認客戶訂單的情況下，我們僅在嚴格的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才開始生產新的複合材料遊艇。每15天對目前庫存、生產中及二手市場的類似船隻的數目進行一次高度嚴謹及系統的市場分析，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風險並保留營運資金。

下圖載列了複合材料遊艇的標準生產週期：



我們採用「單件流」生產流程，一般在生產線的各個工位之間一次移動一個工件。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將我們的在製品保持在盡可能低的水平，同時降低存貨水平並改進質量控制。憑藉對在製品數目的持續監測，以及考慮到每個型號生產所需時間的精準規劃，我們預排每個生產步驟的起始點，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生產能力。

我們生產週期的節奏取決於我們玻璃纖維模具的產能。一般來說，生產交貨週期取決於遊艇大小，介於兩到七個月之間。採購發動機和玻璃纖維船體等生產資料的交貨時間未計入該估計，可能長達六個月。我們依靠外包來優化效率和應對工作量突增，並通過增加額外生產班次來靈活調整生產節奏及交貨時間，以應對市場需求。請參閱「—生產—供應商和採購」。就60英尺長遊艇的生產而言，船體建造可能約佔總生產週期的20%，中間組裝階段對應大約60%至70%，而最終測試需要剩餘的10%至20%。

就專門定製遊艇而言，一般來說，我們在簽訂銷售合約後才會啟動生產程序。生產過程與上述複合材料遊艇的生產過程相似，不同之處在於遊艇定製化、精密化程度更高及尺寸更大(即工位圍繞遊艇)。因此，專門定製遊艇從生產(6至12個月不等)和採購(長達8個月)的角度來看，都需要更長的交貨時間。

超級遊艇的生產

由於其獨特性，我們始終在簽訂合約後才開始生產超級遊艇。生產過程會在船體設計確定後開始，經歷以下完整階段：



業 務

依據船隻具體特徵和可用產能，船體和上層結構部分在安科納遊艇船廠建造(使用承包商派遣的內部和外部工人)，部分以外包方式建造。這個過程始於切割、焊接和組裝金屬板組件，以形成「組塊」。然後，組塊被焊接起來形成區塊，繼而區塊又按精確的順序放置並焊接起來。該工作在一個工位進行，所有材料都會運送至此進行組裝。

我們首先完成發動機艙和甲板以下環境，然後安裝發動機、電動發電機和所有機械部件。接下來，外部工人安裝電氣、供水和暖通空調系統，木工建造室內地板、天花板、牆壁和木製裝置。同時，粉刷工繼續開始進行外部粉刷週期。一旦我們完成了船艙建造，技藝精湛的工匠就會安裝全部傢具和裝飾品(如地毯、燈光和燈具，以及大理石、織物和皮革件)，並按照預定順序交付給船廠。最後階段包括給船體水下部分噴漆、填縫、柚木精加工階段以及安裝天線和桅杆。

整個過程需要28個月到48個月以上的時間，具體取決於遊艇的大小。最初幾個月用於建造船體，可能佔總生產交貨時間約20%，於此期間無法同時進行其他生產活動。船體完成後，我們尋求平行開展多項活動(需要仔細規劃和工程設計)，以便盡可能地壓縮關鍵路徑。中間裝配階段對應的時間約佔總生產交貨週期75%，而最後的測試時間則需要餘下的5%。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的遊艇產自六家船廠，該等船廠位於世界著名的意大利航海區心臟地帶。下表總結了我們每家船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特點：

船廠	品牌	型號尺寸	船廠概約	室內設施概約	生產工位數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弗利.....	法拉帝遊艇、Itama、 Wally	45至75英尺	51,524	22,547	24
安科納.....	Custom Line、CRN, Riva/Pearshing (僅限超級遊艇)	30至95米	76,945	32,194	20
卡托利卡.....	法拉帝遊艇	75至100英尺	12,212	6,757	14
薩尼科.....	Riva	27至68英尺	43,378	16,986	18
拉斯佩齊亞...	Riva	67至110英尺	39,025	17,387	16
蒙多爾福.....	Pershing、Itama	50至100英尺	45,498	13,403	19

下表載列了我們船廠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最大生產值、實際生產值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最大 生產值	實際 生產值	利用率 ⁽¹⁾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歐元呈列)														
弗利.....	45	35	78.0%	60	48	80.0%	60	48	80.0%	52	34	65.4%	52	52	100.0%
卡托利卡.....	75	53	70.7%	75	53	70.7%	75	54	72.0%	56	37	66.1%	56	53	94.6%
薩尼科.....	50	33	66.0%	50	38	76.0%	50	32	64.0%	38	23	60.5%	38	32	84.2%
安科納.....	140	100	71.4%	140	114	81.4%	140	89	63.6%	105	64	61.0%	105	91	86.7%
拉斯佩齊亞.....	120	96	80.0%	120	87	72.5%	120	81	67.5%	90	59	65.6%	90	87	96.7%
蒙多爾福.....	90	72	80.0%	90	56	62.2%	90	60	66.7%	68	40	58.8%	68	60	88.2%

附註：

- (1) 實際生產價值按船廠產生的實際生產成本計算。最大生產價值由船廠能夠生產的複合材料或專門定製遊艇的最大數量與基於過往經驗得出的將會產生的估計生產成本(假設一週五日及每日兩個7小時的班次)決定。利用率按實際生產價值除以最高生產價值計算。

業 務

部分船廠於2020年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導致。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暫時及部分地暫停了六家船廠的運營，為期兩個月，此為意大利政府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緊急法定舉措。

以下地圖顯示了船廠的位置：



儘管遊艇業的內在屬性要求大部分生產活動由熟練工人和工匠完成，以保證達到高品質標準，但我們始終努力使生產過程具有盡可能高的工業化程度。每家船廠都配備了起重機和搬運拖車，實現了「單件流」生產過程，使各工位之間的整體移動更輕鬆。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在戰略上先於行業就船廠現代化改造進行了大量投資，並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總室內面積約20%。例如，我們近期翻新及擴大拉斯佩齊亞、安科納、弗利及蒙多爾基的船廠，增加新的棚廠及工位。

我們近期還收購了位於勞德代爾堡的一家改裝廠，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的售後和改裝服務，加強我們在美國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在意大利斯科爾澤運營一個生產工廠，以生產用於遊艇內部的高品質木製傢具和配件。

我們正在探索及尋求玻璃鋼和碳纖維船體生產內部化的機會，旨在降低成本，加強對生產步驟的控制，並最終確保卓越的端到端生產品質。

供應商和採購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組件和子組件。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部分較為複雜的遊艇零件、部件及系統的生產及建造(如玻璃纖維船體及上層建築的組裝以及電氣部件及其他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了更大擴展性和靈活性。然而，只要我們有意保留或發展技術訣竅，或者我們認為外包會有損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和靈活性，則我們通常會將生產保留在內部。我們的主要生產投入來源並不只來自單一供應商。

我們所用的主要生產資料包括玻璃纖維船體及上層建築、內部傢具及機械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穩定器及螺旋槳。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主要位於意大利，而我們主要從德國採購發動機及柚木，主要從美國採購機械部件。

我們就供應商和承包商甄選採取了嚴格程序。整個過程由採購部門在與相關品牌層面的項目經理和項目工程師密切協作的同時，在集團層面進行管理。我們針對供應商和承包商制定了具體的篩選標準和關鍵績效指標(「KPI」)，其中包括技術能力和聲譽、業務規模、財務穩固性、產能和靈活性、地理位置和物流以及售前和售後服務能力。我們通常在符合該等篩選標準的所有供應商和承包商中，按照競標程序做出最終選擇。此外，我們參照所有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對供應商和承包商的表現進行定期監測和考核，並定期與之會面，以緩解生產瓶頸，並在必要時確定可進一步提高效率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的業務關係平均長達10年以上。

作為重要戰略投入，我們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簽訂了長期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通常最多為三年，可予以重續並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框架協議規定了一般條款和條件，據此我們與供應商或承包商簽訂了有關每次採購的付款條件的具體協議。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相關具體協議中的價格固定不變。我們需要根據事先約定的里程碑分期向供應商和承包商付款。供應商和承包商必須滿足我們的要求和規格，並對產品或工作缺陷造成的後果負責。此外，供應商和承包商已同意提供保修，期限通常與我們提供給最終客戶的保修期相匹配。我們有權對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他們按期完工。如若發生延遲交貨，供應商或承包商須繳納具體協議中約定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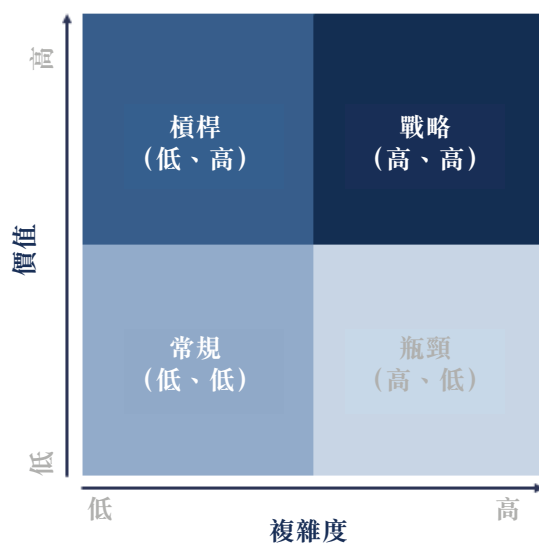
我們與供應商和承包商共同開發了一些技術、解決方案和應用。請參閱「— 產品開發和創新 — 專屬技術和應用」。在該等情況下，與共同開發的技術、解決方案和應用相關的知識產權是完全由我們工程部門開發的，將歸我們所屬。

我們通常會簽訂供應合約，以提前確定關鍵生產資料的價格。不僅如此，我們還會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來減輕價格風險：

- 當我們推出一個新的複合或專門定製型號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基於固定單價的報價，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報價在五年內保持不變，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允許重新談判；和
- 當我們計劃生產一艘超級遊艇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至少六個月有效的報價。在該等報價的基礎上，我們再與客戶協商遊艇的銷售價格。在與客戶達成最終協議後，我們根據已經收到的報價與該等供應商簽訂合約。通過該方式，我們提前洞悉將從所生產的每艘超級遊艇中獲得的利潤。

業 務

我們不斷尋求供應鏈的多樣化，以減少對個別供應商的潛在依賴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根據以下矩陣對供應商基群進行細分：



我們把低供應風險和低盈利影響的生產資料(如標準部件)分類為「常規生產資料」。一般來說，對於此類別，我們尋求降低成本以及採購安排的合理化。鑑於市場上存在大量供應商，低供應風險和高盈利影響的生產資料(如玻璃、鋼材和玻璃纖維組件)分類為「槓桿生產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投入時間仔細甄選每個供應商。具有高供應風險和低盈利影響的生產資料(如柚木組件)分類為「瓶頸生產資料」。鑑於該等材料的供應商通常很少，我們的議價能力有限。最後，我們亦擁有「戰略生產資料」(如發動機、動力組件、機械組件和「意大利製造」品牌內飾)，其特點為高供應風險和高盈利影響。我們尋求通過頻繁的互動和聯合研究項目與該類別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同時，我們亦在遊艇業範圍外系統地尋找潛在採購替代者。

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主要生產資料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

品質控制和保證

品質控制部門經由一支100多名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確保產品品質和可靠性。我們生產的每一艘遊艇，於其生產週期中，均會進行1,000次以上品質評估。

我們已在所有品牌和設計型號中採用了統一品質體系，使管理層能夠通過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監測生產活動，並在必要時迅速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有利於在品牌和產品之間共享技術和最佳實踐經驗。同時，我們為每個品牌編製了特別定製的手冊、程序及操作指南，以保護其獨特性。

品質控制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包括對生產週期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樹脂、織物、木材、鋼材、膠衣)進行測試和檢查，以及對該等材料的所有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評估。第二階段包括對我們生產週期中使用的玻璃纖維組件、玻璃、傢具、配件和子組件進行工藝和產品檢查(包括直接在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設施中進行的檢查)，以確保在我們接受交貨之前產品符合規格。第三階段包括根據詳細的評估計劃對我們自己的生產流程每一步進行監測，在遊艇上安裝之前對所有材料進行重新核查，並對某些關鍵流程和組件進行額外測試。第四階段用於在遊艇離開船廠之前確認所有機組件和內部裝置都已正確組裝，並可正常運行。就超級遊艇的生產來說，該階段將在相關船級社的監督下進行。第五也是最後一個階段，是根據詳細的核對清單進行海試，並會根據售後服務部門整理的客戶反饋定期更新該核對清單。我們還利用該等反饋來調整生產流程，以糾正可能出現的任何製造缺陷。

在品質保證方面，有專門的團隊監測產品設計和生產過程，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並採取行動進行持續優化和改進。

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保有ISO 9001認證。2018年，我們開始重新配置品質控制體系，以滿足新的ISO 9001-2015標準要求，目前已就此通過RINA認證。該認證涉及到我們遊艇的設計、開發、原型設計、建造、裝備、檢驗、營銷和售後服務。弗利和拉斯佩齊亞船廠均擁有ISO 9001-2015認證和ISO 14001-2015（環境）認證。我們正協助所有其他船廠獲得該等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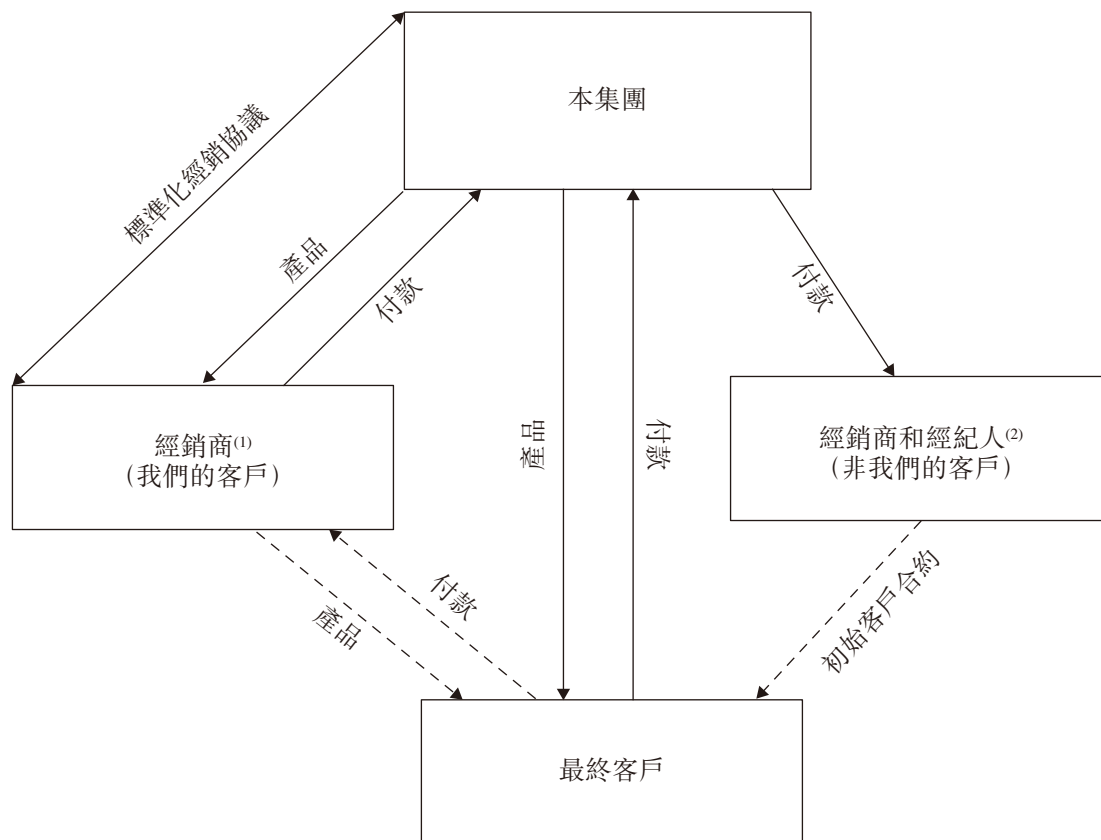
銷售和分銷

概覽

我們的銷售模式基於：(i)於戰略地區市場維持直營方式；和(ii)透過穩固、寬泛的經銷商和經紀人（多數為企業）網絡最大限度地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地區及亞太地區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據點，使我們能接觸全球客戶。尤其是，我們透過戰略性位於(i)米蘭、倫敦、摩納哥及帕爾馬（馬略卡島）（涵蓋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市場）；(ii)勞德代爾堡、棕櫚灘、那不勒斯及薩格港（涵蓋美洲市場）；和(iii)香港及上海（涵蓋亞太地區市場）的銷售辦事處網絡維持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由內部銷售團隊組成，包括96名僱員、52名經銷商及300多名經紀人。我們的銷售模式因型號大小而異：型號少於100英呎的遊艇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銷售，即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或在經銷商初步聯繫後直接銷售給最終客戶；而型號大於100英呎的遊艇的銷售通常在經紀人初步聯繫後由我們直接管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的開票金額分別佔我們淨收益的82.3%、79.8%、79.7%、79.1%及79.3%（以及我們向經銷商的開票金額分別佔17.7%、20.2%、20.3%、20.9%、及20.7%）。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我們的經銷商和經紀人之間的關係和安排：



附註：

- (1) 當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時，我們與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之間是賣家與買家的關係。
- (2)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在由經銷商或第三方(在此等情況下，經銷商與經紀人非我們的客戶)經紀人與客戶訂立初始合約後，可能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僅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與該經銷商或經紀人簽訂佣金協議。

我們讓經銷商和經紀人了解我們產品線的最新發展，以此為其提供支持。例如，我們開辦了「經銷商銷售學院」，不斷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和戰略的資料，並為經銷商(每半年一次)和經紀人(每年一次)組織定期溫故知新課程。我們還邀請我們所有的經紀人參加在意大利舉行的年度活動，其中包括對安科納遊艇廠進行為期兩天的參觀。

銷售合約主要條款

當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時，我們直接與最終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而當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時，我們與經銷商簽訂銷售合約，經銷商在背對背的基準上與最終客戶簽訂相同的銷售合約。

根據標準銷售合約，客戶通常需要支付首付款(一般至少為總價的10%)，然後根據遊艇類型支付一定次數的里程碑付款。該等里程碑付款通常涵蓋了複合材料遊艇及定製遊艇的大部分應計收益和超級遊艇的所有應計收益。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將遊艇交付予客戶或將遊艇所有權過戶予客戶之前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根據我們的標準銷售合同，倘客戶未能支付里程碑付款，於一般的14天寬限期之後，我們有合同權利終止銷售合同並保留所有已收到的預付款；當客戶取消訂單時亦是如此；保留預付款的目的是為了彌補我們於訂單取消日期之前的應計收益，這符合意大利的適用法律。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保留遊艇的所有權，並能將遊艇賣予另一個客戶。由於奢侈品行業的性質及獨特性，我們以往並無轉售遊艇予其他客戶的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未來不會面臨此類困難。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誤(與已取消訂單有關的除外)。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曾取消訂單11次。這些取消主要乃由於(i)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選擇扣留預付款；以及(ii)客戶取消訂單，以選擇另一型號(通常較選前訂單尺寸更大)，於該等情況下，已支付的按金將轉移到新下的訂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取消訂單的合同總值為29.9百萬歐元、41.3百萬歐元、19.2百萬歐元及14.9百萬歐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取消所致的收益減少(即按照工程進度確認至訂單取消時的收益)分別為8.1百萬歐元、6.1百萬歐元、17.0百萬歐元及1.9百萬歐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通過保留與該等已取消訂單有關的預付款分別合共6.0百萬歐元、0.5百萬歐元、零歐元及零歐元，部分抵消了該收益減少的影響。該等已收預付款並不總是足以抵消生產成本。然而，由於我們設法將遊艇轉售予其他客戶，因此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與取消訂單有關的實際損失。

倘我們延遲交付複合材料遊艇，我們不面臨任何處罰，但若延遲超過90天，則客戶有權終止合約並獲得全額退款。倘我們延遲交付專門定製遊艇或超級遊艇，我們需要於寬限期(通常為30天)過後按天支付延遲違約金。違約金金額因具體情況而異，且若延遲持續超過一定期限(通常為210天)，則客戶有權終止合約。在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支付延遲交付罰金及違約賠償金，總額淨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0.6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及零，自保險賠償部分抵銷。該等延遲主要乃由於(i) 因一家供應商進入破產程序而致的生產延遲；及(ii) 2020年因COVID-19封城限制令我們的船廠暫停運營而致的生產延遲。

反洗錢措施

考慮到我們產品的高單位價值，我們(i)採納了集團層面政策，旨在防止(其中包括)洗錢犯罪；及(ii)於標準銷售合同中加入了若干反洗錢條款。集團層面的政策具體規定了洗錢行為表現的「異常指標」，以及應如何妥善應對的該等異常的程序。正如該政策所規定，該等「異常指標」可分為以下幾類：(i)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可疑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不願意提供資料；(b)提供的資料與可從可靠及獨立來源獲得的身份、關係的目的及性質、所開展活動或財務狀況不同；或(c)經常向第三方發出與所開展活動完全不一致的委託書和授權書；(ii)任何不合邏輯、沒有任何正常理由，或與當前市場慣例相較不尋常的商業關係和金融交易；以及(iii)支付方式：(a)客戶或供應商堅持以現金支付；或(b)經常使用超出客戶或供應商正常業務的支付方式，涉及異常購買或銷售量時尤其是如此。我們要求僱員警惕潛在洗錢犯罪的任何表徵並立即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匯報，而該負責人將立即暫停交易並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匯報。此外，我們已在標準銷售合約中載入詳細的程序，以供核驗客戶身份及資金來源。在執行該銷售合同後的30天內，以及緊接遊艇交付前的一段時間內，客戶必須提供法律及／或有關當

業 務

局可能要求的及／或我們合理要求的最新文件和其他證據（作為客戶的身份及法團地位、國籍、居住地、良好狀況和財富及／或資金來源的證明），其股東、管理人員和實益擁有人的同等資料，以及客戶購買遊艇和執行銷售合同的適當授權。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有關本公司反洗錢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概未接受最終客戶以外的任何一方的付款，惟以下有限情況除外：

- (i) 與我們簽訂了銷售合同的最終客戶可能決定從租賃公司獲得融資安排。於該等情況下，最終客戶將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將銷售合同轉讓給租賃公司；租賃公司隨後成為銷售合同的買方，從而承擔銷售合同產生的所有付款義務。於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有關遊艇的所有權將由我們轉讓給租賃公司，而不是轉讓給最終客戶。最終客戶應保留使用有關遊艇的權利，直到其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向租賃公司全額償還融資金額，而我們不是其中一方；或
- (ii) 與我們簽訂銷售合同的個人最終客戶，可能會決定指定其遊艇所有權公司，並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將銷售合同轉移予該公司。遊艇所有權公司成為銷售合同下的買方，因此承擔銷售合同產生的所有付款義務。於遊艇所有權公司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有關遊艇的所有權將由我們轉移予遊艇所有權公司。

經銷商

當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時，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是賣家與買家的關係。同時，他們一般不積存未售出存貨，而是與我們簽訂背對背的銷售合約，這使我們能夠對銷售過程保持更為密切的控制。

業 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52家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下表列出了我們經銷商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經銷商數目	比例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31	59.6%
亞太地區	11	21.2%
美洲地區	10	19.2%
總計	52	100%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標準化經銷商協議。每項採購都單獨簽訂有固定銷售價格的單獨銷售合約。請參閱「一銷售合約主要條款」。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至三年，倘達到商定的目標，可續約。
- **指定分佈區域**。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積極推廣或分銷產品。
- **排他性**。代理商獲授特定產品／品牌於其指定地理區域內的獨家代理權。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了年度銷售目標，並以此來監測經銷商的業績和市場演變。倘經銷商達到或超過該等目標，他們有權獲得獎金。
-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為每個型號設定了一個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可以按照該價格或更優惠價格進行轉售。
- **保密**。各方承諾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對方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商業資料。
- **終止**。經銷商協議可在以下情形下被終止：(i)由非違約方在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ii)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清盤、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終止；或(iii)由我們在發生若干可能對經銷商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終止。

經銷商和經紀人佣金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在由經銷商或第三方經紀人與客戶訂閱初始合約後，可能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僅在與該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才與該經銷商或經紀人簽訂佣金協議。根據佣金協議，經銷商或經紀人有權獲得按相關合約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佣金，佣金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i) (就系列及專門定製遊艇而言) 在客戶結算最終付款和驗收遊艇後30天內支付；或(ii) (就超級遊艇而言) 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各期進度款項後分期支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給經銷商和經紀人的平均佣金率於以往經營期間相對穩定，分別為4.1%、4.0%、4.8%和4.9%

物流安排

我們在自己的碼頭上向經銷商和直銷客戶交付產品，或者在相對少數情況下在意大利以外的商定地點交付。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遊艇運送到指定地點。我們已與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了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他們應對自身在物流服務過程中的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集團層面的售後服務部門包括兩個分部，即(i)全球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和保修分部；和(ii)售後服務和零備件分部。

全球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和保修分部負責按保修承諾就遊艇產品向客戶提供保養、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等保證期內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按品牌進行專門分工，每個成員都專門負責少數幾個設計型號和客戶。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可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回應客戶的要求，並使我們能夠在需要時迅速調整生產和品質控制流程。我們旨在提供實時遠程協助服務和實時主動保養服務，以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售後服務和零備件分部負責提供額外收費的保修期後維修、改裝服務(如遊艇的普通和特殊保養、翻新和升級)以及零備件配送服務。憑藉其經驗和知識，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獨特的服務，包括保養計劃、改裝活動、維修、技術諮詢、專門調查和原廠

零備件供應。該等服務既適用於全新遊艇，也適用於二手遊艇。我們通過位於弗利的中央倉庫管理零備件的配送服務。此外，我們還在弗洛里達州經營一間零備件倉庫。請參閱「—其他業務—提供售後及改裝服務」。

售後隊伍主要包括(i)我們在意大利的中央售後協助辦事處；(ii)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地區和亞太地區的區域售後中心；和(iii)外包授權服務點網絡，該等服務點由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根據與我們的服務合約運作。我們設有服務熱線，以確保客戶投訴和要求得到及時處理。中央辦事處負責管理從客戶和經銷商處收到的所有投訴和援助請求，並與區域售後中心和外包授權服務點協調，以對請求作出回應。

我們還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合作，開辦了一所「服務大學」，這是一門培訓課程，旨在發展經銷商和服務點的技術技能。培訓課程每年舉行三次，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美洲地區和亞太地區各一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由88家外包授權服務點組成的網絡，其中53家位於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21家位於美洲地區，14家位於亞太地區。

我們為新遊艇提供的產品保修期為交貨後12至24個月（不包括電池、陽極、油漆和其他易磨損零部件，亦不包括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零件及部件，但包括我們對該等零部件的安裝）。於保修期內，我們通常直接在自己的碼頭（即我們向客戶交付遊艇的地方）或在我們的外包授權服務點設施提供售後服務。對於超級遊艇，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性能保證，涵蓋最大速度、操作範圍和噪音／振動水平等規格。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產品保修所做的撥備分別為15.2百萬歐元、19.1百萬歐元、15.1百萬歐元及15.8百萬歐元。

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產品退貨，亦概無因與產品品質有關問題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重大法律索賠。

品牌推廣

我們的品牌組合無疑是我們的一個關鍵競爭優勢。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建立品牌知名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品牌推廣投資分別為13.1百萬歐元、11.7百萬歐元、9.4百萬歐元、7.2百萬歐元和10.3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淨收益的2.1%、1.8%、1.5%、1.8%及1.5%。

我們的主要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船展及特別活動；贊助；品牌延伸活動；數字和社交媒體營銷；和我們的期刊《Protagonist (主角)》。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經由一支由23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團隊開展品牌推廣活動。

船展及特別活動

我們每年都參加全球範圍內的重要船展，包括歐洲(杜塞爾多夫、帕爾馬(馬略卡島)、戛納、摩納哥、熱那亞和威尼斯)、北美(邁阿密、棕櫚灘和勞德代爾堡)、中東(迪拜)和亞洲(新加坡)。

此外，我們經常為產品發佈及重要慶祝活動組織獨家VIP邀請活動，包括我們每年在摩納哥舉行的私人嚐鮮和盛況空前的全球新品發佈(在活動上，我們向經我們精心挑選的VIP客人展示新型號)。

贊助

贊助活動是提升品牌知名度的一個重要手段。我們與意大利奢侈品牌達成贊助安排，例如參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Scuderia Ferrari*。Riva目前贊助了查爾斯·勒克萊爾和卡洛斯·塞恩斯，並在保護環和頭盔上顯示廣告。

品牌延伸活動

休息區

我們相信，在精緻場所開設休息區和私享空間，能夠推廣品牌及其各自所代表生活方式。我們已在意大利、摩納哥、希臘、克羅地亞、西班牙和法國開設了休息區和私享空間，包括威尼斯、摩納哥、巴黎、撒丁島、伊斯基亞、克羅地亞、福門特拉島和米克諾斯島的格裡蒂宮酒店的Riva酒廊；伊比沙島的七棵松度假村的Pershing酒廊；和撒丁島斯美拉爾達海岸的地中海別致景點皮皮海灘的Wally酒廊。

衍生品

我們已為Riva品牌獨家推出一個生活方式衍生品系列，包括高品質、奢侈的服裝、配飾、傢具和收藏品，為遊艇愛好者增添Riva生活價值、讓遊艇愛好者享受Riva品牌的內在韻味。

***Riva*經典型號的船隻復原服務**

我們向熱衷於經典型號遊艇的客戶提供Riva經典型號的船隻復原服務(「RAM」)。RAM利用整套專有技術和獨道經驗，為Riva品牌的經典船隻提供協助和復原服務，並藉助最佳建議和專業知識來保護每件作品的價值。

船隻復原服務採用系統性方法，由一支在「老」師傅不斷點撥下的年輕工匠、木匠、油漆匠、機械師和飾面師團隊執行，極為精確和嚴格。RAM已成為Riva經典船隻修復工作的國際參考，憑藉此服務，Riva的傳承得以保持，並進一步完善旗下具有傳奇色彩的藝術作品。

數字和社交媒體營銷

我們使用數字營銷渠道來提高曝光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分享有關新產品和特別活動的資料，以及獲取有關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的資料。我們通過主要企業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 (有英文、意大利文和中文版)、每個品牌的單獨網站以及社交媒體平台(2021年1月至9月期間錄得訪客總人次超過400萬)來管理我們與客戶的數字互動。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10個第三方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Youtube、Vimeo、Pinterest、微信、微博、Twitter和優酷)上有35個活躍的社交媒體賬號，註冊關注者超過160萬，互動人次(是一種用戶互動的計量方式，如點贊和評論)超過400萬。

我們還通過在線廣告提升曝光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產生了超過2億次展示(根據Google AdWords)，19個仍在進行中的機會，售出八艘船隻。還通過及時的技術改進以及我們的在線公關(在航海和生活方式網絡雜誌和社交渠道上發表2,000多篇文章)加強了我們的搜索引擎排名。AVE(等價廣告價值)是衡量我們網絡形象理論經濟價值的尺度，於2021年為18.0百萬歐元。我們的內部和外部銷售網絡得到了B2B工具(網站、iPad和iPhone應用程序)的支持，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平均經銷商和經紀人數為357人。

Protagonist (主角) 雜誌



Protagonist 是一本於1987年創辦，用於推廣我們品牌和產品的期刊。該季刊以英文、意大利文和中文出版，文章涉及遊艇、奢侈品、設計、文化和旅遊等主題，還特別報道我們及我們世界各地經銷商的活動。我們通過直接郵寄以及通過船展、特別活動和獨家合作酒店向世界各地的客戶分發*Protagonist* (主角)。

客戶關係管理(CRM)

我們廣泛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來收集、匯總和處理數據，對潛在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進行畫像分析，以產生可操作的銷售線索，確定市場趨勢和新出現的需求，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並產生關鍵績效指標來幫助我們管理業務。例如，2018年和2019年，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船展和數字營銷)鎖定了21,000多名潛在的新客戶。

其他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組合的輔助業務，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和(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的買賣，向客戶提供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一項補充服務和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

業 務

藉助該等業務，我們已打造一套圍繞豪華遊艇擁有權的綜合遊艇生態系統，包含遊艇銷售和為遊艇買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全方面輔助服務組合。此生態系統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粘度，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流，讓我們在遊艇「客戶歷程」所有階段直接發揮作用。此外，輔助業務為可見、經常性收益流，有著高利潤率及穩定現金流量，從而驅動盈利增長並增加整體業務韌性。

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2月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安保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為我們提供了額外的、高利潤創收渠道。憑藉我們積累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並透過利用現有的產品平台，我們能夠抓住該繁榮市場中日益增長的機會。

我們的其他業務總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佔淨收益的約12.0%、11.7%、13.2%、16.0%及11.2%。

遊艇經紀、租賃和管理服務

我們的遊艇經紀、租賃和管理服務包括：

- *經紀*：協助客戶購買和銷售新的和二手遊艇，以賺取佣金；
- *租賃*：協助客戶向第三方租出或租入遊艇，包括尋找有意的各方和準備所有需要的文件，以賺取佣金；和
- *管理*：協助遊艇船主招聘、僱用和管理有經驗的船員，以賺取費用。

我們透過我們的子公司Allied Marine Inc.提供相關服務，此公司為從事豪華遊艇經紀、管理及租賃的公司且自2008年起成為我們品牌在美國東海岸市場的獨家經銷商。

我們的遊艇經紀、租賃和管理服務讓我們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便了解最新趨勢和購買驅動力，同時不斷加強客戶參與度和忠誠度。

提供售後及改裝服務

我們除了按保修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外，還於保修期後收費提供維修服務、改裝服務(如遊艇的普通和特殊保養、翻新和升級)以及零備件配送服務。請參閱「— 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還在勞德代爾堡經營了一家改裝廠，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的售後和改裝服務，加強我們在美國市場地位。

我們的售後及改裝服務使我們能夠收集關於遊艇使用和部件性能的資料(隨後有可能改進設計或裝配)，通過建立一個額外的聯繫點加強整個遊艇船主的參與，並在不利宏觀經濟條件下提供現金流保護。

品牌延伸活動

我們為Riva品牌獨家推出一個生活方式衍生品系列。為豐富Riva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還為Riva經典型號提供船隻復原服務。請參閱「— 品牌推廣 — 品牌延伸活動」。

製造和安裝用於航海風格內飾的木製傢具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Zago S.p.A.為我們的遊艇設計和製造豪華內飾和定製傢具，為滿足高端定製的需求和進一步提高競爭力而持續作出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垂直整合獲得對高端木工技術的控制，同時為應對客戶的要求或延誤提供更多的靈活選擇。我們還向第三方航海內飾供應木製傢具，包括豪華游輪的製造商。

二手遊艇買賣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交易，提供客戶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補充服務及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我們精心挑選同時會向我們購買新遊艇的客戶購入其遊艇，旨在為二手遊艇潛在買家提供簡單且可靠的購買體驗。我們使用專門的在線交易平台來支持我們的二手遊艇交易。

法拉帝公務艦艇部

我們於2016年創設了法拉帝公務艦艇部(FSD)，專門生產合金船體的海岸巡邏艇。這類艇長度從15到35米不等，採用滑航船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D產品組合由四個型號組成，包括FSD 195、FSD N800、FSD 150和FSD 320，價格範圍為1.0百萬歐元至30.0百萬歐元。FSD型號主要基於現有工業平台，如Pershing和Itama型，因其高性能和適航性使其尤為適合滿足安防及特殊任務的要求。然而，鑑於我們高度配合迎合客戶需求，我們也可視需要採用我們其他品牌開發的型號或未來新設計的型號。蒙多爾福船廠生產法拉帝公務艦艇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競標程序向國家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銷售FSD產品，並且我們通常需要就潛在銷售機會向招標方提交技術及商業計劃書。

外包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將若干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承包商、外部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外包授權服務點。

就我們船廠的生產而言，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電氣／暖通空調安裝以及部分較為複雜的遊艇零件、部件及系統的生產及建造(如玻璃纖維船體及上層建築的組裝以及電氣部件及其他系統的建造及安裝)。請參閱「— 生產 — 供應商和採購」。

就新型號的開發而言，我們一般外包設計開發，且須嚴格遵守我們品牌的風格及我們開發的創新解決方案。請參閱「— 產品開發和創新 — 產品開發流程 — 市場分析和初步設計 — 初步設計」。

就我們的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維持由我們的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運營的外包授權服務點網絡，以為我們的內部售後服務團隊提供協助。請參閱「— 售後服務及保修」。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最終客戶，主要為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ii)經銷商，我們通過他們向最終客戶銷售遊艇；和(iii)向我們購買海岸巡邏艇的國家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以及我們輔助業務的客戶。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我們前五大開票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13.4%、16.6%、16.2%及22.0%，而向我們最大開票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3.6%、5.6%、3.6%及6.0%。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開票客戶包括最終客戶、經銷商及租賃公司。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開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的五大開票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提前向我們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開票客戶的關係已維持達0.7年至9.2年。據董事所知，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前五大開票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一名董事隨後將若干遊艇的銷售合同轉讓給Unicredit Leasing S.p.A. (一家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及我們2019年的五個最大開票客戶之一)外，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開票客戶及五大最終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與他們有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nicredit Leasing S.p.A.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0.0百萬歐元、28.5百萬歐元、零及零。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生產資料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及(ii)造船工程師和設計師，我們將開發新型號的設計開發外包給他們，而他們須嚴格遵循我們的品牌風格開發新型號。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13.6%、14.9%、11.8%及12.4%，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5.1%、6.3%、3.5%及3.4%。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發動機及其他機械組件、內部裝飾、玻璃纖維及鋼組件的供應商。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已維持達兩年至十一年多。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一般按照預先約定的里程標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存款分期向五大供應商付款，信貸期最多為120日。據董事所知，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乃我們於2011年出售的子公司外，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與他們有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了我們近項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品牌	型號	獎項	類別	頒發機構
2021年.....	Pershing	Pershing 140	設計與創新獎	最佳船舶構建	國際遊艇設計大賽
2021年.....	Riva	Riva 88' Folgore	設計與創新獎	最佳新系列	國際遊艇設計大賽
2021年.....	法拉帝遊艇	FY 1000	遊艇世界盃	最佳佈局	SG出版社
2021年.....	Pershing	Pershing 6X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	SG出版社
2021年.....	Wally	WHY 200	遊艇世界盃	最佳前衛藝術	SG出版社
2021年.....	Custom Line	穿梭式30	遊艇世界盃	最佳佈局	SG出版社

業 務

年份	品牌	型號	獎項	類別	頒發機構
2021年	法拉帝遊艇	不適用	胡潤至尚優品獎	最佳豪華遊艇品牌	胡潤中國研究院
2020年	Custom Line	CL 106'	世界超級遊艇獎	最佳500GT以下30米至34.9米的半排水式或滑航式機動遊艇	國際遊艇傳媒
2020年	Riva	Riva 50 Metri	設計與創新獎	傑出外觀機動遊艇	國際遊艇設計大賽
2020年	法拉帝遊艇	FY 500	遊艇世界盃	最佳室內設計盃，45至64英尺組 (13.70至19.50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20年	Pershing	Pershing 7X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盃，64至80英尺組 (19.50至24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20年	CRN	CRN M/Y 62米 Voice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盃，164至270英尺組 (50至82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20年	法拉帝遊艇	不適用	胡潤至尚優品獎	最佳豪華遊艇品牌	胡潤報告
2019年	法拉帝遊艇	FY 720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盃，64至80英尺組 (19.50至24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19年	Riva	Riva 90' Argo	遊艇世界盃	最佳室內設計盃，80至98英尺組 (24至30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19年	Pershing	Pershing 140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盃，98至164英尺組 (30至50米)	法國遊艇雜誌

業 務

年份	品牌	型號	獎項	類別	頒發機構
2019年.....	Riva	Riva 50 Metri	遊艇世界盃	最具成就盃，164至270英尺組(50至82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19年.....	CRN	CRN 135	遊艇世界盃	最佳佈局盃，164至270英尺組(50至82米)	法國遊艇雜誌
2019年.....	Pershing	Fulvio De Simoni	遊艇世界盃	年度最佳設計師	法國遊艇雜誌
2019年.....	Custom Line	CL 120'	設計與創新獎	最佳新品遊艇設計	國際遊艇傳媒
2019年.....	Riva	Riva 110' Dolcevita	設計與創新獎	最佳外觀造型機動遊艇	國際遊艇傳媒
2019年.....	法拉帝遊艇	不適用	胡潤至尚優品獎	最佳豪華遊艇品牌	胡潤報告
2018年.....	法拉帝遊艇	FY 670	遊艇世界盃	最佳佈局盃(62至80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Riva	Riva 66' Ribelle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62至80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Custom Line	CL 120'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125至164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Custom Line	穿梭式42	遊艇世界盃	最佳創新(125至164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Pershing	Pershing 9X	遊艇世界盃	最佳外觀設計(80至125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Riva	Riva 110' Dolcevita	遊艇世界盃	最佳室內設計(80至125英尺)	法國遊艇雜誌
2018年.....	法拉帝遊艇	不適用	胡潤至尚優品獎	最佳豪華遊艇品牌	胡潤報告

業 務

年份	品牌	型號	獎項	類別	頒發機構
2018年.....	Custom Line	CL穿梭式33	世界超級遊艇獎	300GT以下半排水式 —三層甲板	國際遊艇設計大賽
2017年.....	法拉帝集團	法拉帝集團	遊艇世界盃	年度最佳船廠	法國遊艇雜誌
2017年.....	法拉帝遊艇	FY 780	遊艇世界盃	50至80英呎組最佳室 內設計	法國遊艇雜誌
2017年.....	Riva	Riva 56' Rivale	遊艇世界盃	50至80英呎組最具成 就盃	法國遊艇雜誌
2017年.....	Custom Line	CL穿梭式33	遊艇世界盃	80至125英呎組最佳 外觀設計	法國遊艇雜誌

競爭

全球遊艇業競爭激烈，正在經歷越來越多的整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遊艇的質量、性能及設計方面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用戶體驗。根據行業顧問，於整個以往經營期間，就30英呎(約9米)以上的舷內複合及專門定製遊艇的生產價值而言，我們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將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約10%鞏固至2021年的約13%。此外，作為我們專注於更高價值市場分部的證明，2021年，我們80至99英呎的舷內複合材料遊艇及30米(約100英呎)及最長43米的舷內專門定製遊艇的取得較高市場份額，分別約20%及24%。此外，據行業顧問稱，就2021年已售超級遊艇數量而言，我們位居行業前10名。全球遊艇業的准入門檻包括：(i)重要資本及技術門檻；(ii)與供應商穩定的關係；(iii)成熟的高端銷售渠道；和(iv)品牌歷史。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與其他國際豪華遊艇製造商競爭，彼等擁有與我們競爭的自有商標及品牌。然而，我們認為在全球豪華遊艇業，我們擁有比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擁有一組悠久歷史的標誌性品牌，我們以多系列獨有品牌支撐的產品組合既廣泛又多樣，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既有效又多元，我們的生產能力卓越超群，以及我們對研發投入不惜重金。

知識產權

我們保護自身品牌組合及技術和訣竅所依託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試圖通過商標註冊、專利申請以及其他手段(包括許可證、保密及不透露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權。

我們目前在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商標有「Ferretti Yachts」(法拉帝遊艇)、「FF」、「Riva」、「Pershing」、「Itama」、「CRN」、「FSD」和「Wally」。雖然我們已經在我們認為與意大利、歐洲和國際層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註冊了其中部分商標，但其他商標目前仍在申請中，或者因為缺乏足夠的顯著特徵而無法註冊。

我們不時地與擁有「形式上相似」但實質上不相同的商標的第三方達成共存協議，因為該等商標在不同的商業領域使用，而且商標在視覺方面亦有不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以相互同意將該等商標的使用僅限於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地理區域或使用方式。我們有時還根據共同品牌協議，許可第三方使用商標以及按許可自己使用第三方商標。我們目前為有關「Riva」、「Ferretti Yachts」和「Wally」商標的該等共存和共同品牌協議的一方。

此外，我們尋求以專利方式來保護我們通過產品開發和創新活動產生的發明。由於遊艇業的技術相對成熟，我們的產品創新活動並未產生大量的專利，但是我們持續努力使產品多樣化，並將現有技術擴展到新的應用，這可能在未來為我們產生新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通過實施旨在為我們內部流程保密以及限制對相關資料訪問的程序，包括要求僱員、供應商、設計師和其他承包商簽署保密協議，尋求保護專屬訣竅和商業秘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14項註冊專利；(ii)10項註冊商標；和(iii)12項註冊域名，以上各項均對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和我們員工的健康、安全是我們發展的基本、有利因素。我們不斷分析、監控我們業務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著重解決能源及氣候足跡、污染物排放、廢棄物生產及水消耗問題。

環境保護

我們受各種環境法律和法規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實施污染控制措施，包括為所有大氣排放和廢水安裝吸氣、淨化和過濾系統。我們相信，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屬微不足道。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有重大變化。

我們於2019年發佈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使我們成為意大利豪華遊艇業中第一個這樣做的企業。該報告旨在向所有持份者披露非財務資料，並確定在減少自身產品和生產活動對環境影響方面最重要的舉措。例如，我們計劃於2022年推出電力推進包，並涉及使用生態友好材料(如天然纖維鋼)來為玻璃纖維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替代。此外，我們已於Rolls Royce(遊艇業主要推進系統供應商之一)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可持續解決方案，包括於我們的遊艇裝置MTU混合推進系統。

在弗利和拉斯佩齊亞船廠持有ISO 14001-2015(環境)認證的同時，我們正在尋求為其餘船廠獲得該類認證。ISO 14001作為一項國際公認標準，規定了對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

能源消耗

我們主要消耗的化石燃料能源主要是天然氣，主要用於建築室內供暖、民用生活用水加熱及油漆間烘乾。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消耗了1,466,248立方米天然氣及1,866,209立方米天然氣。我們亦消耗柴油和汽油，主要用於測試及發動船隻，以及驅動船廠內部操作活動及為我們船隊提供燃料。2019年，我們消耗了1,059,127升柴油和240升汽油；2020年，我們消耗了888,863升柴油和124升汽油。我們所消耗的第二大能源是電力，主要用於為生產部門供電，而其他電力則用於照明。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消耗了12,002,680度電及12,552,620度電。

我們投資提高生產的能效也體現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我們將所有生產設施的照明系統更換為節能的LED系統，包括六家船廠以及木製傢具和配件生產設施。為符合新基礎設施投資，我們系統地評估多套新節能解決方案，例如使用熱泵而不是甲烷系統，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光伏系統。2019年底，我們在安科納船廠安裝了光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便利用倉庫屋頂發電，總發電容量為189千瓦，其中70千瓦自2019年已開始運行。此外，我們的安科納船廠建造了一個三聯供廠房，即以同一流程同時提供電力、熱能和製冷，該廠房於2020年投入使用。就位於弗利的一間船廠和我們的總部而言，我們不再直接使用化石燃料為室內場所供暖，而是將整個場地與市政區域供暖網絡連接。

溫室氣體排放

承諾提高自身對運營的氣候影響的認知並承諾減少該等影響，表現出我們對子孫後代的關愛。溫室氣體排放使用標準化方法計算，量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目前為止，我們已計量我們的直接碳足跡(範圍1排放)及與購置、消耗能源有關的碳足跡(範圍2排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主要是組裝而非生產)以及我們船廠並沒有重碳廠房，我們範圍1及範圍2排放並不重大且與行業內其他同行保持一致。2019年，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為6,198噸，範圍2排放量為4,696噸；2020年，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為6,503噸，範圍2排放量為4,618噸。主要污染物排放來自傢具及配件，而該等污染物排放須獲得授權，並須自行控制到符合粉塵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限制。

廢物處理

我們選擇在船廠投資前沿科技設備，採用最先進生產流程以優化材料使用並最小化廢物產生量。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來自內部及外部準備及工業清理流程，且已妥為分類。2019年，我們產生有害廢物228,083公斤，無害廢物2,888,801公斤；2020年，我們產生有害廢物262,964公斤，無害廢物2,527,463公斤。界定為有害廢物(大約為總量的10%)一般包括溶劑混合物、油漆間使用的產品、玻璃纖維碎屑、油類、廢乳劑及髒包裝。約20%的有害廢物予以再生處理；而廢油則得到循環利用或回收。

水消耗

近數十年來，保障水資源是民用和工用領域的一大重要目標。我們的船廠毋須大量用水，且取決於場地所處位置，水主要取自於自來水，井水則佔較低比例。2019年及2020年，自來水、井水等總用水量分別為57,283立方米及59,852立方米。儘管取水量很大，但鑑於大部分取水都按相關各授權的具體規定部分作為工業用水(需遵守測量和監測義務)，部分作為類生活用水排入污水系統這一事實，耗水量仍屬較低。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第三方排放的總水量分別為31,900立方米及30,716立方米。最後，概無場地位於用水緊張或特別敏感的地區。

健康和職業安全

我們還受有關健康和職業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限。我們採取並保持了一系列措施來為僱員維持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例如，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和程序。此外，我們還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和危險識別，以幫助自身提高整體健康和安全管理成效。我們設有一個事故記錄和處理系統。我們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和工傷，以及維持健康和工作安全合規記錄。於以往經營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概無遇到會導致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意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且每年一次，評估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然後，我們將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我們預期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涵蓋(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適當風險管理；(ii)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制定流程；(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和(iv)識別主要表現指標及相關計量。

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且譚先生目前擔任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審閱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至於我們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方面的計劃和目標，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繼續透過使我們的能源來源多樣化，側重於替代可再生能源和／或利用能夠減少排放的系統，繼續減少排放。此外，減少能源消耗及利用光伏可再生資源自行發電將是減少會改變氣候的氣體排放的重要因素，從而逐步減少我們的排放量。

此外，我們計劃定期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情況。管理層於收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時，將及時對相關事宜進行詳盡審閱並進一步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重要性。我們會視需要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作出必要改善。

保險

我們認為，在一般責任險、財產險、董責險、業務中斷險及其他保險(如車險、信用險和貨運險)方面，我們擁有經濟上合理且符合行業標準的保險保障。特別是，我們購有建築商風險保單，為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部分風險投保，以及業務中斷保險，以保護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免遭利潤損失。我們向高評級保險人投保。董事認為，保險保障充分，並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於2022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的卡托利卡里米尼船廠建造的一艘船隻遭火災燒毀，另有兩艘嚴重受損。本公司損失的合約資產估計為8.5百萬歐元，已全額投保。相應的實際索賠正在進行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交任何其他重大保險索賠，亦概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628名僱員。下表載列了截至同一日期的僱員地理分佈情況：

	歐洲、中東和			總計
	非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太地區	
行政人員	10	—	—	10
辦公室人員	564	41	9	614
藍領工人	994	10	—	1,004
總計	1,568	51	9	1,62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僱員在五個主要職能部門工作，即(i)研發；(ii)生產；(iii)銷售和宣傳溝通；(iv)售後服務；和(v)支持職能(包括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和IT支持職能)。下表載列了截至同一天僱員按職能分類的情況：

	數目	比例
研發	124	7.6%
生產	1,257	77.2%
銷售及溝通宣傳	96	5.9%
售後服務	73	4.5%
支持職能	78	4.8%
總計	1,628	100.0%

在以往經營期間，僱員人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已經根據適用的意大利法律成立一個工會(一個當選的僱員代表機構)。我們受勞資談判協議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勞動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動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重大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餘下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我們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和留任合格僱員。我們採取擇優錄取原則，我們的企業政策旨在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保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和業績掛鉤獎金。僱員受益於向意大利國家社會保障局的社會保險費累積繳款，以及按勞資談判協議規定(如有)向私營基金的累積繳款。我們還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以保持並提高他們的管理和專業技能及知識。

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和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考核其績效。該等考核的結果會用於釐定他們的薪資、獎金和晉級。日後，我們將考慮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以使我們的利益與彼等的利益保持一致，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業

我們擁有就業務經營使用的若干物業，且該等物業乃我們從第三方租用及／或根據意大利國家政府及／或其他公眾實體發佈的公共土地使用寬免使用。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物業概要：

序號	地點	用途	擁有／租賃／公共	場地	室內
			土地使用寬免	總地盤面積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1.	蒙多爾福	船廠及辦公室	擁有	57,983	20,622
2.	卡托利卡	船廠及辦公室	擁有	12,212	6,725
3.	弗利	船廠及辦公室	擁有／租賃	51,524	22,547

業 務

序號	地點	用途	擁有／租賃／公共	場地	室內
			土地使用寬免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4.	拉斯佩齊亞 ..	船廠及辦公室	公共土地使用 寬免／租賃	39,025	17,387
5.	薩尼科.....	船廠及辦公室	擁有／公共土地 使用寬免	43,378	16,986
6.	安科納.....	船廠及辦公室	擁有／租賃／公共 土地使用寬免	76,945	32,194

我們擁有所有自有物業的有效產權文件。

我們的公開土地使用特許權如下：

- 由伊塞奧湖、恩迪內湖和莫羅湖管理局頒發的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涵蓋我們在伊塞奧湖畔的薩尼科船廠以及相關碼頭和浮動碼頭，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1日；
- 拉斯佩齊亞港務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署的提前佔用契約，該權利於2016年轉讓給我們，以便我們佔用拉斯佩齊亞船廠所在或附近國有海域和水面，期限至2032年5月23日；
- 由東利古里亞海港口系統管理局頒發的公共特許權，用於使用我們拉斯佩齊亞船廠所在或附近國有海域進行私人停泊，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¹⁾；
- 由東利古里亞海港口系統管理局頒發的公共特許權，用於佔用我們拉斯佩齊亞船廠所在或附近國有海域及水面，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¹⁾；
- 由東利古里亞海港口系統管理局頒發的公共特許權，用於佔用我們拉斯佩齊亞船廠所在或附近國有海域進行私人停泊，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¹⁾；

業 務

- 亞得里亞海中部港口系統管理局頒發的公共特許權，涵蓋我們安科納船廠前方的國有海域和陸地，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¹⁾；和
- 亞得里亞海中部港口系統管理局與我們之間簽署的提前佔用契約，以佔用我們的安科納船廠前方水面，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¹⁾。

附註：

- (1) 2021年12月14日，部長會議批准第11號法令（於2022年2月18日經法律修訂），即因COVID-19疫情將國家緊急狀態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據此，該等優惠將從緊急狀態結束起再延長90天至2022年6月底屆滿。我們已向主管公共部門提交重續申請。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倚賴意大利國家政府及其他公眾實體發佈的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但該等特許權可能會被撤銷或不予續期」。

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沒有賬面金額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和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無需就我們所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牌照及許可

我們需要為自身的運營取得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為開展運營，我們已獲得了適用意大利法律所要求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及證書，並且該等牌照、許可和證書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保持效力。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惟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的者除外）：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用途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529號議 定書	Ferretti S.p.A.	卡托利卡船廠的空氣 排放許可	里米尼省	2014年3月17日至 2029年3月16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1520號 議定書	Ferretti S.p.A.	拉斯佩齊亞船廠的 (i)空氣排放許可， (ii)廢水排放許可， (iii)噪聲許可及 (iv)工業排放許可	拉斯佩齊亞省	2018年12月4日至 2033年12月3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273號議 定書	Ferretti S.p.A.	拉斯佩齊亞船廠的空氣 排放許可	拉斯佩齊亞省	2013年10月3日至 2022年9月28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864號議 定書	Ferretti S.p.A.	弗利船廠的空氣排放 許可	弗利-切塞納省	2014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959號議 定書	Ferretti S.p.A.	弗利船廠的(i)空氣排 放許可，及(ii)噪音 許可	弗利-切塞納省；由 ARPAE (艾米利亞- 羅馬涅地區預防、 環境和能源局) 續 發	2014年4月8日頒 發；2020年4月14 日更新，有效期 至2035年 4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用途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DET-AMB-2016-48號 議定書.....	Ferretti S.p.A.	弗利船廠的(i)空氣排放許可，及(ii)噪音許可	弗利-切塞納省；由 ARPAE (艾米利亞-羅馬涅地區預防、環境和能源局)續發	2016年2月3日頒發；2021年6月11日更新，有效期至2036年6月10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1253號 議定書.....	Ferretti S.p.A.	薩尼科船廠的空氣排放許可	貝加莫省	2019年6月24日至2034年6月23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238號議定書.....	Ferretti S.p.A.	蒙多爾福船廠(i)空氣排放許可，以及(ii)噪音許可	佩薩羅和烏爾比諾省	2018年3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1372號 議定書.....	CRN S.p.A.	安科納船廠的(i)空氣排放許可，(ii)廢水排放許可和(iii)噪音許可	安科納省	2019年12月10日至2034年12月9日
環境單項許可 (AUA)第40429號 議定書.....	Zago S.p.A	斯科爾澤工廠(i)空氣排放許可及(ii)噪音許可	威尼斯大都會	2020年8月11日至2035年6月1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用途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在國防部國家公司 登記處註冊.....	Ferretti S.p.A. — FSD	軍用船隻的生產和 銷售	國防部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4日
TULPS許可證	Ferretti S.p.A. — FSD	弗利船廠設計、建造 和銷售軍用船舶許 可	弗利-切塞納縣	2020年1月27日至 2023年12月21日
TULPS許可證	Ferretti S.p.A.- FSD	蒙多爾福船廠設計、 建造和銷售軍用船 舶許可	佩薩羅和烏爾比諾省	2021年2月19日至 12月4日 ⁽¹⁾
TULPS許可證	CRN S.p.A.	安科納船廠設計、建 造和銷售20艘軍用 船舶許可	安科納省	2020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向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出口許可.....	Ferretti S.p.A. — FSD	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出口海岸巡邏艇	意大利外交部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向越南出口許可...	Ferretti S.p.A. — FSD	向越南出口海岸巡邏 艇	意大利外交部	2020年9月16日至 2023年9月15日
從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進口許可.....	Ferretti S.p.A. — FSD	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進口軍事物資	意大利外交部	2020年6月23日至 2023年6月22日

附註：

- (1) 2021年12月14日，部長會議批准第11號法令（於2022年2月18日經法律修訂），即因COVID-19疫情將國家緊急狀態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據此，該等牌照將從緊急狀態結束起再延長90天至2022年6月底屆滿。我們已向主管公共部門提交重續申請。

我們監測相關牌照、許可和證書的有效性狀況，並在到期前及時申請續期。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取得或續期該等牌照、許可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法律法規的變更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以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FSD生產的船隻須遵守有關軍備商業化的若干意大利法規及政策」。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會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糾紛和索賠的影響。除以下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亦不知道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提出的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賠或訴訟。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案件。

Sea Lion為由Wally Yachts S.A.（一間於2013年宣佈破產的盧森堡公司（「**Wally Yachts**」））的破產程序引起的盧森堡訴訟的當事方。該訴訟由Wally Yachts的少數股東兼債權人Solidus S.A.（「**Solidus**」）於2019年6月24日針對Sea Lion（作為Wally Yachts資產和相關商業名稱的新擁有人）提起。我們透過Sea Lion自Munsmann S.à.r.l.（「**Munsmann**」）獲得Wally商標及其相關知識產權，該公司同日根據2015年11月5日訂立之銷售合約，自破產程序受託人完成購買Wally Yachts的主要資產（包括Wally商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 — 收購Wally商標75%的權益」。Solidus以及Wally Yachts的其他少數股東及

債權人以涉嫌侵犯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為由，對破產程序提起部分法律訴訟，並試圖阻止向Munsmann完成該出售。到目前為止，所有該等法律訴訟均已敗訴。在當前訴訟中，盧森堡地區法院及上訴法院均駁回對Sea Lion的訴訟，因為Solidus的法律訴訟均被宣佈不予受理。Solidus於2021年7月12日向盧森堡最高法院提出追索權。該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該程序對我們最大的潛在法律後果是取消購買Wally Yachts的主要資產，包括Wally商標。

誠如我們協助相關程序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適用的盧森堡程序法，Solidus的上訴令狀被視為錯過截止日期，因此其在最高法院勝訴的機會微乎其微。此外，Solidus對Sea Lion提起訴訟的原因是，Sea Lion收購的Wally品牌是Wally Yachts資產出售交易的一部分，而該交易在Solidus之前對Wally Yachts的兩位股東和債權人發起的訴訟中受到質疑。後一程序通過所謂的「代位訴權」方式發起，允許債權人(在本案中為Solidus)替代其債務人(在本案中為Wally Yachts)，並代後者行使針對第三方的權利和義務。在本案中，「間接訴訟」具有依據。根據Solidus，倘破產託管人Wally Yachts (Solidus的債務人)在銷售合約方面不作為，而該等不作為對Wally Yachts之債權人構成損害。據Solidus稱，受託人本應就Munsmann未能遵守合約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而援引上述銷售合同為無效或終止。因此，Solidus作為Wally Yachts的債權人，通過求助於「間接訴訟」，以自己的名義替代債務人(即Wally Yachts)就其造成損害的不作為行為向第三方(在本案中是Munsmann)提起直接訴訟，以尋求廢除受託人和Munsmann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告訴我們，即便在最高法院認為Solidus的訴訟可以受理的情況(但這種情況完全沒有可能)下，下級法院在重新審理後也不可能在案情上支持Solidus的主張，主要由於：(i) Solidus的訴訟不可受理的原因是唯一獲授權行使「代位訴權」的人士是破產託管人，即他同時代表破產公司和債權人；(ii) Solidus不符合行使「代位訴權」的多重條件；及(iii)出售合同並非無效。

合規

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意大利法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第231號法令要求意大利公司實施合規程序，並規定聯繫個人(如僱員、董事和代表)以彼等名義或為彼等利益而實施的犯罪行為的公司責任。第231號法令規定，倘公司實施231模式，並任命獨立人員或機構(監督機構)來監督該等231模式的運作，則可以免除該公司責任。按照第231號法令的要求，董事會採用231模式，以期防止僱員、承包商和其他外包服務提供者的違法行為。我們的一些沒有員工或沒有實質性業務的小型子公司尚未實施其第231號法令合規方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反腐敗、反洗錢、出口控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變動及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231模式基於對我們經營所處風險環境的深入分析，詳細剖析了可能引起第231號法令所涵蓋的違法行為的風險，以及填補我們控制和合規職能中與該等已確定潛在風險領域相關的漏洞的程序清單。董事會還任命了一個監督機構來監督231模式的運作。監督機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監督機構的成員均具備法律要求的特徵(包括自主性、獨立性、專業性和行動連續性)。

我們還制定了結構化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採取正確的商業行為，並防止我們的僱員提供回佣和回扣。該等政策主要規管了複合材料遊艇及定製遊艇的折扣比例釐定過程(鑒於超級遊艇的完全可定製特性，我們沒有適合超級遊艇的價格表)。

- 我們的首席商務官根據每個型號、品牌和時期的商業需求，提出每個型號的最高折扣率，並說明理由。
- 然後，我們的首席商務官釐定每個型號和品牌的折扣授權閾值；及
- 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和首席執行官批准這些折扣比例的前提下，我們的首席商務官獲授權僅在指定的折扣率範圍內就模型的銷售進行談判。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監控人員監測每一筆交易，以確保價格表和折扣政策得到遵守。我們對回佣和回扣採取零容忍政策，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任何被發現違反內部控制政策的僱員都將遭解僱。

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採用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如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在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並且董事們已完全了解他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我們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還通過了其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其於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方面的職責和義務。特別是，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和
- (iv) 董事會認為，合規會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我們所有的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該等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集團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和視察，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董事
				日期	日期
譚旭光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 董事會及本集 團的管理及營 運	2012年 7月 6日	2012年 7月 6日
Alberto Galassi 先生	57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負責本集團戰略 方向制定及本 集團日常管理	2013年 10月 23日	2013年 10月 23日
Piero Ferrari先生	76	董事會副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 董事會及本集 團的管理及營 運	2016年 6月 16日	2016年 6月 16日
徐新玉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 董事會及本集 團的管理及營 運	2012年 7月 6日	2012年 7月 6日
李星昊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 董事會及本集 團的管理及營 運	2014年 6月 1日	2020年 3月 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董事
				日期	日期
華風茂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1年 12月 21日	2021年 12月 21日
Stefano Domenicali 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1年 12月 21日	2021年 12月 21日
辛定華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1年 12月 21日	2021年 12月 21日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旭光先生，61歲，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12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譚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8月起擔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12月以來，譚先生還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H+A上市公司)的董事長，自2003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在全球裝備製造行業擁有40多年的豐富工程管理經驗。作為在國內外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戰略科技型企業家，譚先生獲得了大量的榮譽獎項。譚先生被選舉為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08年3月被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授予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於2015年被中國質量協會評為中國杰出質量人；於2018年11月被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劉源張質量技術貢獻獎；於2018年12月，作為第一完成人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9年3月被意大利萊昂納多委員會授予意大利萊昂納多國際獎；於2019年10月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企業跨國經營杰出領導人；於2020年9月被光華工程科技獎勵基金會授予第十三屆光華工程科技獎；於2020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最高獎。

譚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理事、副會長)、中國內燃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常務理事)、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

譚先生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57歲，現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0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4年5月23日成為我們的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方向制定及本集團日常管理。Galassi先生亦於我們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

Galassi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作為一名律師開啟了其職業生涯，且彼為Studio Legale Capece Minutolo合夥人，專門負責行政法律及國際仲裁。除法律經驗之外，Galassi先生還擁有逾20年的企業和商業經驗。彼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為意大利醫療器械公司Novico S.p.A.的董事會成員。2000年，彼成為商務航空和國防安全領域行業領導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 (「**Piaggio Aerospace**」)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銷售和營銷。Galassi先生在Piaggio Aerospace公司的重新啟動和隨後的國際成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且彼於2009年獲委任為Piaggio Aerospace的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於2014年辭任行政總裁以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

自2012年6月起，Galassi先生亦一直擔任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董事會成員。

Galassi先生於1990年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大學法學學位，並於1996年獲意大利律師協會(Italian Bar Association)認證為律師。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76歲，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負責董事會的高層次監督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的高層次監督。

Ferrari先生為Ferrari N.V.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RACE和RACE.MI)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彼自1988年起擔任Ferrari S.p.A.的副主席。「Ferrari」為世界領先奢侈品牌之一，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奢侈運動汽車，當中亦有參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汽車。彼於「Ferrari」的首個職位可追溯到1965年，從事生產Dino 206 Competizione跑車。自1970年至1988年，彼於「Ferrari」賽車運動分部擔任各種管理職位，職責逐步增加。彼亦負責管理Ferrari與其供應商、贊助人及國際汽車聯合會的關係。

Ferrari先生於1998年成立「High Performance Engineering (HPE-COXA)」並於此後持續擔任公司主席。

自1998年至2014年，Ferrari先生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自1998年至2001年，彼擔任意大利賽車運動委員會(Italian Motor Sport Commission)主席。

彼亦曾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及2011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BPER Banca S.p.A.的董事兼副主席(一間於Borsa Italiana上市的銀行(股票代碼：BPE))。

Ferrari先生的學術獎勵包括聲望獎勵，例如於2004年9月獲那不勒斯菲里德里克第二大學頒發的航空工程榮譽學位及於2005年11月獲莫德納雷焦艾米利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10月，Ferrari先生獲意大利共和國總統Carlo Azeglio Ciampi頒發頭銜「Cavaliere del Lavoro」(勞動騎士)。

徐新玉先生，5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徐先生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徐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濰柴集團的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任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1月起任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任FIH主席；自2002年12月起任濰柴動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1986年7月開始職業生涯，任濰坊柴油機廠人力資源和業務部門負責人至1997年1月。彼自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和常務副廠長；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濰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博杜安動力國際有限公司(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s Moteurs Baudouin)董事長及濰柴北美公司(Weichai America Corp.)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聊城大學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自2001年11月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星昊先生，3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李先生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相繼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自2013年6月加入濰柴集團。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濰柴集團的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主任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FIH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00953)監事。彼自2021年6月擔任FISCHER Fuel Cell Compressor AG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飛速濰柴(濰坊)燃料電池空壓機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Picozzi & Morigi Law Firm上海代表處擔任律師。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Power Solution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交易代碼：PSIX)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央民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職位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vII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49)的行政總裁。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華先生曾就任於若干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金融諮詢工作，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2005年8月前，華先生於多間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及
- 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在日本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56歲，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Domenicali先生於汽車行業、奢侈品牌和組織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在Ferrari開始職業生涯，先後擔任了多項職務，包括自2004年起領導Direzione Sportiva F1，自2008年起成為一級方程式車隊的車隊負責人，任職期間帶領車隊在一級方程式車隊車手總冠軍賽事中屢獲冠軍，合計14個。2009年至2014年，Domenicali為Ferrari在國際汽聯世界汽車運動理事會的代表。

2014年11月，彼成為世界領先的高檔汽車生產商AUDI AG (奧迪)的新業務計劃副總裁，2016年3月，彼成為全球領先超級跑車製造商Automobili Lamborghini (蘭博基尼)的首席執行官。Domenicali先生於2020年卸任國際汽聯單座委員會主席，2021年1月，彼成為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年度運動系列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乃對彼於汽車行業中輝煌職業生涯的認可，彼於賽車運動及商業角色方面均大獲成功。

Domenicali先生曾就讀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經濟貿易專業並於1991年畢業。

辛定華先生，63歲，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給予戰略意見及指引並確保考慮所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辛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9)(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利邦控股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兩者均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此之前，辛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摩根大通的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及投資銀行負責人；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的集團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負責人。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於1995年至1997年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成員。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於1981年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0年11月為止，該公司隨後由於公司未能償還債務而於2021年8月被頒令清盤。辛先生確認，(i)整個清盤呈請程序開始於彼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卸任後；(ii)彼自身並無犯下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過錯；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引致的針對彼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目前包括負責我們日常管理及營運的11名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Alberto Galassi 先生.....	57	2013年 10月 23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 事	負責本集團戰略方 向制定及本集團 日常管理	2014年 5月 23日
Marco Zammarchi 先生.....	57	2014年 11月 5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管理本集團財 務事宜及戰略發 展	2016年 10月 3日
Stefano De Vivo 先生.....	43	2014年 5月 29日	首席商務官	負責本集團所有銷 售事宜及策略	2014年 5月 29日
Matteo Cecada 先生.....	50	2014年 8月 1日	首席運營及技術官	負責經營所有系列 及半定製復合產 品、生產地點(造 船廠)、採購辦公 室、項目管理、 工程及基礎設施 管理	2014年 8月 1日
Giuliano Felten 先生.....	60	2019年 11月 1日	FSD總監	負責本集團FSD的 管理及營運	2019年 11月 1日
Nicola Zambelli 先生.....	49	2018年 8月 27日	首席質量官	負責質量保證、產 品質量改善、售 後技術	2018年 8月 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 位	職 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Enrico Sgarbi 先生.....	46	2015年 2月 2日	傳媒總監	負責加強我們品牌 於全球奢侈遊艇 市場的聲譽	2015年 2月 2日
Andrea Brasini 先生.....	47	2020年 1月 7日	首席人力資源及組 織官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 源及組織管理	2020年 1月 7日
Cristiano Bozzini 先生.....	50	2015年 7月 2日	企業財務總監	負責財政、稅務、 行政、併購及特 殊項目，並監督 法務部	2017年 1月 1日
Niccolò Pallesi 先生.....	41	2020年 5月 4日	總顧問	負責監督本集團所 有法律、企業及 合規事務	2020年 5月 4日
Margherita Sacerdoti 女士.....	38	2019年 9月 30日	投資者關係、合規 及可持續發展經 理	負責編製年度可持 續性報告，支持 管理層執行環 境、社會及管治 策略與行動，對 本集團隱私政策 及231模式提供意 見	2019年 9月 30日

Alberto Galassi先生。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Marco Zammarchi先生，57歲，於2014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R.N. S.p.A.首席重組官，並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Zammarchi**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Zammarchi**先生亦於我們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ammarchi先生擁有26年以上的財務控制經驗並在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間擔任過多間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Johnson Control Plastics S.p.A.、Schmalbach Lubeca Italia S.r.l.、Romaco S.p.A.及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p.A.。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起加入Piaggio Aerospace，任職達12年，且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0月間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財務總監及Piaggio America Inc. (Piaggio Aerospace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

Zammarchi先生於1994年在意大利錫耶納獲得錫耶納大學經濟管理學院「Richard M. Goodwin」的經濟銀行學學位。

Stefano De Vivo先生，43歲，於2014年5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De Vivo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銷售事宜及策略。De Vivo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Wally品牌的董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De Vivo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自2002年初至2006年底就職於Riva S.p.A.擔任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售後經理和大中華及亞太區經理，主要專注發展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售後網絡。De Vivo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1年底擔任Azimut-Benetti S.p.A.的Benetti分部的銷售營銷主管。隨後，De Vivo先生於香港擔任獨立顧問，從2012年初至2014年5月底跟蹤若干領先企業的項目。該等企業為主要專注中國市場的時尚及汽車集團的公司。De Vivo先生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Wally Yachts S.A.董事總經理。

De Vivo先生於2001年9月在英格蘭獲得倫敦大學學院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tteo Cecada先生，50歲，於2014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及技術官。Cecada先生負責經營所有系列及半定製復合產品、生產地點(造船廠)、採購辦公室、項目管理、工程及基礎設施管理。根據意大利健康及安全法，彼亦為公司(Datore di Lavoro)的僱主。Cecada先生亦於我們子公司之一Zago S.p.A.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ecada先生擁有20年以上的生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ecada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職於直升機行業最重量級的公司之一Agusta Westland S.p.A. (現稱Leonardo Helicopter，Leonardo S.p.A.的子公司)，期間擔任韋爾賈泰廠房的生產主管(自2011年9月起)及韋爾賈泰及Tessera F.A.L的負責人(2012年12月起)等多個職務。

於此之前，彼就職於Piaggio Aerospace S.p.A. (自2000年5月起)，期間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航線測試專家、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生產經理，並於2009年1月晉升為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負責人。

Cecada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意大利比薩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

Giuliano Felten先生，60歲，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FSD總監。Felten先生負責本集團FSD的管理及營運且於我們子公司之一(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擔任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gusta S.p.A. (意大利國有世界領先直升機設計及製造業公司)，於1987年5月至1991年12月相繼擔任國際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

於1992年1月，彼加入Costa Masnaga S.p.A. (家族擁有的鐵路製造商)擔任銷售經理，相繼擔任更高職位，包括該公司商務總監和商務及採購總監。彼於2002年4月辭去Costa Masnaga S.p.A.的董事總經理職位，加入Piaggio Aerospace擔任首席商務官且隨後自2006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Pratt & Whitney Canada Turbo Engine Corp.董事會成員，且自2013年3月起擔任Piaggio America Inc.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Felten先生分別於1981年及1987年5月獲得意大利聖哈特天主教大學法律信息及科技證書及國際法學位。

Felten先生於1987年5月入會意大利公司律師協會(Ital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Lawyer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7年5月至1988年12月擔任聖哈特天主教大學國際法學院講師。

Nicola Zambelli先生，49歲，於2018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質量官。Zambelli先生負責質量保證、產品質量改善、售後技術。自2021年5月起，彼亦成為Ram S.r.l.董事會成員。

Zambelli先生擁有26年以上的質量保證經驗。Zambelli先生於1995年5月加入Brembo S.p.A. (該公司為自動剎車系統領域的全球領軍者及創新企業，業務遍及16個國家，有超過22個生產基地，其股份於Borsa Italiana上市，股份代號：BRE)，開始其職業生涯，期間於質量及營運區塊工作且擔任Brembo位於西班牙薩拉戈薩的廠房的主管以及工業盤部門的運營主管。

此後，於2007年12月至2018年8月，彼就職於多間領先製造公司，包括擔任Same Deutz Fahr S.p.A. (拖拉機、收割機及柴油發動機的全體領先製造商)的集團質量總監；擔任Safilo Group S.p.A. (全球領先的意大利眼鏡製造商之一，其股份於Borsa Italiana上市，股份代號：SFL)的集團質量總監；擔任Piaggio & C S.p.A. (歐洲最大的小型摩托車及摩托車製造商，其股份於Borsa Italiana上市，股份代號：PIA)的產品質量主管及擔任Technogym S.p.A. (商用及家用健身器材領域的領先公司，其股份於Borsa Italiana上市，股份代號：TGIM)集團總監，負責質量及精益生產。

Zambelli先生於1996年獲得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物流及生產工程學位，以及於2003年獲得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組織工程碩士學位。

Enrico Sgarbi先生，46歲，於2015年2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傳媒總監，負責於全球奢侈遊艇市場加強我們品牌聲譽。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9月至2015年1月，Sgarbi先生為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傳媒總監，負責研究、設計及管理外部溝通及公共關係。彼花費10餘年成功令該公司於商務航空領域及安全及防禦市場擁有全球業務及領先地位，讓Piaggio Aerospace成為其市場分部的領先品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garbi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和勒佐艾米利亞大學法學學位。

Andrea Brasini先生，47歲，於2020年1月7日加入我們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Brasini**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在建築公司Bentini S.p.A.擔任人力資源主管，隨後提拔為人力資源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IRCE S.p.A.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工業及質量領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彼於Fincantieri S.p.A.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隨後提拔為該集團組織主管。

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Furla S.p.A.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

Brasini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附屬學院弗利)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Brasini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5年4月期間於意大利軍隊擔任軍官職務。

Cristiano Bozzini先生，50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監。**Bozzini**先生負責司庫、稅務、行政、併購和特別項目及監管法律部門。**Bozzini**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C.R.N. S.p.A.首席財務官。彼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務活動。

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Bozzini**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財務主管，負責行政、稅務、財務及併購事宜。彼於1998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職於五大審計事務所之一意大利「德勤」，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熱那亞辦事處中大型企業行業客戶的審計活動。

Bozzini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意大利熱那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隨後一年於其國家徵召服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iccolò Pallesi先生，41歲，於2020年5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Pallesi先生於2008年擔任magic circle律師事務所之一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於2009年1月至2020年4月，Pallesi先生為Eni S.p.A. (Borsa Italiana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NI)上市公司)的高級法務經理，成為併購法律團隊一員，負責Eni S.p.A.的下游業務及下游併購交易。

於2013年至2016年，Pallesi先生擔任意大利羅馬聯合校園大學的「破產法及危機管理」合約教授。於2015年至2019年，Pallesi先生獲委任為tarbox legal committee主席；該委員會於主要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成立，旨在審閱及更新有關飛機加油操作的風險定義及責任分配的合同文書。

Pallesi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意大利國際社會科學自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8月獲得荷蘭萊頓大學國際稅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法學院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Pallesi先生於2008年5月入會紐約律師協會(New York Bar Association)並於2009年5月入會意大利律師協會(Italian Bar Association)。2008年，Pallesi先生亦獲准於紐約州執業，擔任公證人及房地產經紀。

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38歲，於2019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經理，負責與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聯繫、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支援管理層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行動，並就本集團的私隱政策及231模式提供建議。

Sacerdoti女士在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溝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DiaSorin S.p.A. (一間於Borsa Italiana (泛歐證券交易所) FTSE MIB上市的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股份代號：DIA) 擔任投資者關係、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溝通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溝通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Maire Tecnimont S.p.A. (一間於Borsa Italiana (泛歐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石油及天然氣和綠色化學公司，股份代號：MT) 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金融市場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擁有任職國際組織的經驗，包括擔任紐約聯合國總部各部門主管助理並曾就職於布魯塞爾的歐洲聯盟(歐洲議會)，負責聯合國大會及歐洲議會對外關係委員會的國際會議支持及文件草擬，以及任職於多個歐洲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智庫，包括於The Transatlantic Institute (Brussels)(跨大西洋研究院(布魯塞爾))及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in Herzliya(赫茲利亞跨學科研究中心(特拉維夫))作為資深研究人員從事研究項目。

Sacerdoti女士分別於2006年2月及2008年4月獲得意大利米蘭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自2020年7月起，彼亦擔任意大利投資者關係協會(Itali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官方國家協議，負責所有上市公司及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 Alberto Galassi先生為Piero Ferrari先生的女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和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Niccolò Palesi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領先的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的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根據《民事法典》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華風茂先生和李星昊先生；辛先生現任主席。辛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辛定華先生、華風茂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和徐新玉先生；Domenicali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譚旭光先生、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華風茂先生和Alberto Galassi先生；譚先生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查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和華風茂先生；譚先生現任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審閱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民事法典》要求本公司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為監督會。根據意大利法律，法定核數師的責任包括監督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細則、監督最佳慣例的執行情況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和會計申報系統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彼等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Luigi Capitani先生	56	主席	2014年5月28日
Luigi Fontana先生	55	法定核數師	2014年5月28日
Giulia De Martino女士	43	替代核數師	2020年3月16日
Veronica Tibiletti女士	43	替代核數師	2017年4月24日
Fausto Zanon先生	63	法定核數師	2014年5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uigi Capitani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Capitani先生自1993年起為註冊特許會計師及自1995年起為註冊核數師。Capitani先生於1994年聯合成立Studio Capitani Picone，於其整個職業生涯專注企業融資、併購及破產交易以及私人理財。彼為若干公司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於2017至2018學年，於帕爾馬大學經濟及商業學院擔任會計學兼職教授。

Luigi Fontana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Fontana先生自1994年起為特許會計師(Dottore Commercialista)。彼於1994年至1999年就職Studio Guidi並於1999年至2000年就職莫德納Studio Bertoli Giovanardi & Partners，隨後彼於2000年聯合成立Studio Fontana & Zanardi-Dottori Commercialisti Associati，於此一直工作至今。Fontana先生擔任若干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定核數師且擔任莫德納法院的技術顧問、破產受託人及司法委託人。

Giulia De Martino女士，43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替代核數師。De Martino女士於2001年獲得羅馬路易斯大學經濟及行業學學位。De Martino女士為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

De Martino女士從事私人及上市公司經濟財務領域的業務諮詢，根據立法法令231/2001(Legislative Decree 231/2001)專門負責日常及特別交易的企業及財務方面(例如，轉制、合併、分立、注資、增資、債券貸款)、公司評估、行業規劃、重組計劃(包括諮詢及認證)、會計意見及組織模型。

De Martino女士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實體的機構(根據立法法令231/2001(Legislative Decree 231/2001)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事會)成員，包括Saipem S.p.A.、Autostrade per l'Italia S.p.A.、Banca Widiba S.p.A.、INPS Servizi S.p.A.及Versalis S.p.A.。

Veronica Tibiletti，43歲，於2017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替代核數師。Tibiletti女士獲得帕爾馬大學學位。彼於菲拉拉大學講授經濟、管理、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研究生學習計劃，並自2005年起指導Dottori Commercialisti的培訓課程，負責監督學習課程、挑選教員、組織課程及與專業資格保持聯繫。自2005年起，Tibiletti女士亦執業擔任會計師，就會計、企業管治及交易事宜提供意見。彼已發表多篇文章及研究刊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austo Zanon先生，63歲，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Zanon先生於1982年獲得帕多瓦大學經濟及商業學位。其職業生涯始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帕多瓦辦事處。1990年，彼就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成為負責特雷維索辦事處的合夥人。於其職業生涯裡，Zanon先生為意大利東北部多間領先公司的審計合夥人，且監督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Zanon先生從德勤離職，自主執業。自2012年起，彼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或替代核數師，並自2019年起擔任Alessandro Callegaris先生家庭辦公室的管理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用以加強其有效性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應考慮多種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有均衡的經驗搭配，包括奢侈品、經營管理、法律、工程及會計領域。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6至76歲，擁有不同國籍以及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經理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一員，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性別上更為多元並將從女性角度為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時帶來寶貴意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成員，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儘管如此，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且我們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我們將於相關適用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變更前或相關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並不時物色合適的男性及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董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候有女性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可供選擇，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育女性人才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的機會。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和(ii)審閱並(如有必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履歷詳情及(ii)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收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通過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參考相關學術及專業背景、與同僚及同行業內競爭對手基準的對比後釐定。董事薪酬乃經個別協議協定並遵守意大利勞工法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為1.954百萬歐元、1.348百萬歐元、2.396百萬歐元及1.272百萬歐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為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僱員遣散費以及其他撥款)分別為1.524百萬歐元、2.024百萬歐元、1.381百萬歐元及1.307百萬歐元。

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估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758百萬歐元。

於以往經營期間，本公司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所披露之譚旭光先生放棄彼之酬金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批准了將涵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部分其他員工（「核心員工」）的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層激勵計劃」）。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為認可核心員工在上市日期前給本公司帶來的價值，我們將向核心員工支付特別現金分紅，最高總額為本公司上市時2.5%的市值（基於最終發售價及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管理層激勵計劃下特殊現金分紅預估最高總金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點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4.4百萬歐元（相當於20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市值2.5%（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點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會將適時決定特別現金分紅的相關適用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員工的範圍、資格要求和支付安排。在決定現金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應當妥善地做好現金流的整體控制，確保運營資金佔用和固定資產投資後的正現金流，並充分考慮盈利對市值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舉辦單獨董事會，以確定管理層激勵計劃特別現金分紅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除了上述的現金分紅外，我們將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考慮向核心員工提供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機會，以實現我們和員工的利益相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制定或執行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和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I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41%。FI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濰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濰柴控股(香港)持有。濰柴集團由山東重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具標誌性及歷史傳承的產品組合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山東重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製造集團之一，具有全球影響力及綜合實力。其主營業務涵蓋動力系統、汽車、工程機械、智能物流、農業裝備及售後市場服務。

濰柴集團為一間跨領域、跨行業經營的國際化集團，擁有動力系統、汽車業務、工程機械、智慧物流、農業機械、海洋交通裝備等業務板塊。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開展其海洋交通裝備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

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認為，儘管濰柴集團的子公司常州玻璃鋼造船廠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鋼造船廠」）亦從事生產船艇，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仍有清晰的劃分，理由如下：

- **不同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豪華遊艇及海岸巡邏船艇，而常州玻璃鋼造船廠主要生產執法船（包括巡邏艇）及交通接待艇。常州玻璃鋼造船廠並不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豪華遊艇。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FSD的海岸巡邏船所得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此外，就產品定位、目標客戶及地理位置（詳情見下文）而言，我們的海岸巡邏船艇可能完全不同於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生產的巡邏艇。
- **不同的產品定位**：我們的海岸巡邏船艇乃根據常州玻璃鋼造船廠並無採用的技術標準設計。我們的海岸巡邏船艇因在速度及操作上的卓越表現而聞名，兼具可滿足客戶需求的自主創新的先進復合材料及巧妙的設計。我們海岸巡邏船艇的價格介乎1.0百萬歐元至30.0百萬歐元。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生產的巡邏艇為批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其價格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9.8百萬元（按1歐元兌人民幣6.9738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0.07百萬歐元至1.4百萬歐元，僅供說明之用）。
- **不同的目標客戶**：我們海岸巡邏船艇的客戶為意大利政府根據武器出口法律批准的政府。FSD客戶群內概無任何中國公眾實體。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武警、中國海關、中國海事局及航運業內的中國公司。本集團與常州玻璃鋼造船廠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任何重合的客戶。
- **不同地理位置的市場銷售**：我們主要向歐盟和中東客戶銷售海岸巡邏船艇。常州玻璃鋼造船廠在中國、香港及緬甸均有經營獨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於中國、香港及緬甸市場獲得有關海岸巡邏艇的銷售訂單，且本集團與常州玻璃鋼造船廠鎖定的市場並無重疊地理位置。儘管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地區可能有很多有關海岸巡邏艇的潛在商機，考慮到在中國、香港及緬甸市場銷售海岸巡邏艇的相對複雜的法律、監管及資格規定，本集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重心放在向歐盟及中東地區的客戶銷售海岸巡邏艇，並無計劃向常州玻璃鋼造船廠在中國、香港及緬甸市場的任何目標客戶銷售海岸巡邏艇。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的業務與本集團在產品及目標市場方面完全不同，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不構成競爭。鑑於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打算在上市前或上市後不久將彼等於常州玻璃鋼造船廠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自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立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a)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並為本公司利益承諾：

- (a) 彼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及收購、聯合經營、合作經營、合作、合夥、訂約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截至協議日期所經營主要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倘彼知悉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任何商業機會（「商機」）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彼將在實際情況下儘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或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其緊密聯繫人如此知會本公司，同時竭力確保商機首先按合理公平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

- (c)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拒絕商機(是否從事商機的決定應由並無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作出)，本公司將立即且無論如何自其收到契諾人的商機通知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知會各契諾人。僅當(i)本公司明確拒絕該商機，或(ii)本公司在15個營業日限期內未能作出書面回應時，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方可從事該機會，前提是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商機的主要條款不會優於本公司獲得的條款，且該等條款已在本公司拒絕該商機前向其作出充分及時的披露。

儘管有上述承諾，全體或個別契諾人可自行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

- (a) 出於金融投資目的，於從事或涉及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購買或持有10%以下權益，前提是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相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亦無權參與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或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為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承諾，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契諾人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
- (b) 契諾人應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檢討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確認書，同時認可並同意有關年度確認書將會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對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宜的決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以獨立控股股東(包括該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管理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譚旭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山東重工集團董事會主席 濰柴集團董事會主席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徐新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濰柴集團副主席兼副總經理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星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FIH主席 FIH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以獨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在上市後能夠以獨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李星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b) 細則所載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如自身或因為與本公司某一交易中的第三方(包括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必須通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董事會，且在該情況下，彼須就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旨在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取得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和
- (e) 概無重合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受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且我們能夠以獨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取得原材料並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來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的經營場所、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自有組織架構連同多個自治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地運作我們的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獨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財務部門，可開展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從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貸款或擔保於上市日期將尚未償還。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制定更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董事會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彼等擁有必要的才幹及專業知識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形成並執行獨立判斷；
- (b) 董事如自身或因為與本公司某一交易中的第三方(包括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必須通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董事會，且在該情況下，彼須就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股東層面上發生任何與控股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和
- (e)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預期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證股東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緊隨全球發售
			可行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山東重工集團.....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³⁾	215,769,229	86.055%	64.541%
濰柴集團.....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³⁾	215,769,229	86.055%	64.541%
濰柴控股(香港)...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³⁾	215,769,229	86.055%	64.541%
FIH.....	實益擁有人	215,769,229	86.055%	64.541%
Piero Ferrari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	27,926,766	11.138%	8.353%
Renjie Wang女士...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	27,926,766	11.138%	8.353%
F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27,926,766	11.138%	8.353%

附註：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734,954股。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314,954。
- (3) **FIH**直接持有215,769,229股股份。**FIH**由濰柴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濰柴控股(香港)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濰柴控股(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均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山東重工集團自於2009年6月成立以來至2016年7月，由山東

主要股東

國資委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山東國資委無償向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30%股本。於2018年5月，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向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20%股本。自2018年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集團的股本由山東國資委(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10%)。

- (4) F Investments直接持有27,926,766股股份。F Investments由Piero Ferrari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Renjie Wang女士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rrari先生及Renjie Wang女士被視為於F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表格所述股份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0,734,954歐元，分為無面值的250,734,954股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我們的法定股本（「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0,734,954歐元，分為無面值的250,734,954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說明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歐元)
法定股本	250,734,954	250,734,954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0,734,954	250,734,954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3,580,000	83,580,000
總計.....	334,314,954	334,314,954

假設

下表假設(1)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派發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具備出色、高端的製造能力。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約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全方位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

我們將產品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該等類別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尺寸、船體所用材料、定製程度、建造方式和要求的交貨時間。我們分這三個類別管理和報告經營業績，以便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就其他較小的業務而言，我們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組合的輔助業務，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及(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的買賣。此外，我們已涉足全球海岸巡邏及救援船業，並推出我們的保安船事業部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累積訂單分別為708.5百萬歐元、751.9百萬歐元、691.6百萬歐元、586.1百萬歐元及984.0百萬歐元。儘管2020年COVID-19封城限制的短期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收益分別為615.4百

財務資料

萬歐元、649.3百萬歐元、611.4百萬歐元、399.6百萬歐元及669.3百萬歐元；以及純利分別為30.7百萬歐元、26.6百萬歐元、22.0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及32.1百萬歐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以及歐盟採納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外，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我們於整個以往經營期間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以往經營期間，歐盟所採納並適用於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並無差異。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已在綜合時予以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遊艇業增長

我們相信全球遊艇業的總體增長已經並將繼續顯著地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據行業顧問稱，全球遊艇業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增長，COVID-19疫情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客戶傳統觀點並大幅增加了市場對遊艇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刺激行業增長。豪華遊艇追求商業和休閒結合的生活方式，同時在沒有犧牲安全和社交距離下確保隱私和安全，也因此成為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的最佳生活方式和場所之一。因此，豪華遊艇與其他奢侈品垂直產品相比，展示了應對COVID-19疫情的極大韌性。據預計，

財務資料

全球遊艇行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3%繼續由2020年的189億歐元增加至2025年的268億歐元，由於消費行為的結構性及持久變化，增長趨勢預期將成為「新常態」。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全球遊艇業持續增長上處於有利地位。

投資產品組合擴展及更新

我們一直在不斷地更新和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因產品開發及創新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4.6百萬歐元、33.6百萬歐元、35.4百萬歐元和20.7百萬歐元。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了28個新型號，這意味著我們總產品組合(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6個型號)中超過60%的產品上市不到四年。這些新型號共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累積訂單的53%。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大力投資於更新和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此舉將是維持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擴大產能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在戰略上先行於行業就船廠現代化改造進行了大量投資，並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總室內面積約20%。例如，我們近期翻新及擴大拉斯佩齊亞、安科納、弗利及蒙多爾福的船廠，增加新的棚廠及工位。我們將繼續投資、內化高增值活動。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新訂單及累積訂單

我們將「新訂單」定義為就新船艇簽訂的訂單總額(扣除佣金)。我們將「累積訂單」定義為相對於尚未交付給客戶的新船的現有訂單總額，扣除佣金後的金額。我們的新訂單及累積訂單以及我們將新訂單及累積訂單轉換為收益的能力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收益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訂單分別為574.1百萬歐元、694.5百萬歐元、541.8百萬歐元及821.8百萬歐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累積訂單分

財務資料

別為708.5百萬歐元、751.9百萬歐元、691.6百萬歐元及984.0百萬歐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和品牌—我們的產品組合」一節。累積訂單不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示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的金額，這金額指累積訂單扣除在建船艇且尚未交付予客戶而確認的收益的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累積訂單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累積訂單	708,528	751,878	691,618	586,100	983,996
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	(416,403)	(385,163)	(346,685)	(243,915)	(405,728)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292,125	366,715	344,933	342,185	578,268

收益構成

我們根據淨收益減去可變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活動成本、直接勞力成本和隨收益變化的其他成本)，再除以淨收益來衡量我們各業務線的盈利能力。我們超級遊艇的盈利能力通常為我們三條業務線中的最低者。據行業顧問稱，超級遊艇的盈利能力相對低於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乃屬行業常態，原因是相較複合材料遊艇和專門定製遊艇分部，超級遊艇分部的進入門檻較低，模具方面所需的投資有限。另一方面，我們專門定製遊艇的盈利能力通常為最高者。這主要乃由於相較複合材料模型，專門定製遊艇的定製程度顯著較高(內部佈局、傢具及配件基本可以完全按客戶要求配置)，為此我們能夠收取溢價，同時仍然保持與複合材料遊艇相似的生產週期(基於模具)帶來的成本優勢。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體盈利能力受到我們收益構成的影響，因為我們廣泛且多樣產品的盈利能力不盡相同。具體來說，於同一業務線下，每個型號／遊艇在尺寸、所用材料、定製程度、建造模式和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都有所不同。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的三條業務線的盈利能力都出現了波動，主要乃由於每年所售的遊艇產品構成不同。

COVID-19疫情

全球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對業務營運、流動及旅行施加嚴格控制。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在2020年(即2020年3月至4月)暫時和部分地暫停了我們六間船廠的運作。這是意大利政府規定的(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緊急法定規定)。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船廠暫停運營導致了我們的淨收益減少、在製品、半成品和成品的庫存變化，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及員工成本變化。我們用於貿易展覽、活動和廣告的成本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取消了主要的船展。隨著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經取得了明顯出眾的經營業績。請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隨著意大利的很大一部分人口接種了疫苗，意大利政府已自2020年5月取消了大部分旅行限制。因此，諸如德爾塔和奧米克戎等近期出現的新變種並未對我們的採購、生產、物流和銷售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制定有針對性及嚴格的衛生及監測方案，並響應當地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成本分別共2.4百萬歐元及1.6百萬歐元。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中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間收益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會作為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今後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很大程度上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透過在其核心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折讓及津貼以及抵銷對本集團公司的銷售後予以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確定客戶合約以及相關履約責任獲達成、釐定其認為有權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換取的代價並評估達成相關責任的方式（即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後方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當以下要求獲滿足後確認收益：

- 合約訂約方批准合約並承諾履行其相應責任；
- 各訂約方就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可被識別；

財務資料

- 取得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條款可被識別；
- 合約存在商業內容；和
- 有收取已售貨品或已轉移服務代價的可能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須與其他收益來源分開呈列，除非作出的披露能夠令其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其他收益分開則作別論。本集團已選擇單獨透過損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收益為「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惟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若干客戶合約(如租賃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對客戶合約應用有關模型的所有步驟時，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訂明瞭取得合約及達成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規定須作出充分披露。

合約工程收益指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具體而言，收益按完工的百分比確認並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為就與資產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資產建造或資產合併而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累計的收益金額(即轉移至客戶的回報比例)予以確認。否則，收益確認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付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成本比例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截至參考日期就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間的比例。該等合約項下產生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乃根據收取履約相關的累計代價的權利，扣除相關負債(即工程推進時開具的發票及任何預期虧損)計算。此項分析乃逐項合約進行。倘差額為正，則該差額分類為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項目；另一方面，倘此項差額為負，則該差額分類為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項目。

銷售二手船艇、經紀服務、銷售商品、零備件及提供服務均為在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收益乃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與貨品的擁有權或持有權轉移至買方的時間一致，因此一般與服務的發送或完成時間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票面價值減去能夠確認呆賬虧損估計之撇減確認，繼而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簡化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虧損。有關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情況下計入綜合收入表。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存貨

原材料、輔料、供應品、半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按購買或生產成本(以較低者為準)以及相應的市場或估計變現價值(計及任何額外未來生產成本及銷售直接成本)估價。

存貨成本亦包括附帶開支以及可合理歸屬於存貨的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的比例份額。

陳舊及滯銷存貨乃透過於財務報表確認特別撥備予以撇減，以反映其潛在的使用或銷售情況。倘處於隨後的財政年度，則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並恢復原有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等於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和。

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已生效稅率或以往經營期間內各期間期末已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本集團預期支付或收回自資產及負債呈報價值與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用以釐定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價值之間暫時差額的稅項。該等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作為規定，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認為其未來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同樣，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供其動用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抵銷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被抵銷的情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預期於相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時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基於已生效法令所載或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條例)。遞延稅項直接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意大利公司Ferretti S.a.A.、C.R.N.S.p.A.及Zago S.p.A.已根據意大利綜合所得稅法(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法律)第117條等選擇集體繳稅。此項選擇權尚未被廢止，允許控股公司用本集團的綜合溢利即時抵銷其子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

財務資料

關鍵收入報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收入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31,269	678,165	638,194	425,638	693,277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15,857)	(28,914)	(26,839)	(26,005)	(24,010)
淨收益.....	615,412	649,251	611,355	399,633	669,267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 存貨變動.....	15,356	331	(21,727)	7,723	(35,691)
資本化的成本.....	25,371	35,834	34,076	24,637	20,889
其他收入.....	13,082	12,991	15,027	10,661	8,1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32,729)	(335,559)	(291,768)	(205,409)	(310,576)
合約成本.....	(90,589)	(93,860)	(91,604)	(64,709)	(93,688)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3,068)	(11,668)	(9,446)	(7,232)	(10,265)
其他服務成本.....	(60,967)	(70,852)	(69,837)	(47,029)	(60,006)
出租及租賃.....	(8,195)	(6,671)	(5,582)	(4,691)	(5,354)
人員成本.....	(90,516)	(96,446)	(92,454)	(67,659)	(80,375)
其他經營開支.....	(4,971)	(11,328)	(7,366)	(5,139)	(3,919)
撥備及減值.....	(15,553)	(20,857)	(17,272)	(14,585)	(16,399)
折舊及攤銷.....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15)
財務收入.....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外匯收益／(虧損).....	(1,786)	(209)	(618)	(30)	5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57	6,430	3,527	(12,164)	42,318
所得稅.....	10,063	20,169	18,455	17,852	(10,229)
年內／其內溢利	30,720	26,599	21,982	5,688	32,08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30,720	26,628	22,006	5,669	32,111
非控股權益.....	—	(29)	(24)	19	(2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收入表。然而，我們對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因此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30,720	26,599	21,982	5,688	32,089
所得稅(收益)／開支.....	(10,063)	(20,169)	(18,455)	(17,852)	10,229
財務收入.....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折舊及攤銷.....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EBITDA.....	50,847	50,957	52,784	26,171	82,538

收益

我們設計、製造和銷售種類繁多的豪華遊艇，該等遊艇分為三類，即(i)複合材料遊艇；(ii)專門定製遊艇；和(iii)超級遊艇。該等類別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尺寸、建造方

財務資料

式、所用材料、定製程度、要求的交貨時間及價格。我們分這三個類別管理和報告經營業績，以便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 — 產品和品牌」。

我們亦通過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組合的輔助業務線產生較主營業務少得多的收益，包括：(i)遊艇經紀人、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例如，我們的生活方式衍生品系列；和(iv)製造及安裝用於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從事二手遊艇交易，提供客戶以舊換新的機會，作為補充服務及促進新遊艇銷售的方法。此外，我們於2016年推出FSD(法拉帝公務艦艇部)以提供海岸巡邏艇。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631.3百萬歐元、678.2百萬歐元、638.2百萬歐元、425.6百萬歐元及693.3百萬歐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付出的佣金及與收益相關的其他成本分別為15.9百萬歐元、28.9百萬歐元、26.8百萬歐元、26.0百萬歐元及24.0百萬歐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開票銷售新遊艇時付予經銷商和經紀人的佣金。該等佣金於直接向最終客戶開票銷售新遊艇時單獨確認為收益的扣減。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給經銷商和經紀人的平均佣金率於以往經營相對穩定，分別為4.1%、4.0%、4.8%和4.9%。倘銷售新遊艇乃透過經銷商作出，則銷售新遊艇所得收益按扣除佣金的金額確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收益615.4百萬歐元、649.3百萬歐元、611.4百萬歐元、399.6百萬歐元及669.3到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淨收益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從上述四項業務線產生收益，即(i)複合材料遊艇所得收益；(ii)專門定製遊艇所得收益；(iii)超級遊艇所得收益；和(iv)其他業務所得收益。下表載有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的淨收益按業務線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複合材料遊艇	264,257	42.9%	321,368	49.5%	298,368	48.8%	205,394	51.4%	351,017	52.4%
專門定製遊艇	233,233	37.9%	195,386	30.1%	168,506	27.6%	108,169	27.1%	187,360	28.0%
超級遊艇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遊艇經紀、租用及										
管理服務	7,071	1.1%	6,333	1.0%	5,932	1.0%	3,671	0.9%	10,283	1.5%
售後及改裝服務及品										
牌延伸活動	5,808	0.9%	5,220	0.8%	6,051	1.0%	5,911	1.5%	6,997	1.0%
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										
內飾的木製傢具....	14,534	2.4%	12,229	1.9%	10,231	1.7%	6,671	1.7%	10,908	1.6%
買賣二手遊艇	37,485	6.1%	42,680	6.6%	39,451	6.5%	36,881	9.2%	36,345	5.4%
法拉帝公務艦艇部....	2,708	0.4%	9,361	1.4%	19,074	3.1%	10,880	2.7%	8,356	1.2%
其他	6,030	1.0%	—	—	—	—	—	—	1,791	0.3%
	<u>73,636</u>	<u>12.0%</u>	<u>75,823</u>	<u>11.7%</u>	<u>80,739</u>	<u>13.2%</u>	<u>64,014</u>	<u>16.0%</u>	<u>74,680</u>	<u>11.2%</u>
總計	<u>615,412</u>	<u>100.0%</u>	<u>649,251</u>	<u>100.0%</u>	<u>611,355</u>	<u>100.0%</u>	<u>399,633</u>	<u>100.0%</u>	<u>669,26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交付給客戶的船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材料遊艇.....	107	140	118	96	144
專門定製遊艇.....	21	19	22	18	20
超級遊艇.....	1	3	2	2	1
FSD船隻.....	1	1	—	—	2
新船隻.....	130	163	142	116	167
二手遊艇.....	31	21	24	22	12
總計.....	161	184	166	138	179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據點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地區分為(i)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ii)亞太地區；(iii)美洲地區；(iv)全球；和(v)其他地區。下表載有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的淨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272,051	44.2%	287,939	44.3%	254,027	41.6%	153,756	38.5%	268,388	40.1%
亞太地區.....	89,087	14.5%	51,520	7.9%	62,925	10.3%	38,879	9.7%	34,544	5.2%
美洲地區.....	136,352	22.1%	177,295	27.3%	149,922	24.5%	120,928	30.3%	235,445	35.2%
全球 ⁽¹⁾	44,286	7.2%	56,674	8.7%	63,742	10.4%	22,056	5.5%	56,210	8.4%
其他業務 ⁽²⁾	73,636	12.0%	75,823	11.8%	80,739	13.2%	64,014	16.0%	74,680	11.1%
總計.....	615,412	100.0%	649,251	100.0%	611,355	100.0%	399,633	100.0%	669,267	100.0%

附註：

- (1) 指全定製遊艇應佔收益，不可分配予個別國家，因為客戶居住國家可能與船隻註冊國家有所區別。
- (2) 主要包括來自輔助業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以往經營期間，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收益的佔比相對穩定。同時，若干在美洲受歡迎的型號的推出使美洲的收益貢獻實現了非常強勁的增長；然而，2020年美洲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若干交貨推遲到2021年第一季度。2018年，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較大，主要乃由於2018年在該地區佔主體的定製遊艇的銷售和交付。亞太地區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產生的收益佔比較小，主要乃由於(i)作為亞太地區主要市場的香港市場，其需求因當地暴亂而萎靡不振，影響了2019年香港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的投資興趣；以及(ii)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亞太地區客戶於2020年旅行歐洲被施加重大旅行限制，因此導致亞太地區新訂單減少，尤其是生產週期較長的較大型號的遊艇。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我們的存貨變動主要指銷售合約未涵蓋的複合材料遊艇的存貨變動。一般來說，就專門定製遊艇及全定製遊艇而言，我們僅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方才開始生產過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分別增加(以正數表示)15.4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及7.7百萬歐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分別減少(以負數表示)21.7百萬歐元及35.7百萬歐元。請見「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存貨墊款」。

資本化的成本

我們的資本化成本包括因開發及生產我們的遊艇而為人力、材料及製造費用付出的成本。有關成本於可被識別、可靠計量並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各期間之間的波動為開發及推出新型號的時間與交貨時間長的遊艇生產周期的函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化成本分別為25.4百萬歐元、35.8百萬歐元、34.1百萬歐元、24.6百萬歐元及20.9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資本化成本當中，我們分別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0,000歐元，123,000歐元及16,000歐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13.1百萬歐元、13.0百萬歐元、15.0百萬歐元、10.7百萬歐元及8.2百萬歐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超額計提成本	3,012	3,092	4,791	2,982	889
賠償及結算收入	3,314	2,747	2,101	1,814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	48	1,822	1,818	11
供應商折讓	1,349	1,221	1,780	807	2,388
租金收入	273	244	641	420	525
向客戶及經銷商重收的					
雜項費用	797	1,281	256	523	297
其他 ⁽¹⁾	4,147	4,358	3,636	2,297	3,296
其他收入總額	13,082	12,991	15,027	10,661	8,155

附註：

(1) 主要包括(i)商標共牌協議產生的收入，及(ii)因受到材料不合要求而向供應商補收費用。

我們的超額計提成本主要是指在以往會計期結束時記錄的對原材料成本、承包商成本和人事成本的高估，雖然具有偶然性質，但被視作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賠償及結算收入主要包括：(i)因生產和運輸中的意外事件，如惡劣天氣，導致遊艇損壞的保險賠償所得款項；及(ii)因法律訴訟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糾紛，如不符合規定的材料，而從供應商獲得的賠償。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入當中，我們錄得非經常性收入269,000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入當中，我們錄得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收入138,000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入當中，我們錄得Covid-19相關額外收入57,000歐元，以及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收入11,000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入當中，我們錄得Covid-19相關額外收入4,000歐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i)購買生產新船艇所用原材料及部件；(ii)購買二手遊艇及(iii)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存貨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及部件.....	285,868	300,406	265,865	181,360	276,337
購買二手遊艇.....	38,779	44,959	49,058	34,175	24,949
存貨變動.....	8,082	(9,806)	(23,155)	(10,126)	9,290
總計.....	<u>332,729</u>	<u>335,559</u>	<u>291,768</u>	<u>205,409</u>	<u>310,57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38,000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15,000歐元，主要包括先前於2019年在意大利的上市計劃相關的營銷及路演活動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641,000歐元及訴訟費168,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462,000歐元及訴訟費12,000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290,000歐元。

承包商成本

我們的承包商成本主要指生產過程中使用承包商的相關成本。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部分較為複雜的遊艇零件、部件及系統的生產及建造(如玻璃纖維船體及上層建築的組裝以及電氣部件及其他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用承包商成本90.6百萬歐元、93.9百萬歐元、91.6百萬歐元、64.7百萬歐元及93.7百萬歐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承包商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6,000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承包商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0,000歐元及訴訟費163,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承包商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0,000歐元及非經常性成本3,000歐元。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主要包括船展及特別活動的成本。請參閱「業務 — 品牌推廣」。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分別為13.1百萬歐元、11.7百萬歐元、9.4百萬歐元、7.2百萬歐元及10.3百萬歐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219,000歐元，主要包括先前於2019年在意大利的上市計劃相關的營銷及路演活動的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當中，我們分別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8,000歐元及18,000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當中，我們分別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5,000歐元。

其他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樓宇服務成本，包括保險、公用事業、保養、清潔及廢棄物管理以及監控成本；(ii)諮詢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主要涉及支付我們外部造

財務資料

船工程師和設計師的服務費)、稅款、法律及行政諮詢服務，以及外包一般及行政服務成本；及(iii)運輸、保險及通關成本；及(iv)僱員服務成本，包括招聘及培訓成本以及差旅及每日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其他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樓宇服務成本	13,027	13,980	15,844	10,668	12,915
諮詢服務	14,847	18,808	20,829	13,063	15,366
運輸、保險及通關成本	13,532	15,299	13,753	9,187	11,392
僱員服務成本	5,738	6,557	3,751	2,679	3,839
付予企業管治實體成員的費用.	2,607	2,316	3,402	2,695	2,693
招待費.....	2,539	3,574	1,507	1,135	1,829
銀行抵押及擔保.....	992	1,333	1,907	1,476	1,333
其他 ⁽¹⁾	7,684	8,985	8,844	6,126	10,639
總計.....	60,967	70,852	69,837	47,029	60,006

附註：

(1) 包括其他雜項服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929,000歐元及非經常性成本73,000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990,000歐元、非經常性成本100,000歐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2.2百萬歐元(主要用於先前於2019年在意大利的上市計劃相關的營銷及路演活動)、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615,000歐元及訴訟費59,000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1.4百萬歐元、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3百萬歐元、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62,000歐元、訴訟費702,000歐元及非經常性成本10,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1.5百萬歐元、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751,000歐元、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38,000歐元、訴訟費620,000歐元及非經常性成本25,000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3百萬歐元、非經常性成本112,000歐元及訴訟費28,000歐元。

財務資料

出租及租賃

我們的出租及租賃包括(i)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於營運的物業及資產支付的費用；和(ii)付予我們外部艦艇架構師及設計師的版權費。我們錄得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該等付款僅於2018年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原因是2019年1月1日起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提出了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若干租賃。具體而言，對於期限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即價值小於5,000歐元)，否則我們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此外，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一項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租賃負債(指根據現值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而租賃負債的利息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出租及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關於以下各項的開支：					
短期租賃	—	3,088	3,409	2,678	2,857
低價值資產租賃.....	—	1,369	370	269	250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6,929	—	—	—	—
版權費.....	1,266	2,214	1,803	1,744	2,247
總計.....	8,195	6,671	5,582	4,691	5,3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租及租賃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28,000歐元，用於先前於2019年在意大利的上市計劃相關的營銷及路演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租及租賃當中，我們產生訴訟費14,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出租及租賃當中，我們產生訴訟費2,000歐元。

財務資料

人員成本

我們的人員成本包括(i)付予我們僱員的工資及薪金；(ii)我們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和(iii)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主要涉及離職後福利責任的撥款。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人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4,992	69,192	65,540	47,817	57,033
社會保險供款	21,329	22,866	22,438	16,644	19,858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撥款	4,195	4,388	4,476	3,198	3,484
總計	90,516	96,446	92,454	67,659	80,3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7,000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586,000歐元及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1.3百萬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51,000歐元、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520,000歐元及訴訟費36,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33,000歐元、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444,000歐元、訴訟費34,000歐元及非經常性成本2,000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37,000歐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未足額計提成本、賠償及結算開支以及可重新開票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未足額計提成本.....	240	2,457	1,511	1,091	828
賠償及結算開支.....	609	3,730	1,458	1,401	811
其他稅項.....	981	1,081	1,334	854	999
會員費.....	356	469	545	431	410
廣告及推廣材料.....	501	694	454	243	276
可重新開票成本.....	1,847	2,119	447	260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2	—	335	16	27
其他 ⁽¹⁾	325	778	1,282	843	328
總計.....	4,971	11,328	7,366	5,139	3,919

附註：

(1) 主要包括慈善捐贈。

我們的未足額計提成本指關於原材料供應及服務、對過往會計期間錄得的成本的未足額估計。

賠償及結算開支主要指我們因向客戶交付延遲而支付的罰款及違約金。可重新開票成本指我們代經銷商及供應商支付及向其重新收取的若干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3,000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2,000歐元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33,000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435,000歐元及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113,000歐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經營開支當中，我們產生銀行抵押及擔保6,000歐元、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353,000歐元及人員相關非經常性成本113,000歐元。

財務資料

撥備及減值

我們的撥備及減值主要包括產品擔保撥備及雜項風險撥備。請參閱「—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撥備及減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產品擔保撥備	15,203	19,131	15,084	10,664	15,825
雜項風險撥備淨額	(311)	2,252	1,558	3,521	4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61	(526)	630	400	79
總計	<u>15,553</u>	<u>20,857</u>	<u>17,272</u>	<u>14,585</u>	<u>16,39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撥備及減值當中，我們產生訴訟費5.0百萬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撥備及減值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77,000歐元。

產品擔保撥備乃基於我們估計的相關會計期間售予客戶新遊艇的保修期項下的未來責任以及對過往會計期間已售新遊艇未來保修責任的過往估計的調整。參見「業務 — 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計算涵蓋預期保修責任所需的儲備金的依據是：發生的歷史索賠水平、我們管理層對維修或更換產品保修下的項目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及其性能保修下潛在日後索賠的性質、頻率及成本的預測，以及對未來的預想，這考慮了新產品的推出和最多24個月保修期帶來的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以往經營期間有充足的產品保修撥備。基於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並假設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詢問概無錯誤聲明及遺漏，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彼等對我們於上文所載的觀點產生疑問的情況。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有資產及代表我們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2,734	29,645	30,782	25,534	25,940
— 使用權資產.....	—	3,819	5,772	4,174	4,783
無形資產攤銷.....	2,366	4,691	5,939	3,611	5,113
總計.....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從延遲付款的客戶收取的利息，而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該等款項指來自FIH的公司間貸款(於2019年償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8	207	37	36	1
其他利息收入	105	29	96	92	215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86)	(2,539)	(5,975)	(4,566)	(3,5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3,022)	(3,027)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08)	(163)	(118)	(135)
離職福利及養老金撥備利息...	(51)	(55)	(29)	(24)	(8)
銀行費用及其他	(444)	(879)	(730)	(436)	(895)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財務開支淨額	(5,090)	(6,372)	(6,764)	(5,016)	(4,3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開支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3,000歐元。

外匯收益／(虧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匯收益為0.5百萬歐元，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分別為1.8百萬歐元、0.2百萬歐元、0.6百萬歐元及30,000歐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406)	(10)	—	—	(6,516)
地區稅	(1,769)	(502)	(840)	(419)	(2,106)
聯邦稅	(32)	(456)	(683)	(776)	(1,703)
小計	(2,207)	(968)	(1,523)	(1,195)	(10,325)
減：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417	2,420	1,543	(84)	108
總計	1,210	1,452	20	(1,279)	(10,217)
遞延稅項	8,853	18,717	18,435	19,131	(12)
所得稅優惠／(開支)總額	<u>10,063</u>	<u>20,169</u>	<u>18,455</u>	<u>17,852</u>	<u>(10,229)</u>

於以往經營期間，根據第917/1986號總統法令第II部，我們及我們的意大利子公司須按稅率24.0%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根據第446/1997號立法令須按稅率3.9%繳納地區生產稅(「**地區稅**」)。

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所得稅稅基為正，因此產生了即期所得稅開支。然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利益，主要乃由於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於可用於抵銷未來應稅溢利且沒有時間限制的過往稅項虧損。根據我們管理層對未來增長和行業前景的合理預測，我們預計於未來幾年將產生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10.2百萬歐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4.2%。

財務資料

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部門存在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5.6百萬歐元增加267.7百萬歐元或62.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3.3百萬歐元。我們的佣金及其他收益相關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0百萬歐元減少2.0百萬歐元或7.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0百萬歐元。

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9.6百萬歐元增加269.6百萬歐元或67.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9.3百萬歐元，原因是(i)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增加145.6百萬歐元；(ii)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增加79.2百萬歐元；(iii)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34.2百萬歐元；和(iv)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10.7百萬歐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167條新船隻，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付116條新船隻。

我們銷售系列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4百萬歐元增加70.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1.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一直持續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良好。具體而言，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5.9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7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8.2百萬歐元增加73.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7.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因素導致新訂單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4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2.0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超級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1百萬歐元增加15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2019年新推出並取得成功以及2021年持續快速增長的Riva及Pershing品牌超級遊艇；和(ii)我們CRN品牌的內生增長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超級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7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3百萬歐元。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0百萬歐元增加16.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輔助業務的整體增長。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增加7.7百萬歐元，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減少35.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複合材料遊艇新訂單增加。

資本化的成本

我們資本化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6百萬歐元減少3.7百萬歐元或15.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出的新型號價值更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百萬歐元減少2.5百萬歐元或23.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超額計提成本減少2.1百萬歐元；和(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1.8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4百萬歐元增加105.2百萬歐元或51.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購買原材料及部件增加95.0百萬歐元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增加9.3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減少10.1百萬歐元，兩者均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增加，生產活動增加的原因是(i)新訂單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良好，因為我們在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了六間船廠的運作。

承包商成本

我們的承包商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7百萬歐元增加29.0百萬歐元或44.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7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增加，生產活動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新訂單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良好，因為我們在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了六間船廠的運作。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百萬歐元增加3.0百萬歐元或41.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的大型船艇展於2021年重啟。

其他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0百萬歐元增加13.0百萬歐元或27.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0百萬歐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總體一致。

出租及租賃

我們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百萬歐元增加0.7百萬歐元或14.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版權費增加0.5百萬歐元所致。

人員成本

我們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7百萬歐元增加12.7百萬歐元或18.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9.2百萬歐元；和(ii)社會保險供款增加3.2百萬歐元，兩者均主要歸因於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恢復後支持業務增長的平均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百萬歐元減少1.2百萬歐元或23.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賠償及結算開支減少0.6百萬歐元。

撥備及減值

我們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6百萬歐元增加1.8百萬歐元或12.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擔保撥備增加5.2百萬歐元，與交付的新遊艇增加總體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3百萬歐元增加2.5百萬歐元或7.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8百萬歐元，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反映出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為更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大量投資。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000 歐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1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2百萬歐元。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百萬歐元減少0.5百萬歐元或10.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0.9百萬歐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減少的原因是我們的淨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

外匯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外匯虧損30,000歐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外匯收益0.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貶值。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優惠17.9百萬歐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所得稅開支10.2百萬歐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除稅前溢利。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百萬歐元增加26.4百萬歐元或464.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百萬歐元。我們的純利率(即期內溢利佔淨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2百萬歐元減少40.0百萬歐元或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8.2百萬歐元。我們的佣金及其他收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百萬歐元減少2.1百萬歐元或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3百萬歐元減少37.9百萬歐元或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4百萬歐元，原因是(i)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減少23.0百萬歐元；和(ii)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減少26.9百萬歐元。該減少為(i)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7.1百萬歐元；和(ii)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4.9百萬歐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42艘新船隻，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63艘新船隻。

我們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4百萬歐元減少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新訂單減少，主要因為若干客戶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決定推遲其訂單及(ii)生產活動減少，因為我們由於COVID-19封鎖限制於2020年兩個月部分暫停六間船廠的運作。具體而言，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3百萬歐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7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4百萬歐元減少1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與複合材料遊艇相同的因素。具體而言，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1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6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超級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歐元增加1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7百萬歐元，主要因為我們確認來自2018年及2019年下訂的超級遊艇的巨額收益，因為超級遊艇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具體而言，我們的超級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7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百萬歐元，主要因為若干客戶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決定推遲其訂單。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8百萬歐元增加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FSD業務產生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增加0.3百萬歐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減少2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減少，因為我們由於COVID-19封鎖限制於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六間船廠的運作。

資本化的成本

我們資本化的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5.8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1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歐元增加2.0百萬歐元或1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1.8百萬歐元；和(ii)我們的超額計提成本增加1.7百萬歐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6百萬歐元增加43.8百萬歐元或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購買原材料及部件減少34.5百萬歐元及(ii)存貨變動減少13.4百萬歐元，兩者均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減少，生產活動減少的原因是(i)新訂單減少及(ii)COVID-19疫情導致的短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在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了六間船廠的運作。

承包商成本

我們承包商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3.9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6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歐元增加2.2百萬歐元或1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2020年的大型船艇展取消。

其他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9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9.8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出租及租賃

我們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百萬歐元減少1.1百萬歐元或1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減少1.0百萬歐元。

人員成本

我們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歐元減少4.0百萬歐元或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減少3.7百萬歐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由於COVID-19封鎖限制於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六間船廠的運作，而我們從意大利政府獲得了補貼，抵銷了部分人員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歐元減少4.0百萬歐元或3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賠償及結算開支減少2.3百萬歐元；和(ii)可重新開票成本減少1.7百萬歐元。

撥備及減值

我們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歐元減少3.6百萬歐元或1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擔保撥備減少4.0百萬元，與交付的新遊艇減少總體一致。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歐元增加4.3百萬歐元或1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歐元，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反映出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為更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大量投資。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歐元。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歐元增加0.3百萬歐元或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歐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利息增加2.5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外匯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升值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歐元減少1.7百萬歐元或8.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就過往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百萬歐元減少4.6百萬歐元或1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百萬歐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3百萬歐元增加46.9百萬歐元或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2百萬歐元。我們的佣金及其他收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百萬歐元增加13.0百萬歐元或8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百萬歐元。

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4百萬歐元減少33.8百萬歐元或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3百萬歐元，原因是(i)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增加57.1百萬歐元；及(ii)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12.4百萬歐元。該增加部分被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減少37.8百萬歐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63艘新船隻，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30艘新船隻。

我們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歐元增加2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一直持續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複合材料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7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3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2百萬歐元減少1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5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1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超級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百萬歐元增加2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Riva及Pershing品牌在2019年推出新的超級遊艇。具體而言，我們的超級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7百萬歐元。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3.6百萬歐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8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我們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歐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歐元，主要原因是複合材料遊艇新訂單增加。

資本化的成本

我們資本化的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歐元增加10.5百萬歐元或4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更新及拓寬產品組合的過程中在2019年推出新型號。請參閱「業務—產品開發及創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1百萬歐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0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2.7百萬歐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5.6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承包商成本

我們的承包商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0.6百萬歐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3.9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歐元減少1.4百萬歐元或1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歐元，反映出我們控制成本的持續努力，因為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為更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而作出大量投資。

其他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0百萬歐元增加9.9百萬歐元或1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增加4.0百萬歐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先前於2019年在意大利嘗試上市所產生的成本。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先前上市、私有化及上市嘗試—上市嘗試」。

出租及租賃

我們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歐元減少1.5百萬歐元或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相關開支減少6.9百萬歐元，原因是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人員成本

我們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百萬歐元增加5.9百萬歐元或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4.2百萬歐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持業務增長的平均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歐元增加6.4百萬歐元或12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賠償及結算開支增加3.1百萬歐元；和(ii)未足額計提成本增加2.2百萬歐元。

撥備及減值

我們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歐元增加5.3百萬歐元或3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擔保撥備增加3.9百萬歐元，與交付的新遊艇增加總體一致。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歐元增加13.1百萬歐元或5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歐元，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反映出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為更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大量投資。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歐元。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百萬歐元增加1.2百萬歐元或2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歐元，主要由銀行費用增加0.5百萬歐元。

外匯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貶值。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歐元減少10.1百萬歐元或10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就過往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百萬歐元減少4.1百萬歐元或1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百萬歐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公司間貸款(該貸款自2019年9月起抵銷以交換股份)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款。請見「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5百萬歐元、39.2百萬歐元、32.8百萬歐元及187.5百萬歐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921	44,794	50,885	27,305	79,910
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溢利...	20,515	61,654	57,341	44,315	245,963
已付所得稅	9,760	(7,278)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275	54,376	57,341	44,315	245,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5)	(80,602)	(69,934)	(39,931)	(46,48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7,519	26,137	7,723	1,733	(4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701)	(89)	(4,870)	6,117	155,7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4	38,503	39,164	39,164	32,8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0)	750	(1,464)	414	(1,1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	39,164	32,830	45,695	187,4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遊艇銷售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246.0百萬歐元。此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源於(i)除稅前溢利42.3百萬歐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35.8百萬歐元；(ii)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減少141.2百萬歐元，主要反映出新訂單的增加；和(iii)存貨減少32.7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遊艇的銷售及交付隨新訂單增加而增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44.3百萬歐元。此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源於(i)除稅前虧損12.2百萬歐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33.3百萬歐元；(ii)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減少43.3百萬歐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生產活動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減少。此項現金流入淨額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6.7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減少，反映出我們的採購減少，因為生產活動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7.3百萬歐元。此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源於除稅前溢利3.5百萬歐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42.5百萬歐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4.4百萬歐元。此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源於(i)除稅前溢利6.4百萬歐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38.2百萬歐元；和(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1.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反映出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此項現金流入淨額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2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獲得並開票的海岸巡邏艇訂單於2020年交付後方收取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30.3百萬歐元。此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源於(i)除稅前溢利20.7百萬歐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25.1百萬歐元；和(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反映出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此項現金流入淨額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增加50.8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反映出我們新訂單及生產活動的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請參閱「— 資本開支及承擔」。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6.1百萬歐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5.1百萬歐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9.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72.3百萬歐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86.0百萬歐元，主要用於收購Wally商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3.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59.0百萬歐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注資的所得款項。我們主要將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3.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92.3百萬歐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新銀行及其他借款56.7百萬歐元抵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78.6百萬歐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65.2百萬歐元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89.3百萬歐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68.1百萬歐元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6.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81.7百萬歐元；和(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40.0百萬歐元所致，該款項涉及F Investments及Adtech進行注資，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此項現金流入淨額被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76.8百萬歐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76.0百萬歐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53.3百萬歐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2月28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	39,164	32,830	187,462	185,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36	48,901	36,422	35,615	43,175
合約資產	158,381	155,130	176,037	111,826	133,854
存貨.....	186,267	187,360	176,941	133,976	120,207
存貨墊款	10,807	15,570	15,139	26,752	27,693
其他流動資產	3,491	1,517	3,592	4,053	8,861
可收回所得稅	2,064	3,213	2,114	3,099	917
	427,849	450,855	443,075	502,783	520,300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398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843	89,310	79,024	28,483	31,579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
撥備.....	42,623	38,788	37,148	35,300	31,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488	240,234	222,476	242,737	253,977
合約負債	46,814	45,810	55,704	132,669	154,139
應付所得稅	408	561	75	4,498	754
	386,574	414,703	394,427	444,376	472,058
流動資產淨值	41,275	36,152	48,648	58,407	48,242

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8.2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520.3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472.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流動資產淨值58.4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502.8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444.4百萬歐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48.6百萬歐元增加9.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4.6百萬歐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50.5百萬歐元。該金額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77.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訂單增加；和(ii)合約資產減少64.2百萬元所抵消，主要歸因於收到的客戶墊款增加，反映出新訂單的增加。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48.6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443.1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394.4百萬歐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36.2百萬歐元增加12.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20.9百萬歐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到的客戶墊款減少，反映出新訂單的減少。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36.2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450.9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414.7百萬歐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41.3百萬歐元減少5.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1.7百萬歐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反映出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該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6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獲得並開票的海岸巡邏艇訂單於2020年交付後方收取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41.3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427.8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386.6百萬歐元。

充足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存貨墊款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生產遊艇所用原材料及部件；(ii)在製品及半製成品，即銷售合約並無涵蓋且生產尚未完工的新遊艇；(iii)製成品——新遊艇，即銷售合約並無涵蓋且生產業已完工的新遊艇；和(iv)製成品——二手船隻，即庫存中持有的二手遊艇。存貨墊款指我們支付予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預付款項。下表列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存貨墊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原材料及部件	18,940	25,980	29,956	32,995
存貨墊款	10,807	15,570	15,139	26,752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	78,532	77,452	53,886	54,636
製成品——新遊艇	73,182	67,474	62,124	25,761
製成品——二手遊艇	15,613	16,454	30,975	20,584
總計	197,074	202,930	192,080	160,7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存貨於以往經營期間的變化：

	金額
	(千歐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	186,267
原材料增加	7,040
製成品 — 二手遊艇增加.....	840
資本化在製品 ⁽¹⁾	(7,979)
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 — 新船涉及銷售合約中未涵蓋的遊艇的變動..	331
其他 ⁽²⁾	8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	187,360
原材料增加	3,976
製成品 — 二手遊艇增加.....	14,521
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 — 新船涉及銷售合約中未涵蓋的遊艇的變動..	(21,727)
其他 ⁽²⁾	(7,1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	176,941
原材料增加	3,038
製成品 — 二手遊艇增加.....	(10,391)
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 — 新船涉及銷售合約中未涵蓋的遊艇的變動..	(35,691)
其他 ⁽²⁾	79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	133,976

附註：

- (1) 涉及用於船展的若干展示遊艇。
-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差異。

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墊款維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7.1百萬歐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2.9百萬歐元。

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墊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2.9百萬歐元減少10.9百萬歐元或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2.1百萬歐元，原因是在製品及半製成品減少23.6百萬歐

財務資料

元，反映出我們的生產活動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因COVID-19封鎖限制暫時且部分暫停我們六間船廠的經營兩個月。該減少部分被該減少部分被製成品 — 二手船隻增加14.5百萬歐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對以舊換新機會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墊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2.1百萬歐元減少31.4百萬歐元或1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160.7百萬歐元，原因是(i)製成品 — 新遊艇減少36.4百萬歐元；和(ii)製成品 — 二手遊艇減少10.4百萬歐元，減少均主要因為銷售及交付遊艇增加符合新訂單增加趨勢。該減少部分被存貨墊款增加11.6百萬歐元所抵銷，反映生產活動增加，主要因為新訂單增加以滿足我們增加的累積訂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一年以內	156,398	151,885	146,139	123,89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9,547	19,261	18,122	5,042
兩年以上	10,322	16,214	12,680	5,042
	186,267	187,360	176,941	133,976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64.9百萬歐元或48.4%已獲動用。隨後動用的存貨較低乃由於產品生產週期相對較長，且被認為屬於我們業務的正常程序。我們認為不存在有關我們存貨的任何可回收問題，且已於以往經營期間作出充足撥備。基於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並假設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詢問概無錯誤聲明及遺漏，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彼等對我們於上文所載的觀點產生疑問的情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即應收客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和(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雜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	15,068	27,182	18,839	18,071
減值.....	(7,945)	(6,453)	(6,589)	(6,658)
	7,123	20,729	12,250	11,41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稅項.....	8,632	11,283	9,877	7,8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	12,581	16,889	14,295	16,342
	21,213	28,172	24,172	24,202
總計.....	<u>28,336</u>	<u>48,901</u>	<u>36,422</u>	<u>35,615</u>

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指未結清的與輔助業務(銷售二手遊艇除外)及FSD業務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該等輔助業務部分與我們的公務艦艇部有關。就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客戶總是需要預先付款，並且在我們收到所有應付款項之前，我們絕不向客戶交付遊艇。通常情況下，我們篩選與我們其他業務關連且經評估可靠及可信的客戶，並僅向該等客戶提供信貸。就我們的遊艇銷售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並且須於我們向客戶交付或轉讓遊艇所有權前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我們認為不存在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可回收問題，且已於以往經營期間作出充足撥備。基於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並假設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詢問概無錯誤聲明及遺漏，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彼等對我們於上文所載的觀點產生疑問的情況。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及地區稅預支稅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主要包括就船艇展支付的墊款、預付佣金及其他雜項應計收入以及預付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3百萬歐元增加20.6百萬歐元或7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6百萬歐元，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獲得並開票的海岸巡邏艇訂單於2020年交付後方收取付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9百萬歐元減少12.5百萬歐元或2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8.5百萬歐元，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年收到並開票的海岸巡邏艇訂單於2020年進行收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為36.4百萬歐元，而於2021年9月30日為35.6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一個月內	4,415	13,091	7,491	2,886
一至兩個月	532	105	1,231	2,467
兩至三個月	298	83	103	598
超過三個月	1,878	7,450	3,425	5,462
	7,123	20,729	12,250	11,413

我們採用簡易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能力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情況下視為以個別基準計入綜合收入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逾期最高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若干具有良好信用和定期付款往績的客戶。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且我們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我們逾期最高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在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81%、46%、66%及55%。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相對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主要原因是，若干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有關金額隨後於2019年悉數撤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對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主要原因是，應收一間意大利上市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而考慮達到該公司的良好信用及過往結算記錄，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請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4.0百萬歐元或39.3%已結清。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7.3百萬歐元或64.0%已結清；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6.7百萬歐元或27.7%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考慮到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並在評估交易對手的個別情況後，我們不認為我們會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且我們未預見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就已完工新船艇的合約工程賺取的累計收益，扣除已收取的墊款。當我們收到客戶墊付的按金，而該金額高於在建船艇的價值時，我們會澄清金額作為客戶墊款項下的債務。倘已收按金金額低於合約資產價值，我們會將其呈列為合約資產項下的淨值。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總合約資產	427,141	389,561	351,958	409,632
減：已收墊款	(268,760)	(234,431)	(175,921)	(297,806)
	<u>158,381</u>	<u>155,130</u>	<u>176,037</u>	<u>111,826</u>

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158.4百萬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55.1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5.1百萬歐元增加20.9百萬歐元或1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6.0百萬歐元由於已收墊款減少58.5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訂單減少，而新訂單減少被合約資產總額減少37.6百萬歐元所抵銷，反映出我們生產活動的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6.0百萬歐元減少64.2百萬歐元或36.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111.8百萬歐元，由於已收墊款增加121.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訂單增加，而新訂單增加被合約資產總額增加57.7百萬歐元所抵銷，反映出我們生產活動的增加。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110.9百萬歐元或99.2%已結算。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商譽.....	1,631	1,631	1,631	1,631
商標.....	219,567	243,701	243,840	243,928
其他無形資產 ⁽¹⁾	16,017	15,231	16,878	13,561
總計.....	237,215	260,563	262,349	259,120

附註：

- (1)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我們的特許停靠權；(ii)知識產權(指我們於產品開發及創新的投資)；和(iii)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2百萬歐元增加23.3百萬歐元或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商標增加24.1百萬歐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收購沃利商標。請參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 — 收購Wally商標75%的權益」。

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260.6百萬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262.3百萬歐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259.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確定使用價值的主要參數於下表概述，且全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均採納統一參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2.57%	2.00%	1.12%
稅前折讓率	10.05%	8.18%	7.24%
永續增長率	<u>1.50%</u>	<u>2.00%</u>	<u>2.00%</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蹟象，故概無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結餘(即以往經營期間在減值測試中應用主要參數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概述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歐元)	
法拉帝遊艇	27	74	62
Custom Line	65	133	112
Pershing	16	15	40
Riva	35	74	74
Wally	不適用	120	125
CRN	31	8	32
Zago	24	13	17

財務資料

我們就首次減值測試採納的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認主要參數(折讓率及／或永續增長率)是否有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有關稅前折讓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永續增長率(「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於下表：

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以百萬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55%	9.55%	8.68%	7.68%	7.74%	6.74%
增長率.....	1.25%	1.75%	1.75%	2.25%	1.75%	2.25%
法拉帝遊艇.....	15	41	55	98	37	96
Custom Line.....	50	84	107	167	79	156
Pershing.....	9	23	4	29	25	60
Riva.....	24	49	53	102	44	115
Wally.....	不適用	不適用	97	153	94	170
CRN.....	26	37	—	16	22	43
Zago.....	22	26	11	15	15	20

基於完成的分析，管理層並無識別出關鍵參數存在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973	213,415	195,112	208,55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養老金及社會保障機構 款項.....	8,280	8,469	8,551	9,524
—應付僱員薪酬.....	10,576	11,538	11,534	16,229
—應付董事薪酬.....	1,243	1,355	1,389	802
—其他應付稅項.....	3,563	3,953	3,392	2,794
—雜項應付款項.....	1,425	898	1,226	4,213
—應計費用.....	270	440	522	467
—遞延收入.....	156	170	750	155
—政府補助.....	816	659	509	393
	<u>26,329</u>	<u>27,482</u>	<u>27,873</u>	<u>34,577</u>
總計.....	<u>210,302</u>	<u>240,897</u>	<u>222,985</u>	<u>243,130</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應付供應商及承包商款項。我們須根據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分期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貿易應付款項保理安排並向若干銀行轉讓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在此情況下，銀行(作為保理人)於款項到期日之前向特定供應商支付我們應付的款項，而我們會於到期日內(不含成本)或稍後日期(含應計利息)向保理人支付有關金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3百萬歐元增加30.6百萬歐元或1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增加了29.4百萬歐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0.9百萬歐元減少17.9百萬歐元或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3.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了18.3百萬歐元，這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採購量隨著生產活動的減少而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3.0百萬歐元增加20.1百萬歐元或9.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243.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13.4百萬歐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三個月內	135,912	147,542	136,863	155,195
四至九個月	44,372	54,231	46,606	51,577
十至十二個月	3,689	11,642	11,643	1,781
	<u>183,973</u>	<u>213,415</u>	<u>195,112</u>	<u>208,553</u>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8.5百萬歐元或85.7%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以往經營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產品擔保撥備	13,833	15,949	15,258	17,875
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撥備	19,225	16,502	16,928	11,866
經銷商激勵撥備	9,937	8,670	6,798	7,128
待建成船隻撥備	1,264	1,528	1,808	2,179
其他風險撥備	5,367	5,704	3,898	4,165
總計	<u>49,626</u>	<u>48,353</u>	<u>44,690</u>	<u>43,213</u>

財務資料

產品擔保撥備反映根據擔保責任(可能於有關會計期間末產生)的可得擔保責任資料就於有關日期前售出的產品最佳可能估計。見「關鍵損益表項目描述 — 撥備及減值」。法律糾紛和其他訴訟的撥備指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決糾紛和其他法律索賠所帶來的潛在負債。經銷商獎勵撥備是指我們預期支付給達到預定銷售目標的經銷商的獎金。

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49.6百萬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48.4百萬歐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4百萬歐元增加3.7百萬歐元或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經銷商獎勵撥備減少1.9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們的銷售量下降；(ii)其他風險撥備減少了1.8百萬歐元。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44.7百萬歐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43.2百萬歐元。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我們的客戶就尚未履行的新遊艇銷售合同所支付的金額，該等結餘包括超出已完成合約工廠的已收取墊款及就於有關期間末尚未開始有關合約已收取的墊款。以往經營期間內各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的任何變動視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46.8百萬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45.8百萬歐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45.8百萬歐元增加9.9百萬歐元或21.6%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由於COVID-19封鎖限制於2020年兩個月部分暫停六間船廠的運作。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7百萬歐元增加77.0百萬歐元或138.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132.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收到的墊款增加，而墊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訂單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收益29.4百萬歐元、46.1百萬歐元、43.7百萬歐元、41.3百萬歐元及50.1百萬歐元，涉及於各期間期初的結轉合約負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105.3百萬歐元或79.4%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ii)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到期保理負債和租賃負債。下表列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2月28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¹⁾	398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843	89,310	79,024	28,483	31,579
小計.....	88,241	89,310	79,024	28,483	31,579
計入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¹⁾	211,081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89	36,253	84,846	71,882	56,088
小計.....	218,670	36,253	84,846	71,882	56,088
	306,911	125,563	163,870	100,365	87,667

附註：

- (1) 本金額為211,670,000歐元的公司間貸款，利息按六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下限為零，85,000,000歐元的年利差1.3%，而126,670,000歐元的年利差為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間貸款的本金計入非流動負債，而應計利息計入流動負債。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利率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歐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歐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歐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歐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0年	51,940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1年	32,501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2年	23,007
				+2.6-3.0			+2.6-3.0			+1.8-2.9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2.0	2019年	73,362	1.2-2.0	2020年	9,291	1.2-2.0	2021年	10,648	4.2-9.2	2022年	803
附帶的借款成本			(867)			(509)			(1,532)			(1,383)
			72,495			60,772			41,617			22,427
到期保理負債	1.5	2019年	14,226	1.5	2020年	23,768	1.5	2021年	29,639	—	—	—
租賃負債	1.7	2019年	1,122	1.7-2.0	2020年	4,820	2.0-4.7	2021年	7,768	1.7-4.7	2022年	6,056
			87,843			89,310			79,024			28,483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4年	15,000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4年	58,499	歐元 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025年	47,335
				+2.6-3.0			+2.6-3.0			+1.5-2.9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2.0	2020年	714	—	—	—	—	—	—	—	—	—
附帶的借款成本			—			(1,763)			(2,510)			(1,534)
			714			13,237			55,989			45,801
租賃負債	1.7	2023年	6,875	1.7-2.0	2031年	23,016	2.0-4.7	2031年	28,857	1.7-4.7	2031年	26,081
			7,589			36,253			84,846			71,882
			<u>95,432</u>			<u>125,563</u>			<u>163,870</u>			<u>100,36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495	60,722	41,617	22,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14	13,237	55,989	45,801
	73,209	73,959	97,606	68,228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348	28,588	37,407	6,05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68	15,090	22,349	20,913
超過五年.....	3,307	7,926	6,508	5,168
	22,223	51,604	66,264	32,137
總計.....	95,432	125,563	163,870	100,365

於以往經營期間，銀行借貸按歐元計值並用於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被為數69.7百萬歐元、73.6百萬歐元及78.6百萬歐元的部分樓宇抵押。

根據我們有關中長期信貸融資的信貸協議(本金總額最多為170百萬歐元)之一的條款，我們須遵守特定比率：(i)債務淨額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ii)訂貨簿與相關信貸融資之一的未償還金額(按照半年基準計算(即截至各年度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2020年6月，意大利政府實施COVID-19限制，我們暫時違反了首個財務比率約定，而這暫時導致我們六間船廠於2020年暫時和部分地暫停營運兩個月並對海外人士實施旅遊限制，進而導致延遲實現生產里程碑，因而拖延客戶收款，出現新訂單拖延情況。在隨後幾個月內，訂單拖延狀況基本得到改善。該事項已於2020年7月解決，而我們獲得了貸款人的豁免。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概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約定，於以往經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約定的情況存在(上述披露者除外)。

董事確認，自2022年2月28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有105百萬歐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儘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或完全能夠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為我們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亦不希望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而且，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與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公司的可變權益。

擔保及承擔：

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為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已出具若干擔保，並作出承諾。該等典型案例包括：

- 銀行出具的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遊艇建造預付款擔保；
- 銀行出具的以我們的供應商為受益人的擔保；
- 為稅務機構出具的與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退稅、抵免或抵銷相關的擔保單；
- 為海關機構出具的與我們的關稅相關的擔保單；
- 為市政府開發項目提供的保險擔保；
- 就特許權費用向政府當局簽發的保險單；
- 為准許使用公共土地而獲得的擔保單；和
- 就發動機試驗所用柴油消費稅激勵而獲得的擔保單。

董事確認，此類擔保與承擔將在相關責任達成後解除，儘管或許不能在上市日期前解除。董事亦確認，此類擔保與承擔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屬典型。此外，我們在獲授Wally品牌過程中，作出了一項銀行擔保，對此，董事預計該擔保將於相關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解除。有關此類擔保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60	54,926	76,667	49,041	41,950
無形資產.....	10,022	31,356	8,983	7,981	1,904
資本開支總額.....	57,882	86,282	85,650	57,022	43,854

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更新和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包括2019年收購Wally商標)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我們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70百萬歐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22百萬歐元，主要包括我們持續致力於更新並擴展產品組合，同時擴建並升級生產設施的開支。我們擬透過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

鑒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數額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的業務拓展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地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對收購Wally商標的資本承擔為22.0百萬歐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收購Michelini的資本承擔為3.1百萬歐元，以及對收購一座樓宇的資本承擔為3.8百萬歐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外幣遠期合約項下的承擔，總面值為37.0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船隻⁽¹⁾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	4,500	—	—	—
Unicredit Leasing S.p.A.....	9,951	28,530	—	—	—
Wally S.A.M.....	—	—	—	—	4
其他.....	—	—	—	—	368
其他收入⁽²⁾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	308	—	—	—
財務開支⁽³⁾					
濰柴集團	—	10	—	—	—
FIH.....	3,766	3,032	—	—	—
成本及其他開支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⁴⁾	575	655	355	97	324
Unicredit Leasing S.p.A.....	—	—	—	—	—
HPE S.r.l. ⁽⁵⁾	200	200	200	150	150
Ferretti S.p.A.	42	76	14	14	2
PEH S.r.l. ⁽⁶⁾	211	—	—	—	143
CoEnergetica S.a.s.....	5	9	15	—	—
Angelo Raffaele S.r.l. ⁽⁷⁾	194	192	—	—	145
Wally S.A.M.....	—	39	29	—	344
其他 ⁽⁸⁾	435	753	774	511	780
	435	753	774	511	7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濰柴集團的子公司。我們向一名董事出售若干遊艇，該董事其後將銷售合約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Unicredit Leasing S.p.A.。請參閱「業務—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最大客戶」。
- (2)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濰柴集團的一個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指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研究及開發服務。
- (3) 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包括就FIH授出的本金為211,670,000歐元的公司間貸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我們就該公司間貸款的未解除擔保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14年12月18日與FIH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按6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基準利率最低為零，85,000,000歐元的年利差為1.3%，126,670,000歐元為1.5%計息。其原定到期日為2017年12月18日，後延長到2020年12月18日。2019年9月3日，該貸款已獲FIH消除，以按每股3.57歐元的價格換取59,291,317股新發行股份。
- (4) 主要包括(i)我們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償還的與Riva贊助法拉利賽車隊有關的若干費用；(ii)我們為租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而支付的租金；和(iii)我們為借調給我們的濰柴集團人員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 (5) 是指我們就HPE S.r.l.為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而提供的設計、工程和營銷服務支付的費用。HPE S.r.l.由Piero Ferrari先生實益擁有，後者通過F Investments於我們中擁有11.14%股權。
- (6) 是指在簽署收購Wally商標的協議後支付給PEH S.r.l.的成功費用。PEH S.r.l.由我們的首席商務官Stefano De Vivo先生的家族實益擁有。
- (7) 指我們就Angelo Raffaele S.r.l.擁有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Angelo Raffaele S.r.l.由我們子公司之一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8) 主要包括我們為開發FSD支付的戰略諮詢費用和法律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¹⁾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	484	484	484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	3,150	3,150	3,150
PEH S.r.l.	32	—	—	—
其他	—	28	28	96
合約資產⁽²⁾				
Unicredit Leasing S.p.A.	—	15,24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FIH ⁽³⁾	211,479	—	—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	387	516	613
HPE S.r.l.	50	50	100	100
Ferretti S.p.A.	37	27	13	20
PEH S.r.l.	27	—	—	—
CoEnergetica S.a.s.	5	9	15	—
Angelo Raffaele S.r.l.	—	59	—	—
Wally S.A.M.	—	—	29	—
其他	69	138	147	324
	69	138	147	324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和向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一艘海岸巡邏艇的應收款項，該款項為貿易性質。
- (2) 是指根據我們與Unicredit Leasing S.p.A.銷售合約的應計金額，該金額為貿易性質。
- (3) 是指應付FIH的公司間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附帶借款成本，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我們將在上市後停止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列的每項關聯方交易(i)均於公平基準進行；和(ii)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了我們截止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¹⁾	不適用	8.5%	4.8%	9.0%
總資產回報率 ⁽²⁾	不適用	3.1%	2.3%	4.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⁴⁾	0.6	0.6	0.7	0.8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率 ⁽⁵⁾	172.4%	27.9%	35.4%	20.5%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計算，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273再乘以365得出，作為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計算，基於本期內溢利除以273再乘以365得出，作為佔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8.5%下降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主要乃由於溢利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下降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0%，主要由於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減少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乃由於(i)純利減少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上升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主要因為我們溢利的增加超過了總資產的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1。

速動比率

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的變化相一致，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6、0.6、0.7及0.8。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8年12月31日的172.4%下降到2019年12月31日的27.9%，主要乃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大幅減少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兩者均主要歸因於2019年消除FIH授予的公司間貸款，並換為新發行股份。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9年12月31日的27.9%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的35.4%，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35.4%下降到2021年9月30日的20.5%，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借款減少。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著載述如下的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著與美元有關的匯率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採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於預期交易及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關我們外幣遠期合約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分別為零、零、零及0.7百萬歐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於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支付應付款項。然而，鑒於我們的超高淨值人士和極高淨值人士客戶普遍信用良好，以及我們的保守商業政策要求客戶進行階段性付款（根據該政策，我們在收到全額付款之前不會向客戶交付遊艇），我們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不受里程碑付款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所影響，因為倘客戶違約，無論已收里程碑付款，或已完工的合約工程，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依據如下：

- 就已收預付款而言，根據標準銷售合同，(i)倘客戶未能在遊艇建造期間支付里程碑付款，於寬限期（通常為14日）過後，我們可能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合同，並保留從違約客戶收取的所有里程碑付款；(ii)倘客戶於遊艇建造期間取消訂單，我們會因此保留從違約客戶收取的所有里程碑付款。換言之，即使彼等取消訂單，我們的客戶將無法自行要求退款；及

財務資料

- 就已完工的合約工程而言，由於我們於客戶悉數支付銷售價格前保有遊艇的所有權，無論在(i)或(ii)的情況下，我們通過保留里程碑付款作為收益，亦將能夠將遊艇自由出售給另一客戶，藉此產生額外收益。由於奢侈品行業的性質及獨特性，我們以往並無轉售遊艇予其他客戶的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未來不會面臨此類困難。事實上，在該等情況下，新客戶會讚賞遊艇的交付時間大幅縮短，因為客戶在建造後期購買遊艇(換言之，簽訂合約到交付遊艇的時間大幅減少)。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於計息借款。我們目前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詳細，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5百萬歐元、39.2百萬歐元、32.8百萬歐元及187.5百萬歐元，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通過每週規劃預期現金流量和所需融資渠道，按月持續監控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按不同期限分組列示的金融負債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項常規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不低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30%的股息(經扣除強制法定儲備(5%))。股息將基於董事會作出的派付提案分派予股東，當中考慮遵循任何適用的財務契諾及(如有)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假設上市於2022年發生，2022年將會是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用於根據上述常規年度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的首個年度。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考慮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儲備、我們所參與的融資協議中對派付股息的潛在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其他相關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到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意大利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未來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意大利法律，經正式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溢利，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直到後者達到本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後，將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留作儲備金，於普通股東大會由董事會發出提案議決決定。

我們於2020年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宣派並派付了6.6百萬歐元和3.5百萬歐元股息。除此之外，我們於以往經營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盈利儲備30.9百萬歐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費、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與上市和全球發售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7.3百萬歐元(相當於148.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1%(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分為包銷相關開支約9.9百萬歐元(相當於85.0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4百萬歐元(相當於63.5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及3.1%(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5.0百萬歐元(相當於42.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百萬歐元(相當於20.6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1%和1.0%(基

財務資料

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以往經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約5.6百萬歐元(相當於47.9百萬港元)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餘下約11.7百萬歐元(相當於100.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少。

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安永意大利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香港)(「安永香港」)及EY S.p.A.(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意大利)(「安永意大利」)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時及審核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聯席申報會計師。我們擬委聘安永意大利擔任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後綜合財務報表的唯一核數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案已生效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案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而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督局。

生效日期後，所有會計師事務所計劃與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訂立任何安排時，須遵守註冊系統(針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認可系統(針對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或認可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指(a)一間其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票的上市法團；或(b)一份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利益實體。

任何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被要求獲財匯局認可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可為境外實體(i)「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ii)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財務資料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海外公眾利益實體(如本公司)須尋求聯交所不反對聲明(「不反對聲明」)，以委任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擔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不反對聲明發出後，財匯局將考慮將非香港核數師認可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

倘海外核數師並未獲海外實體委任從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預期於2019年10月1日後會從事相關項目，謹此強烈建議海外實體於其委任海外核數師前45個營業日向財匯局申請認可其海外核數師，以為財匯局留夠充裕時間考慮此項申請。

我們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向財匯局申請認可安永意大利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於上市後將成為公眾利益實體以及擬就上市委任安永意大利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核數師，我們須向財匯局申請認可安永意大利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21年12月3日，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聲明，以支持本公司向財匯局申請認可安永意大利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21年12月7日，我們收到聯交所的不反對聲明。

2021年12月9日，我們、安永意大利一同向財匯局發出相關申請，將安永意大利認可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21年12月23日，我們收到財匯局的原則批准，認可安永意大利為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原則批准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為期6個月。安永意大利於六個月有效期內獲認可為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為本公司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惟此認可於2021年12月31日失效。

2021年12月24日，我們、安永意大利向財匯局發出相關申請，將安永意大利認可為2022財政年度的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21年12月31日，我們收到財匯局的原則批准，認可安永意大利為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原則批准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6個月。安永意大利於六個月有效期內獲認可為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為本公司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惟此認可於2022年12月31日失效。

安永意大利背景詳情如下：

- 1 安永意大利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全球」) 旗下成員公司，安永全球是擔保、稅務、交易及顧問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公司。
- 2 安永意大利於意大利經濟財政部持有的Registro dei Revisori Legali (獨立核數師登記冊) 中登記。安永意大利受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獨立監管，該意大利監管機構是有關諮詢及合作以及信息交流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國際組織多邊備忘錄(「證監會國際組織多邊備忘錄」) 的訂約方之一。CONSOB的主要職責為：
 - CONSOB負責監督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
 - CONSOB對核數師執行檢查及監督計劃，評估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情況。為履行上述職責，CONSOB可能會根據常規檢查計劃或特殊檢查計劃檢查公眾利益實體的會計師事務所。CONSOB根據其中一個計劃可能會在事務所層面或項目層面，或是同時進行檢查。事務所審查集中在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慣例。項目檢查則著重評估核數師負責的審計項目相關的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情況。
- 3 安永意大利、本公司項目夥伴(「項目夥伴」) 和項目質量控制審查人(「項目質控審查人」) 於意大利經濟財政部持有的Registro dei Revisori Legali (獨立核數師登記冊) 中登記。此外，項目夥伴及項目質控審查人均為Consiglio Nazionale dei Dottori Commercialisti e degli Esperti Contabili成員(CNDCEC，即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意大利成員)。
- 4 安永意大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對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安永意大利亦已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國際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國際守則」) 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財務資料

- 5 安永意大利已向與本公司有類似業務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證明其有必要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項目夥伴、項目質控審查人及主要項目團隊的其他兩位成員之間均有為10位以上其他安永意大利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公眾利益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和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化，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引發需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9百萬港元（相當於226.5百萬歐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8.0%（或1,321.8百萬港元（相當於154百萬歐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端對端經營卓效。具體而言，在上市後24至36個月期間內，我們計劃：
 -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或447.1百萬港元，相當於52.1百萬歐元）用於通過(i)持續投資研發，每年推出平均超過七個的新的複合材料或專門定製型號。此乃於以往經營期間進行的98.2百萬歐元研發投資的延續，以升級現有型號並推出新型號，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ii)擴展我們高盈利分部及細分市場的產品組合，例如較大尺寸遊艇分部（80英尺以上）（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遊艇業競爭格局」）以及風帆遊艇分部，及(iii)於地中海北部區域進行高端收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約有14個；
 -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486.0百萬港元，相當於56.6百萬歐元）用於在我們標誌性品牌Riva、Wally、Pershing及Custom Line下，藉助與CRN累積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開發超級遊艇的新旗艦型號。我們計劃收購及翻新位於意大利的生產設施，用於開發該等旗艦超級遊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少於10個。當我們確定最合適的目標時，我們將對目標進行詳細分析，並在必要時考慮購買額外的設備和增加新的棚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及

-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 (或388.8百萬港元，相當於45.3百萬歐元) 用於開展垂直整合戰略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確保我們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收購位於意大利的風帆遊艇的生產設施，以支援我們在該前景光明的風帆遊艇分部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約有18個。當我們確定最合適的目標時，我們將對目標進行詳細分析，並在必要時考慮購買額外的設備和增加新的棚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四至五個主要生產輸入材料的供應商，例如船體及上層建築、動力組件及內部傢具。我們將目標鎖定在目前向我們供應產品的高盈利公司，其年度收益達5百萬歐元至10百萬歐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約有36個；

由於超高淨值人士及極高淨值人士客戶群的擴張 (尤其在亞太地區)，助長了遊艇行業的強勁增長動力，該等投資將確保我們能夠隨時從中獲益；

- 約24.0% (或466.5百萬港元 (相當於54.4百萬歐元)) 將用於強化我們輔助服務的獨特組合併擴大最具潛力垂直分部的服務類型，例如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和售後及改裝服務。具體而言，在上市後12至24個月期間內，我們計劃：
 -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或136.1百萬港元，相當於15.9百萬歐元) 用於通過提供額外服務補充我們服務類型及通過收購具備穩定客戶資源、處於歐洲戰略地位的全球領先經紀公司，發展我們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約有五個；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0% (或330.5百萬港元，相當於38.5百萬歐元) 用於通過收購及擴展經營位於地中海北部地區的眾多改裝設施的大型公司，擴大我們售後及改裝服務產品類型及市場佔有率，著重維修、修復、更新及翻新豪華遊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約有九個；和
- 約8.0% (或155.5百萬港元 (相當於18.1百萬歐元)) 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品牌延伸活動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高端且優勢互補的全新產品方案，例如為Riva經典船型設立專門的經紀人渠道以及創建Riva限量版，進一步強化我們對Riva經典船型船隻復原服務的定位，從而進一步培育我們的藏家客戶規模。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標誌性品牌 (如Wally) 推出新的生活方式衍生品系列。品牌延伸活動有助於我們銷售新遊艇，因為它們幫助我們留住客戶，營造深度的歸屬感，同時還能吸引新客戶。

我們認為上述業務計劃將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因為(i)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將令我們能夠緊跟我們客戶快速迭代的偏好及期望，吸引潛在新客戶並提供給現有客戶更多的選擇；及(ii)我們配套服務組合的完善及我們品牌推廣活動的進一步發展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提供額外的協同效應，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粘度；該兩項因素預期會提升我們的銷售，促進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且並無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我們將通過內部市場調研及／或業務夥伴的建議物色潛在收購目標。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與我們業務策略的協同效應水平、目標與其的兼容性以及目標業務的潛在增長和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在每股28.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會收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7.5百萬港元(相當於30百萬歐元)。倘發售價釐定在每股2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57.5百萬港元(相當於30百萬歐元)。倘發售價釐定在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339.9百萬港元(相當於39.6百萬歐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301.2百萬港元(相當於35.1百萬歐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262.6百萬港元(相當於30.6百萬歐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相應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存款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較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在上述用途之間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作出正式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簽訂了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按發行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行價認購我們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為46,469,100，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為40,509,5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i)12.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為35,904,8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i)1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董事認為，為全球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可以確保認購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從而降低劇烈波動市況下不成功發行的風險。此外，我們認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向潛在投資者展示了彼等對我們業務(比如說，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以及我們的產品可以為不同的地區帶來的協同效應程度)及前景的信心。

基石投資者

就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貿港基金(定義見下文)、三亞發控(定義見下文)和海南金控(定義見下文)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彼等分別認購和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資本」)。鑑於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各自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予我們同意，批准將發售股份分配給作為中金公司關連客戶的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此外，海法控股(定義見下文)由青島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山東國資委直接和間接持有山東重工集團90%的股本，對青島國資委有一定監管權，因此海發控股被視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92-18第5.2段，海發控股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下的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各重大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海發控股(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所有基石配售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部分。本公司主要透過包銷商的介紹，或該等基石投資者注意到上市事項並與本公司接觸後，與各基石投資者相識。

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席位，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除(i)將配發予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彼等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及(ii)海發控股(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若為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確認：(i)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ii)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我們、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配售，則可能延遲向基石投資者交付彼等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行決定將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2年3月30日或前後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21.8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各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陽光保險	40.0	14,353,400	17.2%	4.3%	14.9%	4.1%
三亞發控	28.0	10,047,400	12.0%	3.0%	10.5%	2.9%
海南自貿港基金.....	21.0	7,535,500	9.0%	2.3%	7.8%	2.2%
海南金控	21.0	7,535,500	9.0%	2.3%	7.8%	2.2%
海法控股	19.5	6,997,300	8.4%	2.1%	7.3%	2.0%
總計	129.5	46,469,100	55.6%	13.9%	48.3%	13.4%

基於發售價25.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各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陽光保險	40.0	12,512,600	15.0%	3.7%	13.0%	3.6%
三亞發控	28.0	8,758,800	10.5%	2.6%	9.1%	2.5%
海南自貿港基金.....	21.0	6,569,100	7.9%	2.0%	6.8%	1.9%
海南金控	21.0	6,569,100	7.9%	2.0%	6.8%	1.9%
海法控股	19.5	6,099,900	7.3%	1.8%	6.3%	1.8%
總計	129.5	40,509,500	48.5%	12.1%	42.1%	11.7%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8.2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基石投資者(各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陽光保險	40.0	11,090,300	13.3%	3.3%	11.5%	3.2%
三亞發控	28.0	7,763,200	9.3%	2.3%	8.1%	2.2%
海南自貿港基金.....	21.0	5,822,400	7.0%	1.7%	6.1%	1.7%
海南金控	21.0	5,822,400	7.0%	1.7%	6.1%	1.7%
海法控股	19.5	5,406,500	6.5%	1.6%	5.6%	1.6%
總計.....	129.5	35,904,800	43.0%	10.7%	37.4%	10.4%

附註：

s

(1) 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下述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海南自貿港基金」)

海南自貿港基金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並於2022年2月14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海南自貿港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其他私募基金活動。海南自貿港基金由海南財金集團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擁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資本，由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並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

基石投資者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貿港基金聘請了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三亞發控」)

三亞發控成立於2019年2月19日，主要從事各類專項財政基金和國有自然資源的股權運作，投資基金的設立和管理，資本運作，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以及對各類金融機構的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融資服務與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設立股權、商品、交易服務等產權交易機構和交易服務機構，土地合併與開發，實業投資與經營，以及法律、法規或市政府允許的其他業務。三亞發控由三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直接擁有。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三亞發控聘請了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控」)

海南金控於2016年5月12日成立。主要從事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融資租賃、企業資料服務、擔保和再擔保行業的投資、資本運作、投融資、金融研究以及企業重組、併購的諮詢服務。海南金控為海南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由海南省財政廳擁有10%。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海南金控聘請了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

陽光保險主要從事各種保險業務和證券投資基金交易業務，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和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宋甯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99.9999%和0.0001%。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陽光保險聘請了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海發控股」)

海發控股於2012年10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海發控股控制著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6)、一間房屋建築公司、一間幕牆建築公司(間接控制)，並持有一間國內主板上市公司及三家產業基金的股權。主要從事現代產業投資及運營，國有資產的改良、開發及投資，以及產業投資諮詢等投資經營活動。海發控股乃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青島市國資委最終擁有。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海發控股聘請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屬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履行認購責任：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格已根據有關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及訂價協議商定；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數目)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尚未撤銷的該等批文、許可或豁免；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e)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或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基石投資者

- (f) 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或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上市日期)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自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具有與任何上述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及(b)倘於禁售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基石投資者將確保該出售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8,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已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意大利、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的詮釋或進行的變動申請出現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 (ii) 發生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產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其他勞資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暴亂，公共秩序混亂，疾病爆發。疾病的不利變異、經濟制裁、大流行病(包括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7N9、COVID-19或此類相關／變異形式)或流行病，於各種情況下，均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

包 銷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v) (a)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包括歐元或港元對任何外國貨幣的貶值，歐元價值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或預期變化，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利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稅收變化或預期變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
- (vii) 由或代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
- (viii) 倘待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銷售或實施產生不利影響，則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需要發行對本公司已就本國際發售發行並分發給國際包銷商的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初步發售通函的補充或修訂，並於其中載明待修訂及完成後，透過納入所有對該等文件的修訂及補充對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進行修訂或補充；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包 銷

- (x) 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任；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威脅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打算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
- (xvi) 發生於或會有偏向地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處境或業績的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包括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威脅發起或發起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賠)；
- (xvii) 本公司遭提呈要求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達成一項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關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一名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事件，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以重大程度不利於或將不利於或可能將不利於，或者以或將以或可能將以重大且不利的方式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地

包 銷

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流通性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得、將使得或可能將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或本公司預計就國際發售發佈的最終發售通函(包括其所有修訂和補充)(「**最終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和／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實際或不可取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和／或付款處理；並且就第(iii)子段所指的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流行病、疫情、大規模疾病爆發、敵對行動或緊急情況(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而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單方面認為(合理行事)，任何該等流行病、疫情、大規模疾病爆發、敵對行動或緊急情況(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嚴重升級，獨家全球協調人單將有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

- (b)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香港包銷商(「**受委人**」)中的任何一方注意到：
- (i) 主管當局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已經變得不真實、不準確、

包 銷

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者任何該等發售相關文件所表達的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表達，從整體上看並非公平和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的理由或(如適用)合理的假設而作出；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以下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初步發售通函、國際包銷協議附錄四所載的定價資料、最終發售通函以及就全球發售作出、發佈、給予或採用的任何其他公告、文件、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包括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進行的任何投資者演示和／或路演演示中發佈、提供或呈遞的任何材料和文件，以及於各種情況下，對前述文件的所有修改或補充，無論是否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的批准；
- (iv) (a)本公司或FIH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或FIH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變得(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v) 任何(a)申報會計師；(b)Pedersoli Studio Legale，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地址為via Monte di Pieta，15,20121,Milan，Italy；及(c)本公司為預期全球發售而委任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撤回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其報告、信函、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各自出現的形式和內容引述其名稱；
- (vi) 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以下人員的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a)受委人；(b)(a)項所提及人士各自的代表(如香港包銷協議第4.4條所述)、分公司、子公司、聯繫人和聯屬人士(就某一特定公司而言，指作為其

包 銷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公司或受指定公司控制，或與該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及(c)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3條，(a)和(b)項(視情況而定)所述人士各自的股東、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受讓人；

- (vii) 任何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viii)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和聆訊後資料集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任何風險的實現；
- (ix) 基石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基石投資者於簽署基石投資者協議(如有)後作出的投資承諾的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和／或就全球發售發佈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席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和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各受委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分配或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沒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惟符合上市規則除外)：

-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索嘗、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法權利、銷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擔保權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設立前述任何一項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義務(「產權負擔」)，或立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倘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前述任何一項；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適用)或於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利益(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第(i)、(ii)或(iii)子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

於各情況下，無論該交易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期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本公司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子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出、同意或宣佈不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

包 銷

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惟上述各項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為獲得真實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用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情況，以及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質押或押記數目；及
- (b) 接獲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

本公司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所述事宜後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知悉該等事宜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FIH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FIH已向本公司和各受委人(定義見下文)承諾，在無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釋(2))：

- (a) 在首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議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立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回購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倘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前述任何一項；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 (iv)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第(i)、(ii)或(iii)子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

於各情況下，無論該交易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 (b) 彼／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就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倘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之後，或在根據此類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屆滿前，倘彼／其就禁售證券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子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其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出、同意或宣佈不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彼／其將(a) 彼／其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後，即刻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押記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倘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應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e) 本公司同意並向受委人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在收到FIH的相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形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 (f) 為避免疑問，上述限制不應妨礙FIH購買額外股份和出售任何如此購買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的公眾流通量。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稅務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此外，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還可以獲得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25.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27%、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015%、經紀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48.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方協定後予以調整。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合共80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方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按彼等各自於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購買。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個別進行的各種活動，而相關活動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受到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指定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

包 銷

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和

- (b) 彼等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35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和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得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75,2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小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達到下文所詳述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規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至8,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25,0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33,4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41,7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內容的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香港交易所HKEX-GL-91-18指引，除可能要求的任何強制性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最初為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A組和B組的有效申請。如果(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部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部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部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供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除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僅能根據香港交易所HKEX-GL91-18號指引的下列條件，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i)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應為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兩倍，(即8,358,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該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8.24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2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5,22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予以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進行配售並於美國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2,53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管轄區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進行。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我們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股份以高於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認購的數目出售。「有擔保」賣空為賣空之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將任何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價格對比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就防止或抑制發售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某些競購或購買。對發售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渠道進行，惟前提是操作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不會超過在超額配股權下所出售股份的數目，即12,53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及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該等方式的組合補足該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中建立的倉位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變現因前述購買而建立的倉位；和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律、規則與法規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的好倉的規模及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期過後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開始，並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穩定期預計將於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以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期之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此類活動或會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股份競購或市場購買可按照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股份買家支付的價格。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本公司將就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基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確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2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2港元。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28.2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和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有關條件在前述日期與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述渠道(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述渠道(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和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彼等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和
- (r)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和(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Ferretti S.p.A.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4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852.46	2,000	57,049.22	10,000	285,246.16	300,000	8,557,385.05
200	5,704.92	2,500	71,311.55	20,000	570,492.34	400,000	11,409,846.73
300	8,557.38	3,000	85,573.86	30,000	855,738.50	500,000	14,262,308.42
400	11,409.84	3,500	99,836.16	40,000	1,140,984.67	600,000	17,114,770.11
500	14,262.31	4,000	114,098.47	50,000	1,426,230.84	700,000	19,967,231.79
600	17,114.78	4,500	128,360.77	60,000	1,711,477.01	800,000	22,819,693.47
700	19,967.23	5,000	142,623.08	70,000	1,996,723.18	900,000	25,672,155.15
800	22,819.69	6,000	171,147.69	80,000	2,281,969.35	1,000,000	28,524,616.84
900	25,672.16	7,000	199,672.32	90,000	2,567,215.51	2,000,000	57,049,233.68
1,000	28,524.61	8,000	228,196.94	100,000	2,852,461.69	3,000,000	85,573,850.52
1,500	42,786.92	9,000	256,721.55	200,000	5,704,923.37	4,179,000 ⁽¹⁾	119,204,373.77

⁽¹⁾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照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下列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出實際申請。為避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可持續發展承擔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裨益為透過自助服務及電子化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Ferretti S.p.A.」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和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彼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本小節所述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從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天24小時，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和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處，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和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達成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和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8.24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852.4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和／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該營業日需確保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再無可能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存在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於其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在其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b)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從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搜索；和
- (c)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a)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FERRETTI S.p.A.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60頁所載Ferretti S.p.A.（「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不同情況均屬恰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編製及呈列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

小，故概不保證吾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過往財務報表(定義見I-4頁)有關調整後陳述。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EY S.p.A.

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米蘭

2022年3月22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2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刊發的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過往刊發的財務報表由EY S.p.A.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意大利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往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歐元(「**歐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歐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31,269	678,165	638,194	425,638	693,277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	(15,857)	(28,914)	(26,839)	(26,005)	(24,010)
淨收益	6	615,412	649,251	611,355	399,633	669,267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的存貨變動.....	7	15,356	331	(21,727)	7,723	(35,691)
資本化的成本.....	7	25,371	35,834	34,076	24,637	20,889
其他收入.....	8	13,082	12,991	15,027	10,661	8,1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32,729)	(335,559)	(291,768)	(205,409)	(310,576)
承包商成本.....	9	(90,589)	(93,860)	(91,604)	(64,709)	(93,688)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3,068)	(11,668)	(9,446)	(7,232)	(10,265)
其他服務成本.....		(60,967)	(70,852)	(69,837)	(47,029)	(60,006)
出租及租賃.....	10	(8,195)	(6,671)	(5,582)	(4,691)	(5,354)
人員成本.....	11	(90,516)	(96,446)	(92,454)	(67,659)	(80,375)
其他經營開支.....	12	(4,971)	(11,328)	(7,366)	(5,139)	(3,919)
撥備及減值.....	13	(15,553)	(20,857)	(17,272)	(14,585)	(16,399)
折舊及攤銷.....	14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15)
財務收入.....	15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16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外匯收益/(虧損).....		(1,786)	(209)	(618)	(30)	5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57	6,430	3,527	(12,164)	42,318
所得稅.....	17	10,063	20,169	18,455	17,852	(10,229)
年內/期內溢利.....		<u>30,720</u>	<u>26,599</u>	<u>21,982</u>	<u>5,688</u>	<u>32,089</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30,720	26,628	22,006	5,669	32,111
非控股權益	—	(29)	(24)	19	(22)
貴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36 0.17	0.13	0.09	0.02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年內／期內溢利.....	30,720	26,599	21,982	5,688	32,08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溢利／(虧損).....	212	(269)	116	162	(16)
所得稅影響.....	(51)	112	(28)	(39)	4
	161	(157)	88	123	(12)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689)
所得稅影響.....	—	—	—	—	192
	—	—	—	—	(497)
換算海外業務的收益／(虧損).....	(3,481)	1,330	(1,488)	414	(1,11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320)	1,173	(1,400)	537	(1,62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400</u>	<u>27,772</u>	<u>20,582</u>	<u>6,225</u>	<u>30,464</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27,400	27,801	20,606	6,206	30,486
非控股權益.....	<u>—</u>	<u>(29)</u>	<u>(24)</u>	<u>19</u>	<u>(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503	39,164	32,830	187,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28,336	48,901	36,422	35,615
合約資產	20	158,381	155,130	176,037	111,826
存貨.....	21	186,267	187,360	176,941	133,976
存貨墊款	21	10,807	15,570	15,139	26,752
其他流動資產.....	22	3,491	1,517	3,592	4,053
可收回所得稅.....		2,064	3,213	2,114	3,099
		<u>427,849</u>	<u>450,855</u>	<u>443,075</u>	<u>502,783</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54,189	199,660	231,651	244,725
無形資產	24	237,215	260,563	262,349	259,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751	6,748	3,019	4,409
遞延稅項資產.....	26	—	859	18,349	11,708
		<u>393,155</u>	<u>467,830</u>	<u>515,368</u>	<u>519,962</u>
資產總值		<u>821,004</u>	<u>918,685</u>	<u>958,443</u>	<u>1,022,745</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398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7,843	89,310	79,024	28,483
衍生金融工具.....	5	—	—	—	689
撥備.....	29	42,623	38,788	37,148	35,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208,488	240,234	222,476	242,737
合約負債	32	46,814	45,810	55,704	132,669
應付所得稅		408	561	75	4,498
		<u>386,574</u>	<u>414,703</u>	<u>394,427</u>	<u>444,3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211,08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589	36,253	84,846	71,882
撥備.....	29	7,003	9,565	7,542	7,913
非流動僱員福利.....	30	8,399	8,176	7,794	7,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1,814	663	509	39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563	—	—	—
		<u>256,449</u>	<u>54,657</u>	<u>100,691</u>	<u>88,090</u>
負債總額		<u>643,023</u>	<u>469,360</u>	<u>495,118</u>	<u>532,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0,239	250,735	250,735	250,735
儲備.....	34	(2,258)	198,616	212,640	239,616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u>177,981</u>	<u>449,351</u>	<u>463,375</u>	<u>490,351</u>
非控股權益		—	(26)	(50)	(72)
權益總額		<u>177,981</u>	<u>449,325</u>	<u>463,325</u>	<u>490,27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821,004</u>	<u>918,685</u>	<u>958,443</u>	<u>1,022,7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0,239	100,119	—	7,222	(136,999)	150,581	—	150,581
年內溢利	—	—	—	—	30,720	30,720	—	30,7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								
溢利	—	—	—	—	161	161	—	161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481)	—	(3,481)	—	(3,4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1)	30,881	27,400	—	27,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29	—	(2,629)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239</u>	<u>100,119</u>	<u>2,629</u>	<u>3,741</u>	<u>(108,747)</u>	<u>177,981</u>	<u>—</u>	<u>177,98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0,239	100,119	2,629	3,741	(108,747)	177,981	—	177,981
年內溢利	—	—	—	—	26,628	26,628	(29)	26,5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								
虧損	—	—	—	—	(157)	(157)	—	(157)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330	—	1,330	—	1,3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0	26,471	27,801	(29)	27,772
發行股份	33	11,205	28,795	—	(7,137)	32,863	—	32,863
股東貸款資本化	33	59,291	152,379	—	(961)	210,709	—	210,709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部								
分權益	—	—	—	—	(3)	(3)	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25	—	(1,72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250,735</u>	<u>281,293</u>	<u>4,354</u>	<u>5,071</u>	<u>(92,102)</u>	<u>449,351</u>	<u>(26)</u>	<u>449,32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0,735	281,293	4,354	5,071	(92,102)	449,351	(26)	449,325
年內溢利	—	—	—	—	22,006	22,006	(24)	21,9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								
溢利	—	—	—	—	88	88	—	8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488)	—	(1,488)	—	(1,4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8)	22,094	20,606	(24)	20,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5	—	(1,465)	—	—	—
股息	35	—	—	—	(6,582)	(6,582)	—	(6,582)
於2020年12月31日 ...	<u>250,735</u>	<u>281,293</u>	<u>5,819</u>	<u>3,583</u>	<u>(78,055)</u>	<u>463,375</u>	<u>(50)</u>	<u>463,325</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0,735	281,293	4,354	5,071	(92,102)	449,351	(26)	449,32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5,669	5,669	19	5,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溢利								
(未經審核)	—	—	—	—	123	123	—	1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	414	—	414	—	4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414	5,792	6,206	19	6,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	—	1,465	—	(1,465)	—	—	—
股息(未經審核)	—	—	—	—	(6,582)	(6,582)	—	(6,582)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50,735</u>	<u>281,293</u>	<u>5,819</u>	<u>5,485</u>	<u>(94,357)</u>	<u>448,975</u>	<u>(7)</u>	<u>448,968</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0,735	281,293	5,819	3,583	(78,055)	463,375	(50)	463,325
期內溢利	—	—	—	—	32,111	32,111	(22)	32,0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虧損	—	—	—	—	(12)	(12)	—	(12)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497)	(497)	—	(49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16)	—	(1,116)	—	(1,1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6)	31,602	30,486	(22)	30,4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91	—	(1,291)	—	—	—
股息	35	—	—	—	(3,510)	(3,510)	—	(3,510)
於2021年9月30日	<u>250,735</u>	<u>281,293</u>	<u>7,110</u>	<u>2,467</u>	<u>(51,254)</u>	<u>490,351</u>	<u>(72)</u>	<u>490,279</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虧絀2,258,000歐元、綜合儲備198,616,000歐元、212,640,000歐元及239,616,000歐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57	6,430	3,527	(12,164)	42,3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	25,100	38,155	42,493	33,319	35,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78)	(48)	(1,487)	(1,802)	16
撥備.....		364	(1,652)	(3,930)	2,536	(1,386)
財務收入.....	15	(313)	(236)	(133)	(128)	(216)
財務開支.....	16	5,403	6,608	6,897	5,144	4,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61	(526)	630	400	79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127	(3,937)	2,888	—	(1,337)
		51,921	44,794	50,885	27,305	79,910
存貨減少／(增加).....		(12,645)	(1,918)	7,961	(10,790)	32,69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減少／(增加).....		(50,791)	2,248	(11,013)	43,344	141,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704)	(21,188)	12,948	11,160	(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4,181	31,135	(4,798)	(26,680)	(7,281)
其他經營負債及資產變動...		1,553	6,583	1,358	(24)	(2)
		20,515	61,654	57,341	44,315	245,963
已付所得稅.....		9,760	(7,278)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275	54,376	57,341	44,315	245,9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58,994)	(85,959)	(72,278)	(45,082)	(46,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186	5,121	5,526	5,023	69
收購子公司.....		—	—	(3,315)	—	(719)
已收利息.....		313	236	133	128	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3,495)	(80,602)	(69,934)	(39,931)	(46,489)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40,000	—	—	—
已付股息	—	—	(6,582)	(6,582)	(3,510)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5,990	81,706	89,343	78,621	56,72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與借款及資本相關之附帶 成本.....	(53,256)	(76,775)	(68,141)	(65,162)	(92,340)
已付利息	—	(12,015)	—	—	—
	(5,215)	(6,779)	(6,897)	(5,144)	(4,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	17,519	26,137	7,723	1,733	(4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01)	(89)	(4,870)	6,117	155,7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46,574	38,503	39,164	39,164	32,8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0)	750	(1,464)	414	(1,1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8,503</u>	<u>39,164</u>	<u>32,830</u>	<u>45,695</u>	<u>187,4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8,503</u>	<u>39,164</u>	<u>32,830</u>	<u>45,695</u>	<u>187,462</u>

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343	31,163	18,209	155,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6,430	227,613	204,104	203,811
合約資產.....	20	152,486	174,235	155,551	125,935
存貨.....	21	177,232	155,711	153,501	114,388
存貨墊款.....	21	6,384	10,136	10,327	20,987
其他流動資產.....		43,961	71,883	105,943	40,007
可收回所得稅.....		1,146	2,314	1,643	1,327
		<u>631,982</u>	<u>673,055</u>	<u>649,278</u>	<u>661,655</u>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40	72,315	72,312	76,472	86,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06,432	136,159	149,663	159,815
無形資產.....	24	180,396	184,701	184,380	183,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8,378	34,829	31,197	30,996
遞延稅項資產.....	26	—	—	12,364	6,149
		<u>367,521</u>	<u>428,001</u>	<u>454,076</u>	<u>467,773</u>
資產總值.....		<u><u>999,503</u></u>	<u><u>1,101,056</u></u>	<u><u>1,103,354</u></u>	<u><u>1,129,428</u></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398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90,998	87,467	77,353	25,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撥備.....	29	38,541	36,352	34,026	31,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16,186	347,217	306,794	329,872
合約負債.....		29,771	35,177	33,800	78,512
應付所得稅.....		400	—	—	1,947
		<u>476,294</u>	<u>506,213</u>	<u>451,973</u>	<u>468,046</u>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210,846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946	22,536	65,231	53,022
撥備	29	7,003	8,390	6,913	7,629
非流動僱員福利	30	5,925	5,791	5,532	5,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62	395	327	27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4,749	3,676	—	—
		<u>241,931</u>	<u>40,788</u>	<u>78,003</u>	<u>66,358</u>
負債總額		<u>718,225</u>	<u>547,001</u>	<u>529,976</u>	<u>534,4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0,239	250,735	250,735	250,735
儲備	34	101,039	303,320	322,643	344,289
權益總額		<u>281,278</u>	<u>554,055</u>	<u>573,378</u>	<u>595,02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999,503</u>	<u>1,101,056</u>	<u>1,103,354</u>	<u>1,129,428</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62—47841 Cattolica (Rimini), Via Irma Bandiera。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實質上擁有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RN S.p.A. (附註(a))	意大利 1999年2月1日	8,624,200歐元	100	—	造船
Zago S.p.A. (附註(a))	意大利 2004年2月16日	120,000歐元	100	—	海軍傢私生產
Sea Lion S.r.l. (附註(b))	意大利 2018年3月27日	10,000歐元	75	—	Wally商標持有
Michelini & C. S.r.l. (附註(c)) ..	意大利 1973年7月26日	110,604歐元	100	—	造船
Allied Marine Inc. (附註(d))	美利堅合眾國 1993年9月21日	10美元	100	—	經紀、遊艇租賃及遊艇管理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 (附註(d))	美利堅合眾國 1998年10月26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BY Winddown Inc. (附註(d)) ...	美利堅合眾國 1992年5月28日	1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附註(d))	美利堅合眾國 2008年8月18日	100美元	—	100	出售系列船舶
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 (附註(e))	香港 2012年9月25日	100,000港元	100	—	貴集團產品在亞洲的 商業化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附註(f))	摩納哥 1980年4月1日	150,000歐元	99.4	—	經紀及遊艇銷售
Ferretti Group UK Limited (附註(g))	英國 2017年3月23日	1英鎊	100	—	定製船的商業化
Ferretti Asia Pacific Zhuhai Ltd. (附註(h))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Ram S.r.l. (附註(i))	意大利 1959年12月4日	520,000歐元	80	—	船舶的修理、改造及 保養
Ferretti Tech S.r.l. (附註(i))	意大利 2021年5月18日	10,000歐元	100	—	船舶零部件的生產、 重組及組裝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Y S.p.A. (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意大利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Y S.p.A. (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 (c) 並無審核該實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並無編製及提交該等實體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該實體根據摩納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chroeder & Associates(於摩納哥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g) 該實體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Peters Elworthy & Moore Limited Cambridge(於英國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
- (h)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Zhuhai Yeqin Partnership(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 該實體根據意大利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the Board of Statutory Auditors(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核數師薪酬分別為282,000歐元、305,000歐元、312,000歐元及276,000歐元。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以及歐洲聯盟(「歐盟」)採納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除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有關期間，歐盟所採納並適用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並無差異。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2.2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已透過綜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子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同時有能力透過其對上述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產生控制。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備以下條件時， 貴集團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現有以管理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對投資對象施加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意味著控制權。為支持這一假設，倘 貴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與釐定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協議；
- 合約協議項下的權利；
- 貴集團的實際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與釐定控制權相關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考慮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成本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公司當日為止計入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綜合標準審閱如下：

- 逐項綜合入賬的公司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計入過往財務資料，而不論持有的利息百分比；
-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任何公司的損益自實際收購日期起直至實際銷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和
- 綜合賬目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予以抵銷。相同程序亦用於借方及貸方條目。具體而言，於存貨或非流動資產估值中反映的 貴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扣除任何稅務影響)予以抵銷。

非控股股東於綜合賬目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中持有的權益與 貴集團的股權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乃根據非控股股東於原始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於股權的其後變動中持有的權益釐定。其後，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任何超出彼等於相關權益中的權益的虧損自 貴集團的股權權益扣除，除非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彌補該等虧損並有資源彌補。

倘 貴集團失去了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將外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歐元

過往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歐元為 貴公司採納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各 貴集團公司均定義其功能貨幣，用於衡量單個財務報表中的項目。 貴集團使用直接綜合賬目法。

集團公司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歐元，而各單獨收益表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成本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該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的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入賬。因此，彼等以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示例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⁵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已推遲至2023年1月1日，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予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⁵ 歐盟委員會決定不啟動臨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於2014年1月30日頒佈)的認可程序並等待最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

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提述，而並無重大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的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明確規定，就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 貴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 貴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

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更廣泛的審核後釐定。該等修訂本未得到歐盟認可，現時不可獲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0年5月2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該等修訂本為就租賃修改會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指引的承租人提供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的救濟。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出租人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該選擇的承租人對因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進行會計處理，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將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相同。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本擬於2021年6月30日前應用，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仍在持續，於2021年3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該修訂本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倘實體遞延負債結算的權利受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於報告期間末符合該等條件後有權於該日遞延負債結算。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可能行使其遞延負債結算權利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負債結算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示例，以幫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等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動及會計政策的變動之間的區別並更正錯誤。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從而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倘結算負債付款就稅務目的可予扣除，則需判斷(已考慮適用稅法)該等扣除是否就稅務目的歸因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負債(及利息開支)或相關資產組成部分(及利息開支)。該判斷於釐定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是否存在任何暫時差額至關重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同時將該資產帶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合約根據國會計準則第37號是否為虧損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分配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該等成本，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初始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無需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示例。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的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實體對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修訂本。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13中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出租人的付款說明。這取消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實體(其活動受利率規管)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監管遞延賬戶作為單獨項目呈列，並於損益表內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作為單獨項目呈列。該準則要求披露實體利率規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利率規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法予以確認。收購成本釐定為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予以列支並分類為行政成本。

倘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分類或指定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這包括檢查已載入的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要合約分開。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確認標準的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可識別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分類為持作待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其後付款通過權益內的反條目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因其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涵蓋的或然代價於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估值，而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的價值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 貴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總額， 貴集團會再次核實其是否正確識別收購的所有資產及產生的所有負債，並審閱用於釐定於收購日期將確認的金額的程序。倘審閱再次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代價，則差額(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予該等單位。

共同控制方之間的交易

強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企業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方之間交易的會計處理選擇須基於是否有證據表明交易將對所涉及實體之間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的交易 — 價值持續性原則

採納價值持續性原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價值與為合併方的公司一直以合併將使用的價值相同。因此，所收購資產淨值須按交易前在各自會計記錄中計值的賬面價值確認。原則上，其後會計條目應繼續提出先前條目所用的價值。

因此，倘轉讓價值高於過往價值：

- 已轉讓資產的買方／接收方須就盈餘金額作出撥回條目並通過計入儲備調減其權益，而不論已付商譽是否具有經濟價值；
- 資產的賣方／傳送方須於權益(而非透過損益)確認交易價格與已轉讓資產的原有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在此情況下，交易根據交易釐定的新價值確認。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透過在其核心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折讓及津貼以及抵銷對 貴集團公司的銷售後予以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確定客戶合約以及相關履約責任獲達成、釐定其認為有權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換取的代價並評估達成相關責任的方式(即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後方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僅當以下要求獲滿足後確認收益：

- 合約訂約方批准合約並承諾履行其相應責任；
- 各訂約方就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可被識別；
- 取得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條款可被識別；
- 合約存在商業內容；和
- 有收取已售貨品或已轉移服務代價的可能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須與其他收益來源分開呈列，除非作出的披露能夠令其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其他收益分開則作別論。貴集團已選擇單獨透過損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收益為「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惟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若干客戶合約（如租賃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對客戶合約應用有關模型的所有步驟時，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訂明了取得合約增量成本及達成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規定須作出充分披露。

合約工程收益指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具體而言，收益按完工的百分比確認並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為就與資產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資產建造或資產合併而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累計的收益金額(即轉移至客戶的回報比例)予以確認。否則，收益確認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成本比例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截至參考日期就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間的比例。該等合約項下產生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乃根據收取履約相關的累計代價的權利，扣除相關負債(即工程推進時開具的發票及任何預期虧損)計算。此項分析乃逐項合約進行。倘差額為正，則該差額分類為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項目；另一方面，倘此項差額為負，則該差額分類為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項目。

銷售二手船艇、經紀服務、銷售商品、零部件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均為在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收益乃於相關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相關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的時間與貨品的擁有權或持有權轉移至買方的時間一致，因此一般與服務的發送或完成時間一致。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會於可合理確保彼等將會收取且彼等附帶的所有必要條件均已滿足時確認。與成本組成部分相關的補助確認為收入，但於有關期間系統性地分配以便彼等與確認彼等擬補償的成本相稱。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整個可使用年期內以固定金額確認為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補助，資產及相關補助按面值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固定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及開支根據應計原則按融資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等於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和。

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已生效稅率或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 貴集團預期支付或收回自資產及負債呈報價值與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用以釐定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價值之間暫時差額的稅項。該等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作為規定，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 貴集團認為其未來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同樣，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 貴集團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供其動用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抵銷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被抵銷的情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作檢討，並於 貴集團不再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使用 貴集團預期於相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時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基於已生效法令所載或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條例)。遞延稅項直接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意大利公司、C.R.N. S.p.A.及Zago S.p.A.已根據意大利綜合所得稅法(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法律)第117條等選擇集體繳稅。此項選擇權尚未被廢止，允許控股公司用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即時抵銷其子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支票賬戶、可按要求贖回的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短期金融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票面價值減去能夠確認呆賬虧損估計之撇減確認，繼而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簡化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虧損。有關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情況下計入綜合收入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存貨

原材料、輔料、供應品、半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按購買或生產成本（以較低者為準）以及相應的市場或估計變現價值（計及任何額外未來生產成本及銷售直接成本）估價。

存貨成本亦包括附帶開支以及可合理歸屬於存貨的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的比例份額。

陳舊及滯銷存貨乃透過於財務報表確認特別撥備予以撇減，以反映其潛在的使用或銷售情況。倘處於隨後的財政年度，則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並恢復原有價值。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為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根據下列計量方法(即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分類。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貴集團營運所用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按公平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就將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須產生的現金流量僅取決於本金以及將予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所謂的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此計量方法表示為SPPI測試，並按工具等級進行。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購買或出售需要於規管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所謂的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滿足下列兩個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和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就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代表的所有金融工具呈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到期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原定的概約實際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物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

預期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確認未來12個月估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悉數確認與風險剩餘期間有關的預期虧損，不論是否預期發生違約事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於計算預期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因此貴集團並無監控信貸風險變動，惟全面確認各有關期間末的預期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設立付款權，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動至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和(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若為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估值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解除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攤銷成本通過計入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成本及費用計算。按實際利率進行的攤銷於損益的利息開支淨額列賬。該類別一般包括計息貸款及應付款項。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履行，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方以幾乎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全部條款幾乎被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實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結餘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金融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金融負債入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定承諾的公平值的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變動性風險，該風險或歸究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歸究於極有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未確認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 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 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效用要求(包括對沖效用的來源分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對沖關係符合以下全部效用要求，則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對沖處理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及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水平(以較低者為準)。

貴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於預期交易及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僅指定遠期合約的現貨要素作為對沖工具。遠期要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成本項下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

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作會計處理，取決於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倘若對沖交易其後引致確認非金融項目，權益累計的金額不再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列賬，而列賬於初始成本或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所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公平值對沖會計適用的確定承諾，亦可採用該舉措。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一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

當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停止進行，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須保持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前提是預期所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發生。否則，該金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停止進行對沖會計後，當所對沖現金流量出現時，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保持入賬的任何金額須作會計處理，取決於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其購買、生產或運輸成本列賬，包括任何額外收費、停運成本及令資產隨時使用的所需直接成本。土地概不折舊。

用於製造、行政設施或待確定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確認，扣除減值虧損撇減。就所有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的折舊於其隨時可用時開始。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成本確認，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撇減。成本包括停運成本、資產去除成本及修復非流動資產所在場所產生的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

採用以下比率，根據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對資產成本折舊，扣除任何剩餘價值：

樓宇

樓宇	3%–6%
預製架構	10%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廠房、機器及設備

製造廠及自動化機器	11.5%–15%
生產及分配設備	25%–40%

其他設備及車輛

辦公傢具及設備	12%
電子設備	40%
機動車	25%

模型及模具

模型及模具	20%–33%
-------	---------

租賃裝修的資本化成本分配至其所屬資產類別並於租賃剩餘期限或裝修所屬資產類型的剩餘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複雜項目的個別組成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單獨確認並根據其期限折舊(組成部分法)。

根據此原則，土地價值不同於位於該土地的樓宇價值，且僅樓宇會出現折舊。

出售或處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淨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

日常維修成本於損益悉數列賬。增加資產價值的維修成本分配至相關資產並按資產餘下使用年限攤銷。

其價值可回收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的標準進行測試。該等標準於下文「資產減值」所載政策中闡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融資租賃計算類似的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貴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實際權宜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同。貴集團亦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選擇使用該準則提供的豁免，以及就租賃合約中相關資產價值為低(「低價值資產」)使用豁免。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所示：

	2019年1月1日
	千歐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086
總資產增加	<u>10,086</u>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	3,123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6,963
總負債增加	<u>10,086</u>

具體而言，首次應用日期的已確認淨資產10,086,000歐元及租賃負債總共為10,086,000歐元，因此概無就權益期初結餘調整確認影響，亦毋須重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

貴集團的租賃用作一系列業務，主要涉及房地產、廠房、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租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分類其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將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融資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確認為財務開支)及本金額間分配，以減少未償還負債。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資產不會資本化且租賃付款於收益表內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所有支付的預付款及有關租賃付款的部分分別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就所有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該準則提供貴集團應用的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法。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貴集團並無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合約修改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完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已應用於上述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租賃。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貴集團確認關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所有合約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若干租賃合約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相同金額確認，經調整先前確認的租賃付款的任何預付或應計開支。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值借款率折讓。

貴集團亦應用可用實際權宜法：

- 擁有大致相似性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2.75%；
- 評估其在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的租賃用作一系列業務，主要涉及房地產、廠房、機器、機動車及其他設備租賃。貴集團就所有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租賃(協議綜合價值少於5,000歐元)除外。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的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末或租賃期間末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果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產生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成本。

貴集團就借款使用平均利率，以就租賃計量到期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租賃修改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的經修訂實質變化。

商譽

商譽並非按定期基準攤銷，而是對其可回收價值以管理層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確認後，該等資產撇減隨後可能不會撥回。

如若出售子公司，該子公司應佔商譽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主要涉及知識產權開發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確認為資產：

- 資產屬可識別(例如，軟件或新程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開發資產所產生的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和
- 有技術及財務能力完備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無形資產於其使用年限三至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如果內部產生的資產不被確認為資產，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相同，倘若使用其他無形資產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無形資產(不論是購買或是內部生產)確認為資產。

該等資產按其購買或生產成本計值。如果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限，則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概不攤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每年(或如果某項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價值的任何貶值。

無限使用年限的商標並非按定期基準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收購成本確認並於其使用年限(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應用及管理軟件牌照成本則於三年內攤銷。

品牌、品名及其他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品牌或品名分類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乃普遍基於以下標準：

- 品牌或品名於其市場中在活動量、國際地位及聲譽方面表現出的總體定位；
- 其預期的長期盈利能力；
- 承受經濟環境變動的程度；
- 其業務分部內有可能損害其未來發展的任何主要事件；
- 其年期。

此外，從商業及法律角度看，該等商標並無期限或可以無限重續，因此永遠屬於貴集團。

經考慮該等標準，於以往經營期間，貴集團將其商標分類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價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受影響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所需的撇減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衡量其價值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較大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影響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比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相應撇減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當證明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受影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增至新估計可變現價值，惟如果未撇減資產，則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價值恢復於損益確認。

離職後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下到期付款於其到期期間計入損益。

如若為界定福利計劃(包括意大利集團公司僱員離職福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成本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精算估值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錄入綜合收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以及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確認。淨利息採用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折讓率計算。

風險及費用撥備

風險及費用撥備於確定或可能存在的虧損或負債時確認，惟有關金額或發生日期無法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可得資料對風險及費用的最佳估計。

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或然責任(合約責任或不同性質的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確認風險及費用撥備。該等撥備乃於報告日期根據管理層對履行責任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計提。該等撥備於折讓影響重大時，進行折讓處理。

3. 估計及假設的使用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設想若干對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有一定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各報告期間末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相關估計基於評估及過往經驗，以及基於特定情況不時作出的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應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以及立即於損益內反映任何變動的影響。下文所載為使用涉及管理層判斷要素的會計估計及情況影響的主要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虧損。存在情況或事件需要更頻繁地評估時，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定期進行評估。商譽及商標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且該等可回收性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訂明標準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非流動資產可回收款項基於釐定現金流量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採納折讓率計算。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認為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資產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間及稅務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涉及確認過往稅項虧損及遞延稅項扣除能力的收入組成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其金額為管理層認為非常可能於未來數年內收回的金額。

撥備

撥備乃基於根據不時於特定情況被視為合理及切合實際的過往經驗及假設作出的評估及估計而計提。更多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有關風險涉及在預算編製階段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估值合約有關的計劃成本的錯誤估計，從而導致收益的錯誤確認。更具體地說，成本比例法的應用要求在單個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成本進行事先估計，並在各有關期間末對其進行更新，有時要使用複雜的假設，因此就其本質而言，董事

要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其他項目正在開發的數年時間，項目的高水準技術、創新和定製，存在變動和價格修訂以及船的性能保證，包括對合約風險的估計(如適用)。相關事實和情況使得估計項目完成成本成為一項複雜的任務，因此，在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在訂合約的價值。

釐定附有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限

貴集團將租賃期確定為不可取消的租賃期，如果有合理的把握行使該選擇權，則將租賃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加入其中，如果有合理的把握不行使該選擇權，則將租賃終止的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加入其中。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由於該分部為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概無呈列更多經營分部分析資料。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由於貴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意大利，概無提供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貴集團10%或以上收益。

5. 財務風險管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提供以下定性資料是為了更好地理解金融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也是為了更清楚地解釋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不同類型的風險以及相應的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實體可能因財務及貿易負債難以根據規定條款及到期日期履行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不斷通過每週規劃預期現金流量及必要財務資源每月監控現金流量，同時考慮貴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問題。

在大多數交易中，貴集團採用的銷售政策繼續要求在船隻交付時支付任何合約規定的未繳餘額，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收取保證金和預付款，特別是根據船隻的大小。

下文設計用於提供流動資金風險的定量分析的表格呈列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金融負債的未來財務流量的明細，以及按合約訂明的到期日期分類的貴集團財務應付款項的明細：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超過 五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1,726	978	214,466	—	217,1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65,243	17,559	4,882	714	—	88,398
租賃負債	259	645	412	3,714	3,464	8,49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7,337	44,372	3,689	—	—	185,398
	<u>202,839</u>	<u>64,302</u>	<u>9,961</u>	<u>218,894</u>	<u>3,464</u>	<u>499,460</u>

2019年12月31日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超過 五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66,869	18,725	—	14,892	—	100,486
租賃負債	1,193	2,525	1,335	16,535	7,926	29,51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48,440	54,231	11,642	—	—	214,313
	<u>216,502</u>	<u>75,481</u>	<u>12,977</u>	<u>31,427</u>	<u>7,926</u>	<u>344,313</u>

2020年12月31日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超過 五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35,976	26,463	11,094	61,521	—	135,054
租賃負債	2,098	3,428	2,537	23,546	6,508	38,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089	46,606	11,643	—	—	196,338
	<u>176,163</u>	<u>76,497</u>	<u>25,274</u>	<u>85,067</u>	<u>6,508</u>	<u>369,509</u>

2021年9月30日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超過 五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12,400	11,329	16	47,294	—	71,039
租賃負債	1,594	3,183	1,586	21,652	5,396	33,411
衍生金融工具	689	—	—	—	—	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408	51,577	1,781	—	—	212,766
	<u>174,091</u>	<u>66,089</u>	<u>3,383</u>	<u>68,946</u>	<u>5,396</u>	<u>317,905</u>

上表分析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涉及的最大風險。所有顯示的流量均為名義未折讓未來流量，乃依據本金額及利息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期釐定。

市場風險

此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未來財務流量可能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以下若干子類別：

- 貨幣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 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 價格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貨幣風險

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是與未來以外幣表示的銷售收入和相關的現金流收集的可變性有關的外匯風險。更具體地說，外匯風險的管理是為了根據具體的風險目標／限制，減少與以外幣(美元)表示的預期銷售有關的收入的變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貴集團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並在2021年9月30日錄得689,000歐元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反映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的負面變化，其中沒有用於衡量本期對沖效益的公平值變化。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用於對可能影響損益的極為可能存在的美元預測交易(即預期銷售)進行對沖。為了評估對沖關係的有效性，貴集團核實了以下始終遵守的合格標準：

- 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存在著經濟關係。對沖衍生工具的相關條款(名義金額、相關外匯匯率和到期日)與相關預測交易的條款基本一致。因此，指定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預計將定期和非隨機地抵消相關對沖項目的公平值。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相關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化：衍生工具只與高信用質量的銀行對手方進行談判；因此，預計信貸風險不會主導指定的對沖關係。
- 指定的對沖比率與用於風險管理的比率一致，等於1：1(100%)。

根據目前的風險管理慣例，指定對沖關係的唯一潛在無效來源是當實際的外幣銷售量低於被對沖的銷售量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過度對沖情況；與過度對沖金額有關的、先前在現金流套期儲備中遞延的公平值變化重新分類到利潤或損失，而不對每月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不包括累計虧損)的美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歐元／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千歐元	千歐元
2018年12月31日			
倘歐元兌美元轉弱.....	(5)	2,905	14,764
倘歐元兌美元轉強.....	5	(2,628)	(13,358)
2019年12月31日			
倘歐元兌美元轉弱.....	(5)	2,167	15,071
倘歐元兌美元轉強.....	5	(1,961)	(13,636)
2020年12月31日			
倘歐元兌美元轉弱.....	(5)	1,771	13,795
倘歐元兌美元轉強.....	5	(1,602)	(12,481)
2021年9月30日			
倘歐元兌美元轉弱.....	(5)	1,670	14,262
倘歐元兌美元轉強.....	5	(1,511)	(12,9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未來財務流量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下表呈列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不包括累計虧損)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六個月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基點	除稅前溢利	權益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歐元	千歐元
2018年12月31日			
歐元.....	100	956	—
歐元.....	(100)	(956)	—
2019年12月31日			
歐元.....	100	1,273	—
歐元.....	(100)	(1,273)	—
2020年12月31日			
歐元.....	100	1,673	—
歐元.....	(100)	(1,673)	—
2021年9月30日			
歐元.....	100	1,033	—
歐元.....	<u>(100)</u>	<u>(1,033)</u>	<u>—</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對手方無力履行商業或財務責任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當對手方因技術／商業原因(對產品的性質／品質的爭議、對合約條款的解釋等)而違約，或一方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時，便會產生此風險。

鑒於 貴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所針對的客戶類型以及其所採取的商業政策，即在大多數交易中，合約金額的餘額(扣除已收取的預付款)在船隻交付之前或同時支付，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預付款付款與界定的合約到期日及實現生產里程碑有關。

在流程層面上，在上述銷售政策不適用的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定期監測應收款項，以核實對合約付款條款的遵守情況。

下表呈報餘下金額，即已扣取任何撇減金額，而即便餘下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屆滿，仍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總計
		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	—	—	—	—	38,503
貿易應收款項.....	4,154	261	532	298	1,878	7,1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53	—	—	—	—	2,353
其他流動資產.....	3,491	—	—	—	—	3,49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1,513	—	—	—	—	1,513
	<u>50,014</u>	<u>261</u>	<u>532</u>	<u>298</u>	<u>1,878</u>	<u>52,983</u>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總計
		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4	—	—	—	—	39,164
貿易應收款項.....	12,140	951	105	83	7,450	20,72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742	—	—	—	—	3,742
其他流動資產.....	1,517	—	—	—	—	1,51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4,164	—	—	—	—	4,164
	<u>60,727</u>	<u>951</u>	<u>105</u>	<u>83</u>	<u>7,450</u>	<u>69,316</u>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總計
		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0	—	—	—	—	32,830
貿易應收款項.....	7,491	—	1,231	103	3,425	12,2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158	—	—	—	—	4,158
其他流動資產.....	3,592	—	—	—	—	3,59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1,797	—	—	—	—	1,797
	<u>49,868</u>	<u>—</u>	<u>1,231</u>	<u>103</u>	<u>3,425</u>	<u>54,627</u>

2021年9月30日

	流動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總計
		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62	—	—	—	—	187,462
貿易應收款項.....	2,886	—	2,467	598	5,462	11,41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511	—	—	—	—	3,511
其他流動資產.....	4,053	—	—	—	—	4,05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1,895	—	—	—	—	1,895
	<u>199,807</u>	<u>—</u>	<u>2,467</u>	<u>598</u>	<u>5,462</u>	<u>208,33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提高財務表現(即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52,633,000歐元、51,166,000歐元、53,402,000歐元、26,201,000歐元(未經審核)及82,038,000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財務開支(附註16)、折舊及攤銷(附註14))，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和調整，以面對經濟條件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貴集團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6. 收益／佣金及與收益相關的其他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客戶合約收益	631,269	678,165	638,194	425,638	693,277
佣金及與收益相關的 其他成本	(15,857)	(28,914)	(26,839)	(26,005)	(24,010)
收益，扣除與收益相關的 佣金和其他成本 〔淨收益〕	<u>615,412</u>	<u>649,251</u>	<u>611,355</u>	<u>399,633</u>	<u>669,267</u>

佣金和與收益相關的其他成本主要是指 貴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發生的成本。

分類淨收益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下表提供於有關期間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 貴集團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264,257	321,368	298,368	205,394	351,017
專門定製遊艇	233,233	195,386	168,506	108,169	187,360
超級遊艇	44,286	56,674	63,742	22,056	56,210
其他收益*	73,636	75,823	80,739	64,014	74,680
	<u>615,412</u>	<u>649,251</u>	<u>611,355</u>	<u>399,633</u>	<u>669,267</u>

* 主要指輔助服務所得收益：買賣二手船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7,485,000歐元、42,680,000歐元、39,451,000歐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6,881,000歐元(未經審核)、36,345,000歐元)、就航海裝修製造及安裝木製傢具、提供經紀、遊艇租賃及遊艇管理服務、提供售後改裝服務及法拉帝公務艦艇部(「FSD」)業務。

地區市場

下表提供於有關期間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272,051	287,939	254,027	153,756	268,388
美洲	136,352	177,295	149,922	120,928	235,445
亞太地區	89,087	51,520	62,925	38,879	34,544
全球*	44,286	56,674	63,742	22,056	56,210
其他**	73,636	75,823	80,739	64,014	74,680
	<u>615,412</u>	<u>649,251</u>	<u>611,355</u>	<u>399,633</u>	<u>669,267</u>

* 指超級遊艇應佔淨收益，不可分配予個別國家，因為例如，客戶居住國家可能與船隻註冊國家有所區別。

** 主要指來自輔助服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某一時間點	76,443	75,905	64,952	45,570	68,727
隨時間	538,969	573,346	546,403	354,063	600,540
	<u>615,412</u>	<u>649,251</u>	<u>611,355</u>	<u>399,633</u>	<u>669,267</u>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確認的並於各自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數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各自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u>29,413</u>	<u>46,061</u>	<u>43,738</u>	<u>41,321</u>	<u>50,088</u>

履約責任

按訂單銷售新船(銷售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的履約責任在船的建造過程中履行。

付款條款乃與客戶逐案協定，以配合生產的現金需求。預付款是在建造船隻所需時間的基礎上與每個客戶協定，並在建造完成前支付。該等合約不包括退貨、退款責任和其他類似的責任，但船舶有保修期，保修期介乎18至24個月之間。

除按訂單銷售新船外，收益的履約責任在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上履行。

付款條款乃與客戶逐案協定，以配合生產的所用現金。一般而言，該等合約不包括退貨、退款責任和其他類似的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和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04,314	258,329	248,712	241,964	450,273
一年後.....	87,811	108,386	96,221	100,221	127,995
	<u>292,125</u>	<u>366,715</u>	<u>344,933</u>	<u>342,185</u>	<u>578,268</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銷售新船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在2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給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7.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資本化成本

存貨變動指訂單未涵蓋的船隻存貨。

資本化成本包括將用於建造船隻的模型及模具以及設計所產生的人工、材料和製造日常開支的資本化成本。

8.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超額計提成本(附註(i))...	3,012	3,092	4,791	2,982	889
賠償及結算收入(附註(ii))	3,314	2,747	2,101	1,814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190	48	1,822	1,818	11
供應商折讓.....	1,349	1,221	1,780	807	2,388
租金收入.....	273	244	641	420	525
向客戶及經銷商重收的 雜項費用.....	797	1,281	256	523	297
其他.....	4,147	4,358	3,636	2,297	3,296
	<u>13,082</u>	<u>12,991</u>	<u>15,027</u>	<u>10,661</u>	<u>8,155</u>

附註：

- (i) 超額計提成本指關於原材料供應及服務、對過往年度錄得的成本的超額估計。
- (ii) 賠償及結算收入指在建及／或已交付船隻的保險賠償所得款項、供應商賠償及其他商業結算賠償。

9. 承包商成本

承包商成本主要指生產過程中使用承包商的相關成本，包括若干更為複雜的遊艇部件、組件及系統的生產和建造。

10. 出租及租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關於以下各項的開支：					
短期租賃	—	3,088	3,409	2,678	2,857
低價值資產租賃	—	1,369	370	269	250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 付款	6,929	—	—	—	—
版權費	1,266	2,214	1,803	1,744	2,247
	<u>8,195</u>	<u>6,671</u>	<u>5,582</u>	<u>4,691</u>	<u>5,354</u>

11. 人員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64,992	69,192	65,540	47,817	57,033
社會保險供款	21,329	22,866	22,438	16,644	19,858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分配	4,195	4,388	4,476	3,198	3,484
	<u>90,516</u>	<u>96,446</u>	<u>92,454</u>	<u>67,659</u>	<u>80,375</u>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袍金.....	1,931	1,314	2,373	1,240	1,249
社會保險供款.....	23	34	23	23	23
	<u>1,954</u>	<u>1,348</u>	<u>2,396</u>	<u>1,263</u>	<u>1,27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千歐元	社會保險供款 千歐元	僱員離職補償 及其他分配 千歐元	總薪酬 千歐元
譚旭光*.....	—	—	—	—	—
Alberto Galassi [#]	1,735	—	—	—	1,735
Piero Ferrari.....	53	—	—	—	53
徐新玉.....	57	—	23	—	80
Michael Macht.....	43	—	—	—	43
Jiang Kui*.....	—	—	—	—	—
Wu Guogang.....	43	—	—	—	43
	<u>1,931</u>	<u>—</u>	<u>23</u>	<u>—</u>	<u>1,95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離職補償				總薪酬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險供款	及其他分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譚旭光*.....	—	—	—	—	—
Alberto Galassi [#]	1,114	—	—	—	1,114
Piero Ferrari.....	53	—	—	—	53
徐新玉.....	57	—	23	—	80
Michael Macht.....	33	—	11	—	44
Jiang Kui*.....	—	—	—	—	—
Wu Guogang.....	43	—	—	—	43
Daniel Lalonde.....	14	—	—	—	14
	<u>1,314</u>	<u>—</u>	<u>34</u>	<u>—</u>	<u>1,34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離職補償				總薪酬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險供款	及其他分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譚旭光*.....	—	—	—	—	—
Alberto Galassi [#]	2,143	—	—	—	2,143
Piero Ferrari.....	53	—	—	—	53
徐新玉.....	57	—	23	—	80
李星昊.....	34	—	—	—	34
Jiang Kui*.....	—	—	—	—	—
Wu Guogang.....	43	—	—	—	43
Daniel Lalonde.....	43	—	—	—	43
	<u>2,373</u>	<u>—</u>	<u>23</u>	<u>—</u>	<u>2,396</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僱員離職補償				總薪酬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險供款	及其他分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譚旭光*.....	—	—	—	—	—
Alberto Galassi [#]	1,071	—	—	—	1,071
Piero Ferrari.....	39	—	—	—	39
徐新玉.....	43	—	23	—	66
李星昊.....	23	—	—	—	23
Jiang Kui*.....	—	—	—	—	—
Wu Guogang.....	32	—	—	—	32
Daniel Lalonde.....	32	—	—	—	32
	<u>1,240</u>	<u>—</u>	<u>23</u>	<u>—</u>	<u>1,263</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僱員離職補償				總薪酬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險供款	及其他分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譚旭光*.....	—	—	—	—	—
Alberto Galassi [#]	1,071	—	—	—	1,071
Piero Ferrari.....	39	—	—	—	39
徐新玉.....	43	—	23	—	66
李星昊.....	32	—	—	—	32
李少峰.....	23	—	—	—	23
Wu Guogang.....	9	—	—	—	9
Daniel Lalonde.....	32	—	—	—	32
	<u>1,249</u>	<u>—</u>	<u>23</u>	<u>—</u>	<u>1,272</u>

* 譚旭光主席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且Jiang Kui先生放棄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Alberto Galassi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主要行政人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23	1,592	1,061	857	972
社會保險供款	334	352	254	222	283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 分配	67	80	66	47	52
	<u>1,524</u>	<u>2,024</u>	<u>1,381</u>	<u>1,126</u>	<u>1,307</u>

為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所示：

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1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足額計提成本 (附註(i))	240	2,457	1,511	1,091	828
賠償及結算開支 (附註(ii))	609	3,730	1,458	1,401	811
其他稅項	981	1,081	1,334	854	999
會員費	356	469	545	431	410
廣告及推廣材料	501	694	454	243	276
可重新開票成本	1,847	2,119	447	260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112	—	335	16	27
其他	325	778	1,282	843	328
	<u>4,971</u>	<u>11,328</u>	<u>7,366</u>	<u>5,139</u>	<u>3,919</u>

附註：

- (i) 未足額計提成本指關於原材料供應及服務、對過往年度錄得的成本的未足額估計。
- (ii) 賠償及結算開支指於有關期間就若干私人協議支付的賠償。

13. 撥備及減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產品擔保撥備	15,203	19,131	15,084	10,664	15,825
雜項風險撥備淨額	(311)	2,252	1,558	3,521	4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61	(526)	630	400	79
	<u>15,553</u>	<u>20,857</u>	<u>17,272</u>	<u>14,585</u>	<u>16,399</u>

14.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2,734	29,645	30,782	25,534	25,940
使用權資產	—	3,819	5,772	4,174	4,783
無形資產攤銷	2,366	4,691	5,939	3,611	5,113
	<u>25,100</u>	<u>38,155</u>	<u>42,493</u>	<u>33,319</u>	<u>35,836</u>

15. 財務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	207	37	36	1
其他利息收入	105	29	96	92	215
	<u>313</u>	<u>236</u>	<u>133</u>	<u>128</u>	<u>216</u>

16. 財務開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86	2,539	5,975	4,566	3,5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利息	3,022	3,027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08	163	118	135
離職福利及養老金撥備 利息	51	55	29	24	8
銀行費用及其他	444	879	730	436	895
	<u>5,403</u>	<u>6,608</u>	<u>6,897</u>	<u>5,144</u>	<u>4,600</u>

17. 所得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06	10	—	—	6,516
地區稅〔地區稅〕	1,769	502	840	419	2,106
聯邦稅	32	456	683	776	1,703
	<u>2,207</u>	<u>968</u>	<u>1,523</u>	<u>1,195</u>	<u>10,32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3,417)	(2,420)	(1,543)	84	(108)
遞延稅項	(8,853)	(18,717)	(18,435)	(19,131)	12
	<u>(10,063)</u>	<u>(20,169)</u>	<u>(18,455)</u>	<u>(17,852)</u>	<u>10,229</u>

根據所採用的綜合報稅系統，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基為正，因此產生了即期所得稅。貴集團若干公司的IRAP (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應課稅基礎亦為正數，因此貴集團根據適用於營業毛利的當地稅率記錄了即期稅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基為負數，並無產生即期所得稅。因此，概無應付企業所得稅(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società)。貴集團若干公司的地區稅應課稅基數亦為正數，因此，貴集團根據適用於營業毛利的當地稅率記錄了即期稅項。

下表提供了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名義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對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657</u>	<u>6,430</u>	<u>3,527</u>	<u>(12,164)</u>	<u>42,318</u>
企業所得稅.....	4,958	1,543	846	(2,911)	10,156
地區稅.....	<u>806</u>	<u>251</u>	<u>138</u>	<u>(277)</u>	<u>1,802</u>
	5,764	1,794	984	(3,188)	11,9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確認研發投資抵免.....	(2,577)	(2,390)	(1,637)	—	—
ACE(公司權益撥備)					
稅項抵免.....	(1,595)	—	—	—	—
過往期間遞延稅項.....	(6,302)	(18,717)	(17,268)	(16,232)	—
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1,624)	—	—	—	—
其他.....	<u>(3,729)</u>	<u>(856)</u>	<u>(534)</u>	<u>1,568</u>	<u>(1,729)</u>
	<u>(10,063)</u>	<u>(20,169)</u>	<u>(18,455)</u>	<u>(17,852)</u>	<u>10,229</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銀行現金.....	38,464	39,134	32,804	187,421
手頭現金.....	<u>39</u>	<u>30</u>	<u>26</u>	<u>41</u>
	<u>38,503</u>	<u>39,164</u>	<u>32,830</u>	<u>187,462</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現金	24,320	31,145	18,196	155,182
手頭現金	23	18	13	18
	<u>24,343</u>	<u>31,163</u>	<u>18,209</u>	<u>155,200</u>

概無對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主要國家及國際銀行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施加任何責任或限制。託管賬目收取及持有的金額計入「其他流動資產」。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23	20,729	12,250	11,413
其他應收款項	21,213	28,172	24,172	24,202
	<u>28,336</u>	<u>48,901</u>	<u>36,422</u>	<u>35,615</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406	204,394	183,999	186,163
其他應收款項	17,024	23,219	20,105	17,648
	<u>226,430</u>	<u>227,613</u>	<u>204,104</u>	<u>203,811</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客戶款項.....	15,068	27,182	18,839	18,071
減值.....	(7,945)	(6,453)	(6,589)	(6,658)
	<u>7,123</u>	<u>20,729</u>	<u>12,250</u>	<u>11,413</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客戶款項.....	215,889	210,087	189,453	191,609
減值.....	(6,483)	(5,693)	(5,454)	(5,446)
	<u>209,406</u>	<u>204,394</u>	<u>183,999</u>	<u>186,163</u>

貴集團的客戶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銷售及服務(不包括新船隻銷售)，而根據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其結餘一般於交付前收取。該等款項被視為於12個月內收取。支付條款與客戶按個案基準協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4,415	13,091	7,491	2,886
一至兩個月	532	105	1,231	2,467
兩至三個月	298	83	103	598
超過三個月	1,878	7,450	3,425	5,462
	<u>7,123</u>	<u>20,729</u>	<u>12,250</u>	<u>11,413</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6,986	34,564	29,607	44,858
一至兩個月	3,634	792	7,820	13,629
兩至三個月	285	8,462	6,525	3,458
超過三個月	198,501	160,576	140,047	124,218
	<u>209,406</u>	<u>204,394</u>	<u>183,999</u>	<u>186,16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貴集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8,453	7,945	6,453	6,589
減值虧損淨額	661	(526)	630	79
撇銷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1,169)	(966)	(494)	(10)
年／期末	<u>7,945</u>	<u>6,453</u>	<u>6,589</u>	<u>6,658</u>

貴公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7,145	6,483	5,693	5,454
減值虧損淨額	—	—	200	—
撇銷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662)	(790)	(439)	(8)
年／期末	<u>6,483</u>	<u>5,693</u>	<u>5,454</u>	<u>5,446</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撥備減少主要因為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截至2020年止年度，貴集團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因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虧損630,000歐元。貴集團虧損撥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增加，主要因為減值虧損79,000歐元。

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每個特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撐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81%	53%
總賬面值(千歐元)....	4,154	261	532	298	9,823	15,068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	—	—	—	7,945	7,945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46%	24%
總賬面值(千歐元)....	12,140	951	105	83	13,903	27,18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	—	—	—	6,453	6,453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66%	35%
總賬面值(千歐元)....	7,491	—	1,231	103	10,014	18,83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	—	—	—	6,589	6,589

2021年9月30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55%	37%
總賬面值(千歐元)....	2,886	—	2,467	598	12,120	18,071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u>—</u>	<u>—</u>	<u>—</u>	<u>—</u>	<u>6,658</u>	<u>6,658</u>

貴公司**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3%	3%
總賬面值(千歐元)....	2,943	4,043	3,634	285	204,984	215,88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u>—</u>	<u>—</u>	<u>—</u>	<u>—</u>	<u>6,483</u>	<u>6,483</u>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3%	3%
總賬面值(千歐元)....	22,188	12,376	792	8,462	166,269	210,087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u>—</u>	<u>—</u>	<u>—</u>	<u>—</u>	<u>5,693</u>	<u>5,693</u>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4%	3%
總賬面值(千歐元)....	20,460	9,147	7,820	6,525	145,501	189,45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u>—</u>	<u>—</u>	<u>—</u>	<u>—</u>	<u>5,454</u>	<u>5,454</u>

2021年9月30日

	流動	逾期一個月	逾期一至 兩個月	逾期兩至 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4%	3%
總賬面值(千歐元)....	18,470	26,388	13,629	3,458	129,664	191,60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歐元).....	<u>—</u>	<u>—</u>	<u>—</u>	<u>—</u>	<u>5,446</u>	<u>5,446</u>

鑒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收稅項.....	8,632	11,283	9,877	7,8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	12,581	16,889	14,295	16,342
	<u>21,213</u>	<u>28,172</u>	<u>24,172</u>	<u>24,202</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收稅項.....	7,858	10,360	9,472	7,0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	9,166	12,859	10,633	10,586
	<u>17,024</u>	<u>23,219</u>	<u>20,105</u>	<u>17,64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2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完成的新船訂單合約項目所獲收益的累計金額，扣除已收取的進度付款。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總合約資產.....	427,141	389,561	351,958	409,632
減：已收墊款.....	(268,760)	(234,431)	(175,921)	(297,806)
	<u>158,381</u>	<u>155,130</u>	<u>176,037</u>	<u>111,826</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總合約資產.....	327,728	329,906	281,338	284,672
減：已收墊款.....	(175,242)	(155,671)	(125,787)	(158,737)
	<u>152,486</u>	<u>174,235</u>	<u>155,551</u>	<u>125,935</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是否列賬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1. 存貨／存貨墊款

存貨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部件	18,940	25,980	29,956	32,995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	78,532	77,452	53,886	54,636
製成品 — 新船隻	73,182	67,474	62,124	25,761
製成品 — 二手船隻	15,613	16,454	30,975	20,584
	<u>186,267</u>	<u>187,360</u>	<u>176,941</u>	<u>133,976</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部件	15,664	22,270	22,644	25,585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	80,356	64,560	53,971	54,544
製成品 — 新船隻	71,524	64,869	60,617	25,109
製成品 — 二手船隻	9,688	4,012	16,269	9,150
	<u>177,232</u>	<u>155,711</u>	<u>153,501</u>	<u>114,388</u>

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 — 新船涉及訂單中未涵蓋的船隻。

存貨墊款

存貨墊款指就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各有關期間末收回存貨的預期時間如下：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157,170	155,343	156,906	132,608
一年後.....	29,097	32,017	20,035	1,368
	<u>186,267</u>	<u>187,360</u>	<u>176,941</u>	<u>133,976</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150,122	129,545	136,413	113,185
一年後.....	27,110	26,166	17,088	1,203
	<u>177,232</u>	<u>155,711</u>	<u>153,501</u>	<u>114,388</u>

22. 其他流動資產

結餘指 貴集團就經紀服務存放於託管賬戶的金額。客戶於簽署訂單後支付按金，且按金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中直至船隻交付予相關客戶。有關結餘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餘下金額指從Banca IFIS S.p.A. (意大利金融機構)購買的應收Perini Navi S.p.A.的貿易款項2,508,000歐元，約為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的1/3。購買此項應收款項旨在把握Lucca法院就Perini Navi S.p.A破產舉行的拍賣會機會。此項應收款項將根據破產程序從破產接管人收取。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8,551	43,024	19,326	184,446	355,347
累計折舊.....	(37,034)	(37,179)	(15,128)	(135,299)	(224,640)
賬面淨值.....	<u>71,517</u>	<u>5,845</u>	<u>4,198</u>	<u>49,147</u>	<u>130,707</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1,517	5,845	4,198	49,147	130,707
添置—自有資產.....	18,093	6,820	3,944	22,244	51,101
出售.....	(4,934)	(1)	(244)	(10)	(5,189)
折舊—自有資產.....	(3,435)	(1,534)	(946)	(16,819)	(22,734)
匯兌調整.....	332	81	(77)	(32)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81,573</u>	<u>11,211</u>	<u>6,875</u>	<u>54,530</u>	<u>154,18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1,017	49,722	22,492	200,668	393,899
累計折舊.....	(39,444)	(38,511)	(15,617)	(146,138)	(239,710)
賬面淨值.....	<u>81,573</u>	<u>11,211</u>	<u>6,875</u>	<u>54,530</u>	<u>154,189</u>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1,017	49,722	22,492	200,668	393,899
累計折舊.....	(39,444)	(38,511)	(15,617)	(146,138)	(239,710)
賬面淨值.....	<u>81,573</u>	<u>11,211</u>	<u>6,875</u>	<u>54,530</u>	<u>154,189</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1,573	11,211	6,875	54,530	154,189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8,026	421	1,639	—	10,086
添置—自有資產.....	21,324	4,632	9,857	26,035	61,8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6,434	6	801	—	7,241
出售.....	(54)	(206)	(38)	—	(298)
折舊—自有資產.....	(3,732)	(1,688)	(2,924)	(21,301)	(29,645)
折舊—使用權資產.....	(2,876)	(156)	(787)	—	(3,819)
重新分類.....	2,177	(2,271)	94	—	—
匯兌調整.....	109	(98)	47	—	5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12,981</u>	<u>11,851</u>	<u>15,564</u>	<u>59,264</u>	<u>199,6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9,010	51,510	34,797	226,088	471,405
累計折舊.....	(46,029)	(39,659)	(19,233)	(166,824)	(271,745)
賬面淨值.....	<u>112,981</u>	<u>11,851</u>	<u>15,564</u>	<u>59,264</u>	<u>199,660</u>

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1,584,000歐元、237,000歐元及1,653,000歐元。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59,010	51,510	34,797	226,088	471,405
累計折舊.....	(46,029)	(39,659)	(19,233)	(166,824)	(271,745)
賬面淨值.....	<u>112,981</u>	<u>11,851</u>	<u>15,564</u>	<u>59,264</u>	<u>199,660</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2,981	11,851	15,564	59,264	199,660
添置—自有資產.....	13,019	2,682	10,770	29,389	55,8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825	70	428	—	15,323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4,071	175	—	—	4,246
出售.....	(913)	(439)	(5,208)	—	(6,560)
折舊—自有資產.....	(4,691)	(2,453)	(4,090)	(19,548)	(30,782)
折舊—使用權資產.....	(4,745)	(96)	(931)	—	(5,772)
重新分類.....	—	(433)	433	—	—
匯兌調整.....	(313)	(119)	108	—	(324)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34,234</u>	<u>11,238</u>	<u>17,074</u>	<u>69,105</u>	<u>231,65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0,298	53,200	37,982	255,476	536,956
累計折舊.....	(56,064)	(41,962)	(20,908)	(186,371)	(305,305)
賬面淨值.....	<u>134,234</u>	<u>11,238</u>	<u>17,074</u>	<u>69,105</u>	<u>231,651</u>

於2020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1,664,000歐元、211,000歐元及1,149,000歐元。

2021年9月30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0,298	53,200	37,982	255,476	536,956
累計折舊.....	(56,064)	(41,962)	(20,908)	(186,371)	(305,305)
賬面淨值.....	<u>134,234</u>	<u>11,238</u>	<u>17,074</u>	<u>69,105</u>	<u>231,651</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4,234	11,238	17,074	69,105	231,651
添置—自有資產.....	14,855	3,044	1,600	20,572	40,0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885	202	525	—	1,612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2,271	43	7	—	2,321
出售.....	(14)	(206)	—	(4)	(224)
折舊—自有資產.....	(4,599)	(1,717)	(1,886)	(17,738)	(25,940)
折舊—使用權資產.....	(3,910)	(173)	(700)	—	(4,783)
重新分類.....	20	(82)	81	(19)	—
匯兌調整.....	307	12	15	(317)	17
於2021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44,049</u>	<u>12,361</u>	<u>16,716</u>	<u>71,599</u>	<u>244,725</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209,521	56,304	40,303	272,667	578,795
累計折舊.....	(65,472)	(43,943)	(23,587)	(201,068)	(334,070)
賬面淨值.....	<u>144,049</u>	<u>12,361</u>	<u>16,716</u>	<u>71,599</u>	<u>244,725</u>

於2021年9月30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8,622,000歐元、226,000歐元及1,003,000歐元。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0,599	26,466	13,564	184,494	305,123
累計折舊.....	(37,404)	(22,446)	(9,613)	(134,150)	(203,613)
賬面淨值.....	<u>43,195</u>	<u>4,020</u>	<u>3,951</u>	<u>50,344</u>	<u>101,510</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3,195	4,020	3,951	50,344	101,510
添置—自有資產.....	1,622	4,951	1,860	22,244	30,677
出售.....	(4,934)	(1)	(235)	(5)	(5,175)
折舊—自有資產.....	(1,976)	(1,000)	(780)	(16,824)	(20,580)
重新分類.....	56	34	(58)	(32)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7,963</u>	<u>8,004</u>	<u>4,738</u>	<u>55,727</u>	<u>106,43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5,486	31,289	14,913	200,715	322,403
累計折舊.....	(37,523)	(23,285)	(10,175)	(144,988)	(215,971)
賬面淨值.....	<u>37,963</u>	<u>8,004</u>	<u>4,738</u>	<u>55,727</u>	<u>106,432</u>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5,486	31,289	14,913	200,715	322,403
累計折舊.....	(37,523)	(23,285)	(10,175)	(144,988)	(215,971)
賬面淨值.....	<u>37,963</u>	<u>8,004</u>	<u>4,738</u>	<u>55,727</u>	<u>106,432</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7,963	8,004	4,738	55,727	106,43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8,501	192	1,537	—	10,230
添置—自有資產.....	6,611	2,692	9,493	26,035	44,8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20	26	525	—	4,571
出售.....	—	(219)	(26)	—	(245)
折舊—自有資產.....	(2,023)	(1,319)	(2,338)	(21,301)	(26,981)
折舊—使用權資產.....	(1,913)	(96)	(670)	—	(2,679)
重新分類.....	54	(148)	94	—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53,213</u>	<u>9,132</u>	<u>13,353</u>	<u>60,461</u>	<u>136,1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4,673	33,820	26,531	226,136	381,160
累計折舊.....	(41,460)	(24,688)	(13,178)	(165,675)	(245,001)
賬面淨值.....	<u>53,213</u>	<u>9,132</u>	<u>13,353</u>	<u>60,461</u>	<u>136,159</u>

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608,000歐元、88,000歐元及1,392,000歐元。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4,673	33,820	26,531	226,136	381,160
累計折舊.....	(41,460)	(24,688)	(13,178)	(165,675)	(245,001)
賬面淨值.....	<u>53,213</u>	<u>9,132</u>	<u>13,353</u>	<u>60,461</u>	<u>136,15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3,213	9,132	13,353	60,461	136,159
添置—自有資產.....	6,777	1,687	10,232	29,073	47,76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67	53	239	—	1,959
出售.....	(142)	(351)	(5,208)	—	(5,701)
折舊—自有資產.....	(2,367)	(1,897)	(3,455)	(19,547)	(27,266)
折舊—使用權資產.....	(2,481)	(112)	(664)	—	(3,257)
重新分類.....	143	(580)	437	—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6,810</u>	<u>7,932</u>	<u>14,934</u>	<u>69,987</u>	<u>149,66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80	34,562	28,930	255,209	421,781
累計折舊.....	(46,270)	(26,630)	(13,996)	(185,222)	(272,118)
賬面淨值.....	<u>56,810</u>	<u>7,932</u>	<u>14,934</u>	<u>69,987</u>	<u>149,663</u>

於2020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9,794,000歐元、29,000歐元及967,000歐元。

2021年9月30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設備 及車輛	模型及模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3,080	34,562	28,930	255,209	421,781
累計折舊.....	(46,270)	(26,630)	(13,996)	(185,222)	(272,118)
賬面淨值.....	<u>56,810</u>	<u>7,932</u>	<u>14,934</u>	<u>69,987</u>	<u>149,663</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6,810	7,932	14,934	69,987	149,663
添置—自有資產.....	11,020	2,874	603	20,570	35,067
添置—使用權資產.....	727	94	510	—	1,331
出售.....	(14)	(60)	—	(3)	(77)
折舊—自有資產.....	(2,340)	(1,191)	(1,470)	(18,620)	(23,621)
折舊—使用權資產.....	(1,883)	(86)	(579)	—	(2,548)
重新分類.....	208	(211)	22	(19)	—
於2021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64,528</u>	<u>9,352</u>	<u>14,020</u>	<u>71,915</u>	<u>159,815</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15,017	37,238	30,032	272,718	455,005
累計折舊.....	(50,489)	(27,886)	(16,012)	(200,803)	(295,190)
賬面淨值.....	<u>64,528</u>	<u>9,352</u>	<u>14,020</u>	<u>71,915</u>	<u>159,815</u>

於2021年9月30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8,638,000,000歐元、37,000歐元及897,000歐元。

2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31	218,173	32,926	252,730
累計攤銷.....	—	—	(21,711)	(21,711)
賬面淨值.....	<u>1,631</u>	<u>218,173</u>	<u>11,215</u>	<u>231,019</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	1,631	218,173	11,215	231,019
添置.....	—	1,394	7,329	8,723
出售.....	—	—	(2)	(2)
攤銷.....	—	—	(2,366)	(2,366)
匯兌調整.....	—	—	(159)	(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1,631</u>	<u>219,567</u>	<u>16,017</u>	<u>237,2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31	219,567	40,065	261,263
累計攤銷.....	—	—	(24,048)	(24,048)
賬面淨值.....	<u>1,631</u>	<u>219,567</u>	<u>16,017</u>	<u>237,215</u>

2019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31	219,567	40,065	261,263
累計攤銷.....	—	—	(24,048)	(24,048)
賬面淨值.....	<u>1,631</u>	<u>219,567</u>	<u>16,017</u>	<u>237,215</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	1,631	219,567	16,017	237,215
添置.....	—	24,174	8,875	33,049
出售.....	—	(40)	(4,990)	(5,030)
攤銷.....	—	—	(4,691)	(4,691)
匯兌調整.....	—	—	20	20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1,631</u>	<u>243,701</u>	<u>15,231</u>	<u>260,56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31	243,701	43,942	289,274
累計攤銷.....	—	—	(28,711)	(28,711)
賬面淨值.....	<u>1,631</u>	<u>243,701</u>	<u>15,231</u>	<u>260,563</u>

2020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31	243,701	43,942	289,274
累計攤銷.....	—	—	(28,711)	(28,711)
賬面淨值.....	<u>1,631</u>	<u>243,701</u>	<u>15,231</u>	<u>260,563</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	1,631	243,701	15,231	260,563
添置.....	—	185	7,599	7,784
攤銷.....	—	—	(5,939)	(5,939)
匯兌調整.....	—	(46)	(13)	(59)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1,631</u>	<u>243,840</u>	<u>16,878</u>	<u>262,34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31	243,840	51,169	296,640
累計攤銷.....	—	—	(34,291)	(34,291)
賬面淨值.....	<u>1,631</u>	<u>243,840</u>	<u>16,878</u>	<u>262,349</u>

於2021年9月30日

	商譽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631	243,840	51,169	296,640
累計攤銷.....	—	—	(34,291)	(34,291)
賬面淨值.....	<u>1,631</u>	<u>243,840</u>	<u>16,878</u>	<u>262,349</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	1,631	243,840	16,878	262,349
添置.....	—	88	1,817	1,905
出售.....	—	—	(42)	(42)
攤銷.....	—	—	(5,113)	(5,113)
匯兌調整.....	—	—	21	21
於2021年9月30日，扣除累計				
攤銷.....	<u>1,631</u>	<u>243,928</u>	<u>13,561</u>	<u>259,120</u>
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631	243,928	52,964	298,523
累計攤銷.....	—	—	(39,403)	(39,403)
賬面淨值.....	<u>1,631</u>	<u>243,928</u>	<u>13,561</u>	<u>259,120</u>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71,645	28,409	200,054
累計攤銷.....	—	(20,372)	(20,372)
賬面淨值.....	<u>171,645</u>	<u>8,037</u>	<u>179,682</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1,645	8,037	179,682
添置.....	794	1,769	2,563
攤銷.....	—	(1,798)	(1,798)
出售.....	—	(51)	(51)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2,439</u>	<u>7,957</u>	<u>180,3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72,439	30,127	202,566
累計攤銷.....	—	(22,170)	(22,170)
賬面淨值.....	<u>172,439</u>	<u>7,957</u>	<u>180,396</u>

2019年12月31日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72,439	30,127	202,566
累計攤銷.....	—	(22,170)	(22,170)
賬面淨值.....	<u>172,439</u>	<u>7,957</u>	<u>180,396</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439	7,957	180,396
添置.....	69	6,717	6,786
攤銷.....	—	(2,481)	(2,481)
重新分類.....	(746)	746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1,762</u>	<u>12,939</u>	<u>184,70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1,762	37,586	209,348
累計攤銷.....	—	(24,647)	(24,647)
賬面淨值.....	<u>171,762</u>	<u>12,939</u>	<u>184,701</u>

2020年12月31日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71,762	37,586	209,348
累計攤銷.....	—	(24,647)	(24,647)
賬面淨值.....	<u>171,762</u>	<u>12,939</u>	<u>184,701</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1,762	12,939	184,701
添置.....	46	2,646	2,692
攤銷.....	—	(2,954)	(2,954)
出售.....	—	(59)	(59)
重新分類.....	2,891	(2,891)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4,699</u>	<u>9,681</u>	<u>184,38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4,699	36,944	211,643
累計攤銷.....	—	(27,263)	(27,263)
賬面淨值.....	<u>174,699</u>	<u>9,681</u>	<u>184,380</u>

2021年9月30日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4,699	36,944	211,643
累計攤銷.....	—	(27,263)	(27,263)
賬面淨值.....	<u>174,699</u>	<u>9,681</u>	<u>184,380</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4,699	9,681	184,380
添置.....	65	1,759	1,824
攤銷.....	—	(2,293)	(2,293)
於2021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4,764</u>	<u>9,147</u>	<u>183,911</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74,764	38,703	213,467
累計攤銷.....	—	(29,556)	(29,556)
賬面淨值.....	<u>174,764</u>	<u>9,147</u>	<u>183,911</u>

商譽 — 無限使用年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從以下收購事項產生：				
Zago S.p.A.	332	332	332	332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u>1,299</u>	<u>1,299</u>	<u>1,299</u>	<u>1,299</u>
	<u>1,631</u>	<u>1,631</u>	<u>1,631</u>	<u>1,631</u>

商標 — 無限使用年限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	95,318	95,318	95,318	95,318
CRN.....	46,528	46,528	46,528	46,528
Custom Line	36,718	36,718	36,718	36,718
Riva	30,716	30,716	30,716	30,716
Wally	—	25,409	25,434	25,434
Pershing	8,609	8,609	8,609	8,609
Easy Boat.....	9	9	9	9
商標保護成本.....	1,669	394	508	596
	<u>219,567</u>	<u>243,701</u>	<u>243,840</u>	<u>243,928</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	95,318	95,318	95,318	95,318
Custom Line	36,718	36,718	36,718	36,718
Riva	30,716	30,716	30,716	30,716
Wally	—	—	2,929	2,929
Pershing	8,609	8,609	8,609	8,609
Easy Boat.....	9	9	9	9
Mochi.....	2	2	2	2
商標保護成本.....	1,067	390	398	463
	<u>172,439</u>	<u>171,762</u>	<u>174,699</u>	<u>174,764</u>

其他無形資產—有限使用年限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特許權.....	1,675	1,614	1,553	1,507
知識產權	7,428	11,864	13,610	10,633
軟件.....	6,914	1,753	1,715	1,421
	<u>16,017</u>	<u>15,231</u>	<u>16,878</u>	<u>13,561</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特許權.....	1,616	1,574	1,533	1,502
知識產權	4,463	9,670	6,489	6,279
軟件.....	1,878	1,695	1,659	1,366
	<u>7,957</u>	<u>12,939</u>	<u>9,681</u>	<u>9,147</u>

貴集團特許權涉及位於意大利卡托利卡和米拉貝羅港碼頭的停靠權，該等權利分別於2053年及2067年屆滿。

貴集團知識產權包括(i) 貴集團不斷改善及全面整合多間於意大利境內外經營的公司(作為 貴集團過往年度開始重組的一部分)產生的成本；(ii)構思設計為若干模型建造開發船舶平台及為船隻建造開發新平台；和(iii)為全部已建成單位使用的各模型研發創新解決方案。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基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程序，商標及商譽的價值於確定為根據商標生產及營銷時，分配至個別商標現金產生單位。

關於確定使用價值而進行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與經營現金流量、折讓率及增長率有關)的檢討如下：

- (i) 確定使用價值所用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源自管理層最近期的五年期間預測；
- (ii) 進行減值測試時，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其使用價值包括根據永續標準釐定的終端價值；和
- (iii) 確定使用價值的主要標準於下表概述，且全部現金產生單位均採納統一標準：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
無風險利率	2.57	2.00	1.12
稅前折讓率	10.05	8.18	7.24
永續增長率	<u>1.50</u>	<u>2.00</u>	<u>2.00</u>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概無進行減值測試。

- (iv) 貴集團管理層於稅前影響的架構採納折讓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成本的估值以及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計算終端價值時，貴集團在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及市場觀點後採用長期增長率1.5%及2%。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結餘(即以往經營期間在減值測試中應用主要參數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概述於下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i>百萬歐元</i>		
法拉帝遊艇	27	74	62
Custom Line	65	133	112
Pershing	16	15	40
Riva	35	74	74
Wally	不適用	120	125
CRN	31	8	32
Zago	24	13	17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首次減值測試採納的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認主要參數(折讓率及／或永續增長率)是否有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有關稅前折讓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永續增長率(「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於下表：

結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i>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55%	9.55%	8.68%	7.68%	7.74%	6.74%
增長率.....	1.25%	1.75%	1.75%	2.25%	1.75%	2.25%
法拉帝遊艇	15	41	55	98	37	96
Custom Line	50	84	107	167	79	156
Pershing	9	23	4	29	25	60
Riva	24	49	53	102	44	115
Wally	N/A	N/A	97	153	94	170
CRN	26	37	—	16	22	43
Zago	22	26	11	15	15	20

基於完成的分析，貴集團管理層並無識別出關鍵參數存在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各有關期間末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股本投資(附註(i))	266	236	236	24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0
有關投資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2,400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5	4,112	2,783	4,153
	<u>1,751</u>	<u>6,748</u>	<u>3,019</u>	<u>4,409</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股本投資(附註(i))	115	115	115	1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0
有關投資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2,400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3	32,314	31,082	30,871
	<u>8,378</u>	<u>34,829</u>	<u>31,197</u>	<u>30,996</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於Nouveau Port Golf Juan的股本投資，該公司擁有若干商業物業(目前用作餐館)。
- (ii) 預付款項涉及Michelini S.r.l.全部股權的收購。Michelini S.r.l.為造船公司，於法拉帝使用的公有港口設施相鄰的區域經營。該收購於2020年10月完成。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存貨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	折舊及攤銷	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618	3,311	2,022	5,155	1,455	16,052	1,102	40,715
計入/(扣除)：								
損益.....	183	(154)	(132)	966	—	6,302	951	8,1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801	3,157	1,890	6,121	1,455	22,354	2,053	48,831
計入/(扣除)：								
損益.....	640	(1,424)	(306)	1,441	(11)	19,906	(1,679)	18,567
其他儲備	—	—	—	—	—	2,600	—	2,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441	1,733	1,584	7,562	1,444	44,860	374	69,998
計入/(扣除)：								
損益.....	(1,019)	1,126	(19)	748	(37)	17,268	—	18,0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422	2,859	1,565	8,310	1,407	62,128	374	88,065
計入/(扣除)：								
損益.....	(454)	(63)	(17)	279	(109)	—	(55)	(419)
動用.....	—	—	—	—	—	(6,516)	—	(6,5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2	192
於2021年9月30日	<u>10,968</u>	<u>2,796</u>	<u>1,548</u>	<u>8,589</u>	<u>1,298</u>	<u>55,612</u>	<u>511</u>	<u>81,322</u>

遞延稅項負債

	價值少於516,000 歐元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分配商標予 其他 貴集團			總計
	分配	其他	旗下公司	租賃	其他	
	法拉帝商標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8年1月1日.....	1,324	47,680	13,365	6,088	1,609	70,066
扣除/(計入)：						
損益.....	—	—	—	(129)	(608)	(7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	51
匯兌差異.....	—	—	—	—	14	14
於2018年12月31及 2019年1月1日.....	1,324	47,680	13,365	5,959	1,066	69,394
扣除/(計入)：						
損益.....	—	—	—	(129)	(21)	(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2)	(112)
匯兌差異.....	—	—	—	—	7	7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324	47,680	13,365	5,830	940	69,139
扣除/(計入)：						
損益.....	—	—	—	(129)	(239)	(3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	28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951	951
匯兌差額.....	—	—	—	—	(34)	(34)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324	47,680	13,365	5,701	1,646	69,716
扣除/(計入)：						
損益.....	—	—	—	(96)	(311)	(4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	(4)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288	288
匯兌差額.....	—	—	—	—	21	21
於2021年9月30日.....	<u>1,324</u>	<u>47,680</u>	<u>13,365</u>	<u>5,605</u>	<u>1,640</u>	<u>69,614</u>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申報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859	18,349	11,7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563	—	—	—
	<u>(20,563)</u>	<u>859</u>	<u>18,349</u>	<u>11,708</u>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存貨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	折舊及攤銷	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940	2,885	1,715	5,155	1,240	11,123	969	34,027
計入/(扣除)：								
損益.....	154	(137)	(159)	858	—	4,083	1,031	5,8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094	2,748	1,556	6,013	1,240	15,206	2,000	39,857
計入/(扣除)：								
損益.....	819	(1,441)	(190)	1,549	—	9,054	(1,771)	8,020
其他儲備.....	—	—	—	—	—	2,600	—	2,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913	1,307	1,366	7,562	1,240	26,860	229	50,477
計入/(扣除)：								
損益.....	(1,059)	1,126	(105)	748	(37)	15,259	(45)	15,8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854	2,433	1,261	8,310	1,203	42,119	184	66,364
計入/(扣除)：								
損益.....	(298)	(63)	(2)	279	(93)	—	(65)	(242)
動用.....	—	—	—	—	—	(6,516)	—	(6,5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2	192
於2021年9月30日	<u>10,556</u>	<u>2,370</u>	<u>1,259</u>	<u>8,589</u>	<u>1,110</u>	<u>35,603</u>	<u>311</u>	<u>59,798</u>

遞延稅項負債

	價值少於 516,000歐元的		分配商標予			總計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分配 法拉帝商標	其他 貴集團			
			旗下公司	租賃	其他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26	47,680	—	5,263	811	54,780
計入：						
損益	—	—	—	(129)	(83)	(2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	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 年1月1日	1,026	47,680	—	5,134	766	54,606
計入：						
損益	—	—	—	(129)	(232)	(3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	(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 年1月1日	1,026	47,680	—	5,005	442	54,153
計入：						
損益	—	—	—	(129)	—	(1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	(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 年1月1日	1,026	47,680	—	4,876	418	54,000
計入：						
損益	—	—	—	(96)	(248)	(3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	(7)
於2021年9月30日	<u>1,026</u>	<u>47,680</u>	<u>—</u>	<u>4,780</u>	<u>163</u>	<u>53,649</u>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申報目的對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12,364	6,149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749	3,676	—	—
	<u>(14,749)</u>	<u>(3,676)</u>	<u>12,364</u>	<u>6,149</u>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	<u>63,777</u>	<u>40,513</u>	<u>22,166</u>	<u>22,166</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	<u>63,777</u>	<u>40,513</u>	<u>22,166</u>	<u>22,166</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意大利的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及財務利息開支盈餘（在意大利，財務利息開支盈餘僅可於經營收入總額的30%限制內扣除）為86,131,000歐元、85,377,000歐元、84,294,000歐元及77,778,000歐元。該等金額可用於抵銷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須在收入的80%限制內）且無任何時限（意大利稅務法允許扣除未來期間稅項虧損及過去未扣除的財務利息開支盈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於意大利的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及財務利息開支盈餘（在意大利，財務利息開支盈餘僅可於經營收入

總額的30%限制內扣除)為86,131,000歐元、85,373,000歐元、84,294,000歐元及77,778,000歐元。該等金額可用於抵銷納稅公司所屬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須在收入的80%限制內)且無任何時限(意大利稅務法允許扣除未來期間稅項虧損及過去未扣除的財務利息開支盈餘)。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一致，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貴集團有若干來自稅項虧損和未扣減利息開支結轉的遞延稅款資產，而根據會計原則，該等資產在有關期間未被確認。事實上，截至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有遞延稅款資產91.7百萬歐元，其中16.1百萬歐元已確認，75.6百萬歐元未確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遞延稅款資產77.8百萬歐元，其中55.6百萬歐元已確認，22.2百萬歐元未確認。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其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並在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收回資產的情況下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其依據是構成有關期間的各年／各期報告的稅前實際溢利，以及依據未來貿易狀況和未來預測溢利預期將持續改善。在有關期間可確認的額外遞延稅款資產導致貴集團在有關期間錄得正向稅收收入。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會受到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211,670,000歐元的三年股東貸款協議，其中85,000,000歐元為非貿易性質且其利息按六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下限為零，年利差1.3% (餘下126,670,000歐元：1.5%)。於2017年12月10日，貸款延長額外三年至2020年12月1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本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應計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9月3日，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償清股東貸款本金額211,670,000歐元，方式為通過認購貴公司股本59,291,317歐元及股份溢價152,378,683歐元作為2019年7月31日批准的期權增資的一環(最大面值80,000,000.00歐元另加任何股份溢價)，從而發行貴公司59,291,317股普通股(無面值及無權收取固定利息)。

所有應計利息1,212,000歐元以及提前終止融資安排的費用484,000歐元於同日支付予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0	51,94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19	73,362	1.2-2.0	2020	9,291
附帶的借款成本.....			(867)			(509)
			<u>72,495</u>			<u>60,722</u>
到期保理負債.....	1.5	2019	14,226	1.5	2020	23,768
租賃負債.....	1.7	2019	1,122	1.7-2.0	2020	4,820
			<u>87,843</u>			<u>89,310</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4	15,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20	714	—	—	—
附帶的借款成本.....			—			(1,763)
			<u>714</u>			<u>13,237</u>
租賃負債.....	1.7	2023	6,875	1.7-2.0	2031	23,016
			<u>7,589</u>			<u>36,253</u>
			<u>95,432</u>			<u>125,563</u>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1	32,501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1.8-2.9	2022	23,007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21	10,648	4.2-9.2	2022	803
附帶的借款成本.....			(1,532)			(1,383)
			<u>41,617</u>			<u>22,427</u>
到期保理負債(附註)....	1.5	2021	29,639	—	—	—
租賃負債.....	2.0-4.7	2021	7,768	1.7-4.7	2022	6,056
			<u>79,024</u>			<u>28,483</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4	58,499	歐洲銀行 間同業拆借 利率* +1.5-2.9	2025	47,335
附帶的借款成本.....			(2,510)			(1,534)
			<u>55,989</u>			<u>45,801</u>
租賃負債.....	2.0-4.7	2031	28,857	1.7-4.7	2031	26,081
			<u>84,846</u>			<u>71,882</u>
			<u>163,870</u>			<u>100,365</u>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0	51,94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19	73,295	1.2-2.0	2020	9,291
附帶的借款成本.....			(633)			(474)
			<u>72,662</u>			<u>60,757</u>
來自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						
其他借款，無抵押....	1.7-2.0	2019	3,867	1.7-2.0	2020	1,209
到期保理負債(附註)....	1.5	2019	13,902	1.5	2020	21,149
租賃負債.....	1.7	2019	567	1.7-2.0	2020	4,352
			<u>90,998</u>			<u>87,467</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4	15,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20	714	—	—	—
附帶的借款成本.....			—			(1,431)
			<u>714</u>			<u>13,569</u>
租賃負債.....	1.7	2023	1,232	1.7-2.0	2031	8,967
			<u>1,946</u>			<u>22,536</u>
			<u>92,944</u>			<u>110,003</u>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1	32,501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1.8-2.9	2022	23,007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2.0	2021	10,648	—	—	—
附帶的借款成本.....			(1,497)			(1,348)
			<u>41,652</u>			<u>21,659</u>
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借						
款，無抵押.....	1.7-2.0	2021	2,948	1.7-2.0	2022	319
到期保理負債.....	1.5	2021	29,312	—	—	—
租賃負債.....	2.0-4.7	2021	3,441	1.7-4.7	2022	3,422
			<u>77,353</u>			<u>25,400</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2.6-3.0	2024	58,499	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借 利率* +1.8-2.9	2024	46,998
附帶的借款成本.....			(2,213)			(1,264)
			<u>56,286</u>			<u>45,734</u>
租賃負債.....	2.0-4.7	2031	8,945	1.7-4.7	2031	7,288
			<u>65,231</u>			<u>53,022</u>
			<u>142,584</u>			<u>78,422</u>

(*)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如低於零，則應視為等於零。

附註：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與若干特定供應商訂立貿易應付保理安排並轉讓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予若干銀行。保理人(於付款到期日內)向該等特定供應商支付 貴集團應付款項，而 貴集團於較後日期向保理人付款。 貴集團與保理人訂立融資安排，以延長 貴集團供應商的付款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495	60,722	41,617	22,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4	13,237	55,989	45,801
	<u>73,209</u>	<u>73,959</u>	<u>97,606</u>	<u>68,228</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348	28,588	37,407	6,0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68	15,090	22,349	20,913
超過五年	3,307	7,926	6,508	5,168
	<u>22,223</u>	<u>51,604</u>	<u>66,264</u>	<u>32,137</u>
	<u><u>95,432</u></u>	<u><u>125,563</u></u>	<u><u>163,870</u></u>	<u><u>100,365</u></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662	60,757	41,652	21,6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4	13,569	56,286	45,734
	<u>73,376</u>	<u>74,326</u>	<u>97,938</u>	<u>67,393</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336	26,710	35,701	3,7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2	8,967	8,945	7,288
	<u>19,568</u>	<u>35,677</u>	<u>44,646</u>	<u>11,029</u>
	<u><u>92,944</u></u>	<u><u>110,003</u></u>	<u><u>142,584</u></u>	<u><u>78,422</u></u>

於2019年8月2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CRN S.p.A. (作為借款人) 與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Banco BPM S.p.A.、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BNP Paribas、Milan Branch (亦作為代理人，「代理銀行」、BPER Banca S.p.A.、Crédit Agricole Italia S.p.A.、MPS Capital Services Banca per le Imprese S.p.A.及UBI Banca S.p.A. (作為出借人)，訂立最大總金額170,000,000歐元的中長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分為如下三種信貸額度：

- (a) 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CRN S.p.A.而言，最大總金額70,000,000歐元、循環中長期信貸額度；根據攤銷時間表，自2021年12月31日起分六個半年，每半年償還一次，到期日為2024年8月2日；用於資助(其中包括)根據貴公司業務計劃的產業投資，以及根據貸款協議的各種信貸額度替代稅(界定為「定期貸款額度」)；
- (b) 就貴公司而言，最大總金額40,000,000歐元、循環中長期信貸額度；於最後到期日(即2024年8月2日)償還(有一個年度清理期，門檻為至少連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1,000,000歐元，而兩個清理期之間不得少於三個月)；用於資助貴公司日常業務活動(界定為「循環信貸額度」)；
- (c) 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CRN S.p.A.而言，最大總金額60,000,000歐元、循環中長期信貸額度；於最後到期日(即2024年8月2日)償還；用於資助日常活動，而該等活動須涉及上述商業合約價值90%的最大金額的商業合約(界定為「循環預融資額度」)。

貸款契約

貸款協議受限於一項涉及 貴公司若干重大門檻的遵守情況的財務契約，而相關門檻關於淨債務佔EBITDA的比率（「槓桿比率」）。該比率以半年基準（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按12個月計算）按合併標準計算，不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與收購Wally品牌產生的任何影響有關）。

未遵守槓桿比率契約則被視為貸款協議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鑒於有限債務風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適用契約。

由於疫情封鎖期導致停業，進而推遲客戶的付款及項目進程， 貴集團於2020年7月獲得銀行豁免，豁免遵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契約參數，惟於下個月遵守該參數。

此外，貸款協議為 貴公司、CRN S.p.A.及相關子公司提供承諾，保證將訂單總額與循環預融資額度（為合約提供預付款信貸額度）下償還的金額比率保持在1.5倍或以上。該參數將每年觀察兩次（12月31日及6月30日）。如未遵守該參數，須償還循環預融資額度所提取款項以保持遵守該參數。任何還款不會導致取消已償還部分的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契約均獲遵守。

除遵守契約外，貸款協議為借款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質押及按揭外，還提供其他承諾及責任，相關內容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2。

所有借款均以歐元計值。

29. 撥備

貴集團

	產品擔保	雜項風險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8年1月1日.....	10,751	38,381	49,132
額外撥備.....	15,203	5,563	20,766
年內動用款項.....	(12,121)	(8,151)	(20,272)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833	35,793	49,626
額外撥備.....	19,131	11,633	30,764
年內動用款項.....	(17,015)	(15,022)	(32,037)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949	32,404	48,353
額外撥備.....	15,084	6,178	21,262
年內動用款項.....	(15,775)	(9,150)	(24,925)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258	29,432	44,690
額外撥備.....	15,825	6,943	22,768
年內動用款項.....	(13,208)	(11,037)	(24,245)
2021年9月30日.....	<u>17,875</u>	<u>25,338</u>	<u>43,213</u>

貴公司

	產品擔保	雜項風險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8年1月1日.....	10,449	34,966	45,415
額外撥備.....	14,006	4,930	18,936
年內動用款項.....	(11,657)	(7,150)	(18,807)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2,798	32,746	45,544
額外撥備.....	16,780	9,590	26,370
年內動用款項.....	(15,463)	(11,709)	(27,172)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115	30,627	44,742
額外撥備.....	13,826	4,904	18,730
年內動用款項.....	(14,115)	(8,418)	(22,533)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826	27,113	40,939
額外撥備.....	15,258	6,015	21,273
年內動用款項.....	(12,041)	(10,916)	(22,957)
2021年9月30日.....	<u>17,043</u>	<u>22,212</u>	<u>39,255</u>

產品擔保撥備

產品擔保撥備反映根據擔保責任(可能於有關期間末產生)的可得資料就於該等日期前售出的產品的最佳可能估計。

額外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釐定且考慮新產品的推出及24個月擔保期的影響，惟不論是否幾乎所有擔保申索於產品售出後首個12個月內收取。歸屬於預期於12個月後產生的擔保申索之撥備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部分	6,830	6,384	7,716	9,962
非流動部分	7,003	9,565	7,542	7,913
	<u>13,833</u>	<u>15,949</u>	<u>15,258</u>	<u>17,875</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部分	5,795	5,725	6,913	9,414
非流動部分	7,003	8,390	6,913	7,629
	<u>12,798</u>	<u>14,115</u>	<u>13,826</u>	<u>17,043</u>

雜項風險撥備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	19,225	16,502	16,928	11,866
經銷商獎勵	9,937	8,670	6,798	7,128
待完成船隻撥備	1,264	1,528	1,808	2,179
其他風險撥備	5,367	5,704	3,898	4,165
	<u>35,793</u>	<u>32,404</u>	<u>29,432</u>	<u>25,338</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	17,081	15,585	16,246	11,230
經銷商獎勵	9,694	8,275	6,337	6,288
待完成船隻撥備	1,134	1,528	1,410	1,653
其他風險撥備	4,837	5,239	3,120	3,041
	<u>32,746</u>	<u>30,627</u>	<u>27,113</u>	<u>22,212</u>

雜項風險撥備分類為流動負債。

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

法律糾紛撥備指歸屬於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潛在負債，主要涉及因違反合約及／或因產品缺陷引起的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未決糾紛，以及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法律損害申索。

過往年度，Riva S.p.A. (現稱為Ferretti S.p.A.) 收取有關Pershing S.p.A. (現已與 貴公司合併) 2009年期間增值稅的評估通知。 貴公司就上述通知進行申訴且申訴於一審中獲批准。意大利稅務局於二審中提出上訴，但此後並無安排聆訊。

2017年，CRN S.p.A.收取一份通知，要求對其進行經濟處罰，原因是意大利稅務局認為其沒有適當規範和自願調整2012年稅收年度的超限(增值稅門檻)。同年，CRN S.p.A.向安科納地方稅務委員會提出上述，2019年1月提出判決。地方稅務委員會接納CRN S.p.A.提出的上述。2019年4月30日，意大利稅務局通知其對一級判決提出的上訴。訴訟價值為2,969,000歐元。

經銷商獎勵

設立經銷商獎勵撥備以涵蓋 貴集團預期於獎勵花紅予達到預定客戶服務目標的經銷商的機制下產生的成本。

其他風險撥備

設立其他風險撥備以涵蓋預期因 貴集團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其他法律行動及訴訟產生的負債。

此外，就 貴集團於意大利拉斯佩齊亞的公共土地發展項目而言，擴張至海底約26,600立方米的開墾項目最初於2006年獲批准。 貴集團於所有主管部門及管理機構參加的服務會議舉辦後，呈報需要大量修改的新項目(於2018年5月25日獲港務局批准)。謹請留意，由於有關程序並非根據立法法令152/2006第242條及後續條例完善，任何有關該項目的變動(關於為結束開墾海底程序而將尋求的舉措)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倘若未能開墾海底，港務局會撤回有關土地的公共土地特許權。 貴集團估計開墾項目的預期成本介乎200,000歐元至400,000歐元間。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 貴集團依據2020年2月20日回應拉斯佩齊亞港務局要求提供最新情況的函件，正等待該局指示，就補救項目採取措施。

30. 非流動僱員福利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僱員離職補償撥備.....	7,407	7,211	6,849	6,991
年資花紅撥備.....	992	965	945	911
	<u>8,399</u>	<u>8,176</u>	<u>7,794</u>	<u>7,902</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僱員離職補償撥備.....	5,288	5,202	4,983	4,930
年資花紅撥備.....	637	589	549	498
	<u>5,925</u>	<u>5,791</u>	<u>5,532</u>	<u>5,428</u>

僱員離職補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根據管治支付僱員離職補償的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僱員福利視作界定福利計劃項下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因此應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估值。然而，鑒於2007年預算法(2006年12月27日第296號法例)引入的新規定，授權提供有關該事宜的技術分析的實體(Abi、Assirevi及國家精算師委員會)推斷，自2007年1月1日(或僱員選擇就補充養老基金供款當日開始)歸屬且於補充養老基金投資或存放於INPS維持的國庫基金的離職福利應被視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不再進行精算估值。該機制適用於擁有超過50名僱員的公司(因此，就意大利公司而言，法拉帝、CRN S.p.A.及Zago S.p.A.)。

2015年穩定法許可僱員經要求後在其工資單收取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離職金的應計部分(倘其已任職至少6個月)，並無對估值產生影響，原因為應計離職金撥備並非由集團公司記錄。

釐定 貴集團對其僱員責任之流程由獨立精算師於整個有關期間開展，涉及以下步驟：

- 預測估值日期已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及僱傭關係終止或支付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墊款某一日期將歸屬的福利；
- 於估值日期貼現 貴集團將於日後分配予僱員的預計現金流量；和
- 於各估值年度，根據2015年穩定法規定，扣除17%替代稅(按離職金年度重新估值金額計算)後計算各僱員之年度離職金。

有關期間僱員離職補償撥備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1月1日.....	7,697	7,407	7,211	6,849
利息開支.....	49	54	28	8
收購一間新子公司.....	—	—	—	284
精算虧損／(收益).....	(142)	234	(58)	113
已支付福利.....	(197)	(484)	(332)	(263)
	<u>7,407</u>	<u>7,211</u>	<u>6,849</u>	<u>6,991</u>

貴公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1月1日.....	5,515	5,288	5,202	4,983
利息開支.....	35	38	20	5
精算虧損／(收益).....	(102)	171	(48)	182
已支付福利.....	(160)	(295)	(191)	(240)
	<u>5,288</u>	<u>5,202</u>	<u>4,983</u>	<u>4,930</u>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按上一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30%進行扣減獲取有關期間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的死亡概率；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前四年人數的經驗及應用於65歲或以下的所有僱員計算出於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分別為5%、4.5%、4%及4%；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前四年人數的經驗及應用於資歷為一年或以上的所有僱員計算要求支付已歸屬遣散賠償福利的年度概率，分別為2%、2%、1.5%及1.5%；
- 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謹慎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年度通貨膨脹率：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個估值期間為1.5%、1.5%、1%及1.5%；
- 終止賠償福利的年度重新估值率：按整個估值期間1.5%加有關期間通貨膨脹率75%釐定；
- 應用於估算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及當前僱傭成本(服務成本)的技術貼現率：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5%、0.8%、0.3%及0.6%；

- 用於估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的技術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上一年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3%、1.5%、0.8%及0.6%；
- 根據iBoxx Euro 10+AA Allo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術貼現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1.5709%、0.7782%、0.3475%及0.6657%。

為數212,000歐元及116,000歐元(稅前)的精算收益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而為數268,000歐元及47,000歐元(稅前)的精算收益分別扣除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止九個月其他全面收入。

就有關期間僱員離職補償撥備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費用總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利息開支	<u>49</u>	<u>54</u>	<u>28</u>	<u>23</u>	<u>8</u>

貴公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利息開支	<u>35</u>	<u>38</u>	<u>20</u>	<u>16</u>	<u>5</u>

年資花紅

據 貴公司與代表其僱員的公會於2012年7月簽署的新補充公司協議規定， 貴集團須設立年資花紅撥備。該等花紅應支付予自2012年9月1日起已完成或將完成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

忠誠花紅將按過渡基準就終止合約支付予若干地區先前已收取不同花紅及已累計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所有工人先前應計金額將保持不變。

與僱員離職補償撥備相同， 貴集團對其僱員的責任亦由獨立精算師釐定。

精算估值模型根據技術假設得出，其包括用於生成計算參數的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已採用假設概覽載列如下。

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按上一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30%進行扣減獲取有關期間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的死亡概率；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前四年人數的經驗及應用於65歲或以下的所有僱員計算出於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分別為5%、4.5%、4%及4%；
- 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謹慎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應用於估算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及當前僱傭成本(服務成本)的技術貼現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5%、0.8%、0.3%及0.6%；
- 用於估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的技術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上一年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3%、1.5%、0.8%及0.6%；
- 根據iBoxx Euro 10+AA All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術貼現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1.5709%、0.7782%、0.3475%及0.665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根據前述方法計算的年資花紅撥備精算估值分別為637,000歐元、589,000歐元、549,000歐元及498,000歐元，包括相應供款。

於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僱傭終止後應付賠償撥備分別為355,000歐元、376,000歐元、397,000歐元及413,000歐元，與Zago S.p.A有關。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精算師事務所合夥人T.Viola先生(已於意大利國家精算師協會(Italian 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註冊)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模型作出。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貼現未來福利利率之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利率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歐元
2018年12月31日		
歐元.....	25	145
歐元.....	(25)	(151)
2019年12月31日		
歐元.....	25	149
歐元.....	(25)	(155)
2020年12月31日		
歐元.....	25	143
歐元.....	(25)	(149)
2021年9月30日		
歐元.....	25	130
歐元.....	(25)	(135)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973	213,415	195,112	208,553
其他應付款項.....	26,329	27,482	27,873	34,577
	<u>210,302</u>	<u>240,897</u>	<u>222,985</u>	<u>243,130</u>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部分	208,488	240,234	222,476	242,737
非流動部分	1,814	663	509	393
	<u>210,302</u>	<u>240,897</u>	<u>222,985</u>	<u>243,130</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943	246,153	237,981	242,582
其他應付款項	80,705	101,459	69,140	87,569
	<u>317,648</u>	<u>347,612</u>	<u>307,121</u>	<u>330,151</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部分	316,186	347,217	306,794	329,872
非流動部分	1,462	395	327	279
	<u>317,648</u>	<u>347,612</u>	<u>307,121</u>	<u>330,151</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付款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三個月內	135,912	147,542	136,863	155,195
四至九個月	44,372	54,231	46,606	51,577
十至十二個月	3,689	11,642	11,643	1,781
	<u>183,973</u>	<u>213,415</u>	<u>195,112</u>	<u>208,553</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三個月內	141,307	138,983	123,616	189,324
四至九個月	74,053	68,579	39,498	52,123
十至十二個月	21,583	38,591	74,867	1,135
	<u>236,943</u>	<u>246,153</u>	<u>237,981</u>	<u>242,582</u>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養老金及社會保障機構				
款項.....	8,280	8,469	8,551	9,524
應付僱員薪酬.....	10,576	11,538	11,534	16,229
應付董事薪酬.....	1,243	1,355	1,389	802
其他應付款項.....	3,563	3,953	3,392	2,794
雜項應付款項.....	1,425	898	1,226	4,213
應計開支.....	270	440	522	467
遞延收入.....	156	170	750	155
政府補貼.....	816	659	509	393
	<u>26,329</u>	<u>27,482</u>	<u>27,873</u>	<u>34,577</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養老金及社會保障機構				
款項.....	5,021	6,546	6,766	4,275
應付僱員薪酬.....	8,687	7,724	7,906	15,923
應付董事薪酬.....	1,125	1,177	1,054	701
其他應付款項.....	2,848	3,374	2,861	2,305
雜項應付款項.....	1,378	901	503	3,276
應計開支.....	245	407	522	419
遞延收入.....	57,330	79,004	47,379	58,44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10	1,931	1,820	1,944
政府補貼.....	461	395	329	278
	<u>80,705</u>	<u>101,459</u>	<u>69,140</u>	<u>87,569</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3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正常情況下應用的銷售情況客戶就未履行客船訂單所支付款項。更具體而言，該等結餘指超出已完成建造的墊款部分及就於有關期間末尚未開始有關合約已收取的墊款部分。

各有關期間合約負債變動視為 貴集團業務正常過程的一部分。

33. 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80,239</u>	<u>250,735</u>	<u>250,735</u>	<u>250,735</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歐元
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	180,239,156	180,239
發行股份(附註).....	<u>70,495,798</u>	<u>70,496</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u>250,734,954</u>	<u>250,735</u>

附註：

於2019年7月31日，貴公司股東大會議決通過新股份供股進行三項獨立資本增加：

- (i) 預留予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轉換股東貸款的資本增加(金額最高為80百萬歐元)將於60日內完成：是項增加已於2019年9月3日執行，通過認購股本59,291,317歐元及股本溢價152,378,683歐元終絕股東貸款211,670,000歐元，引致發行 貴公司59,291,317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其無面值及有權收取固定股息；

- (ii) 預留予潛在非控股股東的在資本增加金額最高為40百萬歐元，於2019年9月30日執行並於2019年9月3日悉數認購。具體而言，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Ferretti S.p.A.已與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簽訂合約，已按每股3.57歐元認購總資本增加25百萬歐元，相當於Ferretti S.p.A.7,002,801股股份，當中股本為1.00歐元。於同日，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Ferretti S.p.A.已與Piero Ferrari簽訂合約，已按每股3.57歐元認購額外資本增加總額15百萬歐元並因此認購4,201,680股 貴公司股份，當中股本為1.00歐元。Piero Ferrari通過F Investments S.A.認購 貴公司4,201,680股股份；和
- (iii) 資本增加(除股份溢價外最高為90百萬歐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按一批或以上批次於2019年12月31日執行，其用於計劃由Borsa Italiana S.p.A.組織及管理 貴公司股份於米蘭意大利證券交易所電子股市場的發售(包括可能行使綠鞋購股權)：是項資本增加未獲執行，原因為如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新聞稿所述， 貴公司決定暫停 貴公司股份於米蘭意大利證券交易所電子股市場的上市流程。

由於前述者，Ferretti S.p.A.的股本(獲全數認購及繳足)由250,734,954股無面值的普通股組成。

34. 儲備

貴集團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的條款設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反映換算 貴公司海外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除累積虧損外，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下：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本增加成本儲備.....	6,637	13,774	13,774	13,774
股東貸款儲備.....				
轉換成本.....	8,333	9,107	9,107	9,107
界定福利責任儲備.....	152	309	221	233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497
	<u>15,122</u>	<u>23,190</u>	<u>23,102</u>	<u>23,611</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本增加成本儲備.....	6,637	13,774	13,774	13,774
股東貸款儲備轉換成本.....	8,333	9,107	9,107	9,107
界定福利責任儲備.....	142	237	159	183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497
	<u>15,112</u>	<u>23,118</u>	<u>23,040</u>	<u>23,561</u>

資本增加成本儲備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2012年7月3日資本增加的法律及諮詢成本(稅後)。

股東貸款轉換成本儲備與於2012年7月3日分配至股權的附屬費用(稅後)有關。

匯兌儲備反映換算 貴公司海外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35. 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股息.....	—	—	6,582	6,582	3,510

(未經審核)

貴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溢利分配至股息(每股普通股2.625分歐元)。 貴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溢利分配至股息(每股普通股1.40分歐元)。

36.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歐元)	30,720	26,628	22,006	5,669	32,11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180,239,156	202,804,049	250,734,954	250,734,954	250,734,954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u>0.17</u>	<u>0.13</u>	<u>0.09</u>	<u>0.02</u>	<u>0.13</u>

37. 業務合併

於2020年10月13日，貴集團收購Michelini &C S.r.l.全部權益，Michelini &C S.r.l.為一間活躍於造船業的公司，在與法拉帝所使用國家海域相鄰之拉斯佩齊亞港(La Spezia port)國家海域之區域經營。有關收購的磋商已於2019年開始，以實現擴大拉斯佩齊亞造船廠產能的目標。該收購的購買代價及交易成本以現金形式作出，金額為3,460,000歐元。

	就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
流動負債.....	(217)
遞延稅項負債.....	(951)
非流動負債.....	(2)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u>3,460</u>
現金償付.....	<u><u>3,460</u></u>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千歐元)：

現金代價.....	(3,460)
已收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5</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u><u>(3,315)</u></u>

自收購以來Michelini &C S.r.l.為貴集團收入貢獻34,000歐元並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增加虧損14,000歐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38,613,000歐元及20,763,000歐元。

於2021年5月7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720,000歐元收購Ram S.r.l的80%權益。Ram為首間Riva遊艇服務公司，正位於薩爾尼科Riva造船廠旁的湖畔。

	就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其他流動資產.....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流動負債.....	(2,372)
遞延稅項負債.....	(288)
非流動僱員福利.....	(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u>720</u>
現金償付.....	<u><u>720</u></u>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千歐元)：

現金對價.....	(720)
已收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719)</u></u>

自收購以來Michelini & C S.r.l.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603,000歐元並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利潤增加虧損36,000歐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分別為696,027,000歐元及31,573,000歐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指：

- (i) 股東貸款轉換於2019年9月3日進行，方式為通過認購59,291,317歐元(作為股本)及152,378,683(作為股份溢價)終絕股東貸款211,670,000歐元。
- (ii)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非現金增添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241,000歐元、15,323,000歐元、12,165,000(未經審核)歐元及1,612,000歐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於年／期初	56,350	87,435	97,727	97,727	127,2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87,435	97,727	114,008	113,139	56,727
償還銀行貸款	(56,350)	(87,435)	(84,490)	(84,999)	(115,744)
於年／期末	<u>87,435</u>	<u>97,727</u>	<u>127,245</u>	<u>125,867</u>	<u>68,228</u>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於年／期初	6,390	7,997	27,836	27,836	36,625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	10,086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756)	(3,566)	(5,146)	(4,095)	(6,235)
新租賃	2,363	13,211	13,772	13,531	1,612
利息開支	—	108	163	118	135
於年／期末	<u>7,997</u>	<u>27,836</u>	<u>36,625</u>	<u>37,390</u>	<u>32,13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屬於經營活動	6,929	4,457	3,779	2,947	3,107
屬於融資活動	<u>756</u>	<u>3,566</u>	<u>5,146</u>	<u>4,095</u>	<u>6,235</u>

39. 關聯方披露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分類為關聯方的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銷售艦艇(附註(i))					
同系子公司：					
山東濰柴進出口 有限公司.....	—	4,500	—	—	—
其他關聯公司：					
Unicredit Leasing S.p.A.	9,951	28,530	—	—	—
Wally S.A.M.	—	—	—	—	4
其他.....	—	—	—	—	368
其他收入(附註(ii))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	163	308	—	—	—
財務開支(附註(iii))					
控股公司：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0	—	—	—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3,766	3,032	—	—	—
成本及其他開支(附註(iv))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575	655	355	97	324
其他關聯公司：					
Unicredit Leasing S.p.A.	—	—	—	—	—
HPE S.r.l.	200	200	200	150	150
Ferrari S.p.A.....	42	76	14	14	2
PEH S.r.l.	211	—	—	—	143
CoEnergetica S.a.s.....	5	9	15	—	—
Angelo Raffaele S.r.l.	194	192	—	—	145
Wally S.A.M.	—	39	29	—	344
其他.....	435	753	774	511	780

附註：

- (i) 向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的銷售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艘船隻。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Unicredit Leasing S.p.A.銷售一艘及兩艘船隻。Unicredit Leasing S.p.A.為一間租賃公司，前述船隻承租方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與關聯方的交易為正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一般按公平條件結算。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指收取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與關聯方的交易為正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一般按公平條件結算。
- (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包括有關股份貸款的利息開支(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及有關就金融貸款作出現有擔保的費用。
- (iv)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主要指部分扣回法拉帝單座頭盔的贊助成本、租賃辦公室的租金及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所作社會保障供款。

HPE S.r.l.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主要指供應服務，例如為 貴集團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Ferrari S.p.A.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主要指 貴集團採購商品。

PEH S.r.l.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涉及旨在物色航海業潛在收購的協助服務。

CoEnergetica S.a.s.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涉及有關設計安科納一座熱電廠及就其進行訂約磋商的技術諮詢服務。

Angelo Raffaele S.r.l.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涉及租賃一座用於業務目的之樓宇。

其他收取的成本及其他開支主要指有關發展法拉帝安防部的戰略諮詢成本及法律開支。

與關聯方的交易根據涉及訂約方共同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貴公司存在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	484	484	484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	—	3,150	3,150	3,150
其他關聯公司：				
PEH S.r.l.....	32	—	—	—
其他.....	—	28	28	96
合約資產 (附註(ii))				
其他關聯公司：				
Unicredit Leasing S.p.A.....	—	15,24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控股公司：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211,479	—	—	—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	387	516	613
其他關聯公司：				
HPE S.r.l.....	50	50	100	100
Ferrari S.p.A.....	37	27	13	20
PEH S.r.l.....	27	—	—	—
CoEnergetica S.a.s.....	5	9	15	—
Angelo Raffaele S.r.l.	—	59	—	—
Wally S.A.M.....	—	—	29	—
其他.....	69	138	147	324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	484	484	484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	3,150	3,150	3,150
子公司：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	11	11	11	11
CRN S.p.A.	50,689	19,302	20,914	9,158
Allied Marine Inc.	1,047	1,047	1,072	1,072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133,486	141,213	127,537	136,647
Zago S.p.A.	473	1,278	1,862	992
Ram S.r.l.	—	—	—	81
Ferretti Tech S.p.A.	—	—	—	2
Ferretti Group UK Limited	36	99	121	55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2	163	51	51
法拉帝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21,694	28,528	25,890	32,024
Ferretti Asia Pacific Zhuhai Ltd.	—	—	1	1
Michelini & C.S.r.l.	—	—	45	—
Sea Lion S.r.l.	—	15	—	—
其他關聯公司：				
其他	—	28	28	28
合約資產 (附註(ii))				
其他關聯公司：				
Unicredit Leasing S.p.A.	—	15,240	—	—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控股公司：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211,479	—	—	—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	387	516	612
子公司：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32,409	38,377	45,984	53,421
CRN S.p.A.	60,772	34,491	25,061	6,371
Allied Marine Inc.	17,571	8,705	9,108	9,278
法拉帝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5,734	175	801	801
Zago S.p.A.	1,840	2,024	2,997	2,308
Sea Lion S.r.l.	—	61	97	612
Michelini & C.S.r.l.	—	—	42	—
Ferretti Group UK Limited.....	—	29	294	53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	138	(65)	60
其他關聯公司：				
HPE S.r.l.....	50	50	100	100
Ferrari S.p.A.....	37	27	13	20
PEH S.r.l.....	27	—	—	—
CoEnergetica S.a.s.....	—	5	15	—
其他.....	114	138	147	8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iv))				
子公司：				
CRN S.p.A.	21,382	52,960	85,933	16,216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4,366	—	267	433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				
	12,629	14,646	15,886	16,660
Allied Marine Inc.	3,076	3,428	3,648	3,786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16	52	61	72
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	105	122	137	148
Ferretti Group UK Limited.....	6	9	11	13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v))				
子公司：				
CRN S.p.A.	48	48	48	48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208	5,310	5,310	5,310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6,088	519	1,299	799
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 .	1,000	1,000	1,000	1,000
Sea Lion S.r.l.	—	22,163	22,384	22,549
Ferretti Group UK Limited.....	170	170	170	16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vi))				
子公司：				
Zago S.p.A.	<u>3,867</u>	<u>1,209</u>	<u>2,948</u>	<u>319</u>

附註：

- (i) 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提供研發服務及銷售船隻，為貿易性質。
- (ii) 合約資產為貿易性質，涉及已產生成本及就與Unicredit Leasing S.p.A. (其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署合約產生的相應利潤。
- (iii) 應付HPE S.r.l.款項主要產生自指提供服務，例如為 貴集團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於到期日60日內結算。

應付Ferrari S.p.A.款項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採購商品，該等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按要求以應付款項結算。

應付PEH S.r.l.款項產生自旨在物色航海業潛在收購的協助服務，該等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按要求以應付款項結算。

應付CoEnergetica S.a.s.款項產生自有關設計安科納一座熱電廠及就其進行訂約磋商的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於截至有關到期日止月份30日內結算。

應付Angelo Raffaele S.r.l.款項產生自租賃一座用於業務目的之樓宇。該等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於截至有關到期日止月份120日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發展法拉帝安防部的戰略諮詢成本及法律開支。該等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於到期日結算，一般介乎30至90日。

- (iv)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源自授予子公司的貸款應計利息收入開票的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及現金池賬戶餘額應計的利息收入，資金賬戶的應收款項源自中央資金賬戶中的金額，該賬戶按「零餘額」機制每日將子公司的正負結餘轉入母公司的銀行往來賬戶。
- (v)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授予子公司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支持的貸款。該等所授予貸款並無確切到期日，貴公司管理層擬逐步收取有關子公司產生現金流量的還款。該等貸款按歐元同業拆借相關市場利率累計利息。
- (vi) 其他借款有關子公司Zago S.p.A.，主要指源自中央資金賬戶中持有的金額，該賬戶按「零餘額」機制每日將子公司的正結餘轉入母公司的銀行往來賬戶。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931	1,314	2,373	1,240	1,249
工資及薪金.....	1,189	1,619	1,940	1,570	1,830
社會保障供款.....	354	429	529	447	579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 分配.....	68	85	122	88	102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薪酬總額.....	<u>3,542</u>	<u>3,447</u>	<u>4,964</u>	<u>3,345</u>	<u>3,760</u>

4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按成本計值的投資.....	<u>72,315</u>	<u>72,312</u>	<u>76,472</u>	<u>86,902</u>

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41. 或有負債披露

或有負債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涉及一般違約責任的訴訟及／或因所售貨物的缺陷而產生的合約責任，以及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損害賠償訴訟的未決糾紛。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概不會涉及重大現金流出風險或可能導致超出已作出撥備的重大責任。

42. 資產質押披露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樓宇分別為數69,735,000歐元、73,606,000歐元及78,584,000歐元作抵押。

43. 承擔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諾收購沃利商標，金額為22,000,000歐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諾以金額3,100,000歐元收購Michelini S.p.A.及以金額3,825,000歐元收購一幢樓宇。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外幣遠期合約(以美元計值的遠期銷售)下的承擔合共面值為37,000,000美元。

44. 擔保

為提供全面披露，以下段落詳載 貴集團所提供擔保及所作出承諾。

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數家銀行就建造數艘船隻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總額為32,900,000歐元的擔保；

- 由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5,65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
- 根據商定的供應條件，數家銀行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出具總額為4,700,000歐元的擔保；
- 由Atradius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48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3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除該擔保保單外，Atradius亦於2018年12月發出另外三份擔保保單，分別為馬爾凱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27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及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8,000歐元及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避免針對2013年增值稅退款的行政禁令；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3,18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6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Generali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45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6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
- Generali Assicurazioni為弗利市政府利用提供總額為98,000歐元的保險擔保，以確保履行城市發展項目特許權產生的責任。該擔保保單於2019年3月15日(弗利市政府訂立的取得基礎設施、泊船及綠地的日期)退回；
- Euler Hermes為貝加莫海關署(Bergamo Customs Agency)利益簽發176,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確保就執行工作臨時進口的船隻的增值稅；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熱那亞第一海關署(Genoa Customs Agency No.1)利益簽發11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確保就執行工作臨時進口的船隻的增值稅；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為Iseo, Endine and Moro Lake Authority簽發的擔保保單，特許費為53,000歐元；

- Atradius就關稅為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利益簽發5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Vittoria Assicurazioni就城市發展項目為薩尼科市政當局(Sarnico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利益簽發25,000歐元的保單。

CRN S.p.A.

- 數家銀行向客戶簽發總額為48,900,000歐元的擔保，作為建造船隻已付墊款的擔保；
- 自Liberty Specialist Market Assicurazioni為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利益收取的53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確保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免；
- 自Generali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Sorgenia S.p.A.為受益人的12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擔保有關電力供應合約的責任；
- 就授予公共土地使用權自Axa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港務局(Ancon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4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對用於發動機測試的柴油進行消費稅激勵自Unipol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3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Zago S.p.A.

- Allianz Assicurazioni為客戶利益就部分船舶收取的墊款簽發的3,318,000歐元的擔保；
- Cariparma就創建兩個訂單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總額為402,000歐元的銀行擔保。

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由Atradius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48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3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除該

擔保保單外，Atradius亦於2018年12月發出另外三份擔保保單，分別為馬爾凱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27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及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8,000歐元及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避免針對2013年增值稅退款的行政禁令；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3,18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6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由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 艾 米 利 亞-羅 馬 涅 稅 務 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5,65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
- Vittoria Assicurazioni就城市發展項目為薩尼科市政當局(Sarnico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利益簽發25,000歐元的保單；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為Iseo，Endine and Moro Lake Authority簽發的擔保保單，特許費為53,000歐元；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安科納稅務局(Anco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1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8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的總額為799,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作為參與the Carabinieri Corps為供應若干巡邏艇而召集的招標的臨時擔保；
- Coface為貝加莫海關署(Bergamo Customs Agency)利益就履行擔保工作臨時進口的船隻簽發33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根據商定的供應條件，數家銀行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出具總額為6,400,000歐元的擔保；
- 數家銀行就建造數艘船隻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總額為81,600,000歐元的擔保；
- Cassa di Risparmio de La Spezia向the Port System Authority of the Eastern Ligurian Sea出具的250,000歐元的銀行擔保，以擔保履行政府特許權項下的責任；

- 就授予Wally品牌的過程出具的銀行擔保。

CRN S.p.A.

- 就對用於發動機測試的柴油進行消費稅激勵自Unipol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3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授予公共土地使用權自Axa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港務局(Ancon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4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自Liberty Specialist Market Assicurazioni為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利益收取的53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確保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免；
- 數家銀行向客戶簽發總額為50,500,000歐元的擔保，作為建造船隻已付墊款的擔保。

Zago S.p.A.

- 若干保險公司為客戶利益就部分船舶收取的墊款簽發的4,176,000歐元的擔保。

此外，為向直接控股公司授出貸款，銀行均要求以下擔保權益：

- 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物業的一級按揭契據。該等公司亦承諾，一旦獲得主管公共土地部門的同意，即對拉斯佩齊亞、薩尼科及安科納的特許碼頭授出按揭；
- 根據綜合銀行法第46條對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橋式起重機及其他起重機的特別留置權契據；
- 母公司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及CRN S.p.A.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該等賬戶要求的最低結餘為2,000歐元)的質押契據；
- 此外，僅就循環預融資額度而言，每筆付款均取決於簽署作為擔保的應收款項轉讓契據，據此，就申請融資的商業協議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轉讓予貸款機構。

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由Atradius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48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3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除該擔保保單外，Atradius亦於2018年12月發出另外三份擔保保單，分別為馬爾凱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27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及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提供金額為28,000歐元及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避免針對2013年增值稅退款的行政禁令；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3,18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6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由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5,65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1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8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1,47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9年 貴集團增值稅留抵稅項退還有關；
- 由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75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19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扣有關；
- Vittoria Assicurazioni就城市發展項目為薩尼科市政當局(Sarnico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利益簽發25,000歐元的保單；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為Iseo, Endine and Moro Lake Authority簽發的擔保保單，特許費為53,000歐元；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的總額為79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作為參與the Carabinieri Corps為供應若干巡邏艇而召集的招標的臨時擔保；
- Elba Assicurazioni為貝加莫海關署(Bergamo Customs Agency)利益就履行擔保工作臨時進口的船隻簽發308,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Elba Assicurazioni為Bergamo La Spezia Agency利益就履行擔保工作臨時進口的船隻簽發1,08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根據商定的供應條件，數家銀行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出具總額為3,600,000歐元的擔保；
- 數家銀行就建造數艘船隻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總額為34,800,000歐元的擔保；
- Cassa di Risparmio de La Spezia向the Port System Authority of the Eastern Ligurian Sea出具的250,000歐元的銀行擔保，以擔保履行政府特許權項下的責任；
- 就授予Wally品牌的過程出具的銀行擔保。

CRN S.p.A.

- 就對用於發動機測試的柴油進行消費稅激勵自Unipol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3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授予公共土地使用權自Axa Assicurazioni收取的以安科納港務局(Ancon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4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自Liberty Specialist Market Assicurazioni為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利益收取的53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確保2017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免；
- 自Liberty Specialist Market Assicurazioni為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利益收取的3,22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抵銷2019年 貴集團增值稅抵免；
- 數家銀行向客戶簽發總額為41,400,000歐元的擔保，作為建造船隻已付墊款的擔保。

Zago S.p.A.

- 若干保險公司為客戶利益就部分船舶收取的墊款簽發的3,268,000歐元的擔保。

Michelini & C.S.r.l.

- 若干保險公司向Port System Authority簽發的3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倘Eastern Ligurian Sea擔保履行政府特許權項下的責任）。

此外，為向直接控股公司授出貸款，銀行均要求以下擔保權益：

- 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物業的一級按揭契據。該等公司亦承諾，一旦獲得主管公共土地部門的同意，即對拉斯佩齊亞、薩尼科及安科納的特許碼頭授出按揭；
- 根據綜合銀行法第46條對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橋式起重機及其他起重機的特別留置權契據；
- 母公司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及CRN S.p.A.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該等賬戶要求的最低結餘為2,000歐元）的質押契據；
- 此外，僅就循環預融資額度而言，每筆付款均取決於簽署作為擔保的應收款項轉讓契據，據此，就申請融資的商業協議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轉讓予貸款機構。

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Atradius為馬爾凱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金額為2,27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及為艾米利亞-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金額分別為28,000歐元及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避免針對2013年增值稅退款的行政禁令；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以Emilia Romagna regional tax office為受益人就補償2018年超額增值稅簽發的總額為113,000歐元的保險擔保；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以Emilia Romagna regional tax office為受益人就補償2019年超額增值稅簽發的總額為1,471,000歐元的保險擔保；
- Elba Assicurazioni以Emilia Romagna regional tax office為受益人就補償2019年超額增值稅簽發的總額為752,000歐元的保險擔保；
- Vittoria Assicurazioni以薩尼科市政府為受益人就城市化工程簽發的保單，為25,000歐元；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以Iseo、Endine及Moro lakes的Lake Basin Authority為受益人就特許權規定的費用簽發的保單，為53,000歐元；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的總額為797,000歐元的保險擔保，作為向憲兵隊供應若干巡邏艇而產生的合約責任擔保；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的總額為32,000歐元的保險擔保，作為Carabinieri就供應船隻而召集的招標中競爭的臨時擔保；

- Elba Assicurazioni以拉斯佩齊亞海關為受益人就臨時進口船隻以進行擔保工作簽發的總額為1,083,000歐元的保險擔保；
- 若干信貸機構根據協定的供應條件以部分供應商為受益人簽發的總額為1,100,000歐元的擔保；
- 若干信貸機構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建造部分船隻簽發的總額為41,800,000歐元的擔保；
- Cassa di Risparmio della Spezia以the Port Authority of the Eastern Ligurian Sea為受益人出具的銀行擔保，以擔保履行國家特許權250,000歐元產生的責任；
- 就Wally品牌授予流程出具的銀行擔保。

CRN S.p.A.

- Unipol Assicurazioni以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就促進發動機測試用柴油的消費稅收取的3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Axa Assicurazioni以安科納港務局(the port authority of Ancona)就海上國有土地的特許權收取的4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Liberty Specialist Market Insurance以安科納稅務局(Ancona Revenue Agency)為受益人收取的3,22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擔保補償2019年超額增值稅；
- 若干信貸機構向客戶出具的總額為85,100,000歐元的擔保，以擔保建造船隻已付的墊款。

Zago S.p.A.

- 若干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已收墊款或作為製造傢私零部件的擔保出具的3,872,000歐元的擔保。

Ram Srl

-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Insurance以安科納海關署(Ancona Customs Agency)就臨時進口船隻收取的2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此外，為向直接控股公司授出貸款，銀行均要求以下擔保權益：

- 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物業的一級按揭契據。該等公司亦承諾，一旦獲得主管公共土地部門的同意，即對拉斯佩齊亞、薩尼科及安科納的特許碼頭授出按揭；
- 根據綜合銀行法第46條對Ferretti S.p.A.及CRN S.p.A.擁有的橋式起重機及其他起重機的特別留置權契據；
- 母公司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及CRN S.p.A.持有的兩個往來賬戶(該等賬戶要求的最低結餘為2,000歐元)的質押契據；
- 此外，僅就循環預融資額度而言，每筆付款均取決於簽署作為擔保的應收款項轉讓契據，據此，就申請融資的商業協議的應收款項作為擔保轉讓予貸款機構。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503	38,503	—	39,164	39,16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9,476	9,476	—	24,471	24,471
其他流動資產	3,491	—	3,491	1,517	—	1,51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 產的金融資產	—	1,513	1,513	—	4,164	4,164
	<u>3,491</u>	<u>49,492</u>	<u>52,983</u>	<u>1,517</u>	<u>67,799</u>	<u>69,316</u>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30	32,830	—	187,462	187,46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16,408	16,408	—	14,924	14,924
其他流動資產	3,592	—	3,592	4,053	—	4,05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 產的金融資產	—	1,797	1,797	—	1,895	1,895
	<u>3,592</u>	<u>51,035</u>	<u>54,627</u>	<u>4,053</u>	<u>204,281</u>	<u>208,3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1,479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432	125,563	163,870	10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85,398	214,313	196,338	212,766
	<u>492,309</u>	<u>339,876</u>	<u>360,208</u>	<u>313,820</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3	31,163	18,209	155,20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1,514	207,986	186,410	188,783
其他流動資產	43,961	71,883	105,943	40,00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8,358	32,363	30,987	29,944
	<u>288,176</u>	<u>343,395</u>	<u>341,549</u>	<u>413,9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1,244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944	110,003	142,584	78,422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41,931	248,985	240,304	247,802
	<u>546,119</u>	<u>358,988</u>	<u>382,888</u>	<u>326,913</u>

4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賬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流動資產	<u>3,491</u>	<u>1,517</u>	<u>3,592</u>	<u>4,053</u>

	金融資產 — 公平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流動資產	<u>3,491</u>	<u>1,517</u>	<u>3,592</u>	<u>4,053</u>

	金融負債—賬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流動.....	211,08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7,589	36,253	84,846	71,882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u>218,670</u>	<u>36,253</u>	<u>84,846</u>	<u>72,571</u>
	金融負債—公平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流動.....	211,08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7,589	36,253	84,846	71,882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9
	<u>218,670</u>	<u>36,253</u>	<u>84,846</u>	<u>72,571</u>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在自願方進行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層級排序進行分類。下列層級用於：

- 第一級： 就所計量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級： 除第一級報價外但在市場上直接(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二級，惟披露公平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級。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的卡托利卡裡米尼船廠建造的一艘船隻遭火災燒燬，另有兩艘嚴重受損。本公司損失的合約資產估計為8.5百萬歐元，已全額投保。相應的實際索償金額正在釐定中。

4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每股	每股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	全球發售	應佔	應佔	應佔	應佔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1.82港元.....	231,231	196,506	427,737	1.28	10.98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8.24港元.....	231,231	256,528	487,759	1.46	12.52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490,351,000歐元中扣除無形資產259,120,000歐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21.82港元或28.24港元(扣除包銷費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幾段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334,314,954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0.11653歐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Ferretti S.p.A.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Ferretti S.p.A. (「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和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EY S.p.A.
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米蘭
2022年3月22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2日

下文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應謹記，本附錄中的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有所調整。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2	927,477	638,194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2	(29,056)	(26,839)
淨收益.....	2	898,421	611,355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32,650)	(21,727)
資本化的成本.....		28,063	34,076
其他收入.....		14,034	15,02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24,277)	(291,768)
承包商成本.....		(138,027)	(91,604)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2,485)	(9,446)
其他服務成本.....		(95,196)	(69,837)
出租及租賃.....		(6,913)	(5,582)
人員成本.....		(112,417)	(92,454)
其他經營開支.....		(7,062)	(7,366)
撥備及減值.....		(15,099)	(17,272)
折舊及攤銷.....		(48,519)	(42,4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4)	—
財務收入.....		224	133
財務開支.....		(5,940)	(6,897)
外匯虧損.....		(1,459)	(618)
除稅前溢利.....		40,674	3,527
所得稅.....	3	(3,291)	18,455
年內溢利.....		<u>37,383</u>	<u>21,9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545	22,006
非控股權益.....		<u>(162)</u>	<u>(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5	<u>0.15</u>	<u>0.09</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內溢利	37,383	21,98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溢利	161	116
所得稅影響	(39)	(28)
	<u>122</u>	<u>88</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收益／(虧損)	746	(1,4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868	(1,4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251</u>	<u>20,5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控股權益	38,413	20,606
非	<u>(162)</u>	<u>(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歐元	2020年 千歐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10	32,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1,689	36,422
合約資產.....		111,794	176,037
存貨.....		144,387	176,941
存貨墊款.....		24,606	15,139
其他流動資產.....		8,731	3,592
可收回所得稅.....		982	2,114
		<u>505,199</u>	<u>443,075</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54	231,651
無形資產.....		258,174	262,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9	3,019
遞延稅項資產.....		17,660	18,349
		<u>540,877</u>	<u>515,368</u>
資產總值		<u>1,046,076</u>	<u>958,44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57	79,024
撥備.....		31,056	37,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278,809	222,476
合約負債.....		131,664	55,704
應付所得稅.....		754	75
		<u>473,440</u>	<u>394,4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326	84,846
撥備.....		9,383	7,542
非流動僱員福利.....		7,506	7,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55	509
		<u>74,570</u>	<u>100,691</u>
負債總額		<u>548,010</u>	<u>495,1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0,735	250,735
儲備.....		247,543	212,6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8,278	463,375
非控股權益.....		(212)	(50)
權益總額		<u>498,066</u>	<u>463,32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046,076</u>	<u>958,44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Ferretti S.p.A.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初步財務資料」) 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批准以及歐盟 (「歐盟」) 採納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盟所採納並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並無差異。

初步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初步財務資料以歐元 (「歐元」) 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千歐元)。

2. 收益／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客戶合約收益	927,477	638,194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u>(29,056)</u>	<u>(26,839)</u>
收益 (扣除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收益淨額」)	<u><u>898,421</u></u>	<u><u>611,355</u></u>

與收入相關的佣金和其他成本主要是指本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發生的成本。

分類收益淨額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淨額的明細：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複合材料遊艇.....	464,291	298,368
專門定製遊艇.....	249,734	168,506
超級遊艇.....	84,561	63,742
其他收益*.....	99,835	80,739
	<u>898,421</u>	<u>611,355</u>

* 主要指輔助服務所得收益：買賣二手船艇46,999,000歐元(2020年：39,451,000歐元)、就航海裝修製造及安裝木製傢具、提供經紀、遊艇租賃及遊艇管理服務、提供售後改裝服務及法拉帝公務艦艇部(「FSD」)業務。

地區市場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淨額的明細：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376,021	254,027
美洲地區.....	288,724	149,922
亞太地區.....	49,280	62,925
全球*.....	84,561	63,742
其他**.....	99,835	80,739
	<u>898,421</u>	<u>611,355</u>

* 指超級遊艇應佔收益淨額，不可分配予個別國家，因為客戶居住國家可能與船隻註冊國家有所區別。

** 主要指來自輔助服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某一時間點	87,850	64,952
隨時間.....	<u>810,571</u>	<u>546,403</u>
	<u>898,421</u>	<u>611,355</u>

下表顯示於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就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54,023</u>	<u>43,738</u>

履約責任

按訂單銷售新船艇(銷售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的履約責任隨船艇建造時間而達成。

付款條款乃與客戶逐項協定，以滿足生產的現金要求。預付款乃基於建造船艇所需時間與各名客戶協定，並於建造完工之前支付。該等合約不包含退貨、退款責任及其他類似責任，惟有關船艇可予保修，保修期限介乎18至24個月。

除按訂單銷售新船艇外的收益，其履約責任於有關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刻達成。

付款條款乃與客戶逐項協定，以滿足生產所用的現金。通常情況下，該等合約不包含退貨、退款責任及其他類似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411,338	248,712
一年後.....	99,595	96,221
	<u>510,933</u>	<u>344,933</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後確認為收入，與銷售新船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在2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給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3. 所得稅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地區稅(「 地區稅 」).....	2,009	840
聯邦稅.....	1,566	683
	3,575	1,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8)	(1,543)
遞延稅項.....	464	(18,435)
	<u>3,291</u>	<u>(18,455)</u>

根據所採用的綜合報稅系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基為正，惟由於使用稅項虧損及結轉可扣減利息而並無產生即期所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基為負且並無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支出。本集團旗下部分公司的地區稅應課稅稅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為正，因此本集團基於經營溢利總額所適用的本地稅率錄得即期稅項。

下表提供本集團所得稅與名義及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除稅前溢利	40,674	3,527
企業所得稅	9,762	846
地區稅	1,586	138
	11,348	9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確認研發投資信貸	—	(1,637)
公司權益撥備的稅項抵免	(1,715)	—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7,268)
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6,250)	—
其他	(92)	(534)
	<u>3,291</u>	<u>(18,455)</u>

4. 股息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股息	<u>3,510</u>	<u>6,582</u>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溢利分配至股息(每股普通股1.40分歐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溢利分配至股息(每股普通股2.625分歐元)。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歐元).....	37,545	22,00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50,734,954	250,734,9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u>0.15</u>	<u>0.09</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24	12,250
其他應收款項.....	32,565	24,172
	<u>41,689</u>	<u>36,422</u>

貿易應收款項

	<u>2021年</u>	<u>2020年</u>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客戶款項.....	14,869	18,839
減值.....	(5,745)	(6,589)
	<u>9,124</u>	<u>12,250</u>

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主要涉及銷售及服務(不包括新船隻銷售)，而根據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其結餘一般於交付前收取。該等款項被視為於12個月內收取。支付條款與客戶按個案基準協定。

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4,412	7,491
一至兩個月	395	1,231
兩至三個月	229	103
超過三個月	4,088	3,425
	<u>9,124</u>	<u>12,250</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687	195,112
其他應付款項	40,477	27,873
	<u>279,164</u>	<u>222,985</u>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部分	278,809	222,476
非流動部分	355	509
	<u>279,164</u>	<u>222,985</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付款到期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歐元	千歐元
三個月內	185,866	136,863
四至九個月	51,112	46,606
十至十二個月	1,709	11,643
	<u>238,687</u>	<u>195,112</u>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的卡托利卡里米尼船廠建造的一艘船隻遭火災燒毀，另有兩艘嚴重受損。本公司損失的合約資產估計為8.5百萬歐元，已全額投保。相應的實際索償金額正在釐定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全球豪華游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產品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作為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自1968年成立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在收購及整合其他領先的游艇品牌及生產設施，在引領全球豪華游艇業的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七個品牌 — Riva、Wally、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 — 為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游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應有盡有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憑藉我們市場領先的地位、豐富的歷史及標誌性的品牌組合，我們被譽為全球豪華游艇行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由於前幾年推出型號的市場反應良好，隨著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淨額898.4百萬歐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611.4百萬歐元增加47.0%。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94艘新船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42艘新遊艇。與此同時，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百萬歐元增加7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百萬歐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可觀的新訂單量971.5百萬歐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1,015.8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單量為541.8百萬歐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為691.6百萬歐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累積訂單明細：

累積訂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複合材料游艇	207,244	365,953
專門定製遊艇	220,996	298,968
超級遊艇	216,085	293,140
其他業務	47,293	57,780
總計	691,618	1,015,841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通過創新、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成就成為世界最具影響的豪華遊艇集團。為繼續利用全球豪華遊艇業的增長動力、提升價格定位以及加強整體業務彈性，我們將於2022年至2025年專注以下五個主要戰略行動：

- 我們將通過複合材料及專有定製遊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將開發全新的超級遊艇旗艦型號。
- 我們將垂直整合戰略及高附加值活動。
- 我們將增強我們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
- 我們將繼續投資綠色技術。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並無持續增長，且就我們所知，(i)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收入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38,194	927,477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26,839)	(29,056)
淨收益.....	611,355	898,421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21,727)	(32,650)
資本化的成本.....	34,076	28,063
其他收入.....	15,027	14,03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1,768)	(424,277)
承包商成本.....	(91,604)	(138,027)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9,446)	(12,485)
其他服務成本.....	(69,837)	(95,196)
出租及租賃.....	(5,582)	(6,913)
人員成本.....	(92,454)	(112,417)
其他經營開支.....	(7,366)	(7,062)
撥備及減值.....	(17,272)	(15,099)
折舊及攤銷.....	(42,493)	(48,5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4)
財務收入.....	133	224
財務開支.....	(6,897)	(5,940)
外匯收益虧損.....	(618)	(1,459)
除稅前溢利.....	3,527	40,674
所得稅.....	18,455	(3,291)
年內溢利.....	21,982	37,3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006	37,545
非控股權益.....	(24)	(162)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綫劃分的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複合材料游艇	298,368	48.8%	464,291	51.7%
專門定製遊艇	168,506	27.6%	249,734	27.8%
超級遊艇	63,742	10.4%	84,561	9.4%
其他業務 ⁽¹⁾	80,739	13.2%	99,835	11.1%
總計	<u>611,355</u>	<u>100.0%</u>	<u>898,42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輔助業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4百萬歐元增加287.1百萬歐元或4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4百萬歐元，原因是(i)複合材料游艇的銷售增加165.9百萬歐元；(ii)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增加81.2百萬歐元；(iii)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19.1百萬歐元；及(iv)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20.8百萬歐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94艘新船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42艘新遊艇。

我們銷售複合材料游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4百萬歐元增加5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一直持續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具體而言，我們的複合材料游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7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3.3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歐元增加4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因素驅動令新訂單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專門定製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6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3百萬歐元。

我們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7百萬歐元增加3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新訂單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於2019年新推出並取得成功以及2021年持續快速增長的Riva及Pershing品牌超級遊艇；及(ii)我們CRN品牌的內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超級遊艇新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1百萬歐元。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百萬歐元增加2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輔助業務的整體增長。

下表提供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以千歐元呈列，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254,027	41.6%	376,021	41.9%
亞太地區	62,925	10.3%	49,280	5.5%
美洲地區	149,922	24.5%	288,724	32.1%
全球 ⁽¹⁾	63,742	10.4%	84,561	9.4%
其他業務 ⁽²⁾	80,739	13.2%	99,835	11.1%
總計	<u>611,355</u>	<u>100.0%</u>	<u>898,421</u>	<u>100.0%</u>

附註：

- (1) 指超級遊艇應佔收益，不可分配予個別國家，因為客戶居住國家可能與船隻註冊國家有所區別。
- (2) 主要包括來自輔助業務及FSD業務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收益佔比維持相對穩定。同時，2020年美洲的收益貢獻相對降低，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若干交貨推遲到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亞太地區的收益貢獻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亞太地區客戶因重大旅行限制而無法於2020年期間前往歐洲，從而使亞太地區新訂單減少，尤其是生產週期較長的較大型號的遊艇。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我們的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歐元增加10.9百萬歐元或5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複合材料游艇的新訂單增加。

資本化的成本

我們資本化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百萬歐元增加6.0百萬歐元或1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0年推出的新型號價值更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資本化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20,000歐元及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38,000歐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0百萬歐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0百萬歐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入當中，我們錄得Covid-19相關額外收入96,000歐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8百萬歐元增加132.5百萬歐元或4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3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增加，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新訂單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良好，因為我們在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了六間船廠的運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312,000歐元。

承包商成本

我們的承包商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百萬歐元增加46.4百萬歐元或5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增加，增加受以下因素驅動：(i)新訂單增加及(ii)從COVID-19疫情的短期不利影響中恢復良好，因為我們在2020年的兩個月部分暫停了六間船廠的運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承包商成本當中，我們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000歐元。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我們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百萬歐元增加3.0百萬歐元或3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0年取消的大型船艇展(因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於2021年重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當中，我們分別產生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13,000歐元。

其他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百萬歐元增加25.4百萬歐元或3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2百萬歐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總體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服務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非經常性成本112,000歐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5.2百萬歐元、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9百萬歐元及訴訟費123,000歐元。

出租及租賃

我們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歐元增加1.3百萬歐元或2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版權費主要乃由於交付的新遊艇增加而增加；及(ii)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租及租賃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11,000歐元。

人員成本

我們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5百萬歐元增加20.0百萬歐元或2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平均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人員成本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3.4百萬歐元及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9,000歐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4百萬歐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1百萬歐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當中，我們產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額外成本68,000歐元及Covid-19相關額外成本1,000歐元。

撥備及減值

我們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歐元減少2.2百萬歐元或1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頒佈了若干法律糾紛條款，部分被產品保修撥備增加所抵銷，與交付的新遊艇增加總體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撥備及減值當中，我們就若干法律糾紛計提撥備5.0百萬歐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歐元增加6.0百萬歐元或1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百萬歐元，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反映出我們為更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大量投資。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00歐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歐元。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歐元減少1.0百萬歐元或1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因我們的淨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而減少。

外匯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歐元增加0.9百萬歐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升值。

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3.3百萬歐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為18.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即期稅項因我們的稅前溢利大幅增加而增加；及(ii)就過往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百萬歐元增加15.4百萬歐元或7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百萬歐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淨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收入表。然而，我們對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因此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21,982	37,383
所得稅(收益)／開支.....	(18,455)	3,291
財務收入.....	(133)	(224)
財務開支.....	6,897	5,940
折舊及攤銷.....	42,493	48,519
EBITDA.....	<u>52,784</u>	<u>94,909</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0	173,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22	41,689
合約資產.....	176,037	111,794
存貨.....	176,941	144,387
存貨墊款.....	15,139	24,606
其他流動資產.....	3,592	8,731
可收回所得稅.....	2,114	982
	443,075	505,19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024	31,157
撥備.....	37,148	31,0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476	278,809
合約負債.....	55,704	131,664
應付所得稅.....	75	754
	394,427	473,440
流動資產淨值.....	48,648	31,759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31.8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505.2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473.4百萬歐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48.6百萬歐元減少16.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64.2百萬歐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有所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76.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訂單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3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該減少部分為以下因素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40.2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有所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47.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淨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改善。

存貨／存貨墊款

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墊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2.1百萬歐元減少23.1百萬歐元或1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9.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遊艇銷售及交付隨新訂單增加而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	18,839	14,869
減值.....	(6,589)	(5,745)
	12,250	9,124
其他應收款項.....	24,172	32,565
總計.....	<u>36,422</u>	<u>41,689</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4百萬歐元增加5.3百萬歐元或1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4百萬歐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應收增值稅增加。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6.0百萬歐元減少64.2百萬歐元或3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1.8百萬歐元，主要乃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有所增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262.3百萬歐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58.2百萬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5,112	238,687
其他應付款項.....	27,873	40,477
總計.....	<u>222,985</u>	<u>279,16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3.0百萬歐元增加56.2百萬歐元或2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9.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43.6百萬歐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7百萬歐元增加76.0百萬歐元或13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收到的墊款增加，而墊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訂單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於更新和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大和升級生產設施方面的持續努力有關。我們擬透過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年度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67	66,411
無形資產.....	8,983	3,342
資本開支總額.....	<u>85,650</u>	<u>69,753</u>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024	31,157
小計.....	79,024	31,157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846	57,326
小計.....	84,846	57,326
	<u>163,870</u>	<u>88,48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05百萬歐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¹⁾	4.8%	7.8%
總資產回報率 ⁽²⁾	2.3%	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	1.1
速動比率 ⁽⁴⁾	0.7	0.8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⁵⁾	35.4%	17.8%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主要由於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主要因為我們溢利的增加超過了總資產的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1.1。

速動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0.7和0.8。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35.4%下降到2021年12月31日的17.8%，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借款減少。

披露市場風險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知悉並收到附錄所載的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摘錄。

載於上述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與有關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為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本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章程若干條文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其內容概覽。

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呈現，故其並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細則的完整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

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分為普通股東會議及特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東會議將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身所列權力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議。尤其是，於普通股東會議的股東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任命和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以及外部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購買本公司股份，金額不超過獲正式批准的上年度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可支配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適用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限額；
- (f) 批准舉行股東會議的規例；和
- (g)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規而須留待股東會議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在特別股東會議上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修訂公司章程；
- (b) 自願清盤；
- (c)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和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根據意大利法律或適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律法規，須留結於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即股本增加、合併和分拆)。

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普通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有關會議須於意大利或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召開。

普通股東會議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內召開。

股東會議的召集

普通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情況下召開。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上市，股東會議亦可經代表本公司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惟相關要求須載述一項或多項將在會上討論的事項，除非會議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就董事提出的建議或基於其草擬的報告或項目作出決議。在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倘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未能召開股東會議，且無正當理由拒絕召開，則可由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召開會議，並在聽取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成員的意見後，指定會議主席。為合資格向有管轄權的法庭提交申請，股東須已在股東名冊中登記。

股東會議透過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通告應列明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

會議通告必須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符合適用意大利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該等程序亦包括至少於一份以下意大利報章：「Il Sole 24 Ore」、「Italia Oggi」及「MF Milano Finanza」公佈；或作為替代方式，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股東會議通告須在相關會議日期前至少21日發出。

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公佈會議召集通告10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項目。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議程的新增事項將納入會議召集通告的公佈文件中。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股東不得在議程中增加根據法律規定應根據董事會提議或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作出決議的事項。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應根據公司章程確定，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在股東會議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倘任何有權投票人士通過信託條例代表第三方行事，有關人士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內，指定他們所代表的各方或該等各方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

倘根據我們證券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該決議。為免生疑，就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應計算在內。

會議主席及秘書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或倘其未克出席，則依序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如上述任何人士皆未克或未能出席，股東會議須以所代表過半數股本批准下委任作為股東大會主席行事的人士。

股東會議主席須由經股東大會委任的秘書協助，而秘書毋須為股東；在有需要時，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監票員協助。倘上述人士未克出席，股東會議大多數股本的人士須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擔任股東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i)將確認出席人士(以及受委代表)的與會權利；(ii)確定會議妥為召開及有權審議決議案；(iii)確認出席並指導會議者的身份及合法性、並確認議程待議項目的討論次序；(iv)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和(v)核實和宣佈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的進行受普通股東會議批准的條例及其範圍規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則根據《民法》第2341條，任何股東協議都必須通知本公司並在每次會議開幕時展示。

決定法定人數及表決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一次會議召開時舉行，除非董事會就特定會議議決規定第二次及其後會議(如有)的日期，並於會議通告披露。除此之外，儘管有上述規定，

如果股東代表要求召集股東大會，只要股份於股票交易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上市且佔本公司股本的二十分之一，則由董事會單獨且專門召集股東會議。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依照法律規定（請參閱下文「意大利公司法 — 普通股東會議 — 特別股東會議」一節）。

禁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根據股東會議規定及其通過範圍，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有所規定，則有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會議，並透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

董事會的權力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有權執行其視為對實施及實現企業目的屬合宜的所有作為，但根據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留待股東會議決定的作為除外。

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請參閱下文「獲轉授權力機構」一節）。然而，依照法律規定，該等權力不得涉及下列事宜：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草擬財務報表；
- 增加股本及發行新股；
- 因虧損而減少股本；和
- 草擬合併或分拆計劃。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也應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但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並行權限：

- 公司合併及按比例分拆，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權益至少佔股本的90%；
- 分公司成立及清盤；
-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律代表的董事人選；
- 在股東撤回後削減股本；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
- 在意大利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包含的成員不少於七名且不多於十一名。股東會議將決定該等限制內的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於召開股東會議批准其最後任期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失效。可重新委任董事。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三人)，必須滿足適用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包括倘股份於交易所交易，適用於股份在相關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法律和法規。董事會的組成也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性別平衡的最低要求(如有)。

董事會的委任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名義股本(或根據法律要求的較低標準)的任何人士可在召開股東會議決議任命董事之日前第7(七)天內,將該等候選人的姓名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議一位或多位候選人(最多十一位)。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公佈。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本段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即本公司股本的3%);(b)各候選人的履歷;和(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如符合前述段落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上文所列最低人數,則董事會須向股東會議提交符合上述特徵的足夠數量的候選人,以達到公司章程列明的最低人數。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會議首先決定董事人數;和
- (b) 就前述段落提交的每一位候選人投票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獨立性要求,按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另一份名單列出其他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B**」)。

於達到股東會議規定董事人數所需人數的名單A中的前三位候選人及名單B所列第一位候選人將獲委任。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東會議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requisiti di onorabilità, professionalità e indipendenza*」），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將定期對其成員的獨立性及正直品格進行評估。如董事未達到正直品格或獨立性要求，或有關要求不再對董事適用，或已出現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該等董事已停職。如果董事失去法律及／或不時生效的法規所規定的獨立要求，並不代表其停職原因，倘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至成員最低人數仍符合上述獨立要求，則可以繼續任職。

股東會議可不時在公司章程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以此當選的董事任命將在新董事就任時屆滿。

如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不再任職，則其他成員可通過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批准的決議委任一名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次股東會議。如過半數董事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辭職，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董事須年滿18歲但最大年齡則不限。此外，擔任董事無需持有最低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主席

普通股東會議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如股東會議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協助主席並在其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董事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議程項目。

獲轉授權力機構

在上述限制的範圍內(請參閱「董事會的權力」一節)，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i)常務委員會，由部分但非所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獲轉授權力的任何董事；和／或一或兩名其成員。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權力撤回任何轉授權力。獲轉授權力機構須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律師，並確定彼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設立由其成員構成的委員會就特定事項諮詢及提出建議。

會議及決議

董事會於會議通知所示的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方舉行會議，惟會議必須在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舉行。董事會將盡可能於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三天通過掛號郵件、傳真、郵寄或同等方式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告。在緊急情況下，通告期限可縮短至24小時。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為有效召開。如一名董事放棄投票或已聲明其有利害衝突，則不將其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內。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如一名董事自身或因與第三方人士的聯繫而在本公司的特定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須告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此情況下，其須就交易本身所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董事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惟條件是(i)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ii)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iii)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iv)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

董事會會議將由主席主持，或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如獲委任)主持。如後者亦缺席，則董事會會議將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歸屬於董事會主席。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歸屬於在職權範圍內獲轉授權力的董事。

薪酬

董事有權報銷因其職位而承擔的費用，及收取由股東會議釐定的酬金。

獲授特定權力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該薪酬可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與若干目標的實現相掛鉤的浮動部分，及／或其可包括(i)以一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發行股份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及／或(ii)配股(股份授予)。

股東會議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collegio sindacale*」)須監督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

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足夠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須召開普通股東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法定核數師組成。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任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或根據法律要求的較低標準)名義股本的任何人士可在召開股東會議決議任命法定核數師之日前第7(七)天內，將該等候選人的姓名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議一位或多位候選人，多達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核數師。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及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須為特許會計師，且已進行核數業務至少三年。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本段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即本公司股本的3%)；(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及(d)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D」)則列出以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提交的每個單一姓名須分開獲投票。

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名單D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名單C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在股東會議上另行投票委任主席。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法定核數師將由普通股東大會在按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惟條件是(i)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ii)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iii)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iv)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該會議視為於會議通知所示地點有效舉行。

核數公司

本公司的會計核數須由執業及註冊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的釐定均在適用法律載列。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為已繳足不標明面值普通股。股份以股票代表。倘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股份應根據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第83條之二及後續部分的規定採用非實物化制度。

倘股份需遵守強制非實物化要求，則所有股票必須交付給我們或本公司指定的人（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受託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人士）以辦理必要手續（其中包括在能夠接入意大利證券結算所的銀行或獲授權中介人開立證券賬戶）。於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的權利僅在相關股票非實物化後方能根據適用的專門法律行使。請見「非實物化股份的潛在要求」。

於2022年3月14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最多發行96,117,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惟不包括購股權，以便為全球發售服務。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每份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可以根據現行的適用法律設立其他類別的股票。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股東大會還可以在遵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決議發行股權和無息金融工具，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金融工具。

影響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案亦將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會議，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

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通過。所有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每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我們遵照適用的法律，根據《民事法典》第2215條之二的規定和現行的法律和法規，以紙質或電子方式持有主要股東登記冊。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就會根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和條例，在香港建立和維持一個股東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共同構成完整的股東名冊。只要在香港建立了分冊，在該分冊中的轉讓登記就構成了使隨後在股東名冊總冊中相應條目的合規、生效的前提條件，但不損害股東名冊總冊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法律性質和相關性。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上市，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可以排除不超過原有股本10%的購股權，惟發行價格必須與股票的市場價值相一致，並經核數師或核數公司於報告確認。

持續期

本公司的持續期直至2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經營期可透過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延長一次或多次。

註冊辦事處及住所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卡托利卡里米尼。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就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住所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顯示的地址。

債券

本公司可依據意大利法律下設定的限額發行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

貸款

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其股東的付息或免息貸款(無論是否具備償還義務)。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經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准許外及除《民事法典》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a)向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發團提供貸款，(b)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發團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該等條款僅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撤回權

各股東有權按《民事法典》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撤出。

倘股東不參與批准有關延長公司期限和引入、修改或取消股份轉讓限制的決議，則撤回的權利被排除。

撤回權之「含義」及目的：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撤回權為典型的強制性法律保護工具，賦予股東在不同同意若干可能影響彼等權利的關鍵公司事項決議時，可以全部或部分清算彼等於公司投資的權利。

股東「何時」可以撤回：《民事法典》賦予並無參與批准以下事項相關決議案的股東（即缺席會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東）從公司撤回的權利：(i)修改有關投票權和參與權的章程；(ii)撤銷清盤；(iii)修改公司宗旨，導致公司業務發生重大變化；(iv)公司轉型；(v)將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及(vi)改變撤回時的股份價值確定標準。

股東「如何」撤回：

- 代價：由董事會於為解決上述任何相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之前，參照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六個月內的平均股價釐定。
- 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民法典》第2437條之二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撤回權時，應於不遲於有關上述一個或多個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於主管企業登記處登記後15天，通過掛號信向公司註冊辦公室發出通知。
- 撤資方式：行使撤回權的股份將由公司發售予現有股東，隨後如果任何此類股份仍未售出，可向第三方發售；已發行潛在未售出股份應由公司購買。

有關詳情，請參見「意大利公司法 — 撤回權」

財政年度和溢利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

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可供各股東查閱並送達各股東。

經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溢利，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後，直到後者達到本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作為儲備金撥出，由普通股東大會決定。

與派付之日起五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有關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通知

根據意大利法律所需的通知

根據適用的意大利法律所需的任何通知乃依據該法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將按以下方式送達。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下且依據該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註明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顯示的股東註冊地址)方式郵寄，或交付或放置於該註冊地址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透過廣告公佈任何通知，則須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或在電腦網路(包括網站)上、或透過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該通知。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應通過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代表進行，而就後者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服務或交付時，將足以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送達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以電子方式傳送之後一日送達，且有關該股東提供的涉及與本公司的電子通訊的書面地址確已用於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證明，將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d) 倘在電腦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和
-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除非上段另有指明，否則任何通知須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視為被送達之日或其被發出之日。

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管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就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該名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登記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惟其名稱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的當其時從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而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者除外，而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在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與其聯名持有，或是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持有)。

行使股東權利

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其規定在法定所有權與實益所有權之間作出區分，則獲法定擁有人事先授權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可在意大利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行使股東有關的權利。

作為普通股的合法所有者，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和香港保存的分冊中登記的所有人士，都有權根據該登記，以適用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行使所有公司權利。

所有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保存的分冊中均未被確定為股份的合法所有者的且其名義缺乏合法性，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共同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分冊的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行使，或在獲得記錄持有人的適當授權及／委任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記錄持有人的名義共同及個別行使公司權力，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更新香港保存的分冊及股東名冊總冊。

行使公司權利的資格根據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分冊於董事會釐定處理以下事項的日期所列條目評估：

- (a) 確定有權收受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包括有權收受記錄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所持股份的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日或該日前或後；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的投票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如屬投票情況，該記錄日期則須不早於此等股東會議召開日期的前兩個營業日。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voto divergente*」)屬有效且合法。

倘一家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等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已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股東分冊上登記為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會議(或有關已發行金融工具的其他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中須指明就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的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會議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為了根據意大利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有效行使撤回權，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根據上文所示)行使撤回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必須證明彼等在撤回權產生的決議通過時是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該決議投贊成票。

為了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7條有效行使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通過證明彼等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的方式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根據上文所示)質疑決議案。

股票

以其名稱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自其為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份股票，每份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已轉讓其持股中的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獲得股票。

股份可能不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股票的註銷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可依據《民事法典》所列明手續更換，據此(其中包括)：

- (i) 聲稱其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東須知會我們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相關事宜，並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意大利法院的院長，請求更換股票；
- (ii) 倘股東在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前，根據股票轉讓的適用規定，作為行使股票所附權利(即公司權)的主體，其有權提出呈請；
- (iii) 如法院院長通過評估相關事實及發出呈請的股東的資格後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遭損

毀的股票，前提是於法院(亦通過提出申索知會本公司及發出呈請聲稱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東)發出判令前並無另一申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 (iv) 本公司將知悉上述主管法院的院長判令且相關判令將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自判令發出當日起，任何有意反對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有30日期限，提出其申索。

倘股票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應立即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轉讓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為適用。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及符合前文所載手續的形式(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意大利公司法—特別股東會議」)；和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董事會有權通過委任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方式制定程序，以確定由於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分冊上登記了由負責集中管理的公司指定的單一股份保管實體(「**記錄持有人**」)而持有普通股的間接所有權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間接行使與其相關的公司權利。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

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檢視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而言，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小時供股東檢視。於香港存置的分冊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聯交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內予以封閉。

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

由股東、本公司、董事、清算人及／或法定核數師提出、對彼等提出及／或於彼等中提出的因本章程產生或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爭議（如清算、解散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並在意大利法院審理及／或任何其他事項（例如在存在撤回權的情況下，關於釐定清算價格的爭議以及在本公司管理異常時，按意大利《民事法典》請求救濟令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應僅服從意大利司法管轄區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管轄。在不影響前文的情況下，任何涉及本公司、董事及／或清算人、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因香港法律及相關和適用的實施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在意大利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本公司受《民事法典》關於股份公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股份公司的所有立法和監管條文的規限。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25條之二，意大利《民事法典》關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之規定亦應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時適用。這不影響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Testo Unico delle Disposizioni in Materia di Intermediazione Finanziaria*)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在歐盟國家受監管市場上買賣股份的適用性。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中對適用法律的任何提及均應解釋為提及意大利法律以及(如適用)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和市場法規。

意大利公司法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之相關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

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意大利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意大利公司法事宜的完整概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緒言

管理意大利股份公司的相關意大利公司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等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包括在《民事法典》中。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受《民事法典》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意大利公證人下註冊成立。公證人須證實註冊成立公司的條件是否獲遵守以及該公司

章程是否遵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責任。根據意大利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於一段特定期間成立。該期間可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延長。

股本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股本最小額為50,000 (五萬) 歐元。

公司增加或削減股本應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根據有關章程修訂的條件進行。

此外，章程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權力的，公司增資事宜亦可由董事會進行一次或多次決議後，而增資金額最大為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訂明金額且相關決議案指明的最大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註冊(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授予該權力)日期起五年。

增資

作為一般規則，發行新普通股須根據現有股東購股權進行且每位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股份。然而，倘若增資乃以實物注資方式進行，則股東購股權不可行使，且倘若(i) 公司章程可能明確規定排除或限制該權力，惟僅就不超過公司(股份僅於受監管市場上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0%的新發行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發行價須為股份市價且該情況已由核數公司出具的具體意見確認)作出規定；或(ii)排除或限制該權力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或(iii)向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發售新發行股份，則股東優先購買權可被排除或限制。

減資

減資可為自願進行或強制進行。於下列情況時，減資將強制進行：(i)本公司產生虧損超過其股本的三分之一且虧損於錄得年度的後一財政年度末並無減少至該閾值以內，

或(ii)公司產生虧損導致股本減少至民事法典最低閾值(即50,000歐元)。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決議增加資本至不低於最低要求的金額，或將公司轉制為另一要求較低最小資本的法人實體形式，或將該公司清算。

自願減資可能通過股東償款或豁免股東支付其股份的責任(倘若股份未能悉數繳足至法律規定的限制)進行。

股本削減應由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減資是自願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僅於公司於企業登記處登記日期起90天後生效，惟於此期間，公司於上述登記前的任何債權人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儘管有任何相關反對意見，倘若對債權人利益損害風險被認為毫無依據或公司提供足夠擔保，有關法院仍可命令減資落實、生效。

倘若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公司應進行自願減資，令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本削減後不超過股本的20%。

股息及利潤分派

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採納決議案批准年度財務報表的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年度純利不低於5%的部分須儲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儲備等於公司股本的20%。

分派僅可從股東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得實際利潤作出。倘若錄得資本虧損，公司不得分派利潤直至股本恢復或增加相應金額。

倘若股東根據獲正式批准、說明相應淨利潤的財務報表以誠信善意基準收集分派利潤，違反有關規定作出的利潤分派不得從接納人中收回。

股息

以配發額外股份代替股息為增資且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則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倘若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如適用))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相關法院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及於聆訊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後,應以法令召開大會,前提是法院認為未能召開大會的理由為不正當。在此情況下,法院亦將指定人士,主持由相關法院命令召開的大會。

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應由董事提出或根據董事草擬的報告或方案的事宜¹。

倘若決議案並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則持有股本至少0.1%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可於主管法院質疑股東大會批准、未獲彼等贊成的任何決議案,亦可尋求廢除相關決議案。彼等亦可通過禁令尋求暫停相關決議案。訴求須於決議案採納當日起90日內備案,或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的法院的企業登記處登記或備案(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享有同等權利質疑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¹ 根據意大利法律,若干股東大會決議案(例如財務報表批准、合併或分立批准、預留第三方的增資)須董事會進行特定、前期活動(就議案草擬報告／方案或詳述理由)。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不得應股東要求召開。

股東有權申索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蒙受的損失。

倘若存在嚴肅理由認為，董事未能履行其任何職責，於本公司管理上犯下嚴重違規行為而可能損害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子公司)的利益，則持有股本至少5%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有權向主管法院舉報事實，而主管法院可責令調查本公司管理層並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包括罷黜任何或所有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及／或委任司法委託人。

董事會

管理層權力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獲授予權力，管理公司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致公司目的(例如管理及處置其資產)。

董事人數由公司章程釐定。

除非股東大會已委任一名主席，否則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主席。

董事會可授權其權利予由若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或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確定其權力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

董事會(i)評估公司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充足性；(ii)檢查公司戰略、行業及財務計劃；和(iii)依據所收取的公司機構資料，檢查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應以知情方式行事；各董事可要求，任何授權機構了解有關管理活動的董事會資料。

由股東大會委任的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罷黜。未有合理理由被罷黜的董事有權享有賠償金。

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應通過股東普通大會委任。

即將就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若股東普通大會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股東普通大會。倘若全體董事應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採納的不遵守適用法律及章程的決議案僅可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未出席會議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董事於相關決議案當日起90日內提出質疑。

倘若董事會決議案損害股東權利，股東可質疑相關決議案。善意第三方遵守董事會決議案獲得的權利不得被質疑。

利益衝突

董事須向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彼自身或代表第三方於公司特定交易擁有的任何權益，說明權益性質、條款、來源及相關事宜。倘若任何董事根據獲授的委託書，擁有按個別基準決定彼擁有共存權益的特定交易的權力，則彼須就落實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有關交易的決定應由董事會投票決定。就董事持有的某種權益而言，董事會決議案須充分說明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倘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倘若董事會決議案因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贊成票而獲採納且其內容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相關決議案可由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採納日期起90日內質疑。倘若符合資料規定，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任何董事不得質疑決議案。

董事負責公司因董事行動或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亦負責公司因以董事自身利益或第三方人士利益使用有關董事委任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會而蒙受的損失。

董事會須採納內部規則，旨在以實際、程序的角度確保關聯方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遵守有關規則的情況。

董事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的一般職責乃以關懷、無私及知情基準行事。適用行為標準乃以個別情況基準，考慮公司特點、賦予單一董事的具體任務及責任以及董事的個人技能後釐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公司負責，承擔因未能履行其職責產生的損失，惟除僅向常務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賦予的職能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知情存在損害行為，而彼等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有關行為，或排除或減小引致的損害後果，則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若一名未有任何責任的董事已立即將其反對意見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且立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則承擔有關行為或疏忽的董事責任不會連帶予該名董事。

公司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可根據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對董事責任提出訴訟。有關董事責任的決議案可於股東大會檢查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即便該決議案未納入會議議程，前提是該決議案涉及財務報表所述財政年度的相關事宜。經三分之二多數的法定核數師採納決議案，即可提起訴訟。訴訟可自董事任期終止後五年內展開。針對董事責任提起訴訟的決議可使該董事被免職，惟至少20%股本持有人須投票贊成採納該項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同一股東大會提供其替任人選。

公司可放棄就責任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就此和解，惟該等放棄及和解須經股東普通大會明確決議批准，除非5%（或如章程訂有較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不能超過2.5%）或以上股本持有人投反對票。

股東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就責任提起的訴訟亦可由持有股東名冊所登記本公司股本至少2.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執行。有意發起訴訟的股東可透過所擁有大多數股本，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代表執行該訴訟及開展相關行動。如申索獲接受，公司會付還原告人司法支出以及就確定事實所招致而法官未向敗訴方收取或不可透過強制執行追討的費用。提起訴訟之股東可放棄訴訟或進行和解。

凡對放棄或和解的賠償必須符合公司之利益。

股東及第三方之個人訴訟

直接因董事惡意、欺詐或疏忽而受害的個別股東或第三方，可起訴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可自該行為損害股東或第三方起計五年內提起。

債權人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如董事未能就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履行其責任，則其對公司債權人負有責任。如公司資產不足以償清其債項，債權人即可提起訴訟。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之職責及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律、章程及有效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及其職能。

如董事遺漏或不合理延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安排法律規定的相關發佈。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隨時(亦可單獨)著手檢查及控制，並且亦可向董事要求索取有關受控制公司、公司事務趨勢或特定事宜的資料。其亦可與受控公司之相應機構交換有關管理及控制系統及有關公司機構一般趨勢之資料。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知悉可受非難之嚴重事實且須緊急採取行動，其亦可召開會議，但須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替任

法定核數師最初根據章程予以委任，隨後則由股東普通大會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三年，而任期之終止於重新委任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日起生效。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僅可因有理由而撤銷。有關撤銷的決議必須經相關法院聆訊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後下達的判令予以批准。

如法定核數師身故或辭職，或法定核數師未能滿足相關獨立要求，則由最年長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其職位。候補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選舉補充委員會所需之法定及候補核數師的會議為止。新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與在任者任期同時屆滿。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替任，則由年長的法定核數師接任，直至下次會議召開為止。

如無法以候補核數師填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則須召開股東普通會議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90天召開一次會議。如章程允許，會議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應在過半數的法定核數師出席且會議由絕對多數出席的法定核數師議決的情況下方屬有效。持不同意見的法定核數師有權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法定核數師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法定核數師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公司財政年度內連續兩次未能參加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該法定核數師須被撤職。

股東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申訴

任何股東可就視作可責難性的事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其提交予股東大會的報告中記錄該申訴。

如申訴由持有佔公司五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提交，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調查申訴中所列事實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可能的建議。

薪酬

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如未在章程中訂明，則薪酬應在委任法定核數師履行其整個任期的職務時由股東大會規定。

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法定核數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要求的職業精神和勤勉態度履行其職責。法定核數師須對其報表的真實性負法律責任，並應對因其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密。

在法定核數師警惕地履行其職務公司便不會出現損失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共同及各別地與董事對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在適用情況下，針對法定核數師的責任提起的訴訟，受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訴訟的條文所規管。

會計和審核要求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予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

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罷免須具備理由並在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為免生疑問，有關應用會計原則或所進程序的意見分歧不可作為因故罷免的理由。

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如核數師辭職或雙方同意終止其職務，核數師須履行其職責直至新核數師獲委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自費複製名冊。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可證明股東對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意大利法律允許公司持有電子版股東名冊。

根據意大利法律，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日報上刊發，或倘若中止刊發或遇到客觀阻礙，於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上刊發。章程亦可能規定其他要求，例如於公司網站刊發通告。

表決權

一般而言，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章程可能規定，若干股份類別不附帶、附帶限制、或有或多種(最多每股3票)投票權。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而意大利法律無分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特別情況下意大利法律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按不同形式召開。

會議通告須至少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列表。

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並非採用無紙化股份的公司的章程可(但非必須)規定事先將股票存於公司的註冊

辦事處或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所列銀行，訂明存入期限及最後列明股票不得於大會前提取。就股份廣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該期限不得超過兩個營業日。

股東普通大會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批准資產負債表；(ii)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法定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師；(ii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酬金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列於章程中)，以及核數師的酬金；(iv)購買及出售本身股份；(v)針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其授信責任採取的法律程序；及(vi)決議章程規定開展若干交易的授權(如有)。

股東普通大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舉行；如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當與公司結構及目的有關的特殊需要有必要時，章程可將該期限延長至180天。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方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大多數代表股本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贊成票通過；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不論會議上的代表股本數額，普通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除批准財務報表及委任和撤銷法人團體外，章程可就第二次會議訂定更多的法定人數。

如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並未預料須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在首次會議中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股本總額未達到公司至少一半的股本，則會議須重新召開。

就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的章程可規定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

於第二次股東普通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相同。因此，股東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論會議所代表股本金額，即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另一方面，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且股東普通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對章程的任何修訂；(ii)委任或罷免清盤人；(iii)增資及減資；(iv)合併及分拆；及(v)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首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第二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章程可排除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通過有效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相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

及(b)決議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另一方面，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在出席股東至少分別持有公司一半及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而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受委代表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公司保存。

就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而言，代理人僅可獲授予一次會議，但對隨後的會議亦有效，除非代理人獲授予一般授權書或由公司、協會、基金會或其他集體實體或機構授予其中一名僱員。

委任書不得在受權人的姓名為空白的情況下發出，且可隨時撤銷而不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受權人僅可由委託書明確指明的另一人士代替。

如委任書是授予一家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該實體僅可轉委其一名僱員或顧問為受委代表。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書不得授予董事會成員或法定核數師或公司僱員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子公司及其各自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就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如公司的股本超過25百萬歐元，在會議上同一人士不可代表超過200名股東。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並將其以庫存方式持有)，惟該等股份的繳足款項不得超過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的最新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和可分派儲備。

除於《民事法典》²作出之明確規定，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公司擁有的庫存股份的面值(加上其子公司(如有)擁有的公司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購回本身股份須獲股東普通大會的批准，會議確定購回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指明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限(不超過18個月)、可購回股份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所購回的及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根據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轉授。非根據上文所列原則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出售。

公司購回的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享有(除股東普通大會另行議決外)與股本增加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該等股份不附有投票權，但就計算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而言計入股本中。

公司須在資產負債表中設立相應儲備，儲備金額等於其不時持有本身股份的賬面值。

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除非該等股份乃轉售予第三方或註銷。

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除非符合下述程序，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購回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 (i) 董事會編製報告，從法律和經濟角度重點強調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證明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特定利益、可影響公司償還債務的流動性及能力的風險以及

² 《民事法典》提供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若干例外情況：(a)與就虧損而削減股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有關，(b)無需任何代價，惟任何情況下股份須繳足，(c)與合併或分拆有關，或(d)與強制執行程序有關。

收購價格。董事亦須證明交易乃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尤其就擔保及適用利率而言)執行且信用已獲得妥善評估。報告須在訂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30天內送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檔；和

(ii) 交易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如須為購回其庫存股份提供財務援助(連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出售該等公司庫存股份。購回價至少相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如由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單一名董事或由其控制實體或向代上述人士行事的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董事報告亦須證明財務援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購買本身股份所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授予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經相關股東大會正式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用作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授予的擔保總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非可分派儲備。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本身股份接受為擔保。

如未根據上述原則收購的庫存股份未有在一年內售出，則應從速註銷該等股份，且股東大會須相應削減股本；如股東大會並未著手進行此事，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可向法院申請以法院命令削減股本。

債券

公司可發行不記名或記名債券，總金額不超過股東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本、法定儲備及可分派儲備總額的兩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核證該限制的遵行情況。

如超過上述限制發行的債券預留給受監管機構監控的專業投資者，則允許超過上述限制。如該等債券被隨後分派，轉讓人仍須就公司的償債能力對屬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購買者負法律責任。

以公司擁有房地產的第一按揭作擔保的債券發行不受上述限制，就達到按揭資產價值三分之二的金額而言，該等債券發行不計入相關計算。

公司就其他意大利或外國公司的債券簽發的擔保納入上述限制的計算中。

除非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議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證人草擬並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存放及登記。

撤回權

《民事法典》為未對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以下決議投贊成票的股東提供撤回權：

- (i) 公司的公司目標變動令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變化；
- (ii) 公司轉制(如從股份有限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
- (iv) 撤銷公司的建議清盤；
- (v) 撤銷章程擬定的一個或多個撤回理由；
- (vi) 在發生撤回情況下更改確定股份價值的條件；
- (vii) 修改有關投票權或參與權的章程。

除非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未對以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亦享有撤回權：

- (i) 延長公司的經營期；
- (ii) 引進或去除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章程明確摒除在上文第(i)及第(ii)段所列情況中撤回的權利。

就意大利法律而言，任何旨在摒除在上述段落所述情況下行使撤回權或使撤回權更難以執行的協議均屬無效。

行使條款及方式

撤回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在企業登記冊登記之日後15天內透過發送掛號信行使撤回權，該掛號信提供撤回股東的詳情及其有關程序的通訊地址，以及行使撤回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非因股東的會議的決議產生撤回權，則撤回權須於撤回股東得悉該情況之日後30天內予以行使。

不得轉讓已行使撤回權的股份。

若在其後90天內公司撤銷產生撤回權的決議案，或股東批准公司清盤，則不得行使撤回權及若行使亦無效。

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

撤回股份的價值僅參照發佈或收取召開確定撤回權的會議的通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受規管市場登記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公司的章程可就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提出不同標準。

股東有權於確定撤回權的會議開始前15天內獲悉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每位股東均有權審閱估值及自費獲得估值副本。

撤回股份的變現程序

公司董事須就撤回股份向其他有權根據其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相關比例認購一定數目撤回股份的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權要約於股份變現價值最終釐定15天內在企業登記冊存案。就行使認購權而言，須給予從遞交要約起計不少於30天的期限。行使認購權的股東若同時要求，其具備優先認股權購買未被行使認購權的撤回股份。

若股東不購買獲如此要約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股份，董事可透過在受規管市場要約向第三方配售撤回股份。若於傳遞撤回權起180天內有撤回股份未被配售，該等撤回股份將透過公司使用可動用儲備(即使減損至就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設限額)予以償付。或倘公司沒有利潤或可動用儲備，須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進行決議。

收購

實施歐盟指令2004/25/CE的收購要約的意大利法律僅適用於意大利公司證券的收購要約，其中全部或部分證券均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交易。因此，歐盟指令2004/25/CE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歐盟或意大利的任何其他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適用於與本公司有關的收購要約。

清盤

一家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可清盤：(i)章程所述期限屆滿；(ii)實現或無法實現企業目的，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後從速進行議決；(iii)股東大會無法進行或股東大會持續不發揮作用(包括一直未能舉行股東大會及持續無法通過

決議案)；(iv)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即50,000歐元，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轉型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實體(最低股本較低)從速進行決議；(v)當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撤回程序時，公司無法對撤回股份予以償付；(vi)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公司清盤；或(vii)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獲悉出現要求公司清盤的情況後，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對以下內容進行議決：(i)將委任的清盤人人數及(若委任一名以上清盤人)規限清盤委員會的規則；(ii)委任清盤人，並規定有權代表公司的清盤人；(iii)就進行清盤將採取的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後續決議案。該等程序亦可指定清盤人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後可將剩餘資產分予各股東的方式。

在清盤人委任於企業登記冊中記錄並將公司記錄交付予清盤人之前，公司董事仍須負責日常管理以及維護公司資產。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申索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獲分派剩餘的算定資產。

於清盤人編製的最終清算書獲批准後，公司即可解散並從企業登記冊註銷。

公司解散後，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獲償付的債權人可向以下人士索償：(i)股東(在其所得清算款項的範圍內)，及(ii)清盤人(若未付款因清盤人不當行為而導致)。

質押

概要

股東批准質押意大利合股公司股份，其程序取決於：

- (i) 股份是否以公司發行的股票代表；或
- (ii) 股份是否已無紙化。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可透過執行下列一種程序設立質押：

- (i) 在股票及股東登記冊中登記質押；或
- (ii) 在股票上以有利於質押受益人的方式背書。在此情況下，唯有在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後，質押方對公司有效。

根據上述(i)及(ii)所述步驟設立質押後，股票必須交付予承押人或委任為股票託管商的第三方。股票首先需要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

無紙化股份

若屬無紙化股份，可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特殊銀行賬戶內登記質押股份設立質押。

附於股份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訂約方於有關質押的合約文件中另行議定外，表決權乃授予承押人，而其他行政權(如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則同時授予質押人及承押人的受益人。

就經濟權而言，承押人有權分派利潤(除股東另行議定外)以及公司清盤時的利潤分派。如股本增加，質押人享有累計認股權。

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判決

根據意大利法律，沒有任何方法可阻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針對擁有意大利國籍或在意大利定居或居住的個人或實體通過的判決。根據1995年意大利法律第218號第64條列載之涉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因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法律程序而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將在意大利獲承認及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任何相關判決將獲承認(無需任何特別程序)，除非：(a)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意大利司法管轄區法律原則並沒有判決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b)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即香港法例)被告人未獲送達提起法律程序的文件或違反適當程序的基本規則；(c)各方並無出席法律程序，但無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正式宣佈未能出席；(d)該判決仍有待上訴；(e)該判決與意大利法院就已決案件做出的判決互相對立；(f)於尋求承認之時，相同當事人之間另有同樣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有待意大利法院裁定，而該意大利法院是獲先入稟；或(g)判決的結果與意大利公共政策背道而馳。判決的實質內容無須複核。若對承認有爭議或強制執行屬必要，利益方可要求意大利具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是否符合承認的相關規定，該判決隨之可按意大利法院作出判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權益披露**。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意大利證券發行人，而該等證券於指令2004/39/EC所指的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中上市及獲准交易。由於本公司不在意大利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故針對投資者訂立規定的歐盟或意大利

利規則、法規、法律及指令自本公司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意大利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股東披露利益作進一步規定，惟章程明確規定除外。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意大利《民事法典》要求《民事法典》所定義的進入資本市場（「*società che fanno ricorso al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如本公司）披露股東間訂立的協議。尤其是有關以下各項的協議：(i) 行使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表決權，(ii) 限制轉讓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股份，(iii) 對公司或其控權實體行使（甚至共同行使）重大影響，須(a)所述公司傳達，(b) 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宣佈。若沒有作出後者形式的披露，參與未披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民事法典》未規定股東協議之定義，但明確適用相關立法規則的若干協議。具體而言，《民事法典》第2341條之二「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明確提及該等關於股權結構及／或公司治理之協議，該等協議：

- (i) 「涉及在公司或其控制實體中行使投票權」：換言之，合約股東根據該等協議事先協定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 (ii) 「限制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股份轉讓」：其中包含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自由轉讓的一般原則的協議（例如，股東間有關優先權的私人協議，絕對禁止轉讓協議，或轉讓須經一個或多個合約股東批准的協議）。
- (iii) 「其目的或效果是對公司或其控制實體行使或共同行使支配性影響」：作為剩餘概念，旨在涵蓋所有可能導致潛在或事實上對公司或其控制公司產生支配性影響的協議（例如，合約股東承諾同意指定管理決策並確保董事執行的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倘公司若干股東之間就彼等於公司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不具備上述特徵，則不符合「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條件，亦不會觸發任何相關的披露要求。舉例說明，一位股東僅承諾將其公司的股份抵押給另一股東，則不屬於《民事法典》第2341條之二的範疇。

《民事法典》提到了「以任何形式規定的」協議。據此，即便口頭協議也可能成為「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

將由董事會主席評估合約董事通知公司的某項協議是否屬於「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法律範疇。

《民事法典》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披露、溝通及聲明流程的細節。換言之，建議的審慎方式為將股東協議完整地傳達給公司(即以主席名義傳達董事會)，同時考慮到相關立法規則原理，以讓所有非合約股東了解「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存在及內容。

《民事法典》並無規定須對公司遵守溝通義務的條款。就最後這一方面而言，第58/1998號法令第122條《綜合金融法》(為明確起見，該法令將於公司上市後不再適用)提供參考基準，即規定自達成「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起5天內，以便合約股東溝通。遵守這一期限將符合上述相關立法規則的基本原理。

每次股東會議召開時進行的聲明為口頭聲明，內容有關某次股東大會(已事先通知公司)存在及其內容的口頭聲明。該聲明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然後在主管的企業登記處登記。

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將被視為與上述規定(包括披露要求)有關。

除股東將被禁止行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投票權外，未通知「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對本公司及相關股東並無其他後果。

- **意大利合股公司權益的所有權限制。**意大利公司法就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沒有特別的股份所有權限制。在章程條文或股東訂立的其他合約責任規限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章程的修訂

以下所述為意大利及香港股東保護制度間重大差異的概要。本公司章程就若干特定事宜予以修訂，務求就該等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為香港註冊公司股東提供的保護相若的保護程度。就此所作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委任董事需單獨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眾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公司已首先通過一項提議批准多項委任。倘有關提議未經任何投票表決而獲通過，則可就多次委任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一名單一董事或多名董事並無區別。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規定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董事應單獨投票，以反映香港法律規定的立場。

董事利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當公司建議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時，大會通告須隨附(其中包括)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的主旨的事項中任何重大權益的一份聲明。意大利法律並無規定於該通告中載入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包括規定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

禁止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屬於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豁免範圍，否則一般禁止為公眾公司的董事或與彼等相關的人士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意大利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有關限制。我們的章程內已載有條文，禁止與董事進行有關交易與香港法律項下的規定類似。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受意大利《民事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大且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章程及意大利法律法規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委任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進一步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

根據《民事法典》，董事由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並可隨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會議決議案罷免，惟遭罷免董事有權就無正當理由的罷免要求損害賠償。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可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仍由通過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董事組成。除非章程或股東會議另有規定，否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會議為止。倘若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倘若全體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章程第11.1條賦予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力，而章程第19.13條規定，倘於任期內，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擔任職務，則會根據《民事法典》採取行動。此外，如《民事法典》所允許，第19.13條規定，如過半數董事須於任期內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終止，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我們認為上述章程細則及《民事法典》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及4(3)段項下保障股東準則一致。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規定，發行人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且每年不遲於參考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120天。《民事法典》允許章程規定更長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參考財政年

度結束後的第180天，公司可在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或當與公司架構及目的有關的特定需要有必要時，可以採取追索權。

章程第13.4條載列上述意大利法律項下的規定，我們相信該等規定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下的規定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其股東大會合理的書面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14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5天召開。

章程第14.3條進一步規定，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根據意大利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公佈召開會議通告。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民事法典》載明，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投票的權利。有權投票者有權干預股東會議。儘管《民事法典》並無明確載有相關規定，根據意大利筆者意見及法院判決，干預權利亦包括發言權(即股東參與可能辯論表達自身觀點的權利)。

章程第15.1條規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對投票權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為達成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第14(4)段達成者幾乎等同的結果，章程第15.3條規定，倘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證券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該決議。為免生疑，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須用於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增加決議案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規定，於發行股份總數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這樣做所需的最低權益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 (按每股一票計算)。

《民事法典》規定，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5% (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 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章程第14.2條規定，有權召開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持有至少5%股本。此外，章程第14.5條規定，有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的股東應持有至少2.5%股本。

權利變更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變更有關權利須以該等權利所附發行人類別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根據意大利法律，影響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亦將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會議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適用於該等特別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1/3)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批准變更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無論如何制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就採納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決議案而言，《民事法典》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權限。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章程第17.2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核數師委任、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發行人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的大多數批准。

至於核數師，適用第39/2010號法令。這規定股東普通大會有權根據法定核數委員會的合理建議，議決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股東普通大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委員會的意

見後，可因故撤銷給予核數師的委派。第39/2010號法令規定，有關會計處理或審核程序的意見分歧並不代表撤銷委派的原因。

章程第11條載列，股東大會應決議(其中包括)核數師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規定，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毋須為發行人股東)且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任何發行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公司如此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授權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本公司保存。授權書不得授予我們的董事、我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我們的僱員，亦不得授予我們的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僱員。

章程第15.2條規定，尤其是有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

香港結算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利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根據上文所述限制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

章程第33.2條規定，倘股份持有人為獲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於相關股東會議上代表委託方行使有關授權書訂明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檢視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檢視，惟發行人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獲准封閉名冊。

《民事法典》規定，股東有權檢視(其中包括)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

章程第6.10條規定，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而言，第35條規定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檢視。於香港存置的分冊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封閉。

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類似於變更公司章程，自願清盤根據《民事法典》視乎股東特別大會而定。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章程第17.2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一般說明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股份決定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概不就本概要未詳述事宜推定結論。

以下有關意大利稅務法的描述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由意大利稅務機關詮釋的意大利法律法規(可依據可能之後發佈的法律(或詮釋)進行任何修訂而不論是否以追溯基準進行)。有關描述不擬作為，亦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本公司計劃製作一份稅務冊，提供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如下文所述，適用於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意大利稅制可因香港聯交所是否屬於意大利稅法下的「受規管股票市場」而有所不同。此概要假設股份根據2020年12月23日第32/E號通知函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事實上，根據2020年第32/E號通知函，意大利稅務局澄清，「受規管市場」(理解為受限於監管部門認為遵守歐盟規則的法規的體制)不僅包括綜合金融法(「**綜合金融法**」)所述受規管市場及屬於OECD(包括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市場，亦包括某一組織及經營規則規管的任何其他市場，惟有關市場應(i)就高效執行訂單而言確保有序交易，(ii)獲主管部門「認可」及(iii)「對公眾開放」。香港股份市場於「Assogestioni」2013年2月23日發佈的「受規管股票市場」清單內提述。

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

謹此強調，意大利稅務局並無發佈有關香港聯交所的明確指示。

考慮到前述有關該議題的通知函以及有關申請的關注事宜，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假設香港聯交所符合「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區別合資格股權與不合資格股權的標準如下：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合資格股權」；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不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不合資格股權」；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司法權區清單發佈於意大利財政部官方網站(<https://www.finanze.gov.it/it/Fiscalita-dellUnione-europea-e-internazionale/convenzioni-e-accordi/convenzioni-per-evitare-le-doppie-imposizioni/>)。

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重課稅協定於2015年8月10日訂立、生效。

根據雙重課稅協定規定：

- 本公司向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透過位於意大利的常設機構於意大利境外開展業務)支付的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金額的10%**³(第10條)；
- 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納稅(第13條第5段)。

股息派付

一般說明

根據意大利法律，稅款預扣代理——如本公司等——必須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否則會被判罰。由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的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

³ 然而，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性，本公司無法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就支付予個人股東(不論其稅務居住地；包括香港居民股東，其可就支付超過常規10%的預扣稅向意大利稅務局申請退稅)的股息採納預扣稅稅率26%。

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地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向該等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總額引用相當於26%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股息的一般稅率，亦為意大利法律下最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調減。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繳納股息稅的股東亦可申請抵免退款，退款金額等於意大利徵收預扣稅的11/26與實際就股息支付的國外稅款之間的較低者。

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發售股份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根據香港法律，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屬香港結算代理人，實益所有權則歸最終股東所有。就意大利稅務而言，擁有人原則上市法定擁有人，惟倘若某項資產(在此情況下，為發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及經濟擁有權存在明顯差別，則就納稅而言，資產應歸經濟擁有人所有。

股東將被視為發售股份經濟擁有人的，該等發售股份將就納稅目的歸屬股東。除非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股東」或「納稅人」包括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使法定所有權通過其他實體(例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等代名人公司)持有。

在此情況下，股東須直接向意大利稅務部門申請預扣稅退稅申索。在意大利稅務部門要求後，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股東擁有經濟擁有權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擁有。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會因應下述情形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

- 向非從事業務活動的意大利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毋須於其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股息；
- 向持有關於業務活動的股份的意大利居民個人(「**個體戶**」)支付股息毋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任何預扣稅；惟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於收到股息時宣稱所得收益來自有關其業務活動的所佔資產。在此情況下，股息須於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惟倘若分派的股息來自2016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產生的收益，該等股息的58.14%金額應入賬列為持有人於意大利的整體業務應納稅收入。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所載條件而定，尤其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10%之間的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95%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全額均須繳稅)。

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意大利預扣稅的100%。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根據一般規則原則上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具體而言，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所載條件而定，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10%之間的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特別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向歐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白名單」公司支付的股息，而在原則上，該股息須繳納1.2%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前述11/26的抵免退稅將不適用。⁴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退稅程序

於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的股東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還已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已經發佈了申請退稅的正式表單。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白名單」公司股東也適用同樣的規定，即原則上要麼繳納1.2%的預扣稅，要麼享受預扣稅豁免(但要滿足歐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規定的要求)。

⁴ 此外，隨著2011年11月30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2011/96/EU(經2015/121/EU指令修訂)(「指令」)的實施，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預扣稅豁免將會適用：

- 就稅務而言，其為歐盟成員國居民；
- 其是以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註冊成立；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中所列明的某一種稅項而未受惠於豁免，臨時或地域限制除外；和
- 其至少一年內無間斷地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資本。

母子公司制度對納入所稱「濫用法律」規則範圍的交易並無效用，旨在否認帶來過度稅收裨益的非經濟交易。

這些表單的副本以及相關說明可在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l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allegati+1+10+07+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

股東必須在其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後的48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如有)請求。

股東應注意，在獲得退稅的過程中可能會經歷延遲。

在不存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倘股息在股東的居住國最終免於徵稅，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退稅。

為有權獲得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通過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證明其在本國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身份，以及(ii)通過上述稅務機關出具的適當文件，證明已就同一股息最終支付了稅款。

資本收益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個人股東以收取股份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的41.86%可免稅。其餘58.14%的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部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適用於下文所述的免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下(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

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出售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95%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自出售股份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子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和
- (d) 子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轉讓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已經達成，且參股若屬控股公司股份，以上條件須以其子公司情況確定。

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資本收益須全額按一般稅率24%納稅。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下(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香港當地公司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資本利得 — 報稅

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根據意大利稅務局的解釋,香港聯交所是受監管的股份市場)上市公司的重大參股來變現資本收益,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納稅申報表。

有關銷售股份時向香港居民股東授出資本利得稅及稅收回報登記豁免的具體參考,請參閱「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一段。如上所述,只要意大利和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即使投資人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投資者仍作為實益擁有人,最終有義務繳納資本利得稅並提交報稅表。

具體的報稅表(「*Modello Unico*」)每個報稅期都會發佈;因此,該表格每年均為變更。相關表格載有完成報稅的指引,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目前,該表格及其指引並無英文版本。

報稅表一般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刊發。為履行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義務,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在意大利並無永久定居)須:

1. 申請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2. 填寫正式報稅表;
3. 於最後期限前提交報稅表;
4. 於最後期限內繳納到期稅款;
5. 使用允許的方式之一繳納稅款。

*獲得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及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方法**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稅務識別碼(由16個字母數字符號組成，即包含數字及字母)是用於識別自然人或法人的方式，以管理相關人士與意大利公共事務局及管理局的關係。該編碼須於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管轄下的稅務登記處登記後，方為有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當地意大利領事館獲得。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當地意大利領事館打印稅務識別碼所屬紙質證明。在特殊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亦可申請列有稅務識別碼的封塑卡紙(先送達當地領事館後，再送至申請人)。作為替代方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意大利特許稅務顧問獲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nse/individuals/tax-identification-number-for-foreign-citizens>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是意大利稅務局發放的編碼，用於(其中包括)在網上提交稅務表及網上繳款。既不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號碼(在這種情況下，將送達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第二部分)；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內地稅務辦事處。

未取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納稅人僅可通過紙質形式或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

提交報稅表的方法

就此而言，請注意：

- a) 有兩種特殊報稅表供非意大利居民個人(「*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MODELLO UNICO ENTI NON COMMERCIALI ED EQUIPARATI*」)使用。

- b) 意大利稅務局每年都會刊發報稅表的更新版本；報稅表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填寫報稅表的指引亦可於同一網站獲得。報稅表和相關指引現時無英文版本；
- c)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完成：
1. 由納稅人通過親手填寫報稅表的打印紙質版本；
 2. 由納稅人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專用軟件填寫報稅表的電子版本。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方可使用該軟件填寫電子報稅表。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獲得方式的指引亦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僅適用於意大利)；
 3. 經納稅人指示後，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例如特許稅務顧問)。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1. 電子版本：納稅人可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用於提交及管理報稅表的專用軟件，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如為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提交。就提交報稅表的電子版本而言，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然後，其需要進入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的網站服務專用頁面，準備電子文件並提交。請注意：既不

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意大利稅務局；或

2. 通過郵遞：納稅人可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即親自將表格送交意大利郵政局)，或通過海外郵遞。通過海外郵遞的，填妥的報稅表須放置在普通信封內，不可折疊。該信封須以登記郵遞或相同的方式從海外寄出，明確說明寄發日期。該信封應送達意大利稅務局以下辦事處：Agenzia delle Entrate Centro Operativo di Venezia via Giorgio De Marchi n. 16, 30175 — Marghera (VE) Italy該信封應包含載有以下資料的標籤：(i)納稅人的姓氏和名字；(ii)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iii)「Contiene dichiarazione 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內含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表格)標籤。
3. 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報稅表可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須在以下日期前提交：

1. 在意大利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或
2. 通過電子方式、稅務局線上服務或通過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

股東可於報稅表中載明海外地址，用於稅務通知目的。基於意大利稅務局刊發的詮釋，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並非通過永久定居於意大利在此地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納稅期與歷年一致(即從1月1日至12月31日)。

請注意：所有上述的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更新資料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最後期限

一般而言，非意大利居民個人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均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繳納稅款(或在接下來的30日內繳納等同於到期稅務0.4%的額外徵費)。因此，股東應注意：稅款繳納於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前到期。請注意：上述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可通過以下方式繳納資本利得稅：

1. 通過互聯網(「**F24線上**」)進行，適用於已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且擁有意大利稅務局或郵政局(Poste Italiane Spa)授權的銀行下的銀行賬戶的納稅人)。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程序概述於上文。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的銀行名單可於以下鏈接獲得：<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f24/elenco-banche-convenzionate-f24/elenco-banche-f24-xcodice>。
2. 通過互聯網銀行於意大利銀行進行(適用於在意大利擁有某個銀行的銀行賬戶，且該銀行提供可供繳納稅款的互聯網銀行設施)；
3. 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以歐元電子轉賬繳納稅款，惟須遵守「SWIFT MT 103」的標準，並須填寫銀行識別碼「BITAITRRENT」。轉讓必須註明國際銀行賬號碼IT 15C 01000 03245 348 0 06 1034 0421，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填下以下資料：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納稅碼「1100」；繳款相關的納稅年度。一般而言，國際銀行賬號碼及納稅碼並不會每年變動；但是，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股東，以確認國際銀行賬號及稅務碼是否發生變動。禁止通過支票繳款。此外，請注意：資本利得稅須以歐元繳付。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就意大利課稅而言，從意大利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資本收益一般而言視為來源於意大利，因而應於意大利課稅。

就此計算應課稅資本收益的金額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

誠如上文等段所述，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股權來變現資本收益(如須於意大利課稅)，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透過銷售於本公司的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諮詢專門從事有關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的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資本收益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倘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未能提交該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則會被處以以下處罰(除任何未繳稅項及應計利息外)：(i)介乎到期稅款金額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罰款250.00歐元)；或(ii)倘稅款尚未到期，則介乎250.00歐元至1,000.00歐元的罰款。

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顯示的漏稅、未足額繳稅或逾期稅款可被處以未繳稅額或逾期稅額30%的罰款。

轉讓股份的財務交易稅

應課稅交易

財務交易稅適用於以下項目擁有權(包括空頭產權)的轉讓：

- 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不論發行人的居所為何處)；
- 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惟相關或參考價值超過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工具市值50%；

- 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實施的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

下文段落中僅就財務交易稅對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影響作出描述。

所有權轉讓

倘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則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

基於上述原則，Assofiduciaria的COM_2013_070號通知函指出，向信託公司存入／提取股份的行為被排除在財務交易稅範圍之外。

同樣，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提取股份的情況下，不應適用財務交易稅，因為這沒有轉移股票擁有權；相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電子轉讓（交易所交易，如正常的買入／賣出）或使用轉讓表格與股東登記變更的轉讓，財務交易稅將適用，因為股份擁有權將被轉移。

稅率

財務交易稅普通稅率為：

- 就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融資實施的股份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0.10%；
-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0.20%。

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股份轉讓須按0.10%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事實上，經濟和財政部在2013年2月28日的公報中公佈的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關於實施財務交易稅的部長令(「部長令」)第1條第2款的f)項，將受監管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定義為：

1.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4月21日第2004/39/EC號指令承認的與歐洲經濟區有關的市場和系統，包括在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網站(<https://www.esma.europa.eu/databases-library/registers-and-data>)，用於2006年8月10日歐盟委員會第1287/2006號條例第13條第2款規定的目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和系統是在根據《意大利企業法》第168條發佈的部長令(即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總統令，「**TUIR**」)所指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設立的；
2. 在上述規定不適用的國家，受監管的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被認為是正常運作並由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其中包括由意大利投資者保護監督機構(即「**CONSOB**」)根據TUF第67條第2款承認的市場及設施，前提是相關市場及設施是在上述部長令中提到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建立的。香港聯交所似乎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應課稅價值

受限於財務交易稅的交易價值根據受每日規管的交易淨餘額釐定，參考於同日交易的股份數目及涉及相同財務工具就每位擔責人士計算。

財務交易稅稅基乃最終淨餘額的正實數乘以特定日子作出購買的加權平均價格後得出的股份數目。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財務交易稅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財務交易稅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須繳納財務交易稅之人士

承讓股份、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一般而言，付款由參與交易的財務中間人執行。倘若沒有財務中間人(或其他合資格提供集體資產或組合管理服務、信託及公證的財務中間人)參與股份轉讓，則最終買方應負責繳款。

倘不止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則直接向最終買方獲取交易指令的中介機構須承擔繳納財務交易稅的責任。在該後者的情況下，若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為位於與意大利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已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如意大利稅務局局長於2013年3月1日、2013年3月29日及2016年5月30日頒佈的具體規定所識別——香港並無包括在該名單內)的參與執行交易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則有關人士須直接支付應繳的財務交易稅。

若因任何理由參與執行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乃位於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並無與意大利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則其將就所有效用被視為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每日監管的交易結餘淨額將就每名實益擁有人單獨計算。

繳納財務交易稅

財務交易稅須通過所稱「F24」支付表格，使用意大利稅務機關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決議案第62號發佈的支付碼支付。用於繳納(其中包括)轉讓股份時產生的到期財務交易稅、繳納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編碼為「4058」。

未持有意大利銀行賬戶及無法通過F24表格進行繳款的非居民人士可通過電子轉賬(以歐元)給「Bilancio dello Stato — Capo 8 — Capitolo 1211」進行財務交易稅繳款，須註明以下資料：

- 股份及其他參與工具的轉讓

Articolo : 1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83T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1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DI AZIONI E DI ALTRI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1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轉讓

Articolo : 2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60U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2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RELATIVE A DERIVATI SU
EQUITY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2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

Articolo : 3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37V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3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NEGOZIAZIONI AD ALTA FREQUENZA RELATIVE
AD AZIONI E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5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提供納稅人的編碼、繳款碼及作出繳款的納稅期間。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non-residen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versamenti-intermediari>

除外和特殊情形

經參閱獲排除或獲豁免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交易，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的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5條納入了對排除於稅務範圍以外交易的精確描述；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6條概述了豁免財務交易稅的情形，對完全豁免交易與僅豁免交易一方的交易(對手方因此可能須繳納該稅項)作出區分。

其中包括由進行年度的前一年十一月平均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發行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買賣設施進行買賣的股份所有權轉讓不包括在財務交易稅範圍內；就獲准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交易而言，上述規定於可以計算十一月平均市值的第二年起直至今年核實為市值低於所假設的5億歐元市值限制。

根據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5條，財務交易稅不適用於若干條件出現時自身介入交易的實體。具體而言，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介入訂約雙方之中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買賣及交易，一方面購買而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兩項交易的價格、買賣交易的總數及結算日期均相同，惟金融中介機構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的承讓人尚未履行其責任者除外。

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由介入交易以結算及抵押前述交易的系統訂立的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購買。就此目的而言，參考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歐洲國會及議會規例(EU)第648/2012號的授權或認可實體。在上述規例不具效力的國家，則參考由國家公共部門認可及監督的同等境外系統，惟該等系統須於根據Tuir(意大利所得稅法)第168-bis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香港包括在該名單內。

財務交易稅報稅

負責支付財務交易稅的人士應每年就交易遵守報稅責任。因此，倘若不涉及金融中介機構，最終購買者有義務提交該等納稅申報。倘稅款少於50.00歐元，有義務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人士獲豁免提交報稅表。

提交財務交易稅報稅的最後期限為3月31日。

非居民人士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申報表：

1. 通過意大利綜合所得稅法(TUIR)第162規定的意大利永久組織；
2. 通過根據總統令第600/1973號第23條所載類別中選定的委任稅務代表，代表提交申報表時的相關人士；
3. 在並無意大利永久組織或稅務代表情況下，申請稅務碼後(除非已經擁有稅務碼)直接提交。

申報表可按以下送交：

1. 直接透過稅務機構授權的人士；
2. 透過以下獲授權送交申報表的人士：
 - a. 集團中的公司，前提是提交申報表的納稅人屬於一個公司集團(控制實體或公司和子公司被認為屬於集團；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合夥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其資本的50%或以上是由控制公司或實體或通過另一個子公司以股票和股份形式擁有的，被認為是子公司)；
 - b. 第322/1998號總統令第3條第3款及隨後的修訂和補充中規定的指定人員之一(專業人士、交易協會、稅務協助中心、其他人士)。

獲授權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表的中介機構必須在收到申報表或接受編製申報表的指示的同時，向申報人發出承諾，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提交其中的數據。中介機構還必須向申報者提供一份包含電子提交數據的申報表副本，該表格與官方表格類似，並附有稅務局的接收確認副本。在稅務局完成接收數據的日期，文件被視為已經提交，而稅務局發出的接收確認書則證明了申報表已經提交。申報人在簽署確認所述數據的聲明後，必須保留該文件。

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41/FTT+Istruzioni+english+Istruzioni+FTT+ING.pdf/1aa40836-ef62-d8bc-f18b-95efdc41edcc>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modello+e+prospet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如果延繳、少繳或漏繳稅款，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法令第13條規定的處罰（未支付金額或延遲支付金額的30%的處罰）只適用於必須遵守該義務並有責任支付稅款的人。在少繳或漏繳稅款的情況下，稅務局有權向有關納稅人收回稅款和相關利息。

對於違反納稅申報、其內容和第19條第5款的工具要求的行為，應適用1997年12月18日關於增值稅的第471號法令中規定的處罰。因此，相關規定將適用於以下情況：(i) 如果財務交易稅到期應付，將被處以應繳稅額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為250.00歐元）；(ii) 如果財務交易稅未到期，將被處以250.00歐元至2,000.00歐元的罰款。罰款適用於必須遵守財務交易稅報稅的人士。

謹此建議股東就申請財務交易稅諮詢其獨立顧問。

註冊稅及印花稅

於意大利在公證人公證下進行基於合約的股份轉讓須繳納一次性註冊稅200.00歐元。該稅項於意大利亦會因「使用情況」(例如，向意大利註冊辦事處或意大利法院呈報於境外簽立或具有不同程序的合約時)存在時而須予繳納。

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意大利印花稅。

我們建議，有責任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遺產及贈與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意大利遺產及贈與稅一般應於以下情況轉讓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時繳納：(i)因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即使轉讓資產於意大利境外持有及(ii)因非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但僅限於意大利境內的轉讓資產(依據法律涵蓋意大利當地公司的股份)。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因身故或贈予轉讓的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一般須繳納遺產及贈與稅：

- 向配偶或直係親屬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稅率4%繳稅；
- 向第四係親屬或第三係姻親轉讓的，以稅率6%繳稅(向兄弟或姊妹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僅須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6%繳稅)；和
- 任何其他情況的，以稅率8%繳稅。

倘若任何相關轉讓的受益人為根據1992年2月5日第104號法律的嚴重傷殘人士，遺產或贈與稅僅適用於轉讓資產價值超過1,500,000.00歐元的部分並按上述稅率繳稅(取決於已故人士或捐贈人與受益人存在的關係)。

稅務監管責任

意大利居民個人、非商業實體及若干合夥關係須就稅務於納稅年度呈報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海外(可能會產生應於意大利繳稅的收入)持有的證券及財務工具(包括股份)數額。

就股份而言，倘若股份並非於海外持有，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股份存放於涉及收取相關收入的意大利財務中間人，且中間人就從相關股份獲得的任何收入徵收到期預扣稅或替代稅，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

我們建議意大利股東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查驗彼等是否須呈報其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股份數額。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在意大利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Loppi S.r.l.」。本公司於2006年7月11日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Ferretti S.p.A.」。有關我們歷史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業務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意大利法律及細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歐元；
- (b) 於2005年7月25日，本公司股東會議決議將股本由10,000歐元增至5,000,000歐元；
- (c) 於2006年7月11日，本公司股東會議決議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其後，5,000,000歐元的股本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d) 於2006年9月2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方式為就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配發50股每股面值0.02歐元的新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歐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歐元的股份；
- (e) 於2009年7月22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面值改為每股面值1.00歐元，方式為將每5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歸入1股面值1.00歐元的新股份；同日，本公司將股本增至拆分為90,000,000股股份的90,000,000歐元；
- (f) 於2012年7月3日，本公司股本增至100,239,156歐元，分為100,239,156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g) 於2015年3月10日，股東會議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100,239,156歐元增至180,239,156歐元，分為180,239,156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h) 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股本由180,239,156歐元增至239,530,473歐元，分為239,530,473股股份；和
- (i) 於本公司股本在2019年9月6日、10日、12日及19日進一步增加後，股本由239,530,473歐元增至250,734,594歐元，分為250,734,59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0,734,954歐元，分為無面值的250,734,954股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除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當日概無變動。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2年3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新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並根據該節所載條款: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本公司子公司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Ferretti Tech S.r.l.	意大利	2021年5月18日
Ferretti Gulf Marine-Sole Proprietorship LLC	阿聯酋	2021年11月17日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c. 本公司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基石投資者」；
- d. 本公司與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基石投資者」；
- e. 本公司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基石投資者」；
- f. 本公司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有關詳情，請參見「基石投資者」；及
- g. 本公司與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基石投資者」。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意大利	1578674
2.		意大利	146486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3.		意大利	1666910
4.		意大利	362017000079024
5.		意大利	302017000119817
6.		意大利	302016000046527
7.		意大利	302017000121866
8.		歐盟	002943991
9.		歐盟	008627259
10.		意大利	302021000039326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alliedmarine.com	本公司
2.	crn-yacht.com	本公司
3.	customline-yacht.com	本公司
4.	ferrettigroup.com	本公司
5.	ferrettigroupamerica.com	本公司
6.	ferrettigroupasiapacific.com	本公司
7.	ferrettisecuritydivision.com	本公司
8.	itama-yacht.com	本公司
9.	pershing-yacht.com	本公司
10.	riva-yacht.com	本公司
11.	wally.com	本公司
12.	ferretti-yachts.com	本公司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其他外)已在意大利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序號
1.	船的推進式結構	意大利	1391554
2.	船上裝有帶集成台階的船尾板的推動器	意大利	102019000012366
3.	帶船尾橫板的船	意大利	1417739
4.	帶船尾橫板並在固定船尾台階上承載滑動台階的船	意大利	102017000105321
5.	帶雙開門船尾門的船	意大利	1417210
6.	帶集成處理船尾門的船	意大利	1422553
7.	帶無形左舷的舷內	意大利	1422555
8.	帶移動式船尾艙口以及無形船尾板的船	意大利	1425047
9.	缺少剛性屋頂潛艇	意大利	1417213
10.	適用於各種環境的多功能分層面板	意大利	102016000057841
11.	用於管理傳感器數據及船舶子系統產生的信號的程序及系統	意大利	1389898
12.	具排水及浮體特性的船體	意大利	1390959
13.	一種在船上操作錨地設備的裝置	意大利	1353224
14.	具有可浸沉的船尾艙口蓋的船	意大利	142504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Piero Ferrari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7,926,766	8.353%

附註：

- (1) F Investments直接持有27,926,766股股份。F Investments由Piero Ferrari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Renjie Wang女士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ero Ferrari先生及Renjie Wang女士被視為於F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分節所述股份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為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2019年9月25日，我們訂立與Galassi先生訂立董事協議(「董事協議」)。董事協議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將保持生效直至我們召開以批准2022年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董事協議，Galassi先生已重選為行政總裁(*amministratore delegato*)，並承諾彼將在該協議整個任期內繼續擔任行政總裁(*amministratore delegato*)。董事協議規定Galassi先生每年固定稅前薪酬最高為1,428,000歐元，並賦予Galassi先生以下權利：(i)參與上市日期後我們將予實施的管理激勵計劃；和(ii)收取慣常額外福利，例如保險單、房屋、汽車及遊艇的使用。

Galassi先生將持續有權收取其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協議中所協定的福利，直至應予以釐定我們管理激勵計劃下應付的所有福利和獎勵的金額為止。然而，倘提前終止Galassi先生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董事協議規定：

- 倘Galassi先生被視為「不良離職者」，彼將收取任何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酬，惟須於其離職後12個月期間內於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不包括美國)

遵守不競爭責任。倘Galassi先生違反不競爭責任，彼將被處以其年度固定薪酬金額的40%的罰款。倘Galassi先生乃由於「原因」(定義見董事協議)或自願離職，則Galassi先生將被視為不良離職者。

- 倘Galassi先生被視為「良好離職者」，彼將收取任何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酬，另加前12個月內其收取的稅前固定及變動薪酬總額的兩倍(倘我們決定以原因以外的理由不重續董事協議，則其薪酬的三倍)。倘Galassi先生乃由於(其中包括)：(i)因原因以外的理由終止就任；(ii)本公司違反董事協議；(iii)控制權變動；(iv)Galassi先生身故或殘疾；或(v)我們決定於三年任期屆滿後不重續Galassi先生的董事職位，則Galassi先生將被視為良好離職者。

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的各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須受章程有關董事休假及罷免以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薪酬每年30,000歐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為期兩個財政年度(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須受章程有關董事休假及罷免以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 — 佣金及開支及獨家保薦人費用」。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專家)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專項。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借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目前所知，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已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施加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人士銷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如於香港自該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法團目前按16.5%的最高稅率納稅，而非法團企業則按15%的最高稅率納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有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之用。

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在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將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3%的從價稅率收取，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目前一次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須共繳納0.26%)。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任何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則會對轉讓文據(如有)評估未繳稅款，並由承讓人繳納該稅款。倘於到期日期或之前並無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最多十倍應繳稅款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逝世的人士的遺產收取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東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股東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專家資格及同意

已發表意見或其意見已納入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EY S.p.A.	於經濟財政部(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持有的名冊中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edersoli Studio Legale	合資格意大利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和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已獲發行或同意發行。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任何安排規定放棄或協定放棄未來股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上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c)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安永與EY S.p.A.簽署的調整聲明書，當中載有彼等達致其報告所載數字時作出的調整以及相應的理由。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刊發：

- (a) 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安永與EY S.p.A.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以及安永與EY S.p.A.簽署的調整聲明，當中載有彼等達致其報告所載數字時作出的調整以及相應的理由；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的有關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Pedersoli Studio Legale編製，概述細則及於「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的概要」提述的《民事法典》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e)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間的委任函；
- (h)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i) 《民事法典》。



FERRETTIGROUP

